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　第二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六卷第二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施添福、林玉茹
編輯委員：吳文星、吳聰敏、呂紹理、林玉茹、林會承
林滿紅、施添福、陳秋坤、黃富三、鍾淑敏
助理編輯：吳叡人、林文凱
編輯助理：劉鴻德、張雅惠
編輯顧問：陳奇祿、許倬雲、李亦園、曹永和、李國祁
王世慶、賴澤涵、麥朝成、胡　佛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Executive Editors	Teng-fu Shih	Yu-ju Lin	
Editors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Shao-li Lu
	Yu-ju Lin	Hui-cheng Lin	Man-houng Lin
	Teng-fu Shih	Chiu-kun Chen	Fu-san Huang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Rwei-ren Wu	Wen-kai Lin	
Editorial Assistant	Feng-ted Liu	Ya-hui Chang	
Advisors	Chi-lu Chen	Cho-yun Hsu	Yih-yuan Li
	Yung-ho Tsao	Kuo-chi Lee	Shih-ching Wang
	Jeh-hang Lai	Chao-cheng Mai	Fu Hu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六卷第二期

研究論著

國民帝國日本的異法域統合與差別／山室信一著、陳姃湲譯、鍾淑敏校正 …1

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入學問題與族群關係／王耀德 …………23

日本帝國殖民地的戰時糧食統制體制：
臺灣與朝鮮的比較研究（1937-1945）／李力庸 ……………………63

國際農糧體制與臺灣的糧食依賴：
戰後臺灣養豬業的歷史考察／劉志偉 ……………………………105

研究討論

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許雪姬 ……………………………161

資料介紹

大人宮翁家族譜與道壇源流考述／謝聰輝 ……………………………205

書評

臺灣國族認同的連續或斷裂？
評《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吳彥明 ……………………25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二期，頁 1-22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國民帝國日本的異法域統合與差別

山室信一著、陳姃湲譯、鍾淑敏校正*

摘　要

明治日本建構國民國家的經驗，影響到其領有殖民地，也影響到明治國家轉變為殖民帝國過程中的改變。但是明治憲法中並沒有任何關於日本領地或擁有殖民地之規定。因此，明治憲法的起草人未曾預想領有殖民地的可能性，也沒有考慮擁有殖民地時的法律地位以及應該如何統治管理的問題。

獲得臺灣、朝鮮、樺太及關東州等地後，日本將其部分憲法延伸適用於這些殖民地時，對於母國以及殖民地之國民並未適用統一的法律。而且，不論採行何種法律政策，日本必須先考慮各地社會中的法制狀態，才能決定法律的適用與否。因此明治國家就不得不採行由異法域結合構成的帝國體系。在此帝國結構下，人們以及適用於他們身上的法律規範並不是任意的交錯摻雜，而是刻意建構出不同的權利與義務，其中本國居於最優越的地位。

帝國內的異法域之間有不同的法律系統與適用情況，而且有各自不同的裁判系統。為解決這種異法域之間所衍生的問題，日本在 1918 年實施共通法，欲在以往施行不同民事與刑事法律及法規的異法域之間建立統一的適用規則，希望達到全國為同一法域的理想。

作者在本文將嘗試以國民帝國的概念來釐清整個日本帝國的特質，不過在此也要特別強調其具有兩個不同面向，因為它是將國民國家與殖民地帝國融合為一體之意。不過作者同時也指出，正因包含著國民國家與殖民地帝國兩個彼此矛盾的基礎，故無法避免國民帝國本身隱含著自我矛盾的潛在趨勢。

明治國家在法律結構上直到最後都無法擺脫做為異法域結合體的法律結構。對不同法域中被迫加入帝國臣民行列的人而言，他們所負擔的義務遠遠超過了所享受的有限權利。

關鍵詞：國民帝國、異法域統合、統合、差別（格差）、共通法

---

* 山室信一為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教授；陳姃湲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鍾淑敏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08 年 12 月 22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4 月 16 日。

一、分析「日本帝國」的觀點
二、國民帝國：異法域之結合體
三、國民帝國中的行政分權與統合
四、異法域體制中的法令與人之位相（phase）
五、國民國家、「家」以及帝國的無意識化

一、分析「日本帝國」的觀點

在分析「日本帝國的殖民地比較研究」此一課題時，依照對象與觀點可以採取各種不同的研究途徑。在此以地方制度、治安、衛生、社會保障、教育或文化等領域為例，不用說，釐清各殖民地中出現何種施策、反應與結果，再從中來究明各殖民地的實況與特質，是不可或缺的研究工作。

雖然作為研究對象的「日本帝國的殖民地」已很清楚，但自始就被當成自明前提的「日本帝國」，如果從整體的統治体制（regime）來掌握理解的話，究竟是一個怎樣的帝國呢？對於這個問題，如果認為只要透過各殖民地的比較研究就可以讓「帝國」的實態與特質呈現出來的話，不免會犯了將「帝國」存在當成一種先驗存在的方法論錯誤。不用說，所謂的「帝國」並非數個殖民地的單純集合概念，最為重要的是，它是本國與殖民地之間多重關係的複合體，同時它的特質將受到殖民地與殖民地之間的關係所制約。再者，從「殖民地比較研究」的觀點而言，僅以單一「帝國」的殖民地做比較研究是不夠的，也應該將其他帝國的地方制度或治安政策等相同對象加以比較。不過，回顧過去的殖民地研究，都將研究地限定在臺灣、朝鮮、樺太、南洋群島、滿洲國與中國大陸淪陷區的傀儡政權，乃至於東南亞的佔領區域等，依循各別的觀點進行研究並累積了相當的成果；但是對於應該做為一個總體存在的帝國日本，具有怎樣的結構與特質的綜合性觀點與概念，似乎還沒有被明確地提出來。

這裡所提到的「國民帝國」(Nation-Empire)的概念，著眼於包括日本在內的許多帝國在形成過程幾乎與國民國家(臺灣稱做民族國家)的形成過程平行、同步發展的事實，嘗試研究考察國民國家的形成與帝國的形成彼此間如何相互影響制約。此一觀點與過去從主權國家之間的「國際關係」來理解的世界秩序不同，認為近代世界體系不只包含主權國家，而是由包括殖民地或屬國等所有統治體制在內的整體所創造出來的全球秩序，而且此一觀點把國民帝國中的本國(中心)與各別殖民地間的關係，以及複數殖民地間的關係等都放入分析範圍內；不同於過去的帝國研究從本國與殖民地之間的雙邊關係(bilateral)來掌握理解的方法。

基於上述的問題意識，本文將運用荷蘭、英國、法國等先行帝國間比較研究所歸納出的「國民帝國」概念，主要從法制面的觀點來考察在「日本帝國」中的本國與殖民地之間的關係特質。

二、國民帝國：異法域之結合體

關於「國民帝國」的定義等，筆者已於他文有過詳細說明，此處僅列舉本文討論所需的基本要素。[1] 第一點很重要的是，「國民帝國為世界帝國與國民國家的持續擴張，但同時也是兩者對彼此的否定的表現，因此具有矛盾與雙面性特質。」第二點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國民帝國的形成與推進基礎，是從私性質的經營體轉化成為國家性的經營體。但是日本有所不同，其帝國的形成與推進基礎在於軍部，之後再分生、轉化為國家性經營體。」第三點可以指出的是，「世界體系必須說就是『同時存在的多數帝國維持著既競爭又聯手』關係的競存體制。」第四點可以舉出的是，「本國與其統治地域(殖民地)是以格差(差別)原理與統合

[1] 筆者對於國民帝國的概念及其意義的看法，可參見山室信一，〈「国民帝國」論の射程〉，收於山本有造編，《帝国の研究：原理・類型・關係》(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3)，頁 87-128。所謂國民帝國雖是一種歸納性的典範(paradigm)，與實際的國民帝國歷史情狀之間，不可否認有所差距。但透過檢視該典範與實際國民帝國之間的落差，必定有助於釐清各國民帝國的特質。換句話說，此處所提出的國民帝國僅作為一種研究假設。另外，自帝國的觀點思考殖民地，容易導致研究好像承認帝國支配正當化的誤解，在此要請讀者特別留意的是，研究帝國的實際內容與承認其正當性是不同的。另外，從異法域中指出差別原理與差別意識，也不等於對此的認同。雖然這是學術研究的常理常識，但過去仍往往引起誤解，或是遭到了曲解，因此要在此再次提醒讀者留意。

原理為基礎的異法域結合體的姿態存在。」第五點可以附加一提的是，「被殖民的地區從國民帝國體系獨立之時，只能採取國民國家的形態。」換言之，國民帝國本身無法否認做為國民國家的應然狀態，而此一事實可能被殖民地用以反駁帝國本身。

國民帝國具有上述特質與形態，本文特別著重第四項特質，就是「本國與其統治地域（殖民地）是以格差（差別）原理與統合原理為基礎的異法域結合體的姿態存在」，用這一觀點來思考國民帝國的問題。

不用贅言，做為「帝國」的日本，本身也有過尋求修改不平等條約以完成主權與國民國家的經歷。但是在 1911 年完全恢復主權之前，日本從 1895 年領有臺灣與澎湖群島開始，接著領有南樺太、租借關東州，到 1910 年合併韓國。至此已名符其實地成為結合殖民地、合併地、租借地的異法域的帝國國家。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南洋群島以委任統治方式置於日本的管轄之下，日本在 1932 年扶植滿洲國後並於周圍樹立傀儡政權；除此之外，自 1940 年起，以派兵進駐法屬安南北部為起點，在高唱建立東亞共榮圈聲下，攻打、佔領東南亞與太平洋廣大區域，形成一個包括獨立國、傀儡政權、軍事佔領地等多樣法域的帝國。與此同時，日本還透過 1896 年簽訂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及 1898 年與暹羅簽訂的「日暹修好通商航海條約」等，在其他地域設立不屬於直接統治形態的租借與治外法權；並試圖透過在這些地方擁有領事裁判權與關稅協定權的不平等條約來滲透當地法域。另外是在日本本國，當日本將參政權或市町村制施行於沖繩與愛奴時，在適用時期與適用對象的設定上就有所差別。從這一意義來看的話，我們可以說日本內地本身也有一個異法域結合體的存在，而且是以此為原型（archetype）來擴張統治空間。

異法域這種在不同空間有不同的適用法律的現象，不僅標識出各殖民地之間存在著差別，而且也意味著生活在其空間的個人權利有所不同，同時也顯示統括這些不同空間的行政機關之間有組織與職能上的差異。這一事實當然會引發如下的問題，卽如何將這些處於不同法律與行政機關下的空間聯繫結合在一個帝國範圍之內。換言之，必須面對要以何種不同待遇因應複數的異法域，以及要如何統合種種不同法域以維持帝國的統一性等難題。當然，維持帝國內部的統合在不同

時期有不同需求，有時甚至需要刻意採取分斷隔離的作法。例如，1910 年臺灣深受辛亥革命影響而持續蜂起抗日運動之一的羅福星事件，羅福星說：「余之行為雖犯日本國法，但余之事業則為天命。臺灣總督府眾官吏，雖今余之事敗，但明日之功成可期。臺民之獨立不受承認，則必定舉事。切勿忘卻安重根壓制伊藤博文之事。余之所以甘心就死，但為拯臺民於虎口矣。」[2] 顯示他視自身的行為為抗日與民族獨立運動，且與朝鮮有相同的性質。在這種情況下，日本採取的不但不是各異法域間的連結，而是人為的分斷隔離。

當然，這並不是說人群與思想的流通可以被法域所完全分斷。但是，有時與此相反，就是為了把結婚等跨國界的人與人自然聯繫關係予以法律性分斷的目的，而刻意地設定法域。

在此我們不禁要問，國民帝國為何呈現為異法域結合體呢？這是因為國民帝國的領域是經由合併、編入的空間，因此就必須適當的因應這些具有不同法律習慣空間的截然事實。在領有臺灣之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之下除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之外，還設立了臺灣舊慣調查會，聘請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岡松參太郎擔任舊慣調查，就是因應這種需要的作為。岡松認為，調查「臺灣舊慣的實際狀況」的工作，不僅提供行政、司法上所需的資料，為了提供將來臺灣立法的基礎，還進行了「支那法制的基本性研究」，並對這項工作提出從事「學理性編述」的目的。[3] 因此，舊慣調查不僅調查臺灣全島的舊慣，為究其根據、淵源，還對「支那本土法制之一斑」與「南清一帶的大致習慣」進行調查研究，最後促成了包括第一《臺灣私法》、第二《清國行政法》，以及第三臺灣蕃族調查結果與圖譜在內的調查報告書的製作，這些都是廣為人知的事實。

朝鮮的情況亦然，在日韓合併之前，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梅謙次郎受伊藤博文統監之聘，於朝鮮從事土地制度調查與司法制度改革的預備調查，並向伊藤博文統監提出根據土地測量製作土地臺帳並創設類似日本地券的制度方案，以及仿照日本內地三審制的裁判所構成方案等。另外，在編撰民法一事方面，

---

[2] 山邊健太郎編，《臺灣 1》（東京：みすず書房，1971），現代史資料 21，頁 42。所引用資料中的部分文字經過調整（以下相同）。

[3] 岡松參太郎調查、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1），頁 1。

雖然以朝鮮的「舊習慣中的惡劣部分必須改善」為由，提出「有必要訂立類似文明國法典」的方案，但是主張日本人應該適用日本的法律，「必須新起草的民法完全僅限於韓人之用」。[4] 之後，於日韓合併之際的 1910 年 8 月提出的「有關朝鮮法令效力之件」，並由總督府取調局負責審議整備「制定因應特殊情況之法令」事宜，最後在「朝鮮民事令」（制令第 7 號，1912 年 3 月）中，做了「與公共秩序規定無關的習慣（與日本）有異時，依照舊有習慣。」（第 10 條）的規定。

負責統治殖民地的行政機關要求獨立行使包括司法權在內的行政權，可以說是形成異法域的第二個重要原因。由於大部分日本殖民地是軍事活動所得之結果，因此臺灣總督府、關東都督府、朝鮮總督府、關東軍等殖民地統治機關，開始設立之初幾乎都具有以軍人為首長的軍衙組織的特質。另外，由於殖民地創立初期必須面對許多抵抗運動，殖民地行政異於平時行政，成了軍事行政的一環，有必要採取專斷的措施，因此採取了本國所不用的法理論來制定刑事法令或治安法規。在臺灣施行的「匪徒刑罰令」（律令第 24 號，1898 年 11 月）可謂是典型的事例。「匪徒刑罰令」是在曾經倡導過「文裝武備」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主導之下，由曾在朝鮮進行法律整備的石塚英藏等人所制定，其中有「不問目的如何，凡為達目的而以暴行或脅迫結合人眾者，以匪徒論罪」（第一條）的規定，也就是說不只魁首或教唆者，參與謀議或指揮者亦皆可處以死刑。在此一規定下，判斷犯罪是否成立的要件，不在實際上是否有任何的破壞行為或暴力行為，而且是包括未遂行為，凡是「結合人眾」本身就受到連坐（guilt by association），且都可處以「死刑」之極刑。這種罪行與刑罰之間嚴重不平衡的規定，是日本本國不可能存在的刑事法令。更甚者，該法還違反了近代刑法基本原則的罪刑法定主義核心原則之禁止溯及既往的原則，是一個明文規定「本令所罰之行為，即使是在本令施行之前者，仍依本令處斷。」（第七條）的特異法令。但是，臺灣總督府仍然宣稱，「有不能以普通犯罪之例來規範的情況，因此為求其完全消滅，本令不僅處罰與犯罪行為結合的情況，而且對於未遂行為也科以本刑。甚至規定本令發布前之犯罪行為亦適用。」[5] 被依此令處以死刑者，1899 年有 725 人，1900

---

[4] 梅謙次郎，〈韓國の法律制度に就て〉，《東京經濟雜誌》1512（1909 年 10 月 16 日），頁 7-9；梅謙次郎，〈韓國の法律制度に就て〉，《東京經濟雜誌》1514（1909 年 10 月 30 日），頁 7-14。

[5] 手島兵次郎，《臺灣法務成績集：自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四十年》（臺北：法院月報發行所，1909），頁 19-20。

年 878 人，1901 年 997 人，1902 年 537 人。[6] 然而上述的處刑數據只是經法院裁判的處刑案例，除此之外，尚有「（1898 年間）被討伐隊之手所殺的 2,850 人。如此堅持強力的討伐結果，至明治 35 年（1902 年）共殺死 11,950 人，總算是成功鎮壓土匪的成果。」[7] 的報告。相對於本國，這是一個將國際間不可能被接受的法令以律令方式使其通行的異法域，此一事例是讓殖民地反抗者「全滅」，以及讓土地調查事業推動進展的工具。從相反的一面來看的話，則暗示如果缺少異法域的設置，臺灣的殖民地經營將會困難重重。

殖民地之所以不能不是異法域，還有以下一點必須指出，就是殖民地統治機構為了達到「財政的自立」，而極思迴避中央政府或議會裡的在野黨的掣肘與牽制。有賀長雄借用參與「有關施行於臺灣法令之法律」（1896 年，法律第 63 號）案過程人員親口所說的話，說明六三法的意義：「從當初制定該法律來看的話，其根本是出於財政事宜的考量，如果必須按照憲法行使，則總督府的經費預算勢必得一一通過協贊，這將會極度繁瑣。因此臺灣之事應該由總督府權宜決定，如此的話，就可以讓權宜決定之事得以具有法律上的效力。」[8] 換言之，賦予臺灣總督以及日後的朝鮮總督有制定具有與法律同等效力的法令制定權，是要擺脫在議會快速增加發言力量的政黨的牽制。關於這個問題，稍後出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的後藤新平也說，「如果希望臺灣的統治成功，那麼本國政府應該盡可能不干涉其施政，將其全權委任於總督，並一定要讓總督府得以自主行動。欲遂行此意，自必須將臺灣財政全權委任總督，使其負其責任。」[9] 可以看出他也想要擴大總督府的「自主行動」範圍。如此一來，有關於殖民地立法權與預算審議權的總督府、議會、政黨與中央政府之間的對立衝突，將對異法域體制的特質產生制約與影響。

除此之外，租借地的關東州與委任統治地的南洋群島並不是日本的領土，而滿洲國雖然直接採用日本法的內容或有部分的變更，但因為是以獨立國家的體制存在，都只能將它視為國外的法令處理；不過，這些也是產生異法域的要因。

---

6 手島兵次郎，《臺灣法務成績集》，頁 19-20。

7 平塚篤編，《伊藤博文秘錄》（東京：春秋社，1929），頁 132。

8 有賀長雄，〈臺灣に關する立法の錯誤〉，《國家學會雜誌》14: 172（1901），頁 4-5。

9 後藤新平，〈臺灣統治救急策（1898 年 1 月）〉，收於水澤市立後藤新平記念館編，《後藤新平文書》（水澤：水澤市立後藤新平記念館，1980），微捲 R-12。

三、國民帝國中的行政分權與統合

如上所述，國民帝國日本是以一種異法域結合體的形態存在。在其中做為異法域存在的殖民地，就如同德國法學家卡爾·史密特（Schmitt, Carl）針對英國或法國殖民地所指出的那般，是以「在國內法裡是外國，在國際法裡是國內」（Staatsrechtlich Auslad, voelkerrechtlich Innlad）的姿態存在。然而，帝國既然是以一個領域系統存在，自然有一種做為整體的整合性要求，而且帝國內也將發生人、物、財的交流。相反的，有交流的地方必然會產生摩擦與紛爭。當然，因應解決這些問題實際需要的統合原理之要求也自然順勢產生。因此，做為異法域集合存在的國民帝國，要透過如何的形態以擁有一體性的存在體來組織與統治，乃成為必須面對的課題。如此一來，為實現國民帝國的一體性統治，統合原理就成為必要。在英國或法國所成立的殖民部、帝國殖民地議會、經濟會議等，即是擔任這種統合機能的機構。在日本，並未在制度上形成殖民地代表所組織的會議，以執行議會監督殖民地統治的機能；而且也沒有制定類似英國的〈印度政府法〉（Government of India Act），也就是沒有制定規範相關統治地域的完整性統治法。

當然，在國民帝國的日本，唯一的主權者天皇是統合樞紐之所在。換言之，臺灣總督或朝鮮總督的法令制定，也須以委任立法之形態，透過主管大臣獲得天皇的勅裁為其成立之條件，因此在天皇之下進行法域的統合不僅是可能而且也是必要的。但是，由於天皇的統治必須透過大臣的輔弼才能執行，所以實際上天皇亦不曾實現統合機能。

在天皇是獨一無二的最高政治決定者＝主權者，但實際上卻無法扮演統合機能的帝國日本，在做為統合分離各法域的方法上，可以從行政機構的總轄、法制編制上的統合以及人權的一元化等來尋求解決。

誠如前面所述一般，總督府運用所擁有的個別法令制定權，試圖維持自身在行政與財政上的自主權。當然，總督府屬於行政機構，但與本國的各省按照職掌分擔行政的分權主義不同，總督府的行政權不僅包含立法權，司法系統在各法域之間互異，裁判所也直轄於總督，因此也掌管司法權。再者，總督府法院也設置原本應該是屬於行政作用的檢察局等，在本國屬於當然原理的三權分立制在此沒

有得到貫徹施行。如此一來，總督府就可以將自身是「綜合行政」機關標榜為其存在的理由。而總督府之得以擁有「綜合行政」的權能，是在於它因應「行政對象地域的特殊性」而來，但日後在總督府與中央機關之間，卻經常引起關於行政分擔與統合管轄問題的政治性爭論。在此政治性鬥爭中的行為主體，隨時代不同有藩閥政府與其官僚、議會中的政黨勢力、陸海軍、樞密院以及總督府等駐外機關等等，而且各機構背後有各種的政治意圖與想法，因此很難對此提供概括性的說明。

但是，爭論的中心，就在關於行政、財政、軍事領域中，中央是否應強化對於異法域的監督指揮權以推動一元化的管理？或是說在於限制中央的統治權，也就是承認因應各法域獨特性而擁有自主裁量的權限，而這種權限應該開放到怎樣的程度？以下就從中央對總督府之監督、指揮權的角度，來概括討論這個問題。

如眾所周知，臺灣的統治體系起初經過一段軍政時期後，因為 1896 年 4 月的「臺灣總督府條例」、「拓殖務省官制」、「有關施行於臺灣法令之法律」（即所謂的六三法）等法令成立而宣告完成，此一體系日後並為朝鮮總督府所繼承。在此過程中，總督不只被賦予行政權與立法權，而且還被賦予軍事指揮權。然而，其權限被界定為「在委任的範圍內統率陸海軍，且受拓殖務大臣之監督統理諸般政務」，此一權限在 1897 年因財政緊縮、廢止拓殖務省而改於內閣中設置臺灣事務局後也基本上維持相同，即置於內閣總理大臣的監督之下（此點於日後主務大臣變更為內務大臣等時亦同）。再者，「陸海軍的兵力使用」等各項軍事事務，則必須接受陸海軍大臣、參謀總長、軍令部長或監軍之「區處」＝監督。這種軍事領域在日本本國是屬於所謂的天皇大權，是連內閣也不容置喙的事情，雖然說是異法域，「統帥權的獨立」仍然獲得確保，由中央的軍部執行統合性的運作。

概括言之，在天皇對一切政治事務具有決定權的「萬機親裁」理念下，國務上的輔弼由國務大臣執行，軍政上的輔弼由陸海軍大臣擔任，而統帥上的輔弼則屬於參謀總長、軍令部長的職掌，因此總督不過是被委任執行這些事務而已。雖然如此，但因為出任臺灣總督有大將或中將的限制條件，朝鮮總督更有大將的資格條件，他們在宮中的排列席次中比不少中央省廳的大臣或官僚還要高，因此中央政府對他們的監督控制，經常出現無法實質發揮功效的情況。此外，雖然同為總督，法令明文規定朝鮮總督由陸海軍大將充任，且「直屬於天皇」（「朝鮮総督

府官制」第二條），因此常被認為其等級位階高於臺灣總督。隨著 1919 年總督府官制的大幅修正，隨著總督任用資格限於現役陸海軍將官條文的廢除，原本委任給總督的兵權被解除，至此總督僅擁有一般行政的統理權。但是，相較於此時的臺灣總督仍「在內閣總理大臣的監督下統理政務」（「臺灣總督府官制」第三條），朝鮮總督則無受這種監督的法令規定。這是因為樞密院反對將內閣總理大臣的監督權明記在官制所致。

臺灣總督與朝鮮總督之間的此等差異，是因為與原本是清朝一省的臺灣相比，朝鮮原是韓國皇帝將「一切統治權讓與」明治天皇的一個獨立國家。因此，受委任統治朝鮮的朝鮮總督，如果地位等同於臺灣總督，或是受到類似置於總理大臣監督之下的待遇，可能招致朝鮮總督的威信低落，這被認為對反日運動持續不斷的朝鮮統治有負面的影響。雖然樞密院重視朝鮮總督的威信，而且縱使官制中無明文記載，此一領域的憲法上輔弼責任被視為隸屬於內閣總理大臣。在此情況下，統括異法域的職務也歸於內閣總理大臣。然而，本國內政加上所有異法域的統治都由總理大臣一人統括，事實上則變成了異法域統治全部委任做為歸結。因此，無論中央的統制或是殖民地的全盤政策統合，幾乎都難以發揮實際功效。

鑑於上述情況，日本政府自 1929 年起討論新設拓務省的方案，以期解決在滿洲的相關職權分立的狀態。在其他的國民帝國，持續的殖民地政策都由殖民地統治機關推動完成；日本的情況與此相反，因為制度缺乏一貫性，呈現出許多缺陷。因此，設立新拓務省的目的在於能「統轄各殖民地，綜合統治大綱，並監督施政，同時對中央政府或議會代表殖民地的利益，努力貫徹其要求。」[10] 力倡設立的必要性。在關於拓務省的設置問題上，最初被提出討論的原案中的名稱「拓殖務省」引起質疑，因為日本並不認為異法域是殖民地，而是視作日本統治區域的部分。對此質疑，日本政府說明「拓殖務省」的「殖」字並不是「植民」的「植」，而是「殖產」的「殖」，但最後仍更名為「拓務省」。在本國設置統理臺灣總督府、朝鮮總督府、關東廳、樺太廳、南洋廳各區行政的官廳後，隨著該異法域的一元化管轄行政機關的出現，原屬於各省大臣職掌的業務，除例外規定事項之外，全劃入拓務大臣的統理之下。然而因為在這裡針對朝鮮設有朝鮮部，因此所謂的「統

---

10 濱田恒之助（拓殖事務局長），〈拓殖省設置に關する意見書（1924 年 7 月 26 日）〉，藏於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

理」，就不必然是指揮監督的意思，這常被解釋為朝鮮總督不受只是總理大臣屬僚的拓務大臣指揮監督的因應安排。不過，拓務省與諸學者認為，拓務大臣為殖民行政的主務大臣，對朝鮮行政有監督權。但是，朝鮮總督府自認不同於明文規定「受拓務大臣之監督」的臺灣總督府，朝鮮總督府官制中並無受拓務大臣之監督的規定，而且也舉出臺灣總督府需經由拓務大臣才能上奏天皇乞求裁可，而朝鮮總督府依定制則是透過內閣總理大臣，否認拓務大臣的監督權。

在此要特別注意的是，極力主張朝鮮總督府不同於其他法域（別格）的，包括在朝日本人與朝鮮人（以下朝鮮、朝鮮人皆指當時名稱）政治團體。例如屬於朝鮮人團體的國民會，以「設置拓殖省，將朝鮮總督置於拓殖大臣的管轄下，不僅違背明治大帝之日韓併合詔書與大正天皇之一視同仁詔書，將朝鮮視為殖民地，也是破壞內鮮同族的根源作法」[11] 為由，發表反對決議文。出於對此類運動等的顧慮，朝鮮總督府有時甚至不接受來自拓務省的文書。不過，監督權的實際施行內容因個別事項有所不同，而且拓務省甚至沒有足夠的人員或預算以統攝全部的異法域。因此，許多情況下，其業務僅止於關於需要勅裁事項的文書管理。

像這樣，拓務省的業務原本應該是要統理異法域的行政，但是實際上未必能遂行其職掌。導致這種情形的另一個原因，是各法域以自己的人員與經費自主推展行政業務。但是，隨著攻打東南亞而使統治區域日漸擴大之後，日本必須抑制人員與行政經費的持續擴大，裁減行政機構成為帝國全面性的要求。各官廳裁減人員並將多餘的人員派遣至佔領地成為日本的新課題，在 1942 年 7 月決定了中央官廳的機構整理及人員整理方案之後，內外地的行政隨之進入一元化的統轄階段。[12] 這個內外地行政一元化的問題，首先將帝國支配地域大致劃分成內地、外地、大東亞共榮圈三個區域，透過三個區域的行政統合，以期節省行政費用，而這也意味著本國官廳限制總督府等的在地權力。接著，同年的 9 月 11 日閣議決定，將有關朝鮮與臺灣總督府的管理事務從拓務省移交至內務省，而樺太則於翌年起編入內地。隨著此一移管措施的執行，朝鮮部也遭到廢止，換言之，朝鮮管理事務不再享有特別待遇，從此與臺灣同樣劃歸內務省管理局管轄。又，原案規

---

11 朝鮮總督府淺利警務局長より內閣拓殖局長宛て 1929 年 4 月 18 日受付電報，〈拓殖省設置問題ニ對スル朝鮮人ノ動靜報告ノ件〉，藏於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12 參見水野直樹，〈戦時期の植民地支配と「內外地行政一元化」〉，《人文学報》79（1997），頁 77-102。

定朝鮮總督與臺灣總督相同，必須接受內務大臣的監督，僅於特例事項受內閣總理大臣或各省大臣監督；但是，最後決定臺灣總督接受來自內務大臣「在監督事務統理上所需的指示」，相較之下，對朝鮮之規定則為接受「事務統理上所需的指示」。在此，刪除內務大臣對朝鮮總督的監督權；但針對特定事項承認各省大臣的監督權，則與拓務省管轄時代不同。針對此一元化問題，曾任朝鮮總督的南次郎等人在樞密院提出強烈反對意見，認為將總督府「降格」列於內地官廳的監督之下，是對總督府綜合行政的否定，將使總督府威信失墜，可能導致朝鮮民眾對總督府統治的輕侮與反抗。因此，樞密院最後只能做如下的解釋：針對朝鮮總督的「指示」，屬於一種道德義務，只要經過考慮與努力嘗試，即不構成職務義務的違反。相對於此，對臺灣總督府而言，指示則為必須遵守的職務上義務。

由此可見，臺灣總督府與朝鮮總督府之間的差別基本上仍然維持，對於朝鮮總督府的監督權被削減，「指示」也僅止於道德義務性質。那麼，這個行政一元化除用來整頓本國行政機構外，便不具有意義。當然，隨著戰爭的進展，在推動物資動員計劃與軍需工業動員等事務時，有必要將統治全域納入行政規劃，而配合這種戰爭需要，總督府的統合行政權也受到了實質限制。（行政一元化）雖有如法國或英國的殖民地省、殖民省以及印度省等綜合管理各殖民地的中央行政機關，但仍無法發揮其機能。內外地行政一元化的進行，與大東亞省的設置過程幾乎同步，其目的在於確保隨著異法域大幅擴張所需的統治人才並削減行政開銷。換言之，隨著帝國周邊的擴張，雖然出現往中心（本國）同化的推力，因此促使樺太與臺灣的內地化，但是其目的並不在於藉由解消異法域以實現法域的一元化。

就此一意義言，為達成行政的一元化，有趣的是就如同前述南次郎等人的反對意見所說一般：與其進行官制改革等，實不如賦予參政權、擴展義務教育等具體行政措施來得有效；而法體系的共通化與法域的同質化，應該是其必要條件。

四、異法域體制中的法令與人之位相（phase）

如前所述，為達成實質性的內外地一元化，有必要透過消除各法域中人權等

的差別，以實施一體性的行政措施。事實上，此一課題與徵兵制度相關，做為在臺灣與朝鮮的「政治處遇改善」問題，成為國民帝國日本的最終課題。然而在發展到此之前，法令與人的權利等在異法域體制下，究竟被賦予怎樣的地位？

所謂國民帝國為異法域的結合體，並不意味各法域由不同的法令所規範，彼此之間完全沒有共同性。如果異法域之間沒有任何的共同性，那麼就國家層次而言，除非是不同國家否則根本不存在。此共同性的根源即為憲法，只要該地域施行部分憲法，即隸屬於天皇統治之下；此為戰前的通說。就此意義而言，臺灣與朝鮮實施憲法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是其自身的法體系則與日本本國並不相同。至少就其相關區域的事務制訂有特別立法程序這一點而言，是可以將臺灣與朝鮮定義為異法域。但是，如果是按個別的法令來判斷法域之異同的話，可以預見將會有各種不同的情形產生。首先，如果依照憲法的規定，經由議會的協贊，以「特為」直接施行於臺灣與朝鮮等地為目的而制定一項法律，那麼，即使其內容源自於各該地域的特有事務，仍是與本國為同一法域。不過，所謂「特為」直接施行於臺灣與朝鮮之說，原本就不是以臺灣或朝鮮為異法域前提才能成立。另一方面，當法律「適用」於該當地域時，即使內容與本國相同，然形式上該當地域與本國屬於不同法域，因此即便內地法有所修正，其效力仍不直接及於該地域。另外，如果是某一項法律的部分或全部以勅令實施的情況則為同法域，相較之下，即使其實際內容相同，但法律事項是以律令或制令所制定時，則形式上被當成是異法域。除此之外，例如像是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或行政裁判法的情形一般，並非直接施行、也非以勅令施行於特定區域，而且也沒有相關的律令或制令，這種情況也是異法域。

其次，關於法域的下一個問題是，即使是在同一法域內，因為屬人主義性質的法律適用對象不同，其產生的權利與義務也會有所差異。譬如，因為兵役法適用於戶籍法管轄下的內地人（本國籍人士）（第 23 條），因此如果是內地人，無論居住地為臺灣或朝鮮，都在適用範圍之內；但如果是臺灣人或朝鮮人，則都不適用。又如眾議院選舉法在本國之外並不適用，因此即使是內地人，如果他居住在外地的話，將不具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是相對的，即使是非內地人的臺灣人或朝鮮人，如果居住於本國之內，即具有此權利。另外，以教育為例，同樣身

處朝鮮境內，適用於朝鮮人的是「朝鮮學校費令」，適用於內地人的則是「學校組合令」。又因為朝鮮未施行小學校令，在朝鮮的內地人不再負有學齡兒童就學的義務；相對地，如果朝鮮人居住於本國，即必須負有就學的義務等等，存在這些各種屬人主義性質的法令區別。尤其是在朝鮮，由於適用於朝鮮人的舊韓國法令以及以內地人為適用對象的統監府令等仍具有效力，因此內地人辦報依據的是「新聞紙規則」，朝鮮人辦報則受「新聞紙法」規範。而且這兩種法令皆採許可主義，得以警察處分禁止發行等，與本國法之間有重大差異。除此之外，屬於屬人主義性質的恩給法等，其適用對象之本人或遺族不論居住於那一個法域都適用；相對於此，屬於屬事主義性質法令的總督府等的特別會計法、陸海軍軍法會議法以及國家總動員法等，則不受法域之限制而一律施行。總而言之，由於異法域的存在，同一個人的權利狀態可能因為法域不同而有所不同；但即使是在同一法域中，卻存在因為身分差異而導致源於身分的權利有所差別的情況。

不用贅言，所謂國民國家是根據西耶斯（Sieyès, Abbé）所下的定義，亦即「何謂國民？是指生活於同一法律之下，並以同一立法機關來代表的生活共同體。」[13] 這個國民概念為基軸而形成的。既然國民帝國是由國民國家的擴張而產生，那麼國民帝國中出現「生活於同一法律之下，並以同一立法機關來代表」的要求，可說是極為自然的事情。但是在帝國日本，本國之中除了臣民之外，還有皇族與華族；朝鮮除了做為臣民的朝鮮人之外，還有王族與公族等帝國臣民之外的存在。在臺灣，雖然將漢族、高砂族、平埔族稱為本島人，其中高砂族尚被分成泰雅族等七個種族。在被稱為「土人」的樺太住民裡，則有愛奴、尼庫文（基里雅庫）、歐洛茲克、麒麟、桑達與雅庫特六個種族。除此之外，在租借地的關東州以及委任統治地（領）的南洋群島的住民，因為是在日本統治下，是屬於一種領民，但是由於未被授予日本國籍，因此在法理上屬於外國人；在身分上，關東州住民稱為支那人或滿洲人，委任統治地的住民則稱為島民。

無論是屬地主義或屬人主義，如此多樣性的法令適用情況，對帝國內人流、

---

[13] Abbé Joseph Emmanuel Sieyés, *Qu'est-ce que le tiers état?* (S.l.: s.n., 1789)；シェイエス著、大岩誠訳，《第三階級とは何か：他 2 篇》(東京：岩波書店，1950)。

物流的流動而言是一大障礙。而且隨著不同法域之間的交流活躍化，其間的法律性紛爭也日益增加，遂有必要制定處理異法域間法律衝突之制度。為了解決這類法律性紛爭的處理，消除不同法域之間的異法性無疑是一個確實的方法。因此，在 1921 年針對臺灣頒布的法律第三號（俗稱「法三號」）的第一條，規定於臺灣施行之法律，以勅令行之。第二條則規定因臺灣之特殊情況而有必要時，臺灣總督得以命令規定之。因此，原則上內地的法律以勅令為媒介直接施行於臺灣，律令的數量也因此逐漸減少。但是由於法三號的適用範圍並未包含山地，使得臺灣法域中仍有屬人主義上的差別。不僅如此，1922 年民法根據勅令第 406 號在臺灣施行，但同時發布的勅令第 407 號，則以與民族文化關係深厚的「宗教、道德、習慣、風俗所指導、規範諸多事務關係上，應避免急遽變化而引起身分上的摩擦。」為由，將民法中的親族法（相當於親屬篇）與相續法（相當於繼承篇）排除於臺灣的適用範圍之外。這是考慮到臺灣社會有其固有的身分制度，如男子均分繼承或獨自的收養制度等，如果引進日本的親族法、相續法，有可能導致社會的混亂與反抗；此外，也是考慮到要避免一旦將親族法、相續法適用於臺灣，即不得不將日本內地的戶籍法也適用於臺灣的情況發生。至於朝鮮的民法適用因為是採取依用的方式，也就是以制令來規定內地法律的適用。總之，在臺灣基本上直接施行日本的民法，而在朝鮮則因為是以制令的方式來施行民法、商法及其他法律，因此出現不少的例外規定。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同空間存在著不同法律體系，意味著針對居住於該地人民的法律上掌控亦不相同，因此不得不大幅限制其移動。在日本本國，國民掌控是以戶籍法為基礎，並自動結合著國籍法；但是相關於該戶籍的法制度，在不同法域有不同的形式與內容。因此外地人並不適用戶籍法，朝鮮人適用朝鮮戶籍令，臺灣則適用戶口規則。[14] 而國籍法雖然施行於臺灣，但並未施行於朝鮮，

---

14 領有臺灣之後，臺灣總督府宣布自 1897 年 5 月 8 日起，將臺灣島與澎湖群島具有固定住所的原臺灣住民全部視為「帝國臣民」，並頒布了「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該規則指出戶籍調查的目的在於：戶籍是「為了證明人民的身份，同時保護其權利而製作，非如舊政府（清朝）以賦役或警察監督為目的而製作戶籍。」在此調查目的下所實施的臺灣戶籍調查，最終也只是做成戶口調查簿而已。此戶口調查簿並非為了做為個人法律性身分證明的戶籍簿，而是做為當初所否認的治安與課稅之用，將戶口調查簿置於警察管理之下。

因此朝鮮人的國籍並不依照國籍法決定。[15] 至於居住在樺太的人，則因為依 1924 年的勅令 86 號施行了戶籍法，雖適用於從內地轉籍至樺太者，但是原住民則不適用，僅於 1932 年擴大適用於愛奴人。

如上所述一般，日本一方面採取透過推動法域同一化來解決其間法律衝突的方策，但同時又因為在各法域不只有風俗、習慣的差異，而且存在法域的異法性，為了消除從中所產生的法律性抵觸與衝突，有必要制定能夠建立異法域間法令連結關係的內外地關涉法。以聯絡結合這種異法域間的法律為目的而制定之法律，即為「共通法」（1918 年，法律第 39 號）。「共通法」的制定宗旨如下：「在內地、朝鮮、臺灣、關東州等法域，不僅刑罰法、刑事手續法各因不同法域而有所不同，於內地尚有裁判所構成法、朝鮮有朝鮮總督府裁判所令、臺灣有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關東州有關東州裁判令，領事裁判所則有領事職務規定。各法域對其所轄裁判所之權限均有規定，規定各裁判所管轄權限只及於各自法域中所發生的犯罪與裁判的執行，但對各法域中裁判所之間的管轄權，並未設有聯繫規定，因此個別法域之間缺乏管轄上的聯繫。如果被告人居住於犯罪地之外的法域，由於缺乏管轄權之間的聯繫與調節，行使公訴權或執行裁判甚感不便。此乃司法官廳之權限法因為在各自不同的法域間相互衝突，且彼此之間缺乏聯繫規定所致，因此有必要制定共通法，做為其間的連絡法。」由此可見，各法域的司法機關完全屬於不同的體系，因此有必要以司法事務共助法來執行其間的聯繫。另外，滿洲國在 1937 年撤廢治外法權後，開始進行法律改革事業，將過去所援用的清朝法令，轉為以日本法令為依據進行修改，因而逐漸趨近於日本本國法。但是由於滿洲國為獨立國家的體制，因此其法律體制必然屬於異法域。因此，將滿洲國與日本之間

---

[15] 朝鮮所以未施行國籍法第一個要舉出的理由是，當地並未推行類似日本本土戶籍的臣民管理方式（這也是日後導致「創氏改名」的因素之一）。第二個理由是，「臺灣與樺太，其住民可視為為舊清國或俄國臣民，因此使其歸化至日本。但朝鮮並未實施類似辦法，乃有鑑於日韓合併之旨，需要避免韓民歸化至第三國籍。」（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外地法制誌》〔東京：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1971〕，第四部の二：日本統治時代の朝鮮，頁 53），因為朝鮮半島可以從陸路越境到間島或西伯利亞，鑑於日韓合併之前即已常發生此類流動，若在朝鮮實施國籍法，必然成為大批韓人合法歸化至中國或俄國的法律依據，這不只可能導致朝鮮統治不安定，甚至有影響國際間對日本殖民統治的評價之虞。從這個角度而言，臺灣之所以可以施行國籍法，是因為日本領有臺灣之後，已先設置兩年的時間讓臺民自行選擇國籍，所以施行國籍法的風險較低，不會產生短期內人民大量脫離國籍或歸化清國的情形。另外必須留意的是，國籍法施行後所出現的「臺灣籍民」問題，亦即福建、廣東等中國內地民眾利用臺灣國籍來謀生，從而導致日本與中國政府之間的糾紛。

的司法事務共助法適用於朝鮮與樺太，以期結合異法域。

國民帝國為異法域的結合體，而且不同法域之間需要共通法，意味著為求帝國構成並維持一致性的整體，在本國與殖民地之間，以及殖民地與殖民地之間必須保有相互之聯繫。當然，僅有謀求異法域之間聯繫的共通法，不足以保證帝國內的一致性，因此在帝國內促成了統治樣式的遷移（succession）與統治人才的周流（circulation）。[16] 換言之，對於新近納入的殖民地，先行殖民地的統治經驗具有很大的意義，其問題點在於能夠將何種法制與統治樣式引進後來的殖民地？以及為推動這些法制與統治樣式，應該讓什麼樣的人才從先行殖民地轉入新殖民地？在此問題意義下，統治樣式的遷移概念，將成為用以瞭解產生於日本的統治樣式是如何在持續改變其形態下逐漸擴散至亞洲各地，以及在此變化中包含何種抵抗與否定的契機等概念。至於統治人才周流的概念，在統治樣式遷移過程當然需要創設制度的法制人才，以及運作制度的司法與行政人才。這些人才可能是曾經留學日本的當地人，或是派至亞洲各地擔任官僚的日本人或當地人。透過這種人才周流，實際的司法、立法、行政得到運作，更促使法學教育與法律意識的形成與傳播獲得進展。換言之，殖民地並非形成於完全無人的土地，而是當地皆已存在既有的習慣或法律體系，因此殖民統治當然會產生法律或習慣的衝突問題。為迴避這類衝突，雖然實施了舊慣調查等等，但是既然統治樣式的遷移並非像是在真空般的空間進行，則即使將日本的法令帶進統治地，在那裡必然發生法律性或行政上的衝突。因此，如何將既有的法律體系與傳統習慣等與日本引進的法律與行政手段加以調和，就成為重要的課題。為因應這些課題，自然產生對具有殖民地統治經驗人才的需要。但是，日本國內並未設有專門培養殖民地官僚的教育機構，這是不同於法國等國之處。

---

16 關於「統治樣式的遷移」與「統治人才的周流」，參見山室信一，〈植民帝國・日本の構成と滿洲國〉，收於ピーター・ドウス（Peter Duus）著，小林英夫編，《帝国という幻想：大東亜共栄圈」の思想と現実》（東京：青木書店，1998），頁 155-202。此一概念並不表示一切的統治技術或形式都在遷移，也不意味統治人才的大量周流。此一現象在殖民初期較明顯是當然的情況，不過在此我們勿寧說是，這些現象是否在後來被繼受持續？以及繼受之後產生怎樣的改變？從這種觀點出發，提出找尋該法域特性的一個研究假說。必須要再次說明的是，所謂「遷移」與「繼受」是完全不同的概念。除此之外，關於從臺灣到滿州國或是中國的統治人才周流的具體情況，可參考許雪姬教授之研究，如〈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11: 2（2004 年 12 月），頁 1-75。

五、國民國家、「家」以及帝國的無意識化

如前所述，國民國家日本在以國民帝國的方式發展的過程中，隨著跨地域交流的增加，來自不同本籍或出生地的人群之間產生了婚姻或收養等的身分關係。因此，在共通法裡，這就成為伴隨個人身分移動的、離開一個「家」與轉入一個「家」的歸屬制度，為徹底落實此一制度，最終必須將以戶籍為基礎的日本本土的「家」的制度，普及到其他的帝國領域。此一觀念雖然沒有被意識成為跨全帝國領域的明確政策目標，然而，在臺灣不只是寺廟整理與改姓名等的皇民化政策，在打破既有地緣、血緣關係重組成日本式「家」的制度上，也擔負著政策面的效能。但是，當臺灣人與日本人之間的「內臺共婚」問題發生時，只有共通法的規定並不足以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於 1932 年頒布律令第 2 號「關於本島人戶籍之件」，採取將戶口調查簿視為準戶籍、承認「內臺共婚」的措施，但不允許將戶籍轉移至日本本國。另一方面，雖然臺灣總督府主張為實現內臺一體化，允許內地人脫離日本戶籍而在臺灣新設戶籍是不可缺的，惟最終並未能實現。

這樣，如果從個人角度來界定作為異法域結合體的國民帝國的話，可以說是一種「依「家」＝「戶」而適用不同法律」的體制吧。也正因為這樣，將國民帝國最終形態的大東亞共榮圈構想為從異法域結合體轉變成異法圈結合體的平野義太郎，提出惟有透過家的精神，卽「日本的家族精神不只要結合同系同血統的同胞，異系血統的人們也能化成為共有同一血緣的同系同族關係，並化為緊密的家族結合關係與家族體系。」[17] 這種「家」的精神所構成的家族主義性的結合，才是構成國民帝國日本的根本原理。然而，如果國民帝國是以「法律平等」為前提的國民國家進一步發展的形態的話，那麼就應該要求在國民帝國內「針對所有個體適用的法律應該同等」，但實際上，戶籍本身與其說是個人身分的證明，毋寧說是家戶或保甲制中的臣民管理簿。在此制度下，不可能有確保個人權利的基礎。

另外，隨著戰況的日益惡化，隨著遂行戰爭所需的行政需求的增加，總督府的自主裁量權限也逐步減縮。然而，最終各法域之間的差別並未完全消除。另外，

---

[17] 平野義太郎，〈大東亜共榮體の構成原理たる家秩序について：特に異系血統を同家化する日本精神〉，《法律新報》765（1944），頁 9。

以戰時動員換得「政治處遇改善」而實施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等的參政權修訂措施，在臺灣，更以 1945 年 6 月臺灣施政五十周年之期，為編組國民義勇隊而廢止保甲制度，並廢止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的匪徒刑罰令等，使法律體系進一步本國化。

但是，既然國民帝國是依據否定國民國家的差別原理而成立，則各法域成為平等相同一事，首先將面臨來自本國國民的反對；另外，也無法忽視如前所述，被統治者也要求朝鮮或朝鮮總督府比任何殖民地有更高地位之事。就如同總督府官制、拓務省問題以及內外地行政一元化等課題所顯現的，我們可以這樣的指出，差別原理透過差別意識播植到該法域中每一個人，而在心理層面獲得鞏固。另外，這種差別原理與差別意識或是透過它所達到的法域區隔，也擔負著阻斷人與資訊的交流，以及防止獨立運動彼此連攜的功能。不僅如此，由於是異法域，所以也不被承認具有賦予本國「臣民」的「權利義務」。後來這一點反過來也成為本國臣民權利被持續限制在「法律範圍之內」的要因。結果這就成為如下的情況：本國人民原本是為了保持本身對殖民地的優越地位而要求並維持異法域的差別，但結果卻變成本國人民的權利，也因此必須被限定在「法律限制」下。換言之，由於採用差別原理，不僅是殖民地，本國人民更把自己的權利給自我綑綁限制起來。

另一方面，由於總督府堅持保有「自主行動」的綜合行政的職能，解除異法域差別之事最後並沒有達成。不，如果國民帝國完全變成同一法域，那麼就應該變成一個所有人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國民國家，那就意味著「帝國的死滅」，除此之外別無他義。

在這種差別原理與差別意識的滲透下，使得承認日本本土與殖民地之間戶籍相互遷移的戶籍制度一元化到最後都無法實現，而且戰後也因此讓日本可以片面做出國籍的決定。正是這些轉變成取消參政權與舊恩給法等所看到的重視國籍條款與優遇本國人條款等，也因而顯現出國民帝國的特質，而且隨著這些現象保持不變的持續維持，殖民地瓦解之後的舊帝國臣民之間，不同處遇的問題也隨之產生。

國民帝國中所醞釀出來的這種意識，雖然在帝國崩潰後仍在深層持續運作，但在日本本國卻已淪為無意識化，此即現今歷史認識爭端的原因所在。就此意義而言，國民帝國的問題絕不該被當成過去式而任其消逝。

引用書目

朝鮮總督府淺利警務局長より內閣拓殖局長宛て 1929 年 4 月 18 日受付電報，〈拓殖省設置問題ニ對スル朝鮮人ノ動靜報告ノ件〉，藏於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

濱田恒之助（拓植事務局長），〈拓殖省設置に關する意見書（1924 年 7 月 26 日）〉，藏於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

シェイエス（著）、大岩誠（訳）

1950　《第三階級とは何か：他 2 篇》。東京：岩波書店。

山室信一

1998　〈植民帝国・日本の構成と滿洲国〉，收於ピーター・ドウス（Peter Duus）著、小林英夫編，《帝国という幻想：「大東亜共栄圏」の思想と現実》，頁 155-202。東京：青木書店。

2003　〈「国民帝国」論の射程〉，收於山本有造編，《帝国の研究：原理・類型・関係》，頁 87-128。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山邊健太郎（編）

1971　《臺灣 1》，現代史資料 21。東京：みすず書房。

手島兵次郎

1909　《臺灣法務成績集：自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四十年》。臺北：法院月報發行所。

水野直樹

1997　〈戦時期の植民地支配と「內外地行政一元化」〉，《人文学報》79: 77-102。

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

1971　《外地法制誌》，第四部の二：日本統治時代の朝鮮。東京：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

平野義太郎

1944　〈大東亞共榮體の構成原理たる家秩序について：特に異系血統を同家化する日本精神〉，《法律新報》765: 9。

平塚篤（編）

1929　《伊藤博文秘錄》。東京：春秋社。

有賀長雄

1901　〈臺灣に關する立法の錯誤〉，《國家學會雜誌》14(172): 4-5。

岡松參太郎（調查）、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1　《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後藤新平

1980　〈臺灣統治救濟策（1898 年 1 月）〉，收於水澤市立後藤新平記念館編，《後藤新平文書》，卷 12。水澤：水澤市立後藤新平記念館。

梅謙次郎

1909　〈韓國の法律制度に就て〉，《東京經濟雜誌》1512: 7-9。

1909　〈韓國の法律制度に就て〉，《東京經濟雜誌》1514: 7-14。

許雪姬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11(2): 1-75。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2, pp.1-22, June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ntegration and Discrimination in the Japanese Nation-empire

Shinichi Yamamuro

ABSTRACT

The experience of Meiji Japan in establishing a nation state influenced its governance of the colonies acquired and also its transformation into a colonial empire. However, the Meiji Constitution did not contain any provisions concerning either Japanese dominion or possession of colonies. The drafters had never envisaged any possibility of Japan becoming a colonizer; and hence, left absolutely no groundwork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colonies, or their governance.

After acquiring Taiwan, Korea, Karafuto (Sakhalin) and Kantoushu, Japan applied its Constitution to these colonies but the people of Japan and its colonies were not governed by the same laws. Due consideration was first given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local legal system before any policy, laws and regulations were to be implemented in the colonies. Thus, the Meiji imperial empire was in reality a union of different legal zones. Neither the people within the empire nor the laws applied to them were unified. Not only the people seldom intermingled, differenti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were often consciously constructed, with the home country given the most privileged position.

When complicated further the situation was that the colonies all had different legal and court systems. Such chaotic status naturally led to conflicts and disputes in the legal arena. To resolve the problem would require the institution of a unified legal system for the entire empire and the enactment of a common law for universal governance. In 1918, in an attempt to realize the ideal of a unified legal zone throughout the Japanese empire, a common law went into effect.

In this paper, I will elucidat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hole Japanese empire using the concept of nation-empire, which contains two dimensions, the nation state and the colonial empire. In particular, I will emphasize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a nation-empire involved gradual integration of these two dimensions. Nevertheless, integration was never

easy due obviously to the abovementioned difference and discrimination.

Ultimately, the attempt of Meiji Japan in achieving integration and eliminating discrimination within the union of different legal zones turned out to be futile. In particular, for those who were coerced into becoming imperial subjects, their heavy and many obligations far exceeded the narrow and limited rights bestowed upon them.

Keywords: Nation-empire, Union of Different Legal Zones, Integration, Discrimination, Common Law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二期，頁 23-62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入學問題與族群關係*

王耀德**

摘　要

日治時期，臺灣人欲提升社會階層地位，其重要途徑之一就是接受更高等的教育。然而，在殖民教育體制之下，總督府當局本乎種族歧視、差別待遇之原則，建立臺日族群之間不相對等的教育結構，限制並壓抑臺灣人升學就學，同時維護日本人教育權利一向是殖民教育的本質。臺籍學生必須面對層層的入學競爭考驗，通過益趨狹窄的升學關卡，方能獲致向上流動之機會。

族群不對等的教育結構係透過入學機制，達成排擠臺灣人、保障日本人之目的。而入學機制亦藉由人為操控之臺人入學比率限制規定，建構臺籍學生難以突破克服的一道升學窄門。本文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為中心，探討日治時期臺籍學生入學窄門在歷史上形成之過程，並解析入學機制所蘊含的要素；同時，針對因少數臺人就學而衍生之校園文化，考察其族群意識與人際關係之具體樣貌。

關鍵詞：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族群不對等教育結構、入學機制、族群關係

* 本文部分初稿內容曾宣讀於「台湾社会の変容と口述歴史：思い出が紡ぎ出す歴史を探る」國際研討會（日本：東京女子大學，2008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會中承蒙評論人弘谷多喜夫教授、植野弘子教授，以及與會先進惠賜諸多寶貴意見，謹此申致謝忱。另外，對於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提供校史檔案資料，以及本刊編委會和兩位匿名審查學者惠予指導斧正，特此一併致謝。本研究為 2008-2011 年度日本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台湾人の口述歴史の採集分析に基づく日本統治から戦後への台湾社会の転換に関する研究」(基盤研究 A：海外学術調査，課題番号 20251005）成果之一。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來稿日期：2009 年 4 月 3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7 月 2 日。

一、前言
二、殖民體制下的專門教育
三、族群不對等教育結構的形成
四、臺籍學生的入學窄門
五、校園中的族群意識與人際關係
六、結論

一、前言

日治時期的臺灣殖民教育體制，臺灣籍學生完成初等教育後的升學管道異常狹窄，入學中等以上各級學校極為不易，臺人備受種族歧視與差別待遇，已是眾所皆知之事實。能夠擠進中等學校窄門，進而升學進入專門學校，甚至大學等高等教育機關就讀，可謂是臺籍菁英中的菁英。然而，此等升學之路在歷史上是如何鋪設形成？係透過何種入學機制及操縱手段來建構臺籍學生的入學窄門？同時，因少數臺人就學而衍生之校園文化，其族群意識與人際關係之具體情形為何？至今較少有相關的研究論述，這也是本文欲深入探討之重點。

創立於 1931 年的臺南高等工業學校，[1] 即為今日國立成功大學之前身，在 1943 年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工學部（工學院）以前，可算是全臺工業教育的最高學府，也是唯一工科高等教育機關。就日治時期的臺灣歷史而言，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成立，不僅象徵由農業臺灣邁向工業臺灣重要之里程碑，也意味殖民地在配

[1] 日治時期創校正式名稱為「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雖然 1944 年 3 月 31 日依勅令第 250 號臺灣總督府諸學校官制中改正，改校名為「臺灣總督府臺南工業專門學校」，然而此日治末期的校名未及 2 年旋由戰後的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而結束，歷史較為短暫，故本文仍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代表日治時期的該校，同時將府立之「臺灣總督府」略除。另外，戰前一般雖以「臺南高工」簡稱，唯與現今通稱的「臺南高工」（創建於 1941 年 4 月，原名「臺南州立臺南工業學校」，今為「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易生混淆，因此除原書原文引用外，本文不使用「臺南高工」之校名簡稱用詞，特此說明。

合工業化和南進國策推動下，職業教育領域的擴充與提升，對於臺灣經濟和社會文化發展，深具特殊的時空背景意涵。同時，從殖民教育的發展脈絡觀之，與其他專門教育機關或改制或裁併之校史相較，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屬相對穩定中維持獨立個體發展，因此對於解析臺灣人入學問題及在校族群關係，實為極佳之討論對象。

基於此，本文擬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為中心，藉由口述歷史訪談、[2] 時人回憶紀錄等資料之爬梳整理，並考察文獻檔案史料相互檢證，試圖探究日治時期臺籍學生入學和在學的具體面貌，期盼有助於理解殖民體制下臺灣高等專門教育的實態。

有關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史的檔案文獻，戰前曾留下一部日文手抄本《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可視為最珍貴之參考依據。該手稿採編年紀要體例，記載自 1927 年 10 月 3 日創校緣由、迄至 1945 年 10 月 24 日陳儀行政長官來臺到任為止的學校大記事，從筆跡和內文來看，推斷應為逐年或以若干年彙整形式，且經手不同人士編撰而成，因此整體上稍欠一貫性。

此外，該校尚有每二年發行 1 本《學校一覽》以及不定期刊物《龍舌蘭》，前者除擇要擷錄《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之史略外，也詳載學則細則、關係法規，以及教職員與學生（含入學、在學、畢業就職）名錄等資料；而後者則由校友會學藝部編輯出版，主要刊登師生投稿和資訊交流等方面的相關文章，兩者皆具有文獻史料之價值。然而遺憾的是，目前所知此兩種校刊各僅發行 5 冊後即未再續刊，[3] 因此欲理解日治末期，尤其戰爭時期該校的實際情況，猶需有賴口述歷史或當事人自述的回顧紀錄。

戰後，成功大學積極致力於校史的編纂工作，唯初期仍處於黨國教育體制的氛圍，尚且瀰漫強烈的民族主義意識，幾部校史的編印，簡要概述或近乎漠視地

---

[2] 本文中所採用的訪談紀錄，其主要受訪對象有林麗清（1918～）、王振華（1929～2008）等 2 人，其引用內容分別於 2009 年 3 月 21 日及 22 日，經受訪者本人或家屬確認並同意刊登。

[3]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一覽》（臺南：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計發行昭和七年度（1932）、同九年度（1934）、十一年度（1936）、十三年度（1938）、十五年度（1940）。《龍舌蘭》（臺南：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友會學藝部）共出版「開校祝賀式記念號」（1934 年 7 月）、「第 1 號」（1934 年 12 月）、「第 2 號」（1935 年 12 月）、「第 3 號」（1937 年 3 月）、「創立十周年記念號」（1941 年 9 月）。

排除了戰前 15 年的歷史，[4] 迨至 1990 年代始將成大校史回歸追溯至日治時期之創建階段。[5]

1991 年該校編纂《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稿：建校六十週年紀念》，[6] 摘納並中譯《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的戰前內容且增加戰後歷史陳述，同年發行《成大六十年》紀念特刊，[7] 而創校初設的科系，嗣後亦先後編印系史紀錄刊物。[8] 繼之於 2001 年成大出版 70 年新校史《世紀回眸：成功大學的歷史》，[9] 同年 11 月並舉辦「成功的道路：成功大學校史學術研討會」。上述這些校系刊物，不僅收錄多位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時代臺籍校友師長的懷舊感言和追憶文章，同時也將校史論述推上學術殿堂，對於本研究提供了甚多頗富意義的徵考素材與理論依據。

基本上，戰前的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日本人仍居主導地位，考察日籍師生之意象自不能忽略。戰後返國的日籍校友教員，在日本籌組校友會組織「鳳木會」且刊行會誌，[10] 其中不乏蒐羅集結了會員緬懷過往的回想文章，參考應用此些資料，將更有助於解明並重構該校的史實。

在先行研究方面，上述的校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與本文相關之論述有林孟欣〈日治時期的臺南高等工業學校〉、高淑媛〈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和臺灣工業化〉，以及所澤潤的〈戦時体制と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国立成功大学の基盤形成の一側面〉等三篇論文，[11] 針對學校之成立背景、學生入學與畢業就職

4 如：臺灣省立工學院編，《臺灣省立工學院概況》（臺南：臺灣省立工學院，1955）；呂興昌編纂，《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紀要初編（1946-1976）》（臺南：國立成功大學，1976）；國立成功大學四十年專輯小組主編，《成大四十年：回顧與前瞻》（臺南：國立成功大學，1986）等。

5 詳見王健文，〈前世今生：關於成功大學的歷史記憶〉，收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成功的道路：第一屆成功大學校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2002），頁 204-206。

6 石萬壽主纂，《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稿：建校六十週年紀念》（臺南：國立成功大學，1991）。

7 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建校六十週年紀念特刊》(臺南：國立成功大學，1991)。

8 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編，《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史稿》（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1994）；謝爾昌編，《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史：成大機械系六十年史（1931-1991）》（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1997）；謝爾昌編，《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史：成大機械系七十年史（1931-2001）》（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2003）。

9 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編纂小組編著，《世紀回眸：成功大學的歷史》（臺南：國立成功大學，2001)。

10 以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名義出版者有：《鳳木会会報》、《鳳木会名簿》、《台南高等工業学校五十年の歩み》（東京：開校 50 周年記念事業企画委員會，1981）、《鳳木会会報特別号：六十周年記念》（横浜：開校 60 周年記念事業企画委員會，1991）等。

11 請參見林孟欣，〈日治時期的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收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成功的道路》，頁 229-244；高淑媛，〈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與臺灣工業化〉，收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

等，3 位學者均作了廣泛的分析與探討。其中，在創校經緯或設立學科之背景部分，林孟欣和高淑媛分別從殖民教育發展史、臺灣經濟社會脈絡，提出精闢的見解，對於本文有相當大的啟發，但有關入學問題與校園族群關係之探究，則較少申論著墨。另外，所澤潤從中等教育與專門教育之供需互動關係中，以數據分析和回顧紀錄，梳理了戰時體制下臺人的入學限制問題，提供本研究諸多啟示，唯對於整體入學機制的結構性問題，較缺乏進一步的討論。

本文將在前述之研究基礎和問題意識上，擬先從歷史角度回顧審視殖民體制下專門教育之演變，其次，闡述族群不對等教育結構的形成過程，再透過口述歷史訪談與時人回憶紀錄等資料，剖析入學機制所蘊含之要素，進而考察校園中師生之間的族群意識與人際互動關係，以瞭解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臺籍學生入學及在學之實際樣貌。

二、殖民體制下的專門教育

十九世紀末葉以降，日本國內伴隨著資本主義急遽發展，推動職業教育制度成為刻不容緩的政策課題。1893 年制訂實業補習學校規程，隔年復訂定徒弟學校規程，並通過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以為財政資助之保障。另外，尋常中學校亦導入工業、農業、商業等實業科；同時公布高等學校令，將大學預備科性質的高等中學校改為也實施專門教育之高等學校，欲藉此加強培植實業人才。嗣後，經歷甲午戰爭的勝利，加速激發了日本資本主義朝帝國主義化轉移，因應產業革命之展開，各類官立實業專門學校相繼成立，並且於 1899 年和 1903 年先後頒訂實業學校令與專門學校令，確立了中等教育以上階段有別於普通教育的技職教育學校系統，複線型教育體制於焉建構形成。[12]

1895 年成為日本帝國殖民地的臺灣，初期日本並未即刻將國內教育相關法令制度全般移植島內施行，針對臺灣人有系統的各級學制，包括實業教育、專門教

《成功的道路》，頁 245-259；所澤潤，〈戦時体制と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国立成功大学の基盤形成の一側面〉，收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成功的道路》，頁 261-285。

12 川合章、安川寿之輔、森川輝紀、川口幸宏合著，《日本現代教育史》（東京：新日本出版社，1984），頁 64-66。另外，王耀德，〈教育制度〉，收於張隆義主編，《日本》（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6），頁 330。

育，一直要等到 1919 年才粗具完備。基本上，日本在臺的教育政策，本乎種族歧視、差別待遇之原則，建立臺日族群之間不相對等的教育體制，限制並壓抑臺灣人向上流動；同時保障及維護日本人自身教育權利，一向是殖民教育的本質。治臺之初，總督府尚未確立一套根本的施政方針，對於臺灣人的教育設施十分不足，各種教育機關也缺乏有系統的整合，實際上無法稱之為教育制度。[13] 大體而言，順應現實需要，採臨機應變方法之漸進主義、消極主義，亦即後藤新平所主張的「教育無方針主義」，乃是早期殖民教育政策的基調。[14]

此時草創階段的臺灣人職業教育，並無完善的法規及學制，大致僅止於實施應急式、試辦性的實業技能教育，以培養臺籍初級技術人員。在政府部門相繼開辦農事試驗場和糖業、工業等各類講習所，招收公學校畢業生。在學校方面，國語學校先後增設補習科以及鐵道科、電信科、農業科等，之後擴大成立實業部；而公學校亦添設多種職業選修科目，並設置二年制的實業科。另外，有鑑於臺灣環境衛生條件欠佳，殖民當局於 1899 年創設修業 5 年的總督府醫學校，以培育臺籍醫療人才。在上述的各種教育機構中，醫學校與國語學校為當時臺灣人的最高學府，唯只有醫學校勉強稱得上高等教育機關。[15]

另一方面，在臺日人的中等以上職業教育，隨著旅臺內地人漸增，為滿足其子弟升學需求，總督府分別在 1917 年、1918 年設立總督府商業學校和工業學校，均依照日本國內實業學校令，招收尋常小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日籍學生，修業年限為預科 2 年、本科 3 年，共計 5 年的正統實業教育。此外，1918 年總督府醫學校增設醫學專門部，同樣亦根據內地之專門學校令，專收中學校畢業的日籍學生，修業年限 4 年，而該醫學專門部之成立，臺灣自此才真正產生具有嚴謹意義的高等專門教育機構。[16]

由上可知，日治初期的實業專門教育，相對於日本人就讀正規之各級學校，臺灣人接受的教育不僅體系紛雜，且內容程度低落。誠如矢內原忠雄下列所言，鮮明陳述了殖民統治者初期對臺灣人的教育，甚至包括職業教育抱持刻意漠視或

---

13 文部省內教育史編纂會編修，《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東京：龍吟社，1941），第 11 卷，頁 742；佐藤源治，《臺灣教育の進展》（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1943），頁 120。

14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7），頁 115、120-130。

15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8），頁 87。

16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國立編譯館，2005），頁 256。

抑制之偏頗心態：

> 綜觀以上變遷，除領臺之初對於統治上最實用的醫師養成外，迄至大正八年為止，完全沒有專門教育機關，實業學校也缺乏，針對本島人的中等教育極不完備。……領臺後的二十五年間，統治的精力大都集中專注於經濟，對教育並不重視。國語教育和醫學，可說是統治臺灣在實用上所能夠允許的教育全部。通常被稱為殖民地教育基礎的技術教育，連在臺灣也被忽視。蓋其必要的技術家可由內地供給之故。[17]

學者指出，總督府的政策意圖，乃在於讓完成初等教育、離開公學校的臺人子弟返回務農或經商，或者於新式工業中成為半熟練的技術工人，決策者盡其所能阻止臺灣人產生更高等之教育、較優越社會地位和更佳就業機會的需求。因此，唯有少數的臺灣人經由教師及醫師兩個主要的安全瓣，得以順利尋求向上流動。[18]

迨至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隨著民主自由思想、民族自決思潮瀰漫全球，加上臺人民智漸開與民族意識覺醒，總督府面對海內外局勢丕變，遂調整治臺方針。1919 年頒佈「臺灣教育令」，正式建立針對臺灣人為對象的整體教育制度，具體架構相互聯繫配合的各級學制。臺灣教育令中明列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及師範教育四項，臺灣人的專門教育至此才確立其制度上之地位，也開啟了臺灣人接受有系統專門教育的途徑。依據臺灣教育令第 22 條規定，專門教育「以教授高等學術技藝為目的，並重視德性之涵養」。

基本上，臺灣教育令的施行仍依循種族隔離的雙軌制，分別根據本令及日本內地法令，嚴格區分適用臺灣人和日本人就讀不同的學校教育機構。時任臺灣總督府參事官鼓包美，說明採取臺日相異教育系統之理由，略謂：臺灣人剛歸屬日本不久，沐浴皇化時日尚淺，在國語（日語）學習上仍有諸多困難所致。[19] 在專門教育方面，專收臺籍學生有總督府醫學校改制而成的醫學專門學校，以及在臺

17　矢內原忠雄，《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岩波書店，1988），頁 156。

18　Tsurumi, E. Patricia,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77.

19　鼓包美，〈臺灣教育令要旨（抄錄）〉，收於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頁 383。

北新設的農林專門學校和在臺南成立的商業專門學校等三校，入學資格為公學校畢業，修業年限分預科 3 年（醫專 4 年）、本科 3 年（醫專 4 年）；而日本人則進入醫學專門學校附設之醫學專門部，以及在臺北新創立的高等商業學校二校，招收中學校畢業之日籍學生，修業年限 3 年（醫專部 4 年）。兩者系統彼此之間，無論在入學資格、修業年限與教育程度內容等，均存在著極大的差異，臺灣人就讀之學校不僅水平低於日本同級學校，且和日本人的教育機構無法銜接。

1922 年配合內地延長主義，貫徹日臺融合的同化教育理念，進行修正臺灣教育令（新臺灣教育令）。中等以上教育機關形式上取消種族隔離和差別待遇政策，實施日臺共學制度，且依日本國內法令以單軌制趨於一體，將臺灣教育制度整合成能與日本內地接軌之體系。就專門教育部分而言，依日本國內專門學校令，升格改制原先臺灣人就讀學校之位階與日本相同，並先後發展成為計有四年制的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以及三年制的臺北高等農林學校、臺北高等商業學校、1926 年新設的臺南高等商業學校和 1931 年成立的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等五校，[20] 一律招收中等學校畢業生。至於前期專收臺灣人的商業專門學校，維持至 1927 年裁撤後官有財產移交新設的臺南高等商業學校。

其中值得注目的是，新臺灣教育令施行後的 1920 年代，以臺南為中心之專門教育機關出現兩度廢立的局面。亦即廢除商業專門學校後又創立臺南高等商業學校，繼之因決議成立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再將臺南高等商業學校廢校。對於如此的政策轉換，若從社會角度觀察臺南民情反應與總督府之間的妥協，亦可略見端倪。

如上述所言，商業專門學校乃依據 1919 年臺灣教育令而設，當 1922 年新臺灣教育令公布後，為配合適用日本內地學制，且同質性的商業專門學校二校（另一所為臺北的高等商業學校）無並存之需要，遂決定予以廢校，待 1927 年末屆學生畢業前，繼續以舊制運作校務。[21] 隨後由於臺南市民要求以及總督府當局也

---

[20] 實際上尚有一所 1931 年成立的「私立臺北女子高等學院」，屬女子高等教育機關，唯法制上列為各種學校類之私立教育機構。之後，1944 年又新設「私立女子專門學校」，承接利用自動解散之前者學院的校舍。詳見洪郁如，〈女子高等教育の植民地的展開：私立台北女子高等学院を中心に〉，收於香川せつ子、河村貞枝編，《女性と高等教育：機会拡張と社会的相克》（京都：昭和堂，2008），頁 84-113。

[21]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頁 533。另外，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頁 943。

深感有其必要，於是 1926 年在臺南又新設入學資格、修業年限與臺北高商相同的高等商業學校，並接收商業專門學校所有校產。[22]

雖然後藤文夫總務長官在 1926 年 9 月 27 日，臺南高等商業學校建校典禮上說明「有鑑於本島實情及其地理、人文環境，本校有迫切設立之必要。臺南係本島古都，亦為往昔華南、南洋貿易通商之要衝，校址擇定此處，絕非偶然」，[23] 強調該校在臺南設立之必要性和重要性。然而，事實上臺南高等商業學校的成立幾經波折，[24] 論者亦曰：在臺灣原本就沒有設置二所高等商業學校之必要，成立臺南高商只不過是廢除商業專門學校之後的一種權宜措施。[25] 因此，當 1928 年 7 月總督府根據去年 10 月第五回及第六回兩次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討論與答申建議，[26] 提出設立高等工業學校意見時，即以當時「臺灣已有高等商業學校二校，輿論相當強烈地表示實在太多，無此需要」之理由，乃決定將其中之一的臺南高等商業學校廢校，另新設一所高等工業學校。在此同時，臺南州政府為爭取在地設校，以收購臺南市土地捐贈國庫方式，積極向總督府運作示意。[27]

川村竹治針對採取此項政策就明確表示：

> 島內高等商業學校二校，似乎在人才消化上有困難，故將其中之一變更為高等工業學校。此舉在農本主義的臺灣，得以進一步謀求工業發展，不只島內工業可以自給，亦可試圖在華南、南洋地區活躍，這是對帝國臺灣所期待的重大使命。……將高商變更為高工一事雖屬極為細微之事，而且臺南高商創校以來沒有經過多少歲月，尚未有畢業生就變更，多少讓世人震驚，但總之，這是發展工業的豫備計畫。[28]

---

22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頁 470。

23 〈南支南洋に用意されたる臺南高等商業學校，廿七日開校式を擧ぐ〉，《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9 月 28 日，第 5 版；〈臺南高等商業學校開校式に於ける後藤總務長官の訓示〉，《臺灣時報》1926 年 10 月號，頁 1。

24 〈臺南高商官制公布〉，《臺灣時報》1926 年 9 月號，頁 19。

25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949。

26 有關兩次總督府評議會之研議內容，參見〈第五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臺灣時報》1927 年 11 月號，頁 4-5；〈第六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臺灣時報》1927 年 12 月號，頁 16-27。

27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頁 1-2。另外，參見若槻道隆，〈臺南高等工業學校の開校に當りて〉，《臺灣時報》1931 年 6 月號，頁 1-2。

28 川村竹治，《臺灣の一年》（東京：時事研究會，1930），頁 41-42。

廢校已成定局的臺南高等商業學校，在當時被形容為「產業工業化的犧牲」，高等工業學校營建新校舍費用之預算業已編列成立，而臺南高等商業學校方面則反遭刪除。臺南市民動向，或推動臺南高商存續運動、或對新設高等工業學校欣表贊同，亦皆有之。[29] 另外，在臺南高商校園內，面對前途未卜的校運，以及學生反對廢校運動和教職員生之焦慮，加藤正生校長益顯憂心忡忡。[30] 然而，在總督府既定方針的大勢所趨之下，加諸臺南市民滿足於以高等工業學校作為交換條件，對於臺南高商廢校問題頗形冷淡，學生反對廢校運動遂終歸沈寂。[31] 雖然，嗣後文教局長石黑英彥特意南下蒞校訓示，學生態度突然轉而惡化，甚至引發軟硬兩派決裂，[32] 但仍舊無法挽回廢校之命運。1929 年 3 月，臺南高商正式裁撤並併入臺北高商改為臺南分教場，1930 年 3 月俟臺南全部學生畢業後，分教場也隨之結束。[33]

由是觀之，新臺灣教育令施行後的 1920 年代，臺南地區專門教育機關之廢立調整，在顯現政策混亂之餘，亦可發現輿論民情動向與當局之間的折衝協調。固然這些並非是決定政策之主要因素，如教育資源分配等亦需考量其中，但另一方面確實也多少反映了當時的社會現象和面貌。正如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創校後，擔任臺南市尹的古澤勝之曾指出，當年臺南高商併入臺北高商之際，臺南市民失望之情表露無遺，因此當總督府提議成立高等工業學校，市民殷切期望在地設校，其開心見誠之懇求，終獲當局首肯。[34] 市民請願以及臺南地方政府極力爭取，不惜購地捐贈，向總督府釋出善意之舉措，亦是得以設校定案的助力。

---

29 〈『工業化』への戰士を作る，臺南高工具體化す，來年度に新營費を計上，臺南高商は廢校とす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

30 〈臺南高商廢校の報道に對し興奮した加藤校長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15 日，第 5 版。

31 〈臺南高商廢校問題：學生側は大勢と環境に鑑み，涙を呑んで反對運動を捨て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18 日，第 5 版。

32 〈石黑局長の廢校訓示と學生の態度〉；〈學生中に硬軟二派決裂，態度一致せず〉，兩則報導均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25 日，第 5 版。

33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949-950。此外，自臺南分教場畢業者 1929 年 3 月 18 日計有 63 名，1930 年 3 月 17 日則共有 58 名，參見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商業學校，《臺北高等商業學校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商業學校，1930），昭和 5 年度，頁 8。

34 古澤勝之於 1934 年 3 月 15 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開校祝賀式上的〈祝辭〉，載於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友會，《龍舌蘭》開校祝賀式記念號（1934 年 7 月），頁 15。

三、族群不對等教育結構的形成

從前述新舊臺灣教育令交替後，專門教育機關的整編和發展，可窺知專門教育領域的擴充與提升。一方面由過去的醫學、農林、商業，進而延伸至工業部門；另一方面在同一法令及共學制度下，形式上改善了臺灣島內的教育環境。但是，新臺灣教育令實施後，在一視同仁、平等共學的亮麗口號背後，其實隱含著種種的矛盾與偏頗。表面上，從此臺灣人可以接受與日本人程度相同的中等以上教育，唯面對激烈的升學競爭，實際上反而是為迅速成長的在臺日人子弟提供更多教育機會。[35]

換言之，1919 年之臺灣教育令，在日臺分離的機制上建立分途就學之教育制度，雖然臺人就讀的學校程度低落，但畢竟是臺灣人專屬的獨立系統，臺籍學生於固定的自我圈域內就學、競爭，事實上反而形成一種保護傘，可以說在差別原則下臺人多少獲得些許的教育保障。然而，新臺灣教育令實施共學制後，形式上廢除了種族藩籬界限，但隨著教育體制內地化，無形中保護傘被撤除，臺灣人不僅沒有獲取更多新的教育機會和資源，甚至連過去擁有的也被日本人侵蝕剝奪，形成日人壟斷獨佔之局面，可說反而變成平等原則下保障日人優勢的支配地位。

從差別原則下的臺人保障轉變為平等原則下的日人保障，矢內原忠雄即直言此種徒具虛名的假平等。他指出 1919 年臺灣教育令中的專門教育機構係以臺灣人為本位，固然程度較低，但卻是獨立的教育機關。然而，1922 年新臺灣教育令之後，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因實施日臺共學制，使得臺灣學制悉數內地化，事實上這些學校均變成專為日本人所獨佔的教育機構。況且面對入學考試之競爭，臺灣人先天上的語言障礙，本來就處於不利地位，入學益加困難，加上除醫學專門學校和臺南高等商業學校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也在日本舉行入學考試，以招收內地學生。其結果，當然高等程度的各級學校就學名額均被日本人所獨佔。以教育制度同化之名，其實等於剝奪了臺灣人接受高等專門教育之機會。於是，矢內原批判道：

---

[35]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 88-89。

> 大正十一年以前，藉降低臺灣人教育制度，使日本人取得主導性的支配地位；現在則是假借制度上平等之名，臺灣人亦可接受高等教育，實際上卻是多方限制，使日本人的支配地位更加得以確保。[36]

新臺灣教育令固然提高了過去臺灣人本位學校之標準，提供更佳的就學機會給臺灣人，然而在沒有增加招生名額以容納日籍學生之情況下，臺灣人的教育機會不但沒有擴大，相反地，日本學生排擠原先臺灣人之名額，實際上減少了臺灣人在殖民地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37] 這種情形，由表一舉例高等農林學校、高等商業學校兩所歷年在校學生數之推移，立可判若分明。

表一：高等農林學校、高等商業學校歷年在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年度	高等農林學校				高等商業學校		
	臺灣人 (%)	日本人 (%)	其他 (%)	計 (100%)	臺灣人 (%)	日本人 (%)	計 (100%)
1919	22 (100.00)			22		39 (100.00)	39
1920	50 (100.00)			50	1 (1.25)	79 (98.75)	80
1921	113 (100.00)			113	1 (0.75)	132 (99.25)	133
1922	94 (81.03)	17 (14.66)	5 (4.31)	116		158 (100.00)	158
1923	92 (69.70)	35 (26.51)	5 (3.79)	132		168 (100.00)	168
1924	80 (51.61)	70 (45.16)	5 (3.23)	155	3 (1.52)	194 (98.48)	197
1925	71 (44.10)	90 (55.90)		161	9 (4.23)	204 (95.77)	213
1926	45 (28.85)	111 (71.15)		156	47 (16.20)	243 (83.80)	290
1927	8 (6.61)	113 (93.39)		121	64 (17.73)	297 (82.27)	361
1928	5 (5.05)	94 (94.95)		99	70 (17.16)	338 (82.84)	408
1929	4 (4.30)	89 (95.70)		93	36 (10.68)	301 (89.32)	337
1930	4 (4.08)	94 (95.92)		98	27 (9.57)	255 (90.43)	282
1931	4 (3.42)	113 (96.58)		117	20 (9.39)	193 (90.61)	213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1946），頁1216-1217核算編製而成。年度僅列至1931年，下略。

說明：（1）高等農林學校：1919年為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1922年改稱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1927年改名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農林學校；1928年併入臺北帝國大學成為附屬農林專門部；1942年脫離臺北帝國大學，恢復獨立設置並遷校臺中，更名為臺灣總督府臺中高等農林學校；1943年改稱臺灣總督府臺中農林專門學校。

（2）高等商業學校：1919年為臺灣總督府高等商業學校；1926年改名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商業學校，同年於臺南新設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商業學校；1929 年裁撤臺南高等商業學校，併入臺北高等商業學校；1943年更名為臺灣總督府臺北經濟專門學校。

---

[36] 矢內原忠雄，《帝国主義下の台湾》，頁158-159。

[37] Tsurumi, E. Patricia,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p. 101-102.

高等農林學校在 1919 年成立時是專為臺灣人設置的學校，在學生均是臺人子弟，但 1922 年實施共學制後，不論人數或比率，日籍學生開始逐年增加，臺籍學生則相對遞減，自 1925 年起日籍學生凌駕臺籍學生，臺灣人反而變成該校的極少數民族。

而 1919 年創校之高等商業學校原係日人本位的學校，臺人幾乎無緣就讀，縱然實施共學制後，依舊是日籍學生獨佔的天下。至於 1926 年臺籍學生略有增加，主要是該年度新設了臺南高等商業學校，臺北、臺南兩校人數合計的結果，[38] 但隨後因決定成立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而將臺南高等商業學校裁併、廢除，臺人在學人數遂逐漸減少。

綜上得知，兩次臺灣教育令的頒訂與修正，實兼具兩面作用，一方面解決臺灣人的教育問題，並追求實現同化主義的理念；另一方面建立完善的教育制度，以確保在臺日人有利的受教機會與升學管道。從差別原則下的臺人保障過渡到平等原則下的日人保障，總督府操弄形式上或實質上的平等假象，建構形成族群不相對等的殖民教育結構。是故，在共學美名之下，表面上看似教育機會均等，然而透過升學競爭之試煉，結果導致語言劣勢的臺人無法公平享有教育資源，就學異常困難，但相對地卻保障在臺日人子弟擁有更多絕佳的教育機會。

基本上，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亦在此發展脈絡中創校成立，為完備在臺日人高等工業教育體系，提供其教育銜接的升學途徑，殖民當局之政策意圖是顯而易見。[39] 難怪當時臺人有識者對於該校之新設，抱持存疑與悲觀的態度，認為以過去既設大學、高校等之事實鐵證，臺灣人恐怕是無份享受此等教育，尤其首任校長若槻道隆在過去擔任視學官時代，對臺灣人的教育問題總持有異樣見解，因此對於臺人子弟能否入學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不敢有所期待。[40]

---

38 按年度以（臺籍學生＋日籍學生）表示兩所高等商業學校在校學生人數：1926 年臺北（12＋209）、臺南（35＋34）；1927 年臺北（14＋214）、臺南（50＋83）；1928 年臺北（11＋197）、臺南（59＋141）。以上資料依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30 冊（1928 年，頁 85）、第 31 冊（1929 年，頁 85）、第 32 冊（1930 年，頁 89）。

39 林孟欣，〈日治時期的臺南高等工業學校〉，頁 235。

40 〈臺南高工的新設〉，《臺灣新民報》第 347 號，1931 年 1 月 17 日，第 2 版。

四、臺籍學生的入學窄門

1931 年 1 月 7 日，依勅令第 2 號臺灣總督府諸學校官制中改正，設立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年 1 月 15 日以府令第 1 號公布學校規則，[41] 並發佈人事令：校長若槻道隆，教授有藤田保太郎、長濱重麿、佐久間巖，以及書記 4 名，同時呈報招生事宜當日即刻獲准，[42] 此後 1 月 15 日成為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開校（建校）紀念日。

關於第一屆招生，募集訊息見諸《府報》及媒體，[43] 預計招收機械工學科、電氣工學科、應用化學科三科各 30 名，報名者相當踴躍，競爭激烈。[44] 3 月 16 日至 19 日於本校及臺北高等商業學校兩地舉行入學考試，3 月 24 日公告榜單，機械工學科錄取 25 名，電氣工學科 25 名、應用化學科 22 名，合計 72 人，並於 4 月 10 日辦理入學宣誓儀式，[45] 正式展開教務運作。

臺灣工業發展的前景，吸引無數有志青年投考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如 1934 年進入電氣工學科的陳永祥回憶，當年之所以就讀高工，乃因日月潭正籌建大型發電廠之緣故。[46] 又據 1940 年入學電氣化學科的柚木武士回憶，因出生花蓮，目睹日本鋁業公司在花蓮設廠，於是立志報考臺南高等工業學校。[47] 根據 1939 年臺南一中、臺南二中[48] 畢業生升學意願調查，以日本人為主的臺南一中 104 名

---

41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150 號，1931 年 1 月 15 日，頁 55-58。

42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頁 3-4。嗣後於 1931 年 4 月 1 日任命藤田保太郎為機械工學科長，長濱重麿為電氣工學科長，佐久間巖擔任應用化學科長，《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頁 5。

43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152 號，1931 年 1 月 17 日，頁 65-66；〈臺南高工生徒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 月 17 日，第 7 版。

44 〈臺南高工志願者二百五十名位か，入學試驗は十六日から〉，《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3 月 5 日，第 2 版。

45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頁 4-6。

46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陳永祥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州」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 487。

47 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編纂小組編著，《世紀回眸》，頁 227。

48 文中「臺南一中」係指日人就讀為主的臺南州立臺南第一中學校，戰後成為臺南二中。另外，文中「臺南二中」係指臺人入學為主的臺南州立臺南第二中學校，戰後成為臺南一中。

畢業生當中，扣除 16 名直接就業者後，有意朝工科方面升學者達 33 人，其中報考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有 31 人，比率甚高。而以臺灣人本位之臺南二中 91 名畢業生中，減掉 23 名直接就業不升學者之後，剩下 68 人大都依往例仍以醫科志向最多，計有 47 人，但第二順位則為工科的 11 人，其中投考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者 6 人、日本內地高工有 5 人。[49] 由此大致可瞭解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入學動機和在地中學生的升學意向，同時也反映在族群不對等結構中，臺籍學生面對入學競爭，以及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歷屆錄取臺日人數不成比例之傳統，所作的無奈抉擇。

族群不對等的教育結構是透過入學機制，達成排擠臺灣人、保障日本人之目的。試從表二可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臺日籍學生的入學人數比例，除首屆各佔一半較為特殊外，[50] 其餘各年度均呈現懸殊的落差，若合計創校後的 12 年間，日籍學生共有 1050 人（81.84%）入學，而臺籍學生則只有 233 人（18.16%）。就錄取率觀之，大抵上臺籍學生低於日籍學生，1942 年甚至兩者相距近達 3 倍之多。

另外，從表二可發現，自第二屆招生起無論臺灣人或日本人，報考人數逐漸減少，但隨後日籍學生之入學人數及其比例次第攀升，錄取率也比首屆提高，就學機會益顯有利，其報考人數也漸趨增加。反觀臺籍學生方面，則出現報考人數和入學人數銳減之特殊現象，依據學者的研究指出，這不僅是因報考人數少而影響入學人數，實際上也因為臺灣人錄取人數偏低，導致連帶牽動以後臺人投考之意願，使報考人數漸次遞減，而產生互為循環的弔詭現象。[51] 此即臺人入學希望渺茫背後的無奈心理，相對地亦顯示優秀臺籍學生通過嚴苛入學考驗的艱辛歷程。雖然 1940 年因新設電氣化學科，並增加機械工學科、電氣工學科招生名額而舉行兩次招生，臺日雙方報考人數、入學人數及錄取率均見大幅成長，唯這僅是單純表面上的數據，族群間入學人數比例之基本盤面依舊如昔，未獲改善。

---

49 〈巣立つ若人の行方：台南一中と同二中，工科、醫科への志望多し〉，《大阪朝日新聞臺灣版》，1939 年 3 月 8 日，第 5 版。

50 有關首屆招生錄取臺人日人各佔一半，確實原因未明，譬如後述趙承琛所言，認為是「自由、公平競爭的考試結果」。另外，機械工學科教師前田一夫，在回憶中略微提及該科首屆入學學生臺人比日人多〔按：臺籍 14 人、日籍 11 人〕，敘述藤田保太郎科長當時受到關切，唯詳情未交代清楚。參見前田一夫，〈回想〉，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台南高等工業学校五十年の歩み》，頁 72。

51 所澤潤，〈戦時体制と台南高等工業学校〉，頁 264-265。

表二：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歷屆招生統計表

年度	人數、比例	臺灣人	日本人	合計	各科招生名額	考場地點
1931	報考人數	190.0	219.0	409.0	機械 30、電氣 30、應化 30，計 90	本校、臺北高商
	入學人數	36.0	36.0	72.0		
	錄取率％	18.9	16.4	17.6		
	入學人數比％	50.0	50.0	100.0		
1932	報考人數	76.0	148.0	224.0	機械 30、電氣 30、應化 30，計 90	本校
	入學人數	30.0	55.0	85.0		
	錄取率％	39.5	37.2	38.0		
	入學人數比％	35.3	64.7	100.0		
1933	報考人數	56.0	139.0	195.0	機械 30、電氣 30、應化 30，計 90	本校
	入學人數	19.0	56.0	75.0		
	錄取率％	33.9	40.3	38.5		
	入學人數比％	25.3	74.7	100.0		
1934	報考人數	60.0	134.0	194.0	機械 30、電氣 30、應化 30，計 90	本校
	入學人數	15.0	51.0	66.0		
	錄取率％	25.0	38.1	34.0		
	入學人數比％	22.7	77.3	100.0		
1935	報考人數	51.0	187.0	238.0	機械 30、電氣 30、應化 30，計 90	本校、臺北第一師範
	入學人數	10.0	61.0	71.0		
	錄取率％	19.6	32.6	29.8		
	入學人數比％	14.1	85.9	100.0		
1936	報考人數	49.0	248.0	297.0	機械 30、電氣 30、應化 30，計 90	本校、臺北一中
	入學人數	11.0	55.0	66.0		
	錄取率％	22.4	22.2	22.2		
	入學人數比％	16.7	83.3	100.0		
1937	報考人數	45.0	232.0	277.0	機械 30、電氣 30、應化 30，計 90	本校、臺北一中
	入學人數	10.0	62.0	72.0		
	錄取率％	22.2	26.7	26.0		
	入學人數比％	13.9	86.1	100.0		
1938	報考人數	58.0	243.0	301.0	機械 30、電氣 30、應化 30，計 90	本校、臺北一中
	入學人數	12.0	65.0	77.0		
	錄取率％	20.7	26.7	25.6		
	入學人數比％	15.6	84.4	100.0		
1939	報考人數	52.0	262.0	314.0	機械 30、電氣 30、應化 30，計 90	本校、臺北一中
	入學人數	9.0	74.0	83.0		
	錄取率％	17.3	28.2	26.4		
	入學人數比％	10.8	89.2	100.0		
1940	報考人數	97.0	461.0	558.0	機械 80、電氣 80、應化 30、電化 40，計 230	臺灣：本校、臺北一中、臺北女子高等學院 日本：福岡中學校、大阪帝大工學部
	入學人數	32.0	183.0	215.0		
	錄取率％	33.0	39.7	38.5		
	入學人數比％	14.9	85.1	100.0		

1941	報考人數	83.0	864.0	947.0	機械 80、電氣 80、應化 30、電化 40，計 230	臺灣：本校、臺北一中 日本：九州帝大工學部
	入學人數	22.0	162.0	184.0		
	錄取率％	26.5	18.8	19.4		
	入學人數比％	12.0	88.0	100.0		
1942	報考人數	117.0	279.0	396.0	機械 80、電氣 80、應化 30、電化 40，計 230	本校、臺北一中
	入學人數	27.0	190.0	217.0		
	錄取率％	23.1	68.1	54.8		
	入學人數比％	12.4	87.6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1244；《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各期《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35-46 冊）》、《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總督府官報》、《臺灣の教育》、《臺灣の學校教育》等。

說明：（1）1940 年因增科及增加招生名額，舉行兩次招生，本表以合計並列說明。

（2）錄取率％：入學人數／報考人數。

（3）入學人數比％：各民族之入學人數／合計入學人數。

根據時人追憶，大都指出臺籍學生入學極為不易，人數鮮少，而日籍學生卻佔多數。[52] 1939 年入學應用化學科的趙承琛敘述，臺灣人要考上本校甚難，以應用化學科為例，當期 23 人中只有 2 人是臺灣人，而全校三學科合計，臺籍學生也僅有 9 位，其中中學校全校第一名畢業考進來的就有 4 位。趙氏進一步說明首屆招生臺日人數各半，是自由、公平競爭的考試結果，但自第二屆之後總督府就開始干涉、施壓，以減少臺灣人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此後臺人入學大約保持在 10％左右。[53] 另外，1942 年同樣進入應用化學科的林麗清表示：

> 當時能考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應化科的臺灣人大概只有 5、6 人，但這是較後期略有改善之人數，在此之前更少，甚至僅只 2、3 人而已，相對地日本學生則多達約 30 人。本校的入學考試很難，我那個年代，以南部地區而言，臺籍應考生許多來自臺南二中或長榮中學校的畢業生，其他中學校學生幾乎沒有勇氣報考，縱使有，也都是該校經選拔後的頂尖人物 1 人才敢推薦應試。[54]

---

[52] 如：賴再得，〈悠悠六十載，點滴在心頭〉，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頁 26；林耿清，〈五十餘年的回憶〉，收於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編，《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史稿》，頁 101。

[53] 趙承琛，〈成功大學六十年的回憶〉，收於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編，《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史稿》，頁 99。

[54] 林麗清口述，王耀德採訪整理，〈林麗清先生訪談紀錄〉，2008 年 5 月 30 日，未刊稿。林氏入學的

大體上，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入學考試困難、臺籍學生量少質佳，是一般普遍的印象記憶。然而形成這道臺人入學窄門，係透過何種機制、如何運作，若深入加以探究，應可明晰殖民教育所具有的侷限性。

首先，就若槻校長之治校教育理念而論，1937 年入學電氣工學科的林苑明回憶說，若槻校長在開學典禮特別說明國家花費鉅資、家長支付高額學費來培育你們，但畢業後就業很困難，所以錄取人數少並非全然是差別待遇。[55] 可是，仔細推敲此言，誠屬片面之詞。若槻在擔任視學官時，針對臺灣教育就明示教育內地化雖有其必要性，唯以本島國語（日語）普及狀態尚未達到和內地相同之境界，因此在文化進步的路程上，採取差別待遇是不得已的措施。[56] 換言之，以臺灣人日語程度不佳之由而少錄取臺籍學生的差別待遇，若槻認為是文明發展上所允許的「不得已」政策。這點見解也就是前述臺人有識者對該校創設，抱持質疑、悲觀之原因。

其次，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入學考科早期訂有國語漢文，[57] 這是當時日本所有高等工業學校中僅見的罕例，據聞是因若槻出身文科〔按：東京帝國大學哲學科〕而特別重視，且技術者也被要求撰寫報告文之故。[58] 到 1933 年該考科拆成國史與國語兩科，[59] 翌年國語加考作文，[60] 1940 年後則變成只考國史。[61] 但是，無論國語漢文、作文或關係日本歷史和國體觀念問題之國史考科的設定，加上口

1942 年前後，南部地區臺籍男子主要就讀且已有畢業生的中等學校，有州立的臺南二中、嘉義中學校、高雄中學校、屏東中學校，以及私立的長榮中學校。雖然考生來源無從查考，但若根據《鳳木会名簿：1996 年版》（千葉：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1996）及其他相關資料，1941 年至 1944 年間入學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臺籍學生，出身上述學校可考者，分別為：臺南二中 6 人、嘉義中學校 2 人、高雄中學校 3 人、屏東中學校 0 人、長榮中學校 7 人，或許可作為參考數據。至於中等實業教育之工業學校，南部地區於 1941 年始設立州立臺南工業學校，因此當時尚未有畢業生報考。另外，私立長榮中學校於 1939 年 6 月正式獲得立案認可，1941 年 3 月送出立案後的第一屆畢業生，可投考上級學校，參見張厚基總編輯，《長榮中學百年史》（臺南：私立長榮高級中學，1991），頁 212-213、253。

55 林苑明，〈為母校創校六十週年紀念而作〉，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頁 44。

56 若槻道隆，〈臺灣の教育に就て〉，《臺灣時報》1927 年 1 月號，頁 19-20。

57 按首屆招生的考科內容及順序為：第一天體檢和口試；第二天上午數學、下午物理；第三天上午英語、下午化學；第四天上午國語漢文，參見〈臺南高工志願者二百五十名位か，入學試驗は十六日から〉。此外，《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152 號，1931 年 1 月 17 日，頁 66。

58 里見文義，〈凡愚のたわごと〉，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鳳木会会報特別号：六十周年記念》，頁 117。

59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686 號，1932 年 12 月 8 日，頁 28。

60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984 號，1933 年 12 月 19 日，頁 61。

61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749 號，1939 年 12 月 3 日，頁 8。

試需以日語應答，以及若槻之教育觀，對於語言劣勢的臺籍考生而言，無疑是增添考試合格的難度，形成一道高不可攀的牆垣，若非異常優秀者，否則實在難以跨越。

再則，如趙承琛所述來自總督府當局的施壓，亦即藉由行政干涉來壓抑臺人升學數量。臺灣人一般深信在殖民政策下，對待臺人有入學限制的不成文規定，[62] 一直為臺灣人所詬病。臺籍知識份子就明言，殖民當局極端限制臺人入學人數，並暗指准考證有日人奇數號、臺人偶數號之特意安排，明顯地，升學測驗非依成績而是按民族的差別來核定。[63] 1944 年入學臺南高等工業學校首屆土木工學科的鄧凱雄指出，當年考入本科的臺籍學生只有 8 名，佔全科的二成，這比率是規定，無關乎考試成績如何，無法和日籍學生公平競爭。[64] 《臺灣新民報》即為文批評責難此類入學限制之政策，略謂：各級學校表面上根據考試來決定入學可否，但實際上在尚未實施考試前，已將臺籍學生的錄取人數限制在一定比例之下，甚至在 1、2 個月前已內定臺籍學生、內地學生分別各錄取幾名。所以，縱使是優異的天才也很難突破這層入學限制的關卡。[65]

除人為操作之入學限制外，如表二所示，與其他部分高等專門學校相同，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於 1940、1941 兩年度在日本國內也設置考場辦理招生，藉此吸納內地日籍學生來臺就學，一方面彌補在臺日人子弟學力水準之不足；另一方面擴大日本人的教育機會及權利，以抑制臺灣人入學。[66] 因此，臺籍學生不僅面對在臺日人的競爭，同時亦須和內地日籍學生角逐，以致入學窄門更形狹隘。

上述情形不只是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放眼日治時期諸多臺灣高等教育機關，均存在著相同的臺人入學不公之問題。概觀分析可知，構成臺籍學生入學窄門約有以下四項要因：一、掌管學校主事者之教育理念，謹守並奉行總督府的殖民教

---

62 如前述趙承琛所言，臺人入學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比例大約 10%。另外，1944 年入學應用化學科之葉來興表示，日治時期公立大學、專門學校臺人入學比例限定在 5%～15%。又，1944 年畢業於長榮中學校的張厚基也指出，臺籍學生投考大專學校，其錄取名額不得超過原定名額的十分之一。以上參見葉來興口述，高淑媛訪問記錄，〈1944 年入學台日籍學生比例風波〉，收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編纂小組編著，《世紀回眸》，頁 36；張厚基總編輯，《長榮中學百年史》，頁 271。

63 謝春木，《臺灣人は斯く觀る》（臺北：臺灣民報社，1930），頁 52-53。

64 鄧凱雄，〈治瘧疾生吞海蟑螂，救同學問罪憲兵隊〉，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頁 104。

65 〈臺灣人學生を苦める制限教育を撤廢せよ，當局の深甚な考慮を促す〉，《臺灣新民報》第 409 號，1932 年 4 月 2 日，第 14 版。

66 所澤潤，〈戦時体制と台南高等工業学校〉，頁 265。

育政策，加上校內教師族群結構，往往也主導影響錄取判定之結果；二、除國語漢文、作文及國史考科外，口試亦須以日語應答，毋庸贅言，語文是臺灣學生升學直接面臨的最大障礙；三、形式上的考試制度背後，卻隱藏著不容質疑、不可改變的臺人入學比率限制規定，且透過人為操縱，達到抑制臺人入學之目的；四、藉由內地招考方式，擴大日籍學生優勢的主導地位，以擠壓臺人入學機會。

事實上，臺人升學窄門或操控入學機制之現象，在中等教育階段即已普遍存在，[67] 學者亦指出當時臺籍學生的共同認知，就是中等學校的入學考試與知識能力或優秀表現無關，日本人的血統才是最大優勢。[68] 而且，縱使有幸能進入中等學校，日本人本位之學校比起以臺灣人為主的學校，師資普遍優良、設備亦較充實，因此也唯有這類學校之畢業生方有絕佳機會考入高等專門學校。[69]

若再進一步深入探討，讓此窄門現象得以穩固並發揮效應，追究其因，又導源於初等教育機會與資源的不均等。眾所周知，無論學齡兒童就學率、教育經費分配、平均校數或學校設備，以及教員的質與量，公學校比小學校水平程度低落甚多，其結果自然造成臺籍學生升學上級學校產生差別，進而於一般社會生活上也失去平等之機會。[70] 況且，中等學校入學考試試題完全以小學校教科書為依據，口試亦使用日語，而各中等學校同樣也有臺人合格人數之限制，[71] 因此在族群不對等教育結構下，能通過「試驗地獄」的臺籍學生無非皆是優秀人才。

要言之，自初等教育階段起，受制於國家限制性的教育政策，臺人的升學道路是愈趨狹窄難伸，越往上級學校爬升，其就學之門越是緊閉而困難重重，整體上形成一種相互連鎖效應的層層關卡。入學機制、限制臺籍學生入學人數比例雖是不成文規定，但深具難以撼動的絕對化性格，而且含有時間上之延續性，長期

---

67 汪知亭針對造成臺籍學生入學中等學校之窄門，歸納有下列四點原因：一、能考取中學者，多數是小學校或規模較具、師資優秀的公學校畢業生，而此類學校則非一般臺灣學童能進入就讀，在受教育的起步階段，臺灣人就已經處於不利之地位；二、中等學校入學考試，口試成績佔有相當份量，口試採用日語，臺籍學生自然無法與日本人相抗衡；三、各中等學校之錄取會議，其主持的校長乃至於參與之教員幾乎都是日本人，因此有利於日籍學生；四、日本人對於錄取新生有一項不成文規定，就是凡日本人所進的中等學校，臺籍學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而臺灣人所進的中學，日本人則不受任何比率上的限制。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頁 92。

68 Tsurumi, E. Patricia,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 117.

69 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頁 157。

70 〈社說：臺灣教育的機會不均等〉，《臺灣民報》第 265 號，1929 年 6 月 16 日，第 2 版。

71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頁 664。

剝奪臺人在各級學校的受教學習權利；同時，因屬人為的操控運作，亦具有動態性的機能體制，而建立這道入學窄門之最終目的，不外乎就是壓制臺灣人接受更高等的教育機會，從而確保鞏固日本人之殖民支配地位。

五、校園中的族群意識與人際關係

透過不對等結構的入學機制所形成的學生族群，其中處於相對少數的臺籍學生，在面對和人多勢眾之日籍學生同窗共硯、相處學習，到底產生了何種觀感？另外，對於當年傳道授業之教師留存何者印象？本節試圖藉由若干個案的回顧紀錄及口述歷史之考察，來瞭解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園內師生的人際互動關係。

(一)學生同儕間的族群意識

從表三歷年在校學生人數與比例，即明顯看出臺籍學生始終是孤立的弱勢集團，此種情形在殖民教育體制內原本不足為奇，唯現實的教育活動中，臺日學生之間呈現怎樣的迎拒關係和集體意識。1931 年首屆入學機械工學科的葉萬發回憶，在校中皆與日人共學，當時臺灣人在各方面均受日本人不平等待遇及輕視，心中隱藏著不滿，所以無論在學業或體育方面都不肯認輸。[72] 又，1943 年進入電氣工學科就讀的許炳楠敘述，學校的學生宿舍都是分配給日本人，臺灣人則一律在外租屋。臺籍學生雖然少數，但相當團結，民族意識也濃厚；而且非常用功，成績出眾，個個名列前茅，絲毫不比日人遜色。[73] 有關學生宿舍的排除臺人規定，1943 年入學機械工學科的日本人增田昌俊提及，在開學典禮當日遇見臺北工業學校臺籍同學、來自澎湖的洪瑞卿，在已提出住校申請卻校方毫無通知的情況下，扛著行李來校而苦於無處棲身投宿，深感訝異，畢竟在臺北工業學校並無此項排臺規定。[74]

[72] 葉萬發，〈走過烽火，樂在服務〉，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頁 39。
[73] 許炳楠口述，劉秉恆整理，〈禮義廉恥與新速實簡〉，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頁 53。
[74] 增田昌俊，〈昭和 18 年春の想出〉，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鳳木会会報：第 54 号》（横浜：該会，1999），頁 13。

表三：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歷年在校師生人數統計表

年度	教員			學生		
	臺灣人 (%)	日本人 (%)	合計 （100%）	臺灣人 (%)	日本人 (%)	合計 （100%）
1931	1 (4.55)	21 (95.45)	22	36 (50.00)	36 (50.00)	72
1932	1 (3.33)	29 (96.67)	30	64 (41.56)	90 (58.44)	154
1933	1 (2.22)	44 (97.78)	45	79 (35.75)	142 (64.25)	221
1934	1 (2.08)	47 (97.92)	48	60 (27.27)	160 (72.73)	220
1935	5 (10.20)	44 (89.80)	49	41 (19.62)	168 (80.38)	209
1936	5 (10.64)	42 (89.36)	47	35 (17.33)	167 (82.67)	202
1937	4 (8.51)	43 (91.49)	47	29 (14.01)	178 (85.99)	207
1938	3 (6.82)	41 (93.18)	44	29 (13.81)	181 (86.19)	210
1939	4 (8.51)	43 (91.49)	47	27 (12.11)	196 (87.89)	223
1940	6 (11.54)	46 (88.46)	52	49 (13.84)	305 (86.16)	354
1941	6 (10.17)	53 (89.83)	59	51 (13.78)	319 (86.22)	370
1942	9 (11.39)	70 (88.61)	79	51 (12.44)	359 (87.56)	410
1943	6 (11.32)	47 (88.68)	53	68 (10.73)	566 (89.27)	634
1944	8 (14.81)	46 (85.19)	54	109 (14.49)	643 (85.51)	752

資料來源：主要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1216；各期《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35-46冊)》核算編製而成，並參考各期《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第30-36)》、《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一覽》等。

說明：教員含助手以上並包括兼任。

另外，林麗清也明白表示：

> 當時與日籍同學交往，大概僅止於淡如水之程度，表面上大家和好，但是日本人仍舊懷有優勢的殖民支配意識。譬如：在臺南白河實施野外演習結束當晚，日本教官和學生都會一起飲酒跳舞狂歡，並吆喝臺籍學生一同加入，假如不聽從就發火動怒；班會時，日本學生總會頭綁毛巾、跳上桌子手舞足蹈，唱起「替歌」，也硬要我們參與。還有，不陪他們踢足球，就嘲諷說「只會躲在家裡唸書，成績好有何用」等語；上軍事教練的課，臺籍學生負責揹重的機關槍，而日本學生只帶輕巧的槍械。

> 總之，凡事不順從日本人之意，他們就會表露出強烈不滿的情緒和言行態度。[75]

關於此，1941 年入學應用化學科的林耿清進一步指出，日籍學生心理尤其不平衡，因為他們畢業後必須當兵，而臺灣學生沒有兵役義務，因此有些日本學生會藉機毆打臺灣學生，出一時之氣，而臺灣人瞭解寡不敵眾的道理，只好忍耐專心於學業，以優異成績報一箭之仇。[76]

由是觀之，種族歧視的不對等結構從入學延伸到在學的校園文化，臺日學生之間，殖民支配、被支配的族群對立意識猶然於弱肉強食的現實環境中流動。同時，造成彼此間的鴻溝與隔閡，除學業上的優劣表現外，[77] 尤其進入戰爭時期，兵役問題也成為主要的焦點之一。

(二)臺籍教師與學生互動及其人際關係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臺籍教師，從表三同樣可發現是極少數的族群，初期僅有林茂生 1 位教授，自中期起人數有略微增加，究其原因，乃部分傑出的臺籍畢業校友受校方重視，以及日本恩師推薦而回母校任教，加上戰爭時局多位年輕日本教職員被徵召赴戰場，以致身無兵役束縛的臺人有機會填補其職缺。如 1934 年 3 月首屆應用化學科畢業之賴再得提到，正值教員青黃不接之際，因過去研究經歷和教授之提拔，使臺南市土生土長的他好不容易才得到「教務囑託」的空缺，從此回到母校展開研究與教書的生涯。[78] 以下運用既有文獻資料，將臺籍教師在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時代之簡歷，列表整理如表四，並舉例 3 位教師，理解其師生之間的互動關係。

---

75 林麗清口述，王耀德採訪整理，〈林麗清先生訪談紀錄〉，2008 年 6 月 6 日，未刊稿。此處所謂的「替歌」（かえうた，亦稱わいか），係指沿用舊譜填新詞的歌，多屬滑稽庸俗的內容，戰前也曾流行於青年學生之間。

76 林耿清，〈五十餘年的回憶〉，頁 101。

77 有關學業成績優劣，雖然難以判別，但若觀察升級和留級人數，或許多少可以窺知端倪。統計自 1931 年至 1937 年間，扣除中途退學或死亡者，全校共計 1282 人，其中臺籍學生升級者 328 人、留級者 14 人；日籍學生升級者 875 人、留級者 65 人。以上資料依據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第 30 昭和六年度-第 36 昭和十二年度（1933-1940）。

78 賴再得，〈悠悠六十載，點滴在心頭〉，頁 28。所謂「囑託」係指學校機關內編制外的約僱人員，職級相當於我國大專院校之助教；若編制內的助教，則日人稱之為「助手」。

表四：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臺籍教師在校簡歷

姓名	職位異動	任職前學經歷
林茂生	• 1931.4/23 共通學科教授兼圖書課長 • 1941.9/12 兼編修課長 • 1941.9/27 陞敘高等官二等 • 1941.9/29 依願免官 • 1941.10/1 講師（兼任教授）任編修課員 • 1941.12/2 敘勳四等授瑞寶章 • 1943.12/30 離校就任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國民動員部長，教職員互助團體「庚午會」舉行送別會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教授（高等官三等從五位）
賴再得	• 1939 應用化學科教務囑託 • 1940.5/4 電氣化學科助教授	本校應用化學科畢業（1931.4 月～1934.3 月）
陳發清	• 1940.5 月應用化學科講師 • 1940.8/20 應用化學科助教授 • 1945.5/11 轉任臺北帝國大學助手	本校應用化學科畢業（1933.4 月～1936.3 月）
潘　貫	• 1940 電氣化學科講師 • 1942.1/29 電氣化學科教授（敘高等官七等） • 1942.3/3 敘從七位 • 1944.2/1 敘正七位	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化學科畢業
楊文明 (丸山文明)	• 1942.3/25 機械工學科助教授	・本校機械工學科畢業（1931.4 月～1934.3 月） ・臺南州立臺南專修工業學校教諭
陳春錦 (勝田秀雄)	• 1943.1/6 機械工學科教務囑託 • 1944.1/20 機械工學科助教授	本校機械工學科畢業（1940.4 月～1942.9 月）
李舉賢 (倉田賢治)	• 1943.3/19 電氣工學科講師 • 1943.4/26 電氣工學科教授（敘高等官七等） • 1943.6/15 敘從七位	日本東北帝國大學畢業
孫炳輝 (中里輝雄)	• 1943.10/25 電氣工學科講師 • 1944.8/23 電氣工學科教授（敘高等官七等） • 1944.10/2 敘從七位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畢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稿：建校六十週年紀念》;《成大機械系七十年史（1931-2001）》;《台南高等工業学校五十年の歩み》，頁 279-288 職員辭令；各期《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一覽》; 各期《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等。
說明：僅擔任囑託、助手者不列入本表。

由本表可知，如賴再得、陳發清、楊文明、陳春錦等 4 位皆畢業於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幸得母校及恩師青睞而返校執教鞭，且和其他多位臺籍教師境遇相近，約莫於戰雲密佈之 1940 年代覓得正式教職。而這批臺籍菁英，在戰後或留任本校或北上進入國立臺灣大學，[79] 繼續發揮所長，春風化雨，作育英才。

[79] 留任原校有：賴再得、楊文明、陳春錦、李舉賢、孫炳輝；轉任國立臺灣大學者，除陳發清已於戰前調任外，戰後則有林茂生、潘貫，而李舉賢亦於二二八事件後轉任臺大。

1.林茂生

林茂生是早期唯一的臺籍教授，講授德語和英語，並兼任圖書課長，籌畫管理圖書館業務。據林耿清回憶，林茂生的德文課頗受學生歡迎，教學有內涵且富幽默感。[80] 入學首屆應用化學科，畢業後考進臺北帝國大學的劉盛烈提到，學習2 年的德語，對於日後的科學研究受益無窮；同時，林茂生負責劉氏加入的足球社團，領導足球愛好者做課外運動，因此接觸機會較多，感覺很親近學生，其哲學背景也帶給學生不少的啟發。[81]

在日籍學生方面，對於林茂生才高八斗、學貫中西之涵養，足堪代表臺灣文化人的氣派威嚴，留下深刻印象。[82] 1942 年就讀電氣化學科的山內信和，猶記得林茂生離校最後課堂的一席話：「任何語言都好，總之精通一個外國語言，就會改變世界觀」，讓他感觸良多。[83]

德語、英語皆受林茂生教導的林麗清，有極為貼切的描述：

> 林老師平時穿著國民服，腳裹綁腿，經常面帶微笑。授課詼諧有趣，教室總是座無虛席，門庭若市，連走廊也擠滿旁聽生，頗受學生愛戴。黑板寫的字非常漂亮，上課常要求學生起立，大聲朗讀德語給他聽，學生也時常請教他在國外留學的事情，林老師偶而也會補充講解哲學方面的課，甚至分析佛洛伊德的精神醫學。印象最深刻的是，有次上課林老師將成語「泣面に蜂」（禍不單行）誤說成「泣蜂に面」，學生暗中偷笑，後來林老師發覺講錯，就自我強力辯駁說明兩者意義其實相同，之後自己也大聲笑起來。
>
> 當時師生關係和現在不同，除上課見面外，下課後並無交誼，互動交流機會極少。但經常看到林老師出現在圖書館，咬著煙斗和日本教職

---

80 林耿清，〈五十餘年的回憶〉，頁 101。

81 劉盛烈，〈應化生活の一感想〉，收於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友會，《龍舌蘭》第 3 號（1937 年 3 月），頁 105；林忠勝，《劉盛烈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5），頁 35、37。

82 如：富永一郎，〈思い出あれこれ〉，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鳳木会会報特別号：六十周年記念》，頁 134；浜寿夫，〈昭和 18 年一入学生の回想〉，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鳳木会会報特別号：六十周年記念》，頁 243。

83 山內信和的發言，參見〈座談会：私の学生時代〉，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鳳木会会報特別号：六十周年記念》，頁 317。

> 員閒話家常，聽說許多日籍老師向他請益事情，看起來頗有人緣，深受日本教員景仰尊敬。
>
> 雖然林茂生是臺灣人，但他對所有臺日學生都是一視同仁，絲毫沒有差別態度。然而，日本學生對他仍懷有些許藐視的心態，嘴巴雖然不明講，可是日本學生總覺得為何要讓被殖民者的臺灣人來教育他們。[84]

至於有關 1941 年林茂生的辭職，正值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長由若槻道隆更換為佐久間巖的敏感時機，眾說紛紜，人言籍籍。當時一般臺灣人的普遍認知與說法，有傳聞本來繼任校長職位者非林茂生莫屬，因官方不願意起用臺籍人士，只好封任林氏為勅任官教授，而佐久間校長與林氏私交甚篤，乃懇切慰留林茂生繼續留校任教。[85] 又據聞林茂生因官階高於新校長佐久間，有違殖民體制遂被迫請辭，轉調為講師（兼任教授）。[86]

但倘若深入詳查探究此些傳言真偽，首先無可否認的，臺灣人擔任官立高等教育機關校長，基本上是渺乎其微，何況若槻與佐久間均曾在日本桐生高等工業學校先後任教，這層關係加上官階，以及由校內直接晉升人事，本為合理的行政措施。其次，關於官階部分，創校初始，林茂生雖然一直是僅次於若槻校長之首席教授，唯 1938 至 1939 年間佐久間已高過林茂生，[87] 到 1941 年 7 月 1 日時點，佐久間官銜高等官二等二級、正五位勳四等，而林茂生則為高等官三等三級、從四位勳五等，[88] 顯然前述傳聞應與事實不符。這或許一般人仍停留於過去首席教授之想像，抑或基於臺人民族意識的心理反應，以致產生如此的認知與錯覺。

---

84 林麗清口述，王耀德採訪整理，〈林麗清先生訪談紀錄〉，2008 年 5 月 30 日、2008 年 6 月 6 日，未刊稿。

85 參見張厚基總編輯，《長榮中學百年史》，頁 273。

86 參見趙承琛，〈成功大學六十年的回憶〉，頁 99；王振華，〈悲情歲月〉，收於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編，《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史稿》，頁 151。另外，王振華口述，王耀德採訪整理，〈王振華先生訪談紀錄〉，2004 年 6 月 14 日，未刊稿。

87 佐久間於 1938 年 9 月 30 日以高等官三等下賜二級俸，同年 12 月 26 日封勅任官待遇，1939 年 5 月 19 日敘勳四等授瑞寶章，參考〈佐久間巖（兼任臺南高工教授；三等）〉內佐久間之履歷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 16 年（1941）高等官進退原議，冊號 10115，文號 47。另外，參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14 年 7 月 1 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39 年 10 月），頁 393。當時佐久間官階為高等官三等二級勅任待遇、正五位勳四等；林茂生則是三等四級、正五位勳五等。

88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16 年 7 月 1 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41 年 11 月），頁 351。

根據官方公文檔案顯示，1941 年 8 月 26 日若槻依願退職，佐久間接掌校長職位，林茂生於同年 9 月 6 日提出退官辭呈，其理由為「個人因素之便」（一身上の都合により），繼之 9 月 10 日佐久間向總督呈遞職員退官之內申報告，並鑑於林氏在教育之辛勞與卓越表現，建請以勅任官待遇賜賞，而總督府乃援照所擬，於 9 月 27 日陞敘林氏為高等官二等，9 月 29 日核准其退職，同時批示預定以講師聘任之。[89] 至於林氏所謂的「個人因素之便」為何，隱含著錯綜複雜的現實因素，缺乏相關佐證資料，實難速下斷言。然而，按其所書寫的〈掛冠有感〉詩：「天爵勝如人爵榮，峨冠掛卻一身輕；教鞭仍執書仍讀，且效愚誠盡育英」，[90] 當可感受體會到篤信基督教的林茂生，其辭官心境與奉獻教育之熱誠。

2.賴再得

賴再得與成大淵源頗深，為該校首屆應用化學科畢業生，在 1940 年電氣化學科成立時，被聘升為該科之助教授。賴氏自述在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擔任教職情形：日本學生非常頑皮，時常模仿我帶有臺灣口音的日本話作為談笑之材料，但我都會充分準備講義內容，並使用最標準的日語認真授課，終於贏得學生們的信任與好感。另外，賴再得提到皇民化運動如火如荼展開之際，承受來自社會及學校當局要求改姓名之壓力，最後巧妙地以「賴山陽也是日本人」，僥倖逃過難關。[91]

林麗清回憶說，賴老師照顧學生不分臺人日人，但日本學生不太尊敬他，因「賴」和「癩」日語同音，於是取「レプラ」（Lepra，癩病）的綽號稱呼，多少語帶輕蔑之意，賴老師自己也知道，卻莫可奈何。[92] 林耿清也指出日籍學生看不起賴老師，且上課不認真，與臺籍學生尊師態度大相逕庭。[93]

3.潘貫

潘貫是臺北帝國大學畢業的臺南市人，林麗清敬佩潘教授勤奮好學，甚至過

---

[89] 〈林茂生（陞等；依願免本官；賞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 16 年（1941）高等官進退原議，冊號 10114，文號 61。

[90] 摘錄自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編，《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史稿》，頁 151。

[91] 賴再得，〈悠悠六十載，點滴在心頭〉，頁 28。

[92] 林麗清口述，王耀德採訪整理，〈林麗清先生訪談紀錄〉，2008 年 6 月 6 日，未刊稿。

[93] 林耿清，〈五十餘年的回憶〉，頁 102。

年也來學校作研究。[94] 林耿清敘述其課程進度快速，內容艱深，不如林茂生老師那樣輕鬆愉快，令他們自始至終感覺既新奇又緊張。[95] 有時學生絞盡腦汁，設想許多難題發問，潘貫卻都能立刻迎刃而解，讓學生驚嘆宛如活字典一般。[96] 由於潘貫飽學淵博，尤其對稀有元素頗有涉獵研究，[97] 當時在課堂上已講解「原子核在狹窄空間分裂，其爆發能量巨大驚人」，潘氏學理果真不幸而言中，1943 年第二屆電氣化學科畢業的岡部元雄，就親眼目睹 1945 年 8 月 6 日的廣島原子彈爆炸，令他想起潘老師的授課，頓時恐懼和回憶交織，不禁感慨萬千。[98]

(三)日籍教師與學生互動及其人際關係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創設初期，因是臺灣第一所高等工業教育機關，工業方面專業師資尤需仰賴日本國內，因此與內地之間產生了極為密切的師資交流現象。[99] 綜觀瀏覽諸多畢業校友的懷舊文章，對於母校擁有優良師資並得以受教而深感自豪與慶幸之描述，可謂屢見不鮮，一如恆河沙數。林麗清就坦言：本校創立目的是在配合南進政策，因此當時自日本延聘來臺的教員均是一時之選，今日成功大學能有如此卓越的發展，老實說都是戰前這批日籍教師奠定的堅實基礎。[100] 以下列舉 2 位教師之個案，透過當年學生的回憶紀錄及口述歷史，來瞭解校園內的師生互動關係。

1.佐久間巖

佐久間為應用化學科首任科長，並於 1941 年 8 月 26 日接掌第二任校長，至 1944 年 3 月 30 日辭官，前後凡 14 年餘，可說見證了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絕大部分的歷史。佐久間治學素以外國文獻之引用與介紹著名，大量蒐集並教授學生文獻方法，向來頗為自豪。[101] 經常舉「不要看到引用文獻註明 Ibid，就跑去圖書館

---

94 林麗清口述，王耀德採訪整理，〈林麗清先生訪談紀錄〉，2008 年 6 月 6 日，未刊稿。
95 林耿清，〈五十餘年的回憶〉，頁 102。
96 岩本正晴的發言，參見〈座談会：私の学生時代〉，頁 316。
97 參見〈兵器と稀元素：潘臺南工專教授に聽く〉，《臺灣新報》，1944 年 5 月 28 日，第 3 版。
98 岡部元雄，〈潘貫先生の想い出〉，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台南高等工業学校五十年の歩み》，頁 95-96。
99 參見林孟欣，〈日治時期的臺南高等工業學校〉，頁 236-239。
100 林麗清口述，王耀德採訪整理，〈林麗清先生訪談紀錄〉，2008 年 5 月 30 日，未刊稿。
101 參見前田一夫，〈回想〉，頁 73；小倉勇，〈佐久間先生を介して開校当時を偲ぶ〉，收於台南高等

找 Ibid 名字的雜誌而鬧笑話」之實例，教誨學子引以為戒。[102] 1941 年入學電氣工學科的池上博行，憶及當年在臺南一中畢業前夕，因風聞佐久間甚至將床鋪搬進研究室，以校為家之研究精神，於是決定報考理工科系。[103] 如此勤勉鑽研而馳名校外之佐久間，相反地，在學校師生眼中卻有另一面頗具爭議的評價，可謂褒貶不一、毀譽參半。

劉盛烈描述佐久間性格非常特殊，常自相矛盾而不知，且是非不明。例如：同學林錫坤向佐久間告狀有人考試作弊，卻被指責不合群；課堂傳授謬論的「出世學」，謂：畢業後就業絕對不可請假，縱使雙親往生也不要請假奔喪，如此力爭上游方能早日出人頭地，地下父母有知，必然高興；又說：受高等教育的臺灣人都是富有家庭子弟，不需代為安排工作，而日本人財產皆由長男繼承，其二男、三男則非就業不可等等，諸如此類情事，令劉氏相當不以為然。[104]

劉盛烈於 1934 年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畢業後考進臺北帝國大學，之後並留在臺北帝大作研究。當佐久間繼任校長之際，佐久間曾在報紙發表「時局冀望天才」的教育論，強調今日的專門學校教育應重質不重量，宣言將施行菁英式的秀才教育。[105] 此論調引起劉氏憂慮不安，遂投稿《龍舌蘭》駁斥其說，並主張人品教育更甚於秀才教育，結果遭致佐久間不滿與責備，且牽累當時負責編輯刊物的臺南高工時代同學賴再得，最後被迫由賴氏代為修改文章而勉強收場。[106]

其次，1941 年就讀電氣化學科的王文濱回憶，佐久間的課程聽之津津有味，學生莫不肅然敬佩，其偉大的奮鬥努力家形象，也令學生尊重；然而行為稍顯特異，致使獲得奇人之綽號。[107] 同樣說法亦見於日籍學生的回顧文章中，根據 1931

工業学校同窓会，《台南高等工業学校五十年の歩み》，頁 84-85；福原節雄，〈すぐれた先生がたにめぐまれた私〉，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鳳木会会報特別号：六十周年記念》，頁 17。

102 王文濱，〈憶念在母校求學時代之往事〉，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頁 49；只野泉，〈“Ibid”とは？〉，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台南高等工業学校五十年の歩み》，頁 192-193；加藤照夫，〈一筆啟上〉，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鳳木会会報特別号：六十周年記念》，頁 346。

103 池上博行，〈台南高工と私〉，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台南高等工業学校五十年の歩み》，頁 137。

104 林忠勝，《劉盛烈回憶錄》，頁 35-36、40。

105 〈時局は天才を要望：佐久間新任臺南高工校長の談〉，《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8 月 27 日，第 3 版。

106 劉盛烈，〈人文自然相輔發展，共迎太平洋時代〉，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頁 38；林忠勝，《劉盛烈回憶錄》，頁 39-40。此外，劉盛烈也曾於《龍舌蘭》（第 3 號）撰述佐久間授課的有機化學無開設實驗課程，深感此為應化生之恥，且和作為油脂化學泰斗之佐久間博士擔任科長一事相對照，顯得有點諷刺，參見劉盛烈，〈應化生活の一感想〉，頁 106。

107 王文濱，〈憶念在母校求學時代之往事〉，頁 49。

年入學首屆應用化學科的小倉勇詳述，佐久間犧牲假日，從早到晚埋首於實驗和文獻，感佩其勤奮研究之餘，但對於幾近患病似的潔癖習性，卻不敢恭維。因正逢長年流行赤痢、傷寒，以致凡物皆須消毒，蛋糕、羊羹等若無燒烤絕不食用，其怪人奇行，非僅止神經質，可說已達病入膏肓之地步。[108] 又，1935 年就讀應用化學科的福原節雄略謂：佐久間奇行聞名，但研究出色非凡；[109] 同屆同學富永一郎亦曰：講課脫軌離題、獨特之行事風格、勤於消毒等，留下深刻印象。[110]

1939 年入學之加藤照夫敘述佐久間極度潔癖，傳聞金錢使用前必先消毒，此事後來加藤確實親身體驗，就是在內地畢業旅行時，因佐久間嫌錢骯髒，乃令加藤代為保管錢包，並代替他付錢。[111] 事實上，1934 年的《龍舌蘭》已披露佐久間罹患神經衰弱，不得已將夫人送回內地安頓之訊息。[112] 要之，佐久間的潔癖習慣、神經質特性，以及奇異行為，在學校已是眾人皆知的公開事實。

除此之外，佐久間直言不諱的率直個性也招致眾多非議。1942 年進入應用化學科就讀的小森敏孝指出，開學典禮上佐久間校長當場明言「這個戰爭，日本勢必戰敗」而引起眾怒一事，始終無法忘懷，[113] 其快人快語的坦率性格可見一斑。賴再得也提到，佐久間不善於用人，衝口而出，且剛愎自用，上任校長不久便四面楚歌。[114] 林麗清對於佐久間則更有一段如下具體的描述：

> 佐久間是油脂化學的權威，但脾氣不好，專制且容易動怒。在某次的全校動員大會上曾說：「蔣介石比拿破崙還要偉大」，語出驚人，當場引起日本教授及教官等在校日本人士極大的反感和憤怒。其絲毫不忌諱、心直口快之個性，從他接掌校長職位後，校內已逐漸形成一股反對勢力。
>
> 另外，佐久間有點神經質又具潔癖，奉茶時絕不可碰觸杯口，否則必不飲用，恐有細菌沾染。所有物品均要求消毒，連新買的鞋子也要助

[108] 小倉勇，〈佐久間先生を介して開校当時を偲ぶ〉，頁 83。
[109] 福原節雄，〈すぐれた先生がたにめぐまれた私〉，頁 18。
[110] 富永一郎，〈思い出あれこれ〉，頁 133-134。
[111] 加藤照夫的發言，參見〈座談会：私の学生時代〉，頁 315-316。
[112] 〈龍舌蘭スケッチ：尊い妻君〉，收於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友會，《龍舌蘭》第 1 號（1934 年 12 月），頁 81-82。
[113] 小森敏孝的發言，參見〈座談会：私の学生時代〉，頁 314-315。
[114] 賴再得，〈悠悠六十載，點滴在心頭〉，頁 28。

手袖山京幫他浸泡消毒水後才敢穿。由於袖山助手非常瞭解佐久間的生活習慣與個性，照顧無微不至，深獲信任，佐久間甚至將袖山職務由應用化學科調至校長室，且為她另設實驗室，因此校內開始出現不利於兩人的謠傳。

可是，若不問其特異性格，佐久間仍不失為一位好老師，對待學生無分臺人日人，均一視同仁，無寧說反而較關照臺籍學生，像第 3 期的陳發清就是他的得意門生，嗣後也提拔他回校任教。[115]

1945 年末屆入學的王振華，從學長前輩口中聽聞佐久間甚有潔癖，但平時熱衷研究，也不會輕視臺灣人，且提攜賴再得、陳發清等臺籍教師，是位不可多得的好校長。至於有關袖山京助手，據傳長年照顧佐久間而深得信賴，在校內亦頗具發言權。[116] 總之，概觀上述諸多回顧紀錄可知，佐久間在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實為評價兩極的爭議性人物。

2.宮本清利

宮本清利於 1931 年 4 月 14 日先擔任應用化學科囑託講師，並兼任學校瓦斯主任，負責規劃全校官舍瓦斯供應之業務，翌年 4 月 3 日升任教授，1941 年 9 月 12 日轉任電氣化學科，1942 年 4 月 1 日轉調至高雄州立高雄工業學校任職首任校長。[117] 在校史檔案中，可發現宮本帶領學生至工廠見習參觀或內地畢業旅

---

115 林麗清口述，王耀德採訪整理，〈林麗清先生訪談紀錄〉，2004 年 5 月 19 日、2004 年 6 月 6 日，以及 2008 年 5 月 30 日、2008 年 6 月 6 日，未刊稿。另外，有關袖山京在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資歷，於《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14 年 7 月 1 日現在）》已列名囑託，1943 年 10 月 18 日正式成為編制內的助手，1944 年 4 月 11 日辭職離校。以上參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14 年 7 月 1 日現在）》，頁 394；《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一覽：昭和十五年度》，頁 103；《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頁 93、99。

116 王振華口述，王耀德採訪整理，〈王振華先生訪談紀錄〉，2004 年 5 月 19 日、2004 年 6 月 14 日，未刊稿。另外，有關袖山京助手在校內深具影響力，亦可參見當時在應用化學科任教之千手諒一教授的說法，千手諒一，〈C13 の会会報発行に寄せて〉，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鳳木会会報：第 33 号》（横浜：該会，1989），頁 12。

117 參考〈宮本清利（任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教授）〉內宮本之履歷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 7 年（1932）高等官進退原議，冊號 10070，文號 2；《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頁 10、71、79；買月馨主編，《歌我雄工：雄工創校六十週年紀念專刊》（高雄：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002），頁 14、211。

行，[118] 而過去既是學生，日後又成為學校同事之賴再得，對於宮本的授課內容及學術研究，也賦予高度之評價。[119]

另外，有關宮本之人際關係，藉由林麗清的口述訪談，發現尚有鮮為人知的一面。林氏說明：

> 1944 年 9 月我從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畢業，幸得宮本校長薦舉而至高雄工業學校任教，一直到 1945 年戰爭最末期，因空襲導致學校被迫停課為止，期間與宮本有段相當頻繁的接觸經驗。由於同屬臺南高工淵源，經常談及昔日在校往事，發覺宮本和佐久間關係不佳，平素就意見相左而激烈對立，當時在學校最反對佐久間的就是宮本，以致宮本被迫離開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轉調至雄工，宮本對佐久間懷恨在心，在雄工時常在我面前批評佐久間過去的不是，講他的壞話，也包括和袖山京的一些傳言。
>
> 基本上，宮本不會鄙視臺灣人，像我就很慶幸能獲得賞識，在戰況如此吃緊的那個年代找到教職的工作。日治時期，臺灣人能在實業學校擔任教員本來就不容易，況且當時在雄工只有我一位臺籍教師。[120]

綜觀本節的論述與探討，在不對等教育結構下的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園文化，師生之間呈現微妙的人際關係。首先，在學生族群方面，透過入學機制所形成的弱肉強食世界，少數的臺籍學生明顯感受到來自日籍同儕之種族歧視，族群意識對立濃厚。其次，在教師族群方面，顯示臺籍人士能獲聘教職，不僅是個人學術優異表現，同時也拜戰爭時勢所賜，使無兵役義務之臺人有向上流動之機會，其中甚至不乏出身母校的臺籍畢業生，由此亦可窺知日籍教師關愛之師長情誼。除此之外，在校務發展的後期，日籍教師族群本身內部，因佐久間個性與行事風格，逐漸形成如宮本或其他日人等校內反對勢力，呈現「茶壺內風暴」之緊張態勢。

---

118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頁 16、68。

119 賴再得，〈悠悠六十載，點滴在心頭〉，頁 27。

120 林麗清口述，王耀德採訪整理，〈林麗清先生訪談紀錄〉，2008 年 5 月 30 日、2008 年 6 月 6 日，未刊稿。

再則，關於師生互動方面，無論臺日教師對待所有學生皆抱持一視同仁的態度，唯日本學生對臺籍教師仍存有輕視、不服氣之支配者意識，而臺籍學生則顯然感受不到教師的種族差別待遇，甚至對日籍教師懷有好感者亦大有人在。1933 年入學機械工學科之莊君地，述及當時臺人子弟雖少，但受到日本教師諄諄教誨，並無差別待遇之感；[121] 林苑明也表示師生之間相處融洽，毫無隔閡。[122]

六、結論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成立，是臺灣邁入 1930 年代由農業向工業轉化，以及強調海外擴張南進論的產物，[123] 也是總督府最後創辦之官立高等專門教育機構。由殖民教育體制觀之，創設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不僅擴充了專門教育領域，提升工業職業教育層級，也為日後的臺北帝國大學工學部，鋪陳了一條銜接的升學道路，建構完整的工業教育體系。然而，從日治教育史的宏觀角度考察，歷經兩次臺灣教育令之頒訂和修正，形成了日本人獨佔之族群不相對等的教育結構，同時也構築了臺人難以擠身跨越的入學窄門及高牆。基本上，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在此同一歷史脈絡中成立發展，這種情形由本文相關統計資料分析、時人追憶文章，乃至於口述訪談紀錄等，均可洞悉真貌。

構成臺籍學生入學窄門，從本文討論得知有四項要因：一、受制於掌管學校主事者之教育理念，以及校內多數日籍教師主導錄取判定與否；二、日語是臺灣學生升學面臨的最大障礙，以致居於語言劣勢的臺人始終無法公平享有與日人同等的就學機會；三、形式上的考試制度背後，隱藏著金科玉律般的臺人入學比率限制規定，且透過人為操控，達到抑制臺人升學之目的；四、藉由內地招考方式，強化日籍學生優勢的支配地位，以排擠臺灣人入學。

另外，在不對等教育結構下，經入學機制所形成之校園生態文化，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呈現複雜的族群意識與人際關係。族群對立意識儼然在日臺學生之間流

---

121 莊君地，〈同心協力，繼往開來〉，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頁 33。

122 林苑明，〈為母校創校六十週年紀念而作〉，頁 44。

123 有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設立與臺灣產業發展關係之論述，參見高淑媛，〈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和臺灣工業化〉，頁 245-247。

動，恰如殖民社會之縮影。但相對地，在師生關係之互動方面，臺日教師對待所有臺日學生一視同仁，同施情誼，臺籍學生也明顯體驗不到日籍教師的差別歧視，尚且提攜後進，讓臺灣人有登擢竄升之機會，顯然教育者精神已超越了種族的藩籬界限。如是觀之，日治時期的臺灣人面對殖民教育體制的升學之路，在族群不對等教育結構的宰制下，偏頗不公的差別待遇感受深切，唯通過窄門之後的在學生活，種族歧視在師生之間反而淡薄，甚至亦見感念師恩之情。如此的教育經驗，在瀏覽耳聞諸多日治時期臺灣人的回顧中，也是經常可尋覓發現的歷史共同記憶。

最後，補充略談 1944 年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發生之招生考試疑雲事件，此事當時引起校內騷動與對立，也導致「茶壺內風暴」潰堤，校長佐久間因而請辭下台，並連帶牽累含袖山京等部分教職員隨後辭職離校。關於事件始末，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有云校長涉嫌舞弊；[124] 亦有言校長錄取臺人過多，違反總督府政策，[125] 甚至牽扯到長榮中學校，[126] 致使事情發展魚龍曼衍，撲朔迷離。本文在此暫不釐清該事件真相，只是以當時一般臺人的解讀，傾向佐久間有意撤除或緩和臺籍學生入學限制而觸犯臺灣總督府奉為圭臬的殖民政策規定，[127] 由此可理解，處在殖民體制下的臺灣人面對差別和歧視之入學窄門，普遍反映出一種被壓迫的集體意識。誠如當年臺南二中學生張昭雄所述：「美其名為一視同仁，實際上毫無平等，我們臺南二中臺灣學生瞧不起臺南高工日籍學生，主要是因為他們沒有實力，卻只因為是日本人，就可以輕易考取。對於臺灣人而言，專門學校或高等學校等上級學校的升學之路確實是窄門，這是作為殖民地臺灣的宿命，唯有悲哀，別無他途」，[128] 這或許也一語道出臺灣人共同的歷史心境。

---

124 如：賴再得，〈悠悠六十載，點滴在心頭〉，頁 28-29；林忠勝，《劉盛烈回憶錄》，頁 40。

125 如：陳祖旬，〈跨越朝代的學生回憶〉，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頁 100；葉來興口述，高淑媛訪問記錄，〈1944 年入學台日籍學生比例風波〉，頁 36；李石龍，〈化工系裡辛勤的園丁，半世紀來以校為家〉，收於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編，《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史稿》，頁 114。

126 參見張厚基總編輯，《長榮中學百年史》，頁 271-273。

127 所澤潤，〈戦時体制と台南高等工業学校〉，頁 266-267。

128 張昭雄，〈大喧嘩〉，收於《竹園慕情》（前州立台南二中第 19 期畢業生文集）創刊號（1997 年 8 月），頁 28。

引用書目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2 年，高等官進退原議，冊號 10070，文號 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41 年，高等官進退原議，冊號 10114，文號 6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41 年，高等官進退原議，冊號 10115，文號 47。
《大阪朝日新聞臺灣版》，1939 年 3 月 8 日，第 5 版。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一覽》，昭和五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商業學校。
《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9 月 28 日，第 5 版；1928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1928 年 12 月 15 日，第 5 版；1928 年 12 月 18 日，第 5 版；1928 年 12 月 25 日，第 5 版；1931 年 1 月 17 日，第 7 版；1931 年 3 月 5 日，第 2 版；1941 年 8 月 27 日，第 3 版。
《臺灣民報》，1929 年 6 月 16 日，第 2 版。
《臺灣時報》1926 年 9 月號、10 月號；1927 年 1 月號、11 月號、12 月號；1931 年 6 月號。
《臺灣新民報》，1931 年 1 月 17 日，第 2 版；1932 年 4 月 2 日，第 14 版。
《臺灣新報》，1944 年 5 月 28 日，第 3 版。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1931 年 8 月 1 日現在-1944 年 1 月 1 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臺灣總督府官報》，1942 年-1944 年。
《臺灣總督府府報》，1931 年-1942 年。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30-46 冊。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一覽》，各期。臺南：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
《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第 30-36。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龍舌蘭》，各期。臺南：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友會。
王振華口述，王耀德採訪整理，〈王振華先生訪談紀錄〉，2004 年 5 月 19 日、2004 年 6 月 14 日，未刊稿。
林麗清口述，王耀德採訪整理，〈林麗清先生訪談紀錄〉，2004 年 5 月 19 日、2004 年 6 月 6 日，以及 2008 年 5 月 30 日、2008 年 6 月 6 日，未刊稿。

千手諒一
1989　〈C13 の会会報発行に寄せて〉，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鳳木会会報：第 33 号》，頁 12。横浜：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

小倉勇
1981　〈佐久間先生を介して開校当時を偲ぶ〉，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台南高等工業学校五十年の歩み》，頁 83-85。東京：開校 50 周年記念事業企画委員会。

山內信和等
1991　〈座談会：私の学生時代〉，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鳳木会会報特別号：六十周年記念》。横浜：開校 60 周年記念事業企画委員會。

川合章、安川寿之輔、森川輝紀、川口幸宏（合著）
1984　《日本現代教育史》。東京：新日本出版社。

川村竹治
1930　《臺灣の一年》。東京：時事研究會。
文部省內教育史編纂會（編修）
1941　《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 11 卷。東京：龍吟社。
王文濱
1991　〈憶念在母校求學時代之往事〉，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建校六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49。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王振華
1994　〈悲情歲月〉，收於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編，《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史稿》，頁 151。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王健文
2002　〈前世今生：關於成功大學的歷史記憶〉，收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成功的道路：第一屆成功大學校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04-206。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王耀德
1996　〈教育制度〉，收於張隆義主編，《日本》，頁 33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加藤照夫
1991　〈一筆啟上〉，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鳳木会会報特別号：六十周年記念》，頁 346。橫浜：開校 60 周年記念事業企画委員会。
古澤勝之
1934　〈祝辭〉，《龍舌蘭》開校祝賀式記念號: 15。
只野泉
1981　〈"Ibid"とは？〉，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台南高等工業学校五十年の歩み》，頁 192-193。東京：開校 50 周年記念事業企画委員会。
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
1981　《台南高等工業学校五十年の歩み》。東京：開校 50 周年記念事業企画委員会。
1991　《鳳木会会報特別号：六十周年記念》。橫浜：開校 60 周年記念事業企画委員会。
1996　《鳳木会名簿：1996 年版》。千葉：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
矢內原忠雄
1988　《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岩波書店。
石萬壽（主纂）
1991　《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稿：建校六十週年紀念》。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吉野秀公
1927　《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池上博行
1981　〈台南高工と私〉，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台南高等工業学校五十年の歩み》，頁 137。東京：開校 50 周年記念事業企画委員会。
佐藤源治
1943　《臺灣教育の進展》。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

吳文星
2008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呂興昌（編纂）
1976　《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紀要初編（1946-1976）》。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李石龍
1994　〈化工系裡辛勤的園丁，半世紀來以校為家〉，收於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編，《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史稿》，頁 114。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李金振（主編）
1991　《成大六十年：建校六十週年紀念特刊》。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李園會
2005　《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國立編譯館。
汪知亭
1978　《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里見文義
1991　〈凡愚のたわごと〉，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鳳木会会報特別号：六十周年記念》，頁 117。横浜：開校 60 周年記念事業企画委員会。
岡部元雄
1981　〈潘貫先生の想い出〉，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台南高等工業学校五十年の歩み》，頁 95-96。東京：開校 50 周年記念事業企画委員会。
所澤潤
2002　〈戦時体制と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国立成功大学の基盤形成の一側面〉，收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成功的道路：第一屆成功大學校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61-28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林孟欣
2002　〈日治時期的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收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成功的道路：第一屆成功大學校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29-244。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林忠勝
2005　《劉盛烈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林苑明
1991　〈為母校創校六十週年紀念而作〉，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建校六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44。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林耿清
1994　〈五十餘年的回憶〉，收於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編，《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史稿》，頁 101-102。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前田一夫
1981　〈回想〉，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台南高等工業学校五十年の歩み》，頁 72-73。東京：開校 50 周年記念事業企画委員会。
洪郁如
2008　〈女子高等教育の植民地的展開：私立台北女子高等学院を中心に〉，收於香川せつ子、河村貞枝編，《女性と高等教育：機会拡張と社会的相克》，頁 84-113。京都：昭和堂。

若槻道隆
1927　〈臺灣の教育に就て〉,《臺灣時報》1927 年 1 月號，頁 19-20。
1931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の開校に當りて〉,《臺灣時報》1931 年 6 月號，頁 1-2。
浜寿夫
1991　〈昭和 18 年一入学生の回想〉，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鳳木会会報特別号：六十周年記念》，頁 243。横浜：開校 60 週年記念事業企画委員会。
高淑媛
2002　〈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和臺灣工業化〉，收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成功的道路：第一屆成功大學校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45-259。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編）
1994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史稿》。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四十年專輯小組（主編）
1986　《成大四十年：回顧與前瞻》。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編纂小組（編著）
2001　《世紀回眸：成功大學的歷史》。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張厚基（總編輯）
1991　《長榮中學百年史》。臺南：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張昭雄
1997　〈大喧嘩〉,《竹園慕情》（前州立台南二中第 19 期畢業生文集）1: 28。
莊君地
1991　〈同心協力，繼往開來〉，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建校六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33。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許炳楠（口述）、劉秉恆（整理）
1991　〈禮義廉恥與新速實簡〉，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建校六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53。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
2002　〈陳永祥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48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祖旬
1991　〈跨越朝代的學生回憶〉，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建校六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100。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富永一郎
1991　〈思い出あれこれ〉，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鳳木会会報特別号：六十周年記念》，頁 133-134。横浜：開校 60 周年記念事業企画委員会。
買月馨（主編）
2002　《歌我雄工：雄工創校六十週年紀念專刊》。高雄：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葉來興（口述）、高淑媛（訪問記錄）
2001　〈1944 年入學台日籍學生比例風波〉，收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編纂小組編著,《世紀回眸：成功大學的歷史》，頁 36。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葉萬發

1991 〈走過烽火，樂在服務〉，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建校六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39。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福原節雄

1991 〈すぐれた先生がたにめぐまれた私〉，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鳳木会会報特別号：六十周年記念》，頁 17-18。橫浜：開校 60 周年記念事業企画委員会。

臺灣省立工學院（編）

1955 《臺灣省立工學院概況》。臺南：臺灣省立工學院。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製）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教育會（編）

1939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

趙承琛

1994 〈成功大學六十年的回憶〉，收於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編，《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史稿》，頁 99。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劉盛烈

1937 〈應化生活の一感想〉，《龍舌蘭》3: 105-106。

1991 〈人文自然相輔發展，共迎太平洋時代〉，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建校六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38。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增田昌俊

1999 〈昭和 18 年春の想出〉，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鳳木会会報：第 54 号》，頁 13。橫浜：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

鄧凱雄

1991 〈治瘧疾生吞海蟑螂，救同學問罪憲兵隊〉，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建校六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104。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賴再得

1991 〈悠悠六十載，點滴在心頭〉，收於李金振主編，《成大六十年：建校六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26-29。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謝春木

1930 《臺灣人は斯く觀る》。臺北：臺灣民報社。

謝爾昌（編）

1997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史：成大機械系六十年史（1931-1991）》。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2003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史：成大機械系七十年史（1931-2001）》。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Tsurumi, E. Patricia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2, pp.23-62, June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ssue of Admissions to Tainan Technical Colleg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Yao-te Wang

ABSTRAC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the way for Taiwanese to climb up the social ladder was through acquiring higher education. However, the colonial education system was founded on racial discrimination rather than equalit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restricted admissions of Taiwanese to higher education to the minimum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educational privileges of the Japanese. Thus, Taiwanese students faced competitive entrance examinations to college for advancing their social status.

Through manipulating the admission mechanism, the Japanese deprived the Taiwanese of higher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With reference to the unique campus culture among the minority Taiwanese students on the campus of Tainan Technical College,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ollege admissions of Taiwanese students, analyzed the college admission mechanism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and examin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thnic consciousness and human relationship.

Keywords: Tainan Technical College, Ethnically Unequal Educational Structure, College Admission Mechanism, Ethnic Relations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二期，頁 63-104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本帝國殖民地的戰時糧食統制體制：臺灣與朝鮮的比較研究（1937-1945）*

李力庸**

摘　要

本文旨在探究戰爭時期，日本為了維持糧食正常供應，在臺灣、朝鮮所形成的特殊體制，也欲比較兩地的補給任務，糧食生產、配給系統，及其運作結果。

在中日戰爭前，日本對糧食供應深具信心，主要是擁有朝鮮與臺灣兩個重要的米倉。原本朝鮮的支援地位最重要，但 1939 年的一場旱災，使朝鮮米穀生產腰折，打亂了日本的戰爭糧食佈局。戰事瞬息萬變，日本不得不隨時調整糧食政策，包括南洋的支援、雜糧的增產及農村的動員等。此外，日本動輒整編或新設糧食機構，戰爭末期，曾大刀闊斧地整合內地及臺灣、朝鮮三地的農村社會，以方便糧食動員。臺灣農村社會組織整併於臺灣農業會之下，由其負責生產及收購；另由企業會社組成的食糧營團執行配給，形成雙元的生產收購與配給制度。朝鮮則由營團統攬生產收購及配給，為一元化的設計。上述不同的設計與兩個總督府在殖民地的統治經驗有關。運作結果，臺灣的生產較朝鮮穩定，收購配給也較為井然有序。

關鍵字：殖民地、戰爭、糧食、米穀

---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獲益良多，特此致謝。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來稿日期：2009 年 3 月 24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6 月 24 日。

一、前言
二、戰爭初期的糧食體制
三、1939 年朝鮮大旱災與供需調整
四、糧食體制之變革
五、結論

一、前言

米穀生產並不穩定的日本，在中日戰爭前卻對帝國殖民圈的糧食供應問題信心滿滿，1936 年猶在日本、臺灣、朝鮮三地實施管制米穀市面流通量，帶有抑制米作的米穀自治管理制度。但自從 1939 年朝鮮發生大旱災後，米穀供應量急轉直下，因此生產與流通有大幅變化。其一，1930 年代的米穀過剩問題驟然轉為不足現象，政府必須重新規劃作物生產種類及流通。其二，取消自由交易市場，由政府核定輸出米價，指定米穀商人，統一收購及銷售。其三，糧食管理內容由米穀擴大為所有糧食，並實施配給制度。在三大原則下，每年迭有新制頒行，顯出戰鼓催糧的急迫性。從充足到匱乏，日本的戰爭糧食規劃到底有何漏洞？米穀不足後，日本如何因應？

日本在戰前的米穀過剩問題肇因於朝鮮及臺灣的米穀傾銷。但是 1939 年之後的糧食告急卻是朝鮮的米穀生產失調所致，所以朝鮮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帝國及其殖民地成為命運共同體，一地減產，則整個供需系統受到牽動，必須整體調整。因此，欲瞭解日本在戰爭時期糧食的生產流通，帝國與殖民圈互動的觀察有其必要。朝鮮、臺灣的土地面積、位置及生產體質差異頗大，在戰爭時期的諸多變數下，其調度能力及任務勢必不同。本文除了探究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為了維持糧食正常供應所形成的特殊體制外，也欲比較臺灣、朝鮮兩地的補給任務，糧食消費結構的改變，收購、配給系統的異同及實施結果。日

本在臺灣及朝鮮農村長期經營，皆建立了農會及各種農事團體，本文藉著對兩個總督府運用農村組織，調整耕作制度以獲取戰爭資源的分析，進一步追溯兩個殖民地長期以來的農村社會發展，檢討這些組織在戰爭時期所發揮的社會控制力量。

長期以來，學界分別對臺灣及朝鮮的農村問題、米穀政策、農村社會團體、戰爭體制有諸多論述，但兩個殖民地的比較研究很少。在農村組織方面，蔡慧玉曾比較過日本、朝鮮及臺灣在 1930 年代更生運動中農家小組合的動員整編過程。她指出日本希冀透過農村振興的動員與整編，裨助帝國的意志能貫徹至地方部落，而整編農會、產業組合等團體時，農事實行組合實扮演媒介角色。[1] 朴ソプ（朴燮）亦分析過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臺灣、朝鮮的農業開發與農村組織化的關係。[2] 戰爭時期的米穀及糧食問題方面，高淑媛的〈日治後期臺灣產業政策的轉變：米穀管理政策的重要意義〉透過對 1937 至 1939 年農林省、軍部、臺灣總督府與製糖業者立場的討論，剖析 1937 年臺灣總督府草擬臺灣米穀管理政策時，擬抑制米價以修正米糖經濟結構、以臺灣為本位的工業化動機。1939 年該政策正式公布時，卻因日本實施戰時生產擴充政策與糧食供應而生變，工業化構想終被弱化。[3] 筆者雖曾撰文分析 1936 年米穀自治管理制度的形成、臺灣的執行情況，[4] 以及 1939 年後臺灣的糧食生產、配給效果，[5] 但並未再進一步比較朝鮮與臺灣的異同。從戰爭糧食制度的施行及結果可以看出兩地農村社會發展軌跡的不同，更能進一步檢討兩個總督府經營農村社會的方法。雖然戰爭糧食的告急根源於 1939 年朝鮮的一場旱災，但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時的米穀統制體制卻來自於 1936 年的米穀自治管理，所以本文討論內容不免溯及 1937 年之前的米穀政策。在名詞使用上，臺灣及朝鮮境內的糧食移動以「搬出入」表示，日本殖民圈之間的流動以「移出入」表示，其他以「輸出入」表示。

---

1 蔡慧玉，〈日本、朝鮮和臺灣三地農家小組合的動員整編：以一九三〇年代農村振興運動為例〉，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 451-506。

2 朴ソプ，〈系統組織化と農村開発：20 世紀の日本・台湾・朝鮮〉，收於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と朝鮮・台湾：帝国主義下の経済変動》（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4），頁 55-76。

3 高淑媛，〈日治後期臺灣產業政策的轉換：米穀管理政策的重要意義〉，《臺灣文獻》59: 4（2008 年 12 月），頁 105-138。

4 李力庸，〈日治時期米穀自治管理政策之制訂背景與實施（1936-1939）〉，《史匯》12（2008 年 9 月），頁 111-129。

5 李力庸，〈戰爭與糧食：太平洋戰爭前後臺灣的米穀統制（1939-1945）〉，《兩岸發展史研究》2（2006 年 12 月），頁 103-137。

二、戰爭初期的糧食體制

(一)大東亞糧食圈構想及風險

在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前，對其糧食供應深具信心，主要是擁有臺灣與朝鮮是兩個超級米穀產區，兩地經歷米穀技術改良後，[6] 單位面積產量顯著提升。不過，朝鮮的米穀產量較大、質佳，且鄰近日本；臺灣雖然米穀產量不如朝鮮，但兩熟及穩定的產量在戰爭時期可以信賴。另外，兩地的米穀在 1931 年之後大量傾銷日本，致使米價節節滑落，1936 年，日本尚且需制訂米穀自治管理政策以防止過多的剩餘米在市面上流動。1938 年，一份依照《日本農業年報》所計算出來的東亞共榮圈內的米穀需給資料，發覺圈內米穀的自給率是 106%。日本本身達 99.6%，朝鮮、臺灣皆超過 100%，越南 120%，唯有滿洲國較弱，為 89%。所以，在 1938 年，日本對戰爭初期的米穀調節仍深具信心，惟較不足的是肉類供應。[7]

對日本而言，滿洲國也具有農業發展潛力。滿洲國的農作物有五、六十種，主要是大豆、高粱、粟、玉蜀黍、小麥等，1937 年，滿洲國的大豆產量佔了全世界六成。[8] 朝鮮人曾移民至滿洲國開發水田，加上日本獎勵稻作技術改良，逐漸改變滿洲國的農業狀態。在日本的殖民地中，朝鮮、臺灣及滿洲國是三個資源互通頻繁的地區。農產品的流通方面，滿洲國缺米，早期食用米以日本米（含臺灣米）最多，其次是中國米（後來也大量進口便宜的南洋米）。[9] 朝鮮向日本輸送米、粟、高粱、玉蜀黍；滿洲國則向日本及其殖民地輸送大豆、高粱及施肥用的大豆粕；臺灣向大連輸入米穀、茶、砂糖、蔬菜、芭蕉、鳳梨、罐頭、水產等。[10] 一旦戰爭擴大，朝鮮快速提高量產的潛能可以期待，必要時再鼓勵朝鮮人吃雜糧，將米穀讓出。而臺灣也有耕作面積及單位面積生產量的成長空間；滿洲國則有雄

---

6 朝鮮在 1920 年實施產米增殖計畫，1926 年實施產米增殖更新計畫。臺灣在 1910 年實施在來米改良，1926 年成功移植蓬萊米，推廣全臺。

7 臺灣米穀日報社調查部，《東亞共榮圏の米穀產業》(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1942)，頁 133-134。

8 西村眞次，《大東亞共榮圏》（東京：博文館，1942），頁 90-91。

9 菱本長次，《朝鮮米の研究》（東京：千倉書房，1938），頁 556-557。

10 下村宏，《食糧問題の話》（東京：朝日新聞社，1930），頁 84；赤木猛市，《滿洲國と臺灣》（臺北：臺北市役所，1933），頁 46-52。

厚的雜糧、肥料供應力。[11]

日本的分工思維看似圓滿，但不夠穩當。首先，日本米穀生產經常不足，例如，1934 年米穀生產量 70,829 千石，消費 76,754 千石；1935 年生產 51,840 千石，消費 70,538 千石；1936 年生產 57,457 千石，消費 73,040 千石。此乃明治維新後，日本糧食消費人口增多，生產人口減少，重化工業分散各地，農地建地化導致土地惡質化所致；另外，生活素質提高，農民也漸朝蔬菜、水果、畜產等經濟作物經營。[12] 因為朝鮮、臺灣米打擊農日本農村，導致朝鮮被迫提早在 1934 年終止土地改良計畫。此外，朝鮮的產業結構日漸轉型，北朝鮮傾力發展工業，南朝鮮發展棉作；農業戶數有略減趨勢。[13] 但為何日本仍要設定由臺灣、朝鮮供應日本米穀，再由滿洲國補充麥、粟給朝鮮的三角供應模式，[14] 而不考慮國際貿易？歷史經驗顯示，戰爭期間依賴外國米隱藏潛在危機。大藏省曾在 1918 年末評析糧食補給對歐戰所帶來的重大影響。該分析指出，在一戰末期，大量船隻徵調軍事用途致使運輸力不足，佈滿水雷及潛水艇的海域增加船運風險，高額的運費及保險費帶動國際穀價，大幅提高米穀交易成本。此外，輸入國常無法掌握輸出國的政局及收成。向來大宗供應歐洲米穀的緬甸，在戰爭時期取消德國及奧地利的輸運。當時日本也是國際糧價騰貴的受害者。戰前，運至神戶的蘭貢米 1 石運費 1.62 圓，1918 年暴漲至 11.25 圓。1918 至 1919 年南洋各地凶作，1918 年印度加爾各達、馬德拉斯發生暴動，英國曾三次發佈〈蘭貢米輸出制限令〉，法國亦在 1919 年限制殖民地米輸出。雖然戰爭結束了，仰賴南洋米的日本，在外交上使盡渾身解數才得到奧援。[15] 朝鮮進行第一次產米增殖計畫時，日本朝野都有穀賤傷農的疑慮，軍部卻以日本一朝有事，海上交通受阻時，朝鮮可以在最短距離移入糧食的觀點支持該計畫。[16] 表一，1931 年至 1936 年間，朝鮮米一直保持日本米穀供

---

[11] 大久保達正等編著，《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東京：大東文化大学東洋研究所，1986），第 11 卷，頁 608-611。

[12] 五味田忠編輯，《戰時經濟基礎資料》（臺北：興亞時論社，1940），頁 283-286。

[13] 1920 年農業戶數佔總戶數 83%，1930 年佔 75%，1937 年佔 74%。民族問題研究所編，《產業政策과統計資料 11》（서울：한국학술정보，2001），頁 14-17。

[14] 菱本長次，《朝鮮米の研究》，頁 84。五味田忠編輯，《戰時經濟基礎資料》，頁 323。

[15] 大豆生田稔，《近代日本の食糧政策：対外依存米穀供給構造の変容》（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3），頁 158-160、165。

[16] 河合和男，《朝鮮における產米增殖計画》（東京：未来社，1986），頁 42。

表一：1912-1937 年日本米穀生產及移輸入資料表（單位：石）

年份	上一年庫存	日本產額	輸移入								供給總額
			輸入部分		從朝鮮移入		從臺灣移入		再輸移入額	輸移入額合計	
			輸入額	佔供給比例	從朝鮮移入額	佔供給比例	從臺灣移入額	佔供給比例			
1912	－	51,711,877	2,011,268	3.68	246,041	0.45	652,578	1.19	0	2,909,887	54,621,764
1913	－	50,222,394	3,329,360	6.07	294,661	0.54	980,852	1.79	150	4,605,023	54,827,417
1914	2,991,553	50,259,379	2,471,252	4.29	1,022,909	1.78	812,448	1.41	831	4,307,440	57,558,372
1915	5,845,972	57,007,510	517,359	0.78	1,872,647	2.84	694,540	1.05	50	3,084,596	65,938,078
1916	6,235,031	55,924,079	286,944	0.44	1,332,793	2.06	801,940	1.24	4,818	2,426,495	64,585,605
1917	5,810,124	58,452,386	523,897	0.75	1,195,412	1.71	786,083	1.13	68	2,505,480	69,767,970
1918	4,474,435	54,567,927	3,662,118	5.58	1,732,512	2.64	1,139,055	1.74	1,162	6,534,847	65,577,209
1919	2,361,921	54,700,161	5,428,255	8.16	2, 805,275	4.21	1,262,570	1.90	3,981	9,500,081	66,562,163
1920	4,160,827	60,818,688	749,881	1.10	1,652,958	2.43	663,120	0.97	720	3,066,779	68,046,294
1921	5,506,877	63,208,540	816,707	1.11	2,904,780	3.95	1,034,248	1.41	36	4,755,771	73,471,188
1922	8,161,291	55,180,468	3,791,080	5.34	3,136,017	4.42	740,618	1.04	466	7,668,161	71,009,920
1923	7,305,270	60,693,851	1,620,272	2.18	3,453,018	4.65	1,131,905	1.53	3,389	6,208,584	74,207,705
1924	6,789,850	55,444,089	3,326,940	4.64	4,547,570	6.34	1,658,207	2.31	896	9,533,613	71,767,552
1925	5,210,234	57,170,413	5,136,310	6.90	4,428,392	5.95	2,522,136	3.39	1,506	12,088,344	74,468,991
1926	5,500,031	59,704,286	2,141,684	2.87	5,213,048	6.97	2,186,576	2.93	79	9,541,387	74,745,704
1927	5,967,771	55,592,820	4,128,785	5.56	5,903,248	7.95	2,637,899	3.55	307	12,670,239	74,230,830
1928	5,765,541	62,102,541	1,753,001	2.22	7,068,709	8.93	2,430,569	3.07	3,240	11,255,519	79,123,601
1929	7,840,192	60,303,089	1,277,748	1.66	5,377,978	6.98	2,253,232	2.92	452	8,909,410	77,052,691
1930	7,027,557	59,557,694	1,248,444	1.66	5,167,015	6.87	2,185,424	2.91	1,528	8,602,411	75,187,662
1931	5,719,241	66,875,535	829,640	0.99	7,992,275	9.50	2,698,701	3.21	1,023	12,521,639	84,116,415
1932	9140,247	55,215,263	984,870	1.30	7,198,331	9.48	3,418,821	4.50	1,584	11,603,606	75,959,116
1933	8,907,430	60,390,098	998,160	1.22	7,531,891	9.18	4,216,824	5.14	832	12,747,707	82,045,235
1934	9,007,598	70,829,117	171,233	0.18	8,952,694	9.52	5,123,783	5.45	1,583	14,249,293	94,086,008
1935	16,430,872	51,840,182	70,799	0.09	8,434,647	10.38	4,511,390	5.55	1,268	1,3018,304	81,289,358
1936	9,936,142	57,456,976	398,261	0.49	8,970,553	11.00	4,823,966	5.91	1,177	14,193,957	81,587,075
1937	8,006,500	67,339,699	287,498	0.33	6,736,185	7.72	4,855,642	5.57	－	11,879,325	87,225,524

資料來源：輸入米主要是南洋米。民族問題研究所編，《產業政策叴統計資料 11》，頁 143。比例部分為作者計算整理。

應額 10％上下，臺灣則佔 5％，南洋米原本是輸入米的大宗，但受制於政治外交變數，例如，越南米頗為重要，但當時為法國殖民地，米穀流通也掌握在華人勢力圈。[17] 1929 年之後，南洋輸入米減少至 1％左右，1935 年幾乎很少使用殖民地以外的輸入米。即便 1938 年 8 月，日本召開東亞農林協議會所規劃的日滿支蒙疆的農業同盟計畫經濟，在中國的佔領區仍以自足為主，在殖民地朝鮮及臺灣方面則強化其米穀移入的規制力。[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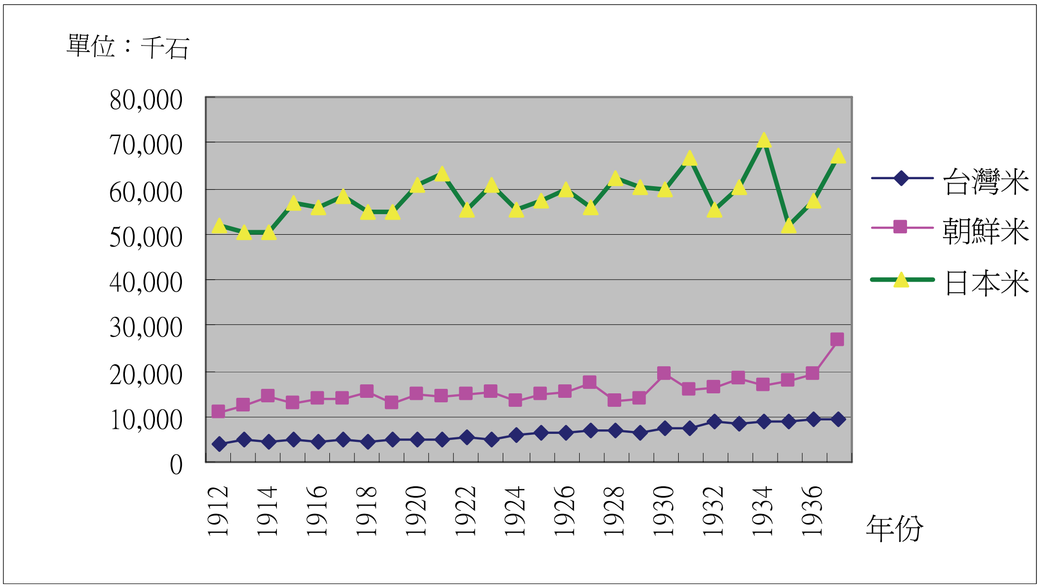

圖一：1912-1937 年日本、臺灣、朝鮮米穀產量比較圖

資料來源：日本米、朝鮮米資料出自民族問題研究所編，《產業政策ꆹ統計資料 11》，頁 8、145；臺灣米資料出自臺灣總督府食糧局，《臺灣米穀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食糧局，1942），昭和 17 年版，頁 2-3。

圖一顯示日本、朝鮮都有生產不穩現象，不過，戰前的經驗是日本皆能從朝鮮、臺灣及南洋順利獲取支援。例如，表一，1912-1914、1918-1919 年日本生產不順，主要由南洋米彌補差額；1922 年開始，朝鮮扮演重要的救援角色；1927 年臺灣也發揮助力；1935 年，朝鮮與臺灣的傾銷問題蓋過日本的歉收危機。而當

17 陳碧純，〈日本對越南米穀控制之研究（1940-194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78。

18 大豆生田稔，《近代日本の食糧政策》，頁 320-321、323。

朝鮮生產失調時，日本卻常豐收，惟 1919 年日本、朝鮮同時歉收，日本大量進口南洋米應急，朝鮮也移出米穀給日本，但以滿洲的雜糧填補自己的空缺。[19] 上述糧食供應體系下，臺灣離日本遠，蕞爾小島的生產爆發力還是有限。另外，臺灣得天獨厚的農業環境，尚負有生產製作無水酒精的甘蔗、黃麻、蓖麻等軍工業原料作物的責任。所以，整個供應圈中，朝鮮才是最重要的米穀生產基地，不能有所閃失。

（二）自治管理政策的統制基礎

日本與臺灣的米穀市場原本採自由經濟政策，但臺灣蓬萊米與朝鮮米大量輸日後，常造成日本穀賤傷農。日本米生產不穩，所以米價時常暴漲、暴跌，豐凶時節供需不均衡。日本政府為了穩定農村經濟，又不違反殖民母國與殖民地的自由市場前提，只好在 1933 年提撥經費作為平穩米價的手段。[20] 拜米價政策之影響，朝鮮、臺灣米價不會太低，自然也不會放棄日本市場。站在日本的立場，釜底抽薪之計只好節制殖民地米大量流入日本。1936 年，日本為了管制朝鮮及臺灣米穀無限制流入，國會通過米穀自治管理令，日本、臺灣及朝鮮三地必須保留一定比例的過剩米在生產地（日本 35％、臺灣 22％、朝鮮 43％），並自行解決貯藏問題，為了表示一視同仁，日本也一體施行。當時設計了諸多配套，包括確立貯藏制度及管理米穀商人、米穀調查以落實自治管理，也因此提前將農村社會及產能做了整理。

1.米穀調查計畫

為了執行自治管理，三個地區皆必需準確掌握產能、庫存量及流通方向。日本國會在 1934 年設置米穀生產調查會，制定調查重要綱領，日本及臺灣、朝鮮亦同步執行稻米生產費的調查。為了更精確地推算供需、貯藏及管制米穀流通，臺灣及朝鮮總督府在 1936 年先後再頒佈「米穀生產高調查要綱」、「米穀現在高調查要綱」及「米穀移動調查要綱」等三大調查，將殖民地的農村調查重點集中

[19] 古庄逸夫編著，《朝鮮土地改良事業史》（東京：友邦協会，1960），頁 103。
[20] 李力庸，〈戰爭與糧食〉，頁 111。

在米穀產量、庫存量及流通調查。[21]

日本國會認為朝鮮總督府提報的生產費太高，有欺瞞之嫌，所以朝鮮早在1933 年就開始進行米穀生產費調查，其調查戶數僅 108 戶，1934 年以後增加至870 戶，而臺灣在 1934 年實施的生產費調查戶數有 600 戶。[22] 米穀移動調查包括米穀輸出入、移出入及搬出入。朝鮮的調查頗精細，調查地點包括朝鮮的道、日本、臺灣、樺太及南洋群島及國外，米穀所經過的道及港口，都必須雙向調查。例如，從大邱移出大阪有 200 石米穀，從大邱所在的慶尚北道出發，走過釜山所在的慶尚南道，從釜山上船貨，再向大阪移出。調查內容包括慶尚北道向慶尚南道搬出 200 石的米，再調查慶尚南道從慶尚北道搬入 200 石的米，移至大阪的米也同樣必須正反方向再核對一次。[23] 臺灣的米穀現存量調查也展現總督府滴水不漏的本領，調查週期為 3、5、7、8、9、11 月的 1 日，對象為倉庫及任何可能貯藏米穀的場所。倉庫方面包括倉庫業者、正米市場、農會、產業組合、米穀統制組合、籾摺業（土礱間）、精米所、販賣者、運送業者、運送交易業者、米穀生產者、銀行等倉庫或堆房，其他可能的貯藏所包括社寺、品評會、共進會、車站貨車等搬運工具、河川港灣的繫船岩壁、棧橋、物揚場、碼頭庫房、罩棚及船舶等。[24]

就米作發展史來說，這是朝鮮繼 1920 年代的兩次產米增殖計畫，臺灣繼米種改良事業之後，另一次專對米作的大調查。之前調查的目的是為了技術改良，而這次調查的重點在生產及流動。過去，朝鮮的調查並不確實，而此次調查較過去統計多出了 25%的生產量，提高朝鮮每人的平均米穀消費量的預估額。[25] 米穀調查的意義除為了順利執行米穀自治管理，也藉此重新檢視米穀資料，為 1939 年實施米穀移出管理及米穀分配制度留下參考資訊。此外，臺灣總督府從 1920 年開始，針對各項主題實施了十五年的農業基本調查事業，但在 1936 年調整重點，並投入更多人力經費，專對米穀重新調查。1936 年頒行的各種調查要綱改變了總督府例行的報告模式，調查雖仍以市街庄為單位，但重視實地探訪，校正資

---

2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の米》（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8），頁 30-31。

22 石塚峻，《朝鮮米と日本の食糧問題》（東京：友邦協会，1966），頁 63-64；編者，〈農業に關する總督府施設の概要〉，《臺灣農會報》2: 10（1940 年 10 月），頁 191。

23 石塚峻，《朝鮮米と日本の食糧問題》，頁 74。

2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米關係資料》（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昭和 12 年，頁 289-292。

25 石塚峻，《朝鮮米と日本の食糧問題》，頁 70。

料。在產量調查方面，調查員利用州廳稅務課及稅務出張所的地圖及水利組合、土地整理組合的耕地圖重新繪製稻田、水田、旱田、番地、面積、河川、道路等示意圖。透過比對，找出擴張、潰廢之田地，水旱田的增減、地目變換、區劃變更、違章開墾地、未登錄地等問題，並訪談農事實行組合及區總代、篤農家之意見，進行勘誤。其執行方式更精細，樣本較農業基本調查多。之前的農業基本調查無法對特定主題持續完整追蹤，但自 1934 年實施的生產費到 1936 年的生產量、現存量及移動調查，迄戰爭結束前，每年二期稻作的調查持續不輟，尤其是 1943 年執行〈臺灣食糧管理令〉時，總督府更是依賴生產費（另加上家計費）、生產量、現存量及移動調查。[26]

2.確立貯藏制度與管理米穀商人

1933 年，日本境內已囤積了 500 萬石的過剩米，而當時日本貯藏容量僅有 600 萬石，因此限定朝鮮米僅能輸日 300 萬石，臺灣米 100 萬石。因臺灣氣溫濕熱，米穀容易變質，所以，總督府以低利貼補產業組合設置農業倉庫以調節米穀供需。此時，農倉的設置除了改善米穀交易品質外，另有米穀統制的意義。臺灣農業倉庫的設置辦法要追溯 1923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2 號公布的「農業倉庫業法施行規則」，該規則規定農業倉庫的經營者僅限市街庄、農會及產業組合。當時，產業組合以金融功能的信用組合為主，農業倉庫的利用功能並不普遍，反而地方小規模的土礱間到處林立。另外，為解決運輸過程的貯藏問題，1927 年總督府想成立五州米庫利用販賣組合，在火車站附近建設 74 座大型倉儲，但受到地方抵制，[27] 因此，總督府對農業倉庫的補助仍以農會為主。1920 年代，臺灣米穀尚未對日本米形成嚴重威脅，農會倉庫主要的貢獻不在調節米穀流通，而是

---

[26] 調查方法參考李力庸，〈日治時期米穀自治管理政策之制訂背景與實施（1936-1939）〉，頁 121。目前臺灣可以看到的調查方法說明有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米穀生產費調查の說明》（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較完整的調查報告書為《米穀統制資料調查の說明》（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米穀局米政課，《米穀生產高調查の說明》（臺北：臺灣總督府米穀局，1940）。而 1943 年〈臺灣食糧管理令〉之實施與調查之關係，參考臺灣總督府，《作業會計法外十法律中改正法律案第七條參考書（臺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法中改正）》（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44），頁 24。

[27] 李力庸，〈由《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日治時期米穀的生產與流通〉，收入王見川等著，《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 167-179。

倉儲示範及提升米穀交易品質。[28] 1931 年以後，朝鮮及臺灣的米穀持續傾銷日本，米穀過剩，米價低迷，彼時即刻反映了臺灣倉庫收納能力的急迫性。[29] 1933 年，總督府以米穀政策補助款對農業倉庫低利資金融通，產業組合農業倉庫快速成長起來，[30] 並取代農會農倉。但每個地區發展速度不一，有的地區（例如桃園地區）是在米穀自治管理政策實施後，才普及起來。[31] 自治管理政策鼓勵米穀統制組合籌建米穀統制倉庫，委託產業組合農業倉庫及運送業者擔負保管任務。[32] 米穀統制倉庫有時會選用各地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已興建的農業倉庫，以總督府的補助經費另外再興建統制倉庫。例如，新竹州桃園郡的埔子信用利用販賣購買組合的倉儲格局中，新建的米穀統制倉庫是與原來的米穀倉庫分開並存的。[33]

米穀自治管理制度因為強制留置一定比例的過剩米在生產地上，所以日本、臺灣及朝鮮三地必須確定足夠的貯藏倉庫，並由民間所組織的統制組合決定米穀貯藏量來執行該政策。在這個制度下，兩個總督府皆成立米穀統制組合與米穀商統制組合，以補助金及低利貸款優惠措施吸引生產者及商人配合統制政策。雖名為自治，但臺灣除了臺北州與臺東廳外，統制組合都是命令設置，強制特定人士參加，並非任意團體。1937 年，臺灣有 54 個統制組合，164,250 人加入米穀統制組合，460 位商人加入米穀商統制組合，組合長常由地方首長兼任。[34] 朝鮮方面，同年有 179 個米穀統制組合，145,542 人加入組合；235 人加入米穀商統制組合。[35] 統制組合由道知事兼任，在組合上所成立之統制組合聯合會，乃由各地統制組合長、產業組合長及農會會長組成，聯合會會長則直接由總督府任命，[36] 其統制色彩與臺灣同樣鮮明。

---

[28] 劉翠溶，〈日治後期臺灣合作農倉功能試探〉，《臺灣史研究》7: 1（2001 年 4 月），頁 156。

[29] 高塗，《臺灣農倉之實際經營及管理》（臺北：農會人員講習所，1952）。臺灣農倉經營進程及食米產銷明細表。

[30]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第二十六次臺灣產業組合要覽》（臺北：臺灣產業組合協會，1940），昭和 13 年度，頁 5。

[31] 李力庸，〈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產業組合與農村經濟〉，收於賴澤涵等著，《戀戀桃仔園：桃園文史研究論叢》（臺北：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53。

[32] 久山文朗，《米穀自治管理法に就て》（臺北：臺灣產業研究會，1937），頁 81。

[33] 統制倉庫有 50 坪，米庫 104 坪。埔子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編，《埔子產組創業二十週年誌》（新竹：埔子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1938），頁 38-39。

[34] 李力庸，〈日治時期米穀自治管理政策之制訂背景與實施（1936-1939）〉，頁 121-126。

[35] 農林省米穀局，《朝鮮米關係資料》（東京：農林省米穀局，1937），頁 229。

[36] 民族問題研究所編，《產業政策과統計資料 10》（서울：한국학술정보，2001），頁 140、146。

日本對殖民地米移入統制造成殖民地支配的矛盾。1932 年臺灣展開全臺的米穀制限反對活動，生產者、地主、米商組合及關係者組成「臺灣米移入制限反對期成同盟會」，各州曾派代表赴日請願。[37] 1935 年 1 月，臺中市舉行「臺灣米擁護大會」，選派楊肇嘉、蘇泰山與貝山好美三人赴日，運動以失敗收場。[38] 在米穀自治管理政策中，統制組合整編特定生產者與米穀商，米界不易再凝聚大型的集會或集體抗爭行動，反對運動從此化整為零。如前所述，米穀統制組合部分與產業組合經營者重疊，總督府選擇部分產業組合倉庫，在其倉庫基礎上再另外擴建米穀統制倉庫。如此一來，總督府開始掌控米穀貯藏及加工作業，對於戰爭後期，為了執行收購分配制度而必須收編零細的加工貯藏單位而言，等於進行了前置作業。這也是總督府首次以半強制手段，成功地將米穀流通納入國家統制機器。

對於米穀統制，朝鮮的反應較臺灣快。1929 年，日本政府為了穩定米價，設置臨時米穀調查會，討論如何減少朝鮮米及臺灣米的移入數量，為此，朝鮮總督府曾向日本抗議。[39] 該年，朝鮮米穀關係業者就組成「朝鮮米移入制限反對同盟會」，1932 年京城地區業者成立「鮮米擁護期成會」，向總督府及日本陳情反對朝鮮米的差別待遇，1934 年鮮米擁護期成會擴大為全朝鮮的組織。[40] 朝鮮總督府在 1930 年就開始規劃大型倉庫，該年有甲種及乙種倉庫建置計畫，甲種倉庫在米穀集散地，而乙種倉庫設在米穀移出的港口，每個倉庫建坪一千坪左右。[41] 因為日本限制殖民地米政策勢在必行，朝鮮總督府在 1935 年終止了產米增殖工作，致力於倉儲建設。朝鮮的精米事業非常發達，其精穀工場亦包括籾摺及精米業，大規模精米工場常令日本旅行者驚異不已，[42] 5 人以上的工場則到處林立，從業人員自 1933 年以後開始急遽增加。據 1931 年的調查，精米工場的生產力為籾摺業的兩倍，精米工場有 729 所，籾摺工場有 1,408 所，精米工場多設在交通便利處，尤其是港口。朝鮮大型農業會社頗多，米穀生產、加工及移出，很早就形成

---

[37] 貝山好美，《臺灣米穀制限運動反對の經過》（臺北：臺灣米移入制限反對期成同盟會，1932），頁 95、103。

[38] 蔡培火，《臺灣近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1983），頁 539-540。

[39] 飯沼二郎，《朝鮮總督府の米穀檢查制度》（東京：未来社，1993），頁 166-167。

[40] 小早川九郎，《朝鮮農業發達史・資料篇》（東京：友邦協會，1960），頁 52-54。

[41] 「朝鮮ニ於ケル米穀統制ノ經過」，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ヨ 611-0213，1934 年。

[42] 菱本長次，《朝鮮米の研究》，頁 270。

工業化、企業化的型態，港口的米穀交易集中在日本資本。[43] 朝鮮的農會農業倉庫較多，臺灣由民間資本投資蓬勃發展出來的產業組合倉庫，朝鮮反而不發達。1939 年，臺灣的 122 座農業倉庫中，產業組合倉庫 120 座，農會倉庫 2 座；同年，朝鮮的產業組合倉庫及金融組合經營的米穀倉庫共 49 座，農會倉庫 145 座。[44] 朝鮮另有成立於 1930 年，讓臺灣望其項背的朝鮮米穀倉庫株式會社，在朝鮮米威脅日本後，擴大貯藏量，為專將朝鮮米留置產地的調節設施。其十個分店的倉庫總坪數有十萬坪，1937 年的收容力在日本帝國的倉庫規模上排名第三。[45] 1942 年，朝鮮米穀倉庫株式會社更增加至 14 個分支倉庫，它們是釜山、馬山、麗水、木浦、群山、江景、仁川、海州、鎮南浦、元山、浦項、新義州、京城、大邱倉庫，收容力共有 3,091,969 石。而同時，農會及產業組合的農業倉庫才成長至 68 所，30,480 坪，收容力 1,310,126 石。這些倉庫與臺灣一樣，接受總督府補助，間接納入統制組合的系統中。因朝鮮的大型倉庫仍以日人經營者居多，[46] 產業組合農業倉庫相對弱勢，[47] 使朝鮮的統制過程較臺灣順利。

（三）國家總動員計畫

1937 年 7 月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為確保軍需資材供應，安定國民生活，開始重整經濟機構，將官房文書課管理的資源調查課與總動員事務分離，9 月設置新官房資源課，進行人力、物資調查，設計國家總動員計畫及法令，將經濟機構及社會組織導向戰爭態勢，以便隨機調度，發揮國防潛能。[48] 1938 年 4 月，以法令第 55 號公布「國家總動員法」，糧食、飲料及飼料皆屬物資動員項目，舉凡物資的生產、修理、配給、讓渡、使用、消費、持有及移動國家得命令之，價格、

---

43 小早川九郎，《朝鮮農業發達史・發達篇》（東京：友邦協會，1960），頁 36-38。

4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倉庫成績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0），昭和 14 年度，頁 8。石塚峻，《朝鮮米と日本の食糧問題》，頁 56。

45 朝鮮米穀倉庫株式會社收容力次於建於日本本土的三菱倉庫及東神倉庫。朝鮮米穀倉庫株式會社，《朝鮮米穀倉庫株式會社》（東京：ゆまに書房，2001），頁 3；石塚峻，《朝鮮米と日本の食糧問題》，頁 54。

46 菱本長次，《朝鮮米の研究》，頁 379；東畑精一，《朝鮮米穀經濟論》（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37），頁 117。

47 朝鮮總督府編纂，《朝鮮事情》（京城：朝鮮總督府，1943），昭和 19 年版，頁 48。

48 朝鮮總督府編纂，《朝鮮事情》，昭和 19 年版，頁 286。

運費、保管費、借貸及加工費由政府統制之。基於國家總動員法，政府可以勅令訂定法人性質的組合、會社，同種或異種事業主持人對某項事業的統制，但組織法必須由政府制訂。臺灣、朝鮮、樺太及南洋群島在 1938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49] 此後，臺灣與朝鮮總督府基於國家總動員法的授權，對於勞務、基金、器材及市場價格等事務分別以敕令或總督府令方式，機動性地訂頒各種管制法令及配合之命令，以維持生產力及國民生活的穩定。另外，為建立大東亞共榮圈重要物資自給自足的體制，隨時進行機動性的「物資動員計畫」（物動計畫）。兩個總督府在國家總動員法的法源依據下，隨時配合物動計畫，與日本同步修訂重要物資供需政策，以肆應多變的戰局。例如，1939 年日本、臺灣與朝鮮同時實施米穀配給統制法，臺灣另外實施〈米穀移出管理令〉；1941 年 12 月臺灣與日本同時實施企業許可令，臺灣實施〈米穀緊急措置法〉；1943 年日本與臺灣、朝鮮實施〈食糧管理令〉；1945 年 6 月日本、臺灣、朝鮮同步實施的〈戰時緊急措置法〉等。

為了帝國及殖民圈的物資能相互支援，臺灣及朝鮮的生產及日常生活步調在國家動員法下與日本節奏一致，兩地的物資從生產到加工、商業流通網絡整個被統合起來，並視戰況快速地重組。而兩地的百姓如何適應法令更易頻繁的經濟統制生活，也考驗殖民統治當局。

三、1939 年朝鮮大旱災與供需調整

（一）腰斬的產量

日本的戰爭糧食最終調度不靈，一切要從 1939 年朝鮮的旱災說起。臺灣一年兩穫，只要沒有全年的天候問題就不會有較大危機，但朝鮮一年一穫，若逢天災，可能出現供需失調現象。1937 年，日本與朝鮮皆風調雨順，農村勞動力、化學肥料及其他生產資材供應量充裕，可以說是近代日本農業生產歷程中的顛峰時期；而 1938 年朝鮮依然豐作，更降低日本的警覺。不過，朝鮮的生產環境有其先天缺陷，稻米耕作期在 6 至 9 月，而其夏季氣溫較日本為高，日照時間長，在

49 臺灣總督府官房課，《國家總動員法及關係法規》（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課，1939），頁 1、3、5、23。

水利設施尚未完備情況下，6 月插秧期及 7 月至 9 月生育期間的雨量十分重要。但是，朝鮮的雨季經常誤時。[50] 中日戰爭才進入第二年，1939 年的朝鮮就發生前所未有的大旱災，1940 年移入日本的米穀從前一年的 5,690 千石，掉到 395 千石，之後，1942 至 1944 年年天災。整體而言，朝鮮的增產追不上計畫，例如，據 1944 年朝鮮總督府的檢討，米穀少產 400 萬石，雜糧、麥類少產了 200 萬石。[51] 負責供應雜糧的滿洲國一直到戰爭結束，始終無法有效發揮後援功能。

表二：1936-1945 年臺灣稻米生產統計表

年度	種植面積（甲）			總產量（糙米：石）			每甲產量（糙米：石）		
	全年	第一期	第二期	全年	第一期	第二期	全年	第一期	第二期
1936	702,685	310,863	391,822	9,558,390	4,738,511	4,819,879	13.603	15.243	12.301
1937	678,082	304,358	373,724	9,233,127	4,411,600	4,821,527	13.617	14.495	12.901
1938	644,793	291,222	353,571	9,816,899	4,885,537	4,931,362	15.225	16.776	13.947
1939	645,549	275,489	370,060	9,151,740	4,031,141	5,120,599	14.177	14.633	13.837
1940	658,428	286,427	372,001	7,901,492	4,223,648	3,677,844	12.001	14.746	9.887
1941	666,990	301,716	365,274	8,393,040	4,183,561	4,209,479	12.583	13.866	11.524
1942	635,648	276,105	359,543	8,198,271	3,828,826	4,359,445	12.897	13.904	12.125
1943	628,702	280,267	348,702	7,880,624	3,824,448	4,056,176	12.529	13.646	11.632
1944	619,457	277,823	341,634	7,471,875	3,882,461	3,589,414	12.073	13.975	10.507
1945	517,591	239,090	278,500	4,471,796	2,394,098	2,077,698	8.640	10.013	7.460

資料來源：1936-1940 年資料出自臺灣總督府食糧局，《臺灣米穀要覽》，昭和 17 年版，頁 2-3；1941-1944 年資料出自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臺北：南天書局，1997），頁 245；1945 年資料出自黃登忠主編，《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一百年來臺灣糧政之演變，頁 3 之 22。

臺灣稻米在1938年創下最高產量，該年種植面積下降，但因單位面積產量突破新高而締造佳績。1939年之後單位面積產量，1942年後的種植面積分別開始緩步下滑。即使如此，1944年還仍有1931年的產能。但原被日本視為風調雨順，產量穩定的臺灣，1945年也發生天候問題。該年，第一期作預計種植274,939甲，收穫3,841,279石，但中北部在秧苗期遭受冷害，秧苗凍死，失去重播機會。南部則

[50] 河合和男，《朝鮮における產米增殖計画》，頁 100。

[51] 近藤釼一編，《太平洋戦下の朝鮮及び臺湾》（茅ケ崎：朝鮮史料研究会，1961），頁 41。

因插秧期缺水，加上空襲頻繁，農民不敢到田間工作，稻田管理陷於粗放，結果全臺嚴重減產，糙米實收量239萬石左右，僅佔生產目標的62.5%。第二期作計畫種植面積354,510甲，但因第一期延遲耕作，影響第二期插秧，失去適期。又插秧期適逢久旱不雨，種植面積僅達計畫面積79%左右。[52]

(二)修正供給面

朝鮮在 1938 年曾移入 10,149 千石米穀給日本，日本原預期 1939 年可以有 5,690 千石的進庫，[53] 但該年之後就開始調整朝鮮與臺灣的移入量。[54] 日本評估 1940 年朝鮮移入量只有 1,500 千石，所以臺灣必須負責移出 5,000 千石，較 1939 年的 3,934 千石高。雖解決之道是由臺灣來填補朝鮮部分缺口，發揮了三角互補功能，[55] 不過，臺灣產能持穩，但增產爆發力有限；所以，日本轉而期待滿洲國的雜糧及南洋米，並思考改變糧食內涵。從表三可知，1939 年之後，除了 1941 年，朝鮮的米穀產量實在不如預期。1943 年，日本政府已體認到朝鮮、臺灣不可依恃，日、滿人民必須自食其力。

表三：1936-1945 年朝鮮米、麥、雜糧產量表（單位：千石）

年代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米	19,411	26,797	24,139	14,356	21,526	24,886	15,688	18,719	16,606	24,000
麥	7,385	10,346	8,462	9,660	9,235	8,566	7,305	6,324	9,415	–
雜穀	9,497	10,685	9,578	7,501	8,181	7,342	5,900	6,939	7,722	–

資料來源：近藤釰一編，《太平洋戰下の朝鮮（4）：朝鮮總督府予算「食糧」関係重要文書修編》（東京：朝鮮史料編纂會，1963），頁 81-82。1945 年資料出自石塚峻，《朝鮮における米穀政策の變遷》（東京：友邦協會，1983），頁 59。雜穀包括粟、黍、玉蜀黍、燕麥等。

1940 年，日本朝野開始面對缺糧的現實。該年 5 月，青黃不接的秋天即將來到，財團法人糧友會會長三井清一郎向日本政府上呈米穀需給對策意見書，將 1940 年的供應寄託在外國米方面，期待能從南洋輸入 600 萬石米。並建議提高雜

52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245-246。
53 大久保達正等編集，《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東京：大東文化大学東洋研究所，1985），第 9 卷，頁 199。
54 五味田忠編輯，《臺灣興亞經濟讀本》（臺北：興亞時論社，1940），頁 741。
55 大久保達正等編集，《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 9 卷，頁 198。

糧的地位，限制小麥粉及小麥粉製品（主要是乾麵類）輸出，由國庫補助組織小麥粉共販組合，促進內需製粉的上市。1940 年的物動計畫必須火速輸入滿洲國大豆、豆粕及豆油三特產，強制買入米穀，充實政府所能控制的糧食。意見書中呼籲政府留意糧食與民心向背，宣布糧食確保政策，展開節米徹底自治的國民運動。此外，提高勞力資材作業率，全面統制糧穀及加工品，限制食糧、飼料、有機肥料的工業原料化。[56] 流露出民間對缺糧的疑慮，同時帝國子民必須共體時艱，接受計畫性的生產，分配式的消費生活。

1941 年，日本海軍調查課上呈「設置大食糧機關」對策書，判斷該年朝鮮與臺灣米作不可期待，應設法開展更大的糧食通路。[57] 1942 年，日本佔領了南洋諸國，建立以南洋資源為主的自給自足體制可望實現，日本人沈醉在南方勝利的欣喜中，還規劃了日本米圈與外米圈的大東亞糧食供應體系。日本米圈為以日本為中心，包括朝鮮、臺灣及準日本米圈的滿洲國，為大東亞共榮圈的內圈，主食為「日本米」；外米圈則包括非日本米種的中國米圈與南方圈。供應圈的秩序為朝鮮向日本移出米穀，以滿洲國的粟、麥彌補朝鮮糧食；滿洲國向日本移出大豆、高粱、玉蜀黍，再由日本移出小麥粉給滿洲國。朝鮮移出米穀給北支，滿洲國也移出粟、高粱及玉蜀黍給北支；臺灣及南洋則移輸出米及玉蜀黍給日本。[58] 米圈供應原則是確保日本不虞匱乏為第一優先，以下依次為朝鮮、臺灣、滿洲國、支那及南方諸國。[59] 1942 年日本在農林計畫委員會中設置戰時食糧部會，規劃以帝國為中心的戰時糧食交流對策。其增產佈局及支援理念與上述米圈想法一致，因此臺灣及朝鮮仍以米為生產重心，滿洲以大豆、高粱、粟、玉蜀黍等雜糧為主。南洋生產以米、糖為主，即使過去有其貿易對象，此後米穀優先供應日本。[60] 不過，日本對南洋過度樂觀，當時認為日本若產米 6 千萬石之產量，以國民一人消費一天三合來說，國民消費總額將有 8 千萬石，不足額有 2 千萬石以上，不足的

---

56 大久保達正等編集，《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 9 卷，頁 198、400-403。

57 大久保達正等編集，《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東京：大東文化大学東洋研究所，1989），第 14 卷，頁 143、146。

58 久保田明光，《戦時下の食糧と農業機構》（東京：實業之日本社，1943），頁 10。

59 大久保達正等編著，《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東京：大東文化大学東洋研究所，1991），第 16 卷，頁 400。

60 農林省，〈大東亞共榮圈内の食糧計畫〉，《臺灣農會報》4: 8（1942 年 8 月），頁 10-13。

地方 1 千萬石由朝鮮及臺灣移入，1 千萬石由南方輸入。[61] 雖然南洋米穀產能高，1942 年南洋剩餘米將近 4 千萬石，但仍存在糧食買賣方法及輸送問題。[62] 1944 年開始，所有武器、軍艦、飛機生產開始下降，運送物資最重要的輪船，多半被陸海軍徵用，且得不到海軍保護，成為美軍攻擊目標。[63] 日本雖然取得富饒的糧食生產區，但 1944 年不斷出現船舶輸送力不足的問題，[64] 豐饒的南洋米常看得到，吃不到。

(三)雜糧的救援角色

雖然朝鮮與臺灣的生產重點仍為米作，但雜糧開始在兩地扮演代用米食及後備增產角色。臺灣與朝鮮的糧食作物種類、飲食習慣與調節經驗不同，朝鮮的糧食生產及流通容許較大的調整空間。例如，朝鮮西北地區有雜糧飲食習慣，1919 年，朝鮮中部及南部大旱災，大量輸入滿洲國的粟及高粱，此後，每當朝鮮米大量移出日本時，就從滿洲國移入雜糧來填補不足的糧食。戰爭時期為了讓朝鮮米順利運送日本，移入滿洲國的雜糧，便由日本的食糧需給調節特別會計買入滿洲國雜穀，在朝鮮訂定公定價格，由朝鮮米穀市場株式會社執行交易，其中若有損益則由日本的食糧需給調節特別會計來平衡。日本政府之所以願意承擔經費，乃為了能順利將朝鮮米移入日本，再以滿洲雜糧彌補朝鮮糧食之不足。1943 年朝鮮實施食糧管理特別會計，轉從朝鮮特別會計來平衡糧食收購配給收支，一旦收支失衡，則再挹注經費填補。[65]

1939 年，臺灣頒行朝鮮未實施的〈米穀移出管理令〉，為此制訂臺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制度。由總督府管制米穀價格及出口，此間的交易盈餘作為總督府的收入，以特別會計來管理，不必上繳國庫，部分預算來自日本發行的公債。米穀移出管理目的在調節米穀流通，其盈餘視實際需要可以再開發其他農業資源。[66] 臺灣的特別會計專對米穀移出，對米穀生產的保留態度及開發臺灣特用作

---

61 大久保達正等編著，《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 16 卷，頁 406-407。
62 大久保達正等編著，《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 16 卷，頁 402-404。
63 林明德，《日本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374。
64 大久保達正等編集，《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東京：大東文化大学東洋研究所，1997)，第 22 卷，頁 493。
65 石塚峻，《朝鮮における米穀政策の変遷》，頁 34-35。
66 不過，其收入佔總督府的歲入比例不高，1941 年佔 2%，1942 年佔 1.4%，1943 年佔 1.6%。黃通，

物及其他農業資源的動機與日本、朝鮮涵蓋雜糧的糧食管理特別會計有所不同。

就糧食的供應來說，日本給兩個殖民地的支援任務皆以米穀為重點，對朝鮮的期待遠超過臺灣。但因稻米不是穩定的戰爭作物，為防萬一，朝鮮的麥類及臺灣的甘藷皆被列入次要增殖對象。不過，表三，朝鮮在 1939 年之後的麥類及雜穀都未曾超過 1937 年的產量。臺灣不必用米交換滿洲國的雜糧，不過，亦開始推動安全的戰爭作物，然而臺灣雜糧試驗成果不佳，選擇性少，只能推廣小麥及甘藷。小麥種植面積自 1938 年開始成長，該年種植 1,122 甲，1941 年增至 10,774 甲，產量達 46,024 石。雖然小麥的種植成本低於稻作，但臺灣的小麥含麵筋低，出粉量少，不適合製麵包或麵條，較適合製餅及餅乾。反倒是甘藷的種植異軍突起，種植面積在 1907 年 10 萬甲，1942 年 15 萬甲，耕作面積增加緩慢，但單位面積產量在 1927 年超過二倍，對戰爭末期及戰後初期糧食不足頗有貢獻。[67]

臺灣在 1941 年實施〈米穀等應急措置令〉，總督府必要時得以收購配給米穀以外的糧食。[68] 1943 年臺灣、朝鮮發佈〈食糧管理令〉，食糧統制的對象則包括米穀、大麥、裸麥、小麥、雜穀、澱粉、甘藷、馬鈴薯及甘藷、馬鈴薯的加工糧食及麵類、麵包。因此，小麥及其他雜糧也由國家買賣管理，實施價格統制，除了民間可以裹腹，但無法大量增產或統制的鄉村糧食外，可以吃的作物都在統制之列。

四、糧食體制之變革

(一)生產要素的動員

當日本取得南洋諸國後，朝鮮與臺灣的米穀產能已被看壞。不過，朝鮮總督意識到糧食問題將干擾社會秩序，另外，朝鮮位於日、滿、支經濟同盟的戰略地

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頁 72-73、83；大藏省昭和財政史編集室，《昭和財政史》（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66），第 17 卷會計制度，頁 364-366。

67 李力庸，〈《臺灣農事報》與其糧食論述〉，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 355、359。

68 「臺湾米穀等応急措置令ヲ定ム」，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本館-2A-012-00・類 02525100，件號 015，1941 年 12 月 3 日。

位，只能鍥而不捨致力新農業開發計畫。朝鮮總督府認為朝鮮諸多地方的農技仍然粗放幼稚，[69] 水利建設也未完整，故仍有相當增產潛力。1939 年，朝鮮恢復糧食增產計畫，在土地改良上，獎助灌溉事業，由國費補助新開發地及大開拓區域五成經費。之前，朝鮮產米增殖計畫中關於測量設計工事監督多由企業投資者自行實施，這次增產計畫大區域由府執行，小地區事業由道測量設計監督執行，小用排水設施由府道指導實施，經費由國庫企業者及公共團體出資及農家自行調度完成。[70] 即使到了 1943 年，仍提供補給金，發行 24 億 1 千萬圓的公債以作為企業整備的財源。[71] 民間團體有農地開發營團與充實水利組合事業進行大手筆的事業。不過，後來農地開發營團移交食糧營團經營，打算以大面積方式改良土地，以 300 町步[72] 為一區，灌溉改良 3 萬町的速度，以每年 2 千町步排水造田的方式開發農地。[73] 因為缺乏鋼鐵、水泥及木材，食糧營團到處奔走，尋求建材，甚至發生當時的土地改良課課長乾明欲尋求日本內地支援，1943 年 8 月 16 日從下關搭乘崑崙丸被擊沈的插曲。當時日本傾力打造大型戰艦，消耗大量鋼材，只能以「勤勞奉仕」勞動動員方式到處建造十數町步的小貯水池，農民久為旱魃所苦，頗支持這種水利工程。[74] 1945 年朝鮮降雨豐沛，[75] 呈現豐收局面，參見表三資料。

臺灣部分，1934 年在米穀統制法公布後，水利獎勵政策被凍結，各水利組合停止水利建設及改善工程，雖然是為了有效開發臺灣的各項資源，但有時連以特用或代用作物生產為目的的水利開發都不被允許。例如，霧峰林獻堂曾在 1934 年 9 月申請番子藔私設埤圳，因為申請時間已在米穀統制法頒佈之後，雖然林獻堂保證抽水不灌溉種稻，僅用來種植煙草、甘蔗，最後仍未獲許可。[76] 1938 年

69　在 1920 年產米增殖計畫實施前，朝鮮米的單位生產量不到日本的一半。到了豐收的 1937 年，該年朝鮮米的單位生產量為日本米的七・九成，大麥為五・四成，裸麥八・三成，小麥四・三成，粟六・一成。河合和男，《朝鮮における產米增殖計画》，頁 109；近藤釼一編，《太平洋戦下の朝鮮（4）》，頁 184。

70　民族問題研究所編，《產業政策과統計資料 10》，頁 50-52。

71　近藤釼一編，《太平洋戦下の朝鮮（2）：朝鮮総督府予算「公債」関係重要文書修編》（東京：朝鮮史料編纂会，1963），頁 191。

72　「町步」為日式的面積計算單位，相當於 9,917 平方公尺。

73　近藤釼一編，《太平洋戦下の朝鮮（4）》，頁 14。

74　古庄逸夫，《朝鮮土地改良事業史》，頁 168-169、171。

75　石塚峻，《朝鮮における米穀政策の變遷》，頁 55。

76　劉素芬，〈日治時期霧峰水利組織與地域社會的演變〉，《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31（2007 年 7 月），頁 159-161。

之後，臺灣亦恢復水利建設，但進入「強化統制時期」，由總督府統合所有的私設埤圳，合併小水利組合，並在 1938 年擬定「土地改良根本計畫」，增進土地的農業生產力。[77] 不過，諸多工程年久失修，加上材料短缺，即便是維修都有困難。例如護岸工事中所使用的亞鉛渡鐵線、棒鋼可保持河川工作物的區撓性與被覆性，難以其他材料取代。然而，臺灣的鋼材多由日本移入，1939 年開始，鋼材、木材、水泥大部分提供軍用，民間得不到配給，[78] 效果自然打折。

戰爭末期，朝鮮與臺灣皆出現勞動力不足現象，除了徵兵制度帶走兩地壯丁外，勞力動員在兩個殖民地造成勞務動員與糧食增產的矛盾。朝鮮的勞動力原本較為充裕，但日本從 1939 至 1943 年曾動員 43 萬朝鮮勞工赴日本、樺太及南洋協助礦業及工業生產。兩地境內因構築交通、土木、建築等國防工事，亦大量徵集勞動力；據朝鮮史料，1944 年的境內勞務動員計畫估計有 124 萬人。[79] 朝鮮的勞力動員多來自南部，而南部的勞動人口又集中在慶尚南北道、全羅南北道四道，這些地區的水田佔南部地區的 40%，農家戶數佔 42%，變成米穀供出及勞動力負擔的主力部隊。[80] 臺灣的勞力短絀更甚於朝鮮，據 1944 年的統計，臺灣的農業人力佔總勞動力 56%，有的行業能動員的人數有限，以致於動員對象反而主要來自已大量流失人力的農村。[81] 朝鮮禁止男性投入某些職業，積極培養女性的勞務能力。[82] 1941 年臺灣總督府曾就臺北州 7-8 月農忙時期，清查男女勞動力，發現短缺 130 萬男性人力，但卻有 44 萬女性過剩人力，因而進一步推展農村婦女的就農運動。[83] 另外，無論是何種田間作業，兩地皆大量運用農業學校的人力資源。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發展較為緩慢的畜力受到關注，該年總督府將畜產會從農會中獨立出來，軍馬、役牛及豬、雞繁殖等為戰爭時期的重要畜政，

---

77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4、8、21。

78 馬鉅強，〈日治時期臺灣治水事業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 204-205。

79 近藤釼一編，《太平洋戦下の朝鮮（5）：終政期=生産・貯蓄・金融・輸送力・労働事情（議会説明資料修編）》（東京：朝鮮史料編纂会，1964），頁 165。

80 山田昭次等著，《朝鮮人戰時労働動員》（東京：岩波書店，2005），頁 127。

81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74。

82 近藤釼一編，《太平洋戦下の朝鮮（5）》，頁 172。

83 中西誠意，〈本島人女性の農業就労に就て〉，《臺灣農會報》5: 10（1943 年 10 月），頁 23、25。

目的在作為軍用、糧食增產的畜力，以及製作皮革原料、陸海軍罐頭食品。另一方面，戰爭末期，肥料供應短絀，畜產排泄物也是地力滋養的來源。臺灣在戰爭中須供出牛，但這使農村的勞動力更吃緊，原因是臺灣牛（水牛與黃牛為多）與日本及朝鮮牛的農田勞役不對等，日本、朝鮮稻作僅有一期，日本尚且有馬可供驅使。而臺灣稻作二期，因為機械化及馬不普及，除了人力，端賴臺灣牛的勞力。[84] 1944 年，為了糧食增產，由農業會執行役牛增產計畫。臺灣原本不產馬，1937 年呼應日本馬政計畫，在花蓮港廳設種馬所，負責東部種馬之繁殖，1940 年臺南州設置種馬牧場，為西部五州之種馬繁殖重鎮。此外，以競馬會的活動來推廣馬術思想，1943 年畜產會併入農業會後，競馬會的開辦由國庫補助，交由農業會實施。因為氣候燠熱，馬的繁殖效果不彰，戰爭末期，臺灣僅有 2 千匹馬而已。[85] 朝鮮的畜力較臺灣發達。朝鮮牛性格溫順，體軀強健，肉質佳，牛皮緻密強韌，在營農事業上具有畜力、食用、皮革、乳製品等多功能，向來為朝鮮移出商品之大宗，生牛及牛皮移入日本甚多。因此，優良牛的生產、牛契的設置、飼料的改善本來就是總督府的重要施政。朝鮮雖然產馬，但體軀小，持久力差，缺乏實用價值，1932 年朝鮮總督府發佈〈競馬令〉，咸鏡北道的種馬所改為國營，設置總督府種馬牧場，1937 年推動朝鮮馬政計畫，配合國防及產業需求繁殖有能馬，在咸鏡南道增設種馬牧場支場。[86]

朝鮮與臺灣在戰爭末期皆調整田間作業模式，嘗試新的耕種法。朝鮮採用適地適作的原則，計畫的執行單位是農村振興會及水利組合農場等，動員部落領導階層，組織整備指導網，設置府道郡邑面的指導職員，以更新在來農法，實施地域別耕種法、共同苗代（插秧）、普行新種、實施落共同作業、配給肥料、調查研究暗渠排水及地主動員等。[87] 臺灣的糧食增產指導機關非農會莫屬，1941 年五州二廳農會實施「米穀增產關係獎勵事業實施計畫」，各州廳農會設置了 100 名產業技手為專任指導員及 3,069 名增產委員，使出渾身解數執行增產。為了鼓勵農民產米，農會以農事實行小組合為單位，舉辦米穀增產競賽獎勵制度，受攤

---

84 渡邊良敬，《戰時下臺灣に畜產の使命に就て》（出版地、出版者，時間皆不詳），頁 3、7、8。
85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282-283。
86 朝鮮總督府編纂，《朝鮮事情》，昭和 19 年版，頁 32-33。
87 民族問題研究所編，《產業政策과統計資料 10》，頁 42-50。

派之農事實行組合再與農戶協調，指定部落內生產者個別之分擔量。[88] 因為資源缺乏，臺灣也倡導共同耕作制度。臺中州率先從 1941 年第一期作試行，之後，臺南、高雄、新竹州陸續有實行小組合效行。其作業方式乃由實行小組合組織「共同收穫團」或「農業報國收穫團」之類的團體，結合奉公班及農業學校人物力資源，共享勞力及耕作資源，將農村協同化。他們製作各種工作紀錄表，例如個人別耕作臺帳、家庭成員表、米穀生產量調查臺帳、收穫傳票、收穫日報、收穫預定表、收穫團編成表、收穫結果報告書、特殊田生產報告、勞動費及耕作經費收支計算等紀錄勞動狀況。這種耕作方式除了保障基本生產能量外，因為共同插秧、田植、收穫、加工、保管、供出、販賣，地方政府因此掌握了生產量及供出量。[89]

（二）農村社會的重組

1943 年，朝鮮與臺灣實施〈食糧管理令〉，生產與流通部門統合化，農村社會大幅重組。臺灣總督府將農會改組為農業會，統籌糧食生產及收購事務，另成立食糧營團負責配給，形成二元化系統。朝鮮的統整方式與臺灣不同，雖然農會亦改為農業會，但 1943 年之後，生產及收購、配給卻透過食糧營團一體完成。

臺灣第一個農會是成立於 1900 年的三角湧農會，為地方有力的產業人士糾合熱心農業者力量組織而成。之後，各地相繼成立同樣性質的農會，目的在發達地方農業經濟，但皆為任意團體。迨地方農會發展成熟後，1908 年臺灣總督府整編各地農會，賦予公法人性格，成為半官方性質的團體。中日戰爭後，1938 年在地方農會之上成立「臺灣農會」，成為全島及州廳二級制的系統農會。由於所有的農林畜牧業者皆是當然會員，所以是個龐大組織。農會的領導階層完全與地方官廳重疊，但拉攏地方菁英擔任評議員；地方委員是農會的基層幹部，由區街庄長擔任之，他們直接面對農民、推行農政。此外，農會善用地主及保甲等地方勢力，對農村有相當的動員力；由於其擅於管理農事小團體，臺灣總督府常借力使力。總督府的在來米與蓬萊米品種及技術推廣即由農會擔綱執行，等於運用農村

---

[88] 編者，〈昭和 16 年度米穀增產關係獎勵事業實施計畫〉，《臺灣農會報》3: 6（1941 年 6 月），頁 85-86；編者，〈米穀增產割增講勵金の交付要綱〉，《臺灣農會報》3: 6（1941 年 6 月），頁 88-89。

[89] 三浦信，〈食糧增產と共同作業〉，《臺灣農會報》5: 8（1943 年 8 月），頁 70-73。

資源進行繁複的品種改良工程，與朝鮮相較，可謂廉價質優的技術改良。1943年頒佈的〈臺灣食糧管理令〉，除了明定米穀以外的統制糧食種類，目的也在強化生產、收購及配給的管理。該年 12 月，為了有效集中各項農產，農業團體責任更明確化，總督府將農會改組成為農業會，並增加市街庄農業會，成為三級的系統農業會，讓農業會得以統合生產、收購與貯藏。因此，與生產勞動力有關的畜產會、提高產能的肥料配給組合，與貯藏流通、農村金融有關的產業組合及其他農業團體包括山林會及青果同業組合等皆納入農業會體系。[90] 經過農業會的整頓，多年來地方形成的社會生產結構又作了一次重組。

朝鮮農業發展過程，無論土地、水利與技術，日本資本涉入程度高。早在 1907 年，韓國統監伊藤博文就鼓勵日本業界到朝鮮開發農業。[91] 另一個重要日資開發會社是 1908 年成立的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其事業主要在投資開發土地及土地改良事業、移民、租佃管理、改良農業技術、米穀加工及流通、開發煙草及拓殖金融等。[92] 日俄戰爭後，朝鮮總督府改善各種制度，土地投資漸漸安全，日資不斷進駐。1920 年，朝鮮著手進行產米增殖計畫，但不久遇到經濟恐慌，日資大量緊縮，該項計畫效果打折。1926 年進行第二階段的產米增殖更新計畫，重點在土地、品種技術改良，但由半官半民、日資為主的朝鮮土地改良株式會社為代行機關，投入 2 億圓建設大型水利工程，謀改善 35 萬町步的土地。[93] 從測量、設計、資金仲介調度到工事監督、事業維持管理等工作，皆由該會社執行，再透過農會進行技術改良。另外，朝鮮總督府也以大量資金低利貸款給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再將資金流向水利組合及農事會社。[94]

---

90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 51-52、62、67、154-155。

91 伊藤的同鄉岡十郎結合日本、朝鮮有力人士，在 1907 年 6 月以 100 萬圓資金創立大韓勸農株式會社（1911 年日韓合併後，改稱為朝鮮勸農株式會社）。其事業以京城為中心，專營金融及土地投資，兼及放貸、農產物、農蠶具、販賣肥料、改良農地、開墾土地等經營事業，同時接受朝鮮總督府委託，經營蠶桑事業。朝鮮勸農株式會社，《朝鮮勸農株式會社々誌：創立三十周年記念》（京城：朝鮮勸農株式會社，1937），頁 1-2。

92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的事業區域包括朝鮮、滿洲蒙古、俄領的貝加爾以東、中國直隸、山東及江蘇省、菲律賓及南洋諸島、馬來半島。財団法人友邦協会編，《朝鮮近代史料研究：友邦シリーズ第 9 巻会社》（東京：株式会社クレス，2001），頁 175-178。

93 高山峰雄編，《朝鮮土地改良株式會社誌》（京城：編者，1936），頁 7、25。

94 1931 年 8 月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的土地改良部合併於朝鮮土地改良株式會社。河合和男，《朝鮮における產米增殖計画》，頁 115-116；東畑精一，《朝鮮米穀經濟論》，頁 13。

朝鮮的農會成立於 1906 年的李朝時代，稱為「韓國中央農會」，成立宗旨為改良、振興韓國農業，1910 年日本領有朝鮮後，改為「朝鮮農會」。起初僅限日人參加，以啟蒙朝鮮農民為目的，後才開放朝鮮人加入，屬於任意團體，機能有限。[95] 農會之外，朝鮮總督府也透過技術人員設置同業團體傳達技術，包括畜產會、蠶絲會、地主會、棉作組合、養蠶組合、果樹組合等，大大小小共 580 多個單位，然無法規依循，團體之間，賦課經費重複。1919 年的道知事會議有統一農業團體，制訂農會令的想法，但總督府擔心整理效果不佳，暫將產業團體漸漸與道面整合，受地方補助。[96] 1925 年，朝鮮總督府制訂〈朝鮮農會令〉，[97] 次年 1 月，公布〈朝鮮農會令〉，設置中央到地方的朝鮮系統農會，分成朝鮮農會、道農會及府郡島農會；以道為區域設置 13 個道農會，以府郡及島為區域，設置 220 個府郡島農會，擁有地主及耕作 0.1 町步以上農地的農民皆需加入農會。此次整理大致依循日本農會精神，賦予農會公法人身份，得強制收會費，並由地方行政機關代理徵收，若有滯納情形，視同國稅問題處理。道農會會長由道知事，郡農會會長由郡首兼任，郡農會為地方農會的末端組織，辦公處所設置於郡廳內。農會大致上以呼應官廳政策，振興朝鮮農會為目的，主要事業包括指導獎勵農業、增進農民福利、農業調查研究、農業糾紛的調停及仲裁、其他農業改良發達必要事業。農會設立後，各種農業團體合併其下，但畜產同業組合則在 1933 年才合併。[98] 朝鮮農會令的目的讓農會成為系統化，單位編制與地方行政一致，總督府藉統合機會控制農村，取代地主會。[99] 另一方面，因為 1926 年朝鮮進行產米增殖更新計畫，農會整編後或可發揮動員力量。不過，郡農會的業務區域實在太大，不容易貼近農村底層。1920 年代朝鮮總督府開始動員地方官吏、農會職員、學校教師、金融組合的職員、警察官公吏總動員，在部落組成小組合。1933 年，全朝鮮有 29,383 個小組合，部落的 40％被組織起來，小組合受邑面及農會的官公吏指示從事農事改良、消費節約、教育、遵守法令維修道路橋樑、改善衛

---

95 小早川九郎，《朝鮮農業發達史・政策篇》（東京：友邦協會，1959），頁 124、126。

96 小早川九郎，《朝鮮農業發達史・政策篇》，頁 494-495。

97 朴ソプ，〈系統組織化と農村開発〉，頁 62。

98 「朝鮮農會令制令案」，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本館-2A-012-00・類 01551100，1925 年 11 月 18 日；朝鮮總督府，《朝鮮事情》（京城：朝鮮總督府，1937），昭和 11 年版，頁 129。

99 河合和男，《朝鮮における產米增殖計画》，頁 117。

生的工作。[100]

朝鮮農會與臺灣農會發展軌跡大同小異，朝鮮農會系統化的時間其實較臺灣早了 12 年，[101] 但公法人身份卻遲了 17 年。這使得朝鮮農會無法像臺灣農會具有半官方的威權，朝鮮農會的技術人員雖然負有推廣之責，勸業角色卻不如臺灣。日資會社才是總督府農技改良的代行機關，農會僅是配合執行單位。在朝鮮 1930 年代的農村組織化運動中，負責部落層次的邑面農村振興委員會是由邑面學校、警察、金融組合等機構組成。[102] 朝鮮農會與部落底層的聯結性應該不如臺灣，掌握米穀流通的大型米穀加工業集中在日資會社，而非農會或產業組合。1943 年，兩地皆進行了農業會的改組工作，但朝鮮的糧食統制幾乎由會社性質的食糧營團主導。到了 1945 年 7 月，朝鮮再一次調整農業團體，將農業會與倉庫及金融團體合併為戰時農業團，[103] 而臺灣則仍保留農業會系統。

（三）收購配給系統的調整

1.朝鮮的一元化統制

日本在殖民地實施米穀配給統制的目的在防止米穀的囤積居奇，米穀集中一地，災害發生時得以緊急處置。[104] 1938 年的東亞農林協議會決定強化殖民地移入米的規範，並在日本成立米穀販賣會社，依此，日本在 1939 年 4 月實施〈米穀配給統制法〉，設立日本米穀市場株式會社，受政府委託執行米穀收購、買賣業務。[105] 而朝鮮則在同年 12 月成立米穀市場株式會社，經營米穀收購、配給及輸移出等業務，控制朝鮮米穀市場，較臺灣的米穀納入協會運作提早一年多；地

100 朴ソプ，〈系統組織化と農村開発〉，頁 62-63。「部落」可以是「大字」或「字」，而「邑面」相當於日本的「町村」或臺灣的「街庄」。參考蔡慧玉，〈日本、朝鮮和臺灣三地農家小組合的動員整編〉，頁 452、482。

101 臺灣在 1938 年才建立全島性到州、廳層層分級的農會。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頁 51。

102 蔡慧玉，〈日本朝鮮和臺灣三地農家小組合的動員整編〉，頁 489。

103 「戦時農業団令ヲ定ム」，日本国立公文書館，本館-2A-013-00・類 02942100，1945 年 7 月 7 日。

104 「府令第百十號米穀配給統制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0428，文號 59，米穀門，米政類，1939 年。

105 「米穀配給統制法一部施行ニ関スル件ヲ定ム」，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本館-2A-012-00・類 02263100，1939 年 9 月 30 日。

方則組織輸移出組合配合之。[106] 朝鮮境內米穀的收購、搬出入則由道配給組合運作，道組合所收購的糧穀再賣給朝鮮糧穀中央配給組合。朝鮮總督府慫恿地主、米穀商及有力者組成道糧穀配給組合，每個組合資本 50 萬圓，最高 125 萬圓。1942 年，朝鮮總督府認為組合的力量不夠，以強化道糧穀配給組合為由，將其改組為道糧穀株式會社，受道知事監督命令。1943 年，基於〈朝鮮食糧管理令〉，將朝鮮米穀市場株式會社及各道糧穀株式會社全部合併納入營團系統，由營團執行配給。[107] 朝鮮食糧營團成立於 1943 年 10 月，資本 3 千萬圓，民間出資 2 千萬圓，總督府以內外債籌資 1 千萬圓，由日人成田努擔任理事長。[108] 營團統籌生產、收購到配給，前述與生產相關的農事團體及產業組合皆合併於食糧營團之下，是一個相當龐大的統制機器。[109] 營團係國家事業之代行機關，為特殊法人，將國家的非營利事業與企業結合，吸收民間資金，業務卻由政府任命之機關經營，保持資本與經營各自獨立之企業形態。因此，一般會社的股東有召集會議或議決、選舉及被選舉權，而營團股東卻無權過問營團之經營。股東的加入乃在利潤之追求，雖然最高可配六分紅利，但法律保障極低。朝鮮食糧營團成立後，有償式地收買米穀納入組合的土地、倉庫及設備。[110] 整理過程中，汰弱留強，總共有 1,161 個小規模的加工場被迫休業，多朝鮮人所經營，重要物資營團收買其設備，並由食糧營團補償其設備及生活金。[111] 不管是臺灣及朝鮮所收購的米穀，移出部分皆統一賣給日本米穀株式會社；亦即，將日本及朝鮮、臺灣的米穀流通系統整編在該會社系統下。

2.臺灣的二元化統制

(1)收購的調整

臺灣在 1939 年開始實施米穀收購配給，由米穀納入組合系統執行。總督府

---

106 「朝鮮米穀配給調整令ヲ定ム」，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本館-2A-012-00・類 02263100，1939 年 12 月 23 日。

107 石塚峻，《朝鮮における米穀政策の変遷》，頁 31、44。

108 民族問題研究所編，《產業政策과統計資料 10》，頁 212。

109 石塚峻，《朝鮮における米穀政策の変遷》，頁 48-50。

110 久保敏行，《臺灣に於ける食糧管理と食糧營團》（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1944），頁 100-101、103-104、108-109、140。

111 石塚峻，《朝鮮における米穀政策の変遷》，頁 52。

在 1939 年頒布收購米穀的納入組合體制，但當時臺灣米商對移出管理案的抑制米價問題議論紛紛，並抵制納入組合，[112] 延至 1941 年 6 月方得以全面運作。這些納入組合依公定價格向指定區域的生產者收購米穀，從組合員的工廠中選擇五百多個廠房為指定工廠加工，再以公定價格賣給政府，賺取差價。米穀納入組合是產業組合倉庫及土礱間、精米業者所組成的任意團體，雖然官方管理，但臺灣米商得參與整個統制作業。另外，總督府整備米穀加工單位，僅有 500 多個廠房得以運轉，所以小規模土礱間被迫休業，造成資材浪費。為此，總督府撥款 400 萬圓，納入組合支出 270 餘萬圓委由米穀納入協會收購全臺休業的土礱間工廠器材。[113] 1941 年 6 月到 1942 年 5 月，僅近一年時間內，米穀納入組合對米穀的收集量達到 518 萬石。[114] 假設該期間米穀產量以 800 萬石計，[115] 則收購率為生產量之 63%，若扣除生產者所需，則移出及配給用米穀多被成功收購。另外，1941 年 7 月成立臺灣米穀納入協會，以米穀納入組合為會員，為臺灣食糧事業的輔助機關，負責執行總督府的政策，主持米穀代辦收購業務。[116]

米穀納入組合屬於任意團體，由組合向農家購買米穀，運作兩年後，又有米穀買賣品質不良、土礱間成員從中搾取不當利益之情事，最重要的還是總督府無法精確掌握供出額。所以，1943 年由對地方瞭若指掌的農業會來統合管理監督收購事宜。[117] 各州的米穀納入組合併入農業會之後，臺灣米穀納入協會自然喪失其會員及機能，1944 年 6 月改組為財團法人臺灣食糧協會，以食糧部長為會長，其業務集中在食糧商品、機器、包裝的研究改良、工場經營、價格研究、麻袋管理等。另外，農業倉庫則全部被收納至農業會系統，負責糧食買進及貯藏業務。不過，這其中仍有米穀經紀商扮演代理人的角色，按照州廳政府的指示委託販賣米穀給規定生產區內的農業倉庫、販賣組合、碾米場或其他團體；碾米單位再將米穀出售給地方政府所指定的配給團體。[118]

---

112 劉明電，《臺灣米穀政策の檢討》(東京：岩波書店，1940)，頁 91-93。
113 李力庸，〈戰爭與糧食〉，頁 114-116。
114 林佛樹，《臺灣米穀管理と集荷機關》(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1943)，頁 122-123。
115 見表二資料。
116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上冊，頁 182。
117 臺灣總督府，《作業會計法外十法律中改正法律案第七條參考書》，頁 3-4。
118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上冊，頁 182、240-241。

(2)配給與輸移出的調整

島內消費配給方面，生產者本身消費供出後剩餘的糧食，所以配給制度適用於非生產者。1939 年總督府指定少數米商成立「白米納入組合」處理精白業務，組合成立時有 24 人，只有曾根秀之介及玉理三造兩位是日本人，其他皆為臺灣人，組合員每人須繳交 200 圓的信認金，組合長為曾根秀之介，副組合長為玉理三造。[119] 另外，由州廳及市街庄的礪米業者組成「消費米配給組合」。〈臺灣食糧管理令〉實施後，為了能綜合配給各類糧食，另成立食糧營團，1944 年 1 月，食糧營團接收農業會大部分的加工及消費配給組合的業務。臺灣的食糧營團資本僅 800 萬圓，分為 16 萬股，每股出資金額為 50 圓，有政府、法人出資及一般募集等三個來源，政府出資方面，總督府提供現金 400 萬圓，法人社團及民間集資 400 圓。臺灣總督府雖以現金認購半數官股，餘由民間食糧相關組合及一般民眾現金認股，但業務卻由政府任命之組合及會社經營，為資本與經營各自獨立之特殊企業。[120] 食糧營團設理事長 1 人，理事 11 人，監事 2 人，評議員若干人，但四者皆由總督府任命，理事長為曾任總督府食糧局長、米穀局長的奧田達郎擔任。[121] 食糧營團得以發行臺灣食糧債券，但限於已繳資本額之五倍，其組織呈本部及州支部、廳支部的雙層體系，臺灣食糧營團受總督府監督，而支部業務則受州知事或廳長監督。[122] 其業務部門皆包含米穀與雜穀兩部分，米穀部門負責米穀、資材、甘藷及搾油，雜穀部門負責麥類、雜穀及澱粉類。食糧營團擁有擣精工場及搾油工場等加工場所，另外在各地設置綿密的出張所及配給所。全臺灣共有 837 個配給所，186 個擣精工場，86 個配給所兼擣精工場，另有食糧營團所委託的配給所 153 個，委託擣精工場 56 所，委託配給所兼碾精工場 71 所。[123] 擣精工場也負責包裝用的麻袋統制，工場須精確記載麻袋的等級及分配、買賣數量;從麻袋流量也可看出米穀的交易情形，西螺出張所在 1944 年 3 月就曾有 8,000

---

119 五位理事為黃聯丕、黃純青、謝春木、陳反及蘇清羽；監事為林通及羅戌寅。農林省臺北米穀事務所，《移出米管理ノ機構ニ關スル調查》(臺北：農林省臺北米穀事務所，1940)，頁 125-132。

120 久保敏行，《臺灣に於ける食糧管理と食糧營團》，頁 100-101、103-104、108-109、140。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上冊，頁 244。

121 「奥田達郎外一名臺湾食糧営団理事長及臺湾重要物資営団理事長任命ニ関スル件」，日本国立公文書館，本館-2A-015-00・纂 02996100，1944 年 2 月 15 日。

122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上冊，頁 246-247；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366。

123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上冊，頁 189-190。

個麻袋進出，數量相當驚人。[124]

軍用米一向由三井物產臺北支店經手，精擣工場為指定，扣除島內部隊需用（大部分為蓬萊米及少數的圓糯米），總督府與農林省與陸軍省協定移出數量後移出。總督府對軍用米的買入價格較一般米的價格高，[125] 1944 年後，軍用米亦統由農業會負責收購，[126] 再由食糧營團處理軍隊糧食分發。[127]

移出米部分，1939 年實施米穀移出管理制後，米穀局成為米穀移出管理的主管機關，貫徹臺灣農業資源的政策性開發，訂定每年生產目標，與農林省協議，按計畫推行米穀生產，以月別辦理移出。而列入管理的米穀收購工作仍交由前述的「米穀納入組合」辦理，但米穀倉庫由總督府指定，共有 159 個交易場所，這些倉庫多為各州的米庫組合倉庫、農會倉庫、臺灣運輸株式會社倉庫、日本運通株式會社倉庫、株式會社日東商船組倉庫、丸一組倉庫，少數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倉庫及個人經營倉庫，例如辜振甫倉庫、玉理三造倉庫、陳新發倉庫等。[128] 1943 年後，農業會收購之米穀，由食糧部（由米穀局改制）與農林省協議月別移出，臺灣食糧營團將米穀送達日本指定的交易港口，轉交日本的中央食糧營團。移出朝鮮及沖繩部分，1939 年 11 月由歷來經辦向朝鮮及沖繩移出米之商人結成「臺灣米穀移出組合」，以株式會社加藤商會臺北支店加藤博一為組合長，受總督府委託，向沖繩群島及朝鮮買賣移出米。其他成員有玉福精米所、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合資會社金順發商行、杉原產業會社。除了金順發商行由謝春木經營外，餘皆日資。另外，1940 年 1 月，由歷來經辦向華北、華南方面輸出臺灣米之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加藤商會臺北支店、玉福精米所、福大公司、杉原產業株式會社等結成「臺灣米輸出組合」，三井會社之山崎與助為組合長，經辦臺灣米外銷業務。1941 年

124　臺灣食糧團虎尾出張所西螺擣精工場，〈米穀局麻袋受入回收簿〉(未出版)，1950 年 4 月 1 日。

125　農林省臺北米穀事務所，《移出米管理ノ機構ニ關スル調查》，頁 188。

126　「臺灣陸軍貨物廠（臺南市幸町一丁目六九；經濟事業部臺南州農業會長宮尾五郎）」，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1499，文號 11，債務未濟調書（貨物廠其ノ三）類，1945 年。

127　「臺灣陸軍貨物廠(臺中州能高郡埔理街埔理字埔理二八〇;臺灣食糧營團能高郡出張所越川義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1499，文號 29，債務未濟調書（貨物廠其ノ三）類，1945 年。

128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421;「告示第三九四號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第七條ニ依ル米穀ノ受渡地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0430，文號 21，米穀門，業務類，1939 年。

之後，運往廈門、汕頭、廣東及海南島的米穀統由「臺灣米輸出組合」負責。[129]

綜觀以上，1943 年之後，臺灣的生產、收購與加工、配給分由農業會及食糧營團兩個部門處理，相輔相成。亦即，地主及生產者依攤派供出量將米穀、甘藷雜糧等委託出售給市街庄農業會，市街庄農業會再委託出售給州廳農業會。總督府的糧食部事務所驗收買入州廳農業會的米穀、甘藷雜糧，再將之撥售給臺灣食糧營團，臺灣食糧營團將糧食加工後，配給到州廳支部，州廳支部再配給到市支所及郡辦事處，爾後再配給到配給所，最後配售給一般消費者。據現今尚留存的「家庭用米穀配給券」研判，一般家庭購買配給米的頻率大約一個月兩次。[130] 另外，臺灣食糧營團經手的糧食尚有甘藷、切乾乾藷、麥類、大豆、花生、澱粉及麵類等。[131] 在這個二元系統下，各州廳該有多少糧食供出與糧食流通都被劃分出來，因此，也形成清楚的糧區制度。食糧營團及各種組合都是總督府善用民間商人力量所架構出來的糧食流通網絡。值得一書的是，1939 年之後農村社會的糧食收購與流通結構，重組過程瞬息萬變，卻井然有序。這些食糧營團並未因戰爭終止隨即結束，例如食糧營團西螺出張所在 1946 年 1 月才解散。[132]

雖然自 1939 年開始，日本、臺灣及朝鮮皆實施米價統制政策，但臺灣的米穀市場仍然混亂，主要是收購交由農業倉庫、土礱間等納入組合執行，其收購量必須達到總督府的標準方有營業資格。戰爭的變數使米穀生產費提高，但低落的最高米價常使農民失望。1939 年，日本及朝鮮米穀嚴重減產，日本在 11 月調高 5 圓的米價，並強制米穀收購，朝鮮總督府隨即跟進，但臺灣總督府尚考慮糖業會社的生產，只勉強提高了 2.93 圓的米價。因為臺灣總督府的收購價太低，業者只好哄抬價格以求達到規定的收購量，[133] 結果造成市場一陣混亂。農業會的收

---

129 林肇編輯，《臺灣食糧年鑑》（臺北：臺灣食糧問題研究所，1942），昭和 17 年版，頁 22-23、89。

130 「臺灣食糧營團配給カード」，臺灣食糧營團臺中州支部臺中支所。

131 臺灣的小麥由臺灣製粉工會負責收購製粉，日本的麥類一概由食糧營團自日本移入。從外國輸入的雜糧由臺灣重要物資營團負責，從日本移入的雜糧由中央食糧營團負責。澱粉方面，從日本移入的澱粉由日本澱粉公司負責，臺灣生產的由州廳澱粉工業工會負責收購配給。麵類，由總督府委託臺灣乾麵工業公會製造，產品作為食米的替代品配給。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上冊，頁 192 附圖。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366-367。

132 〈食糧營團虎尾出張所西螺擣精工場主任廖福逵離職證明書〉，1950 年 4 月 21 日。

133 劉明電，《臺灣米穀政策の檢討》，頁 206-207、214、238。

購系統確立後，米價成為不二價，對於市場之穩定有所助益。[134] 整體而言，日治末期總督府的物價統制相當成功，據吳聰敏整理的資料，1940 至 1944 年平均月物價上漲率在 2%以下。[135]

(四)統制成效

日本要取得殖民地的支援有賴產地忠實的供出。供出數量是在插秧前先依前一年州廳的生產條件、生產狀況、水利、肥料及甘蔗的面積等決定，攤派量則按州廳、市郡、街庄、部落（農業實行組合）輾轉分配比例，而每戶的責任供出有賴部落會長、保甲、篤農家及米穀生產量調查員對地方的熟悉與決議。已經決定的供出量原則上不變更，但有特殊災害或其他情形才能申請核減，所以部落必須協力耕作，共同完成任務。責任供出所剩餘的米穀，農家可自由處理，但為了不浪費，1944 年日本制定報獎金及獎勵金制度，鼓勵糧食供出。臺灣只針對米穀，日本多了麥類項目，朝鮮在兩者之外，尚有雜糧的供出獎金。[136] 另外，日本政府一再提高米穀收購價格，不過，日本米高於朝鮮米，朝鮮米高於臺灣米。

若以 1944 年日本、朝鮮與臺灣糧食供出佔實收比例比較，米穀方面，日本達 60.46%，朝鮮 63.47%，臺灣 85.30%；麥類方面，日本達 53.70%，朝鮮 30.68%；雜穀方面，朝鮮達 54.79%；甘藷方面，日本達 56.48%，臺灣 6.28%。[137] 臺灣展現高度的米穀供出力，與超低的甘藷供出率，可能是臺灣人以大量甘藷來取代米食。另一方面，臺灣較為穩定的米穀生產與農村統制效能的發揮，百姓得以保持較高的配合度。日本大東文化學院教授田畑為彥認為臺灣的收購配給制度對日本米穀政策有良多貢獻，該制度的井然有序在於收購配給分由兩個系統處理，

---

134 生產者委託各州廳農業會賣給總督府的稻穀價格，是由總督府依生產成本為基準，參酌物價及其他因素，於插秧前公布。而各州廳農業會將稻穀碾成糙米，賣給總督府之價格（總督府收購糙米的價格），則依前項穀價參酌碾米費、運費等因素決定。總督府為供應消費者而出售給臺灣食糧營團的價格，乃依據前項出售價格，參酌一般家庭生活費、物價等，加上營團配給所支出，算出白米公定零售價格。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363-364。

135 吳聰敏、高櫻芬，〈臺灣貨幣與物價長期關係之研究：1907 年至 1986 年〉，《經濟論文叢刊》19: 1（1991 年 3 月），頁 62。

136 臺灣部分，供出量超過該部落攤派量之 90%以上時，每石給 22 圓獎勵金，超過 100%時，每石給 70 圓報獎金。樋口俊平，《「米穀責任供出制」早わかり》（臺北：臺灣食糧經濟新聞社，1944），頁 3-4、44-45、48。

137 近藤釼一編，《太平洋戦下の朝鮮（4）》，頁 102。

脈絡非常清晰。[138] 到了 1944 年，日本認為臺灣的糧食供應較朝鮮穩定，朝鮮必須壓低配給，但臺灣卻可以增加糧食消耗。[139]

1939 年的大旱災打擊朝鮮底層，佃農紛紛離村，流浪人口驟增，野有餓莩，1939 年有 4,708 人死在路邊，1940 年 4,485 人，1941 年 3,222 人，1942 年 5,883 人，四年共有 18,298 人。[140] 部分朝鮮人希望能離開朝鮮找尋生活機會，但到日本的渡航自由被嚴格限制，只能被總督府安排落腳地。1939-1940 年，朝鮮開始募集農業勞動者及佃農，將土地產能較低之佃農送至滿洲國。[141] 不過，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在 1943 年尚規劃一份〈臺灣農業移民要綱〉，希望該年的 10 至 12 月能從日本招募一百戶的移民到臺灣中南部平坦地區協助開發。[142]

戰爭末期，朝鮮糧食不足，滿洲國的雜糧又常遲到，1944 年 2 月滿洲國的雜糧運送額僅及雙方協調補給計畫中的 3.8%，12 月至 1945 年 5 月為補給計畫之 50-65%，朝鮮根本無法正常配給，有時得將供豬食或農家肥料的大豆粕當成食物配給。[143] 即使被迫食用不堪的食物，朝鮮仍必須提供日本需要的米穀，加上當地有較多駐軍，[144] 所以總督府對糧食供出施予威脅利誘。除了前述報獎金、獎勵金制度外，對供出績優者回報以棉布、膠鞋、石鹼、乾明太魚等農家生活必需品的優先配給，以及酒類的特別配給。對供出不良者則施以嚴懲，例如傳喚彼等至郡簽立供出誓約書，實施連坐法，所屬部落被停止物資配給，處罰地方官公吏等。[145] 糧穀供出影響朝鮮農民向心力，供出政策越雷厲風行，朝鮮農民越反其道而行，以隱匿糧食，改種其他作物，消極農事抵制。民眾更企圖向糧食供應豐富的地區流動，四處散播流言及厭戰情緒。鄰保相助觀念開始弱化，地主及佃農對立，農民反官氣氛濃厚，與供出執行事務官吏衝突，成為朝鮮總督府社會秩

---

138 田畑為彥，《戰時糧食政策》（東京：慶文堂書局，1941），頁 33-34。

139 近藤釰一編，《太平洋戦下の朝鮮（4）》，頁 70、108-111。

140 山田昭次等著，《朝鮮人戰時労働動員》，頁 136-137。

141 山田昭次等著，《朝鮮人戰時労働動員》，頁 139-140。

14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への農業移民募集〉，《臺灣農事報》5: 9（1943 年 9 月），頁 100-101。

143 近藤釰一編，《太平洋戦下の朝鮮（4）》，頁 51。山田昭次等著，《朝鮮人戰時労働動員》，頁 138。

144 例如，朝鮮有較多兵力部署及工業人口，1936 年至 1939 年，朝鮮的糧食消費量從 851 萬石增加到 1,765 萬石，足足增加了 900 萬石。原朗編，《日本の戦時経済：計画と市場》（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5），頁 304。

145 近藤釰一編，《太平洋戦下の朝鮮（4）》，頁 91。

序上的棘手問題。[146] 朝鮮農民在供出態度上流露叛逆性格，因為供出數量龐大，米穀檢查員人手不足，所以民眾常在檢查員手忙腳亂時，惡意在通過受檢的米穀中摻雜土沙、藁屑、石子、塊狀泥巴或製造溼度。[147]

伴隨經濟情勢緊迫化，偽造文書、詐欺、竊盜、橫領及贈收賄賂等經濟成長快速。朝鮮人大規模地破壞工作機械、纖維，組織性地盜取工場、礦山資材、纖維，再從黑市賣出，非法領取物資，私宰牛豬牲畜等。據統計，與穀物、魚介類、青果物及肉類等食物有關佔犯罪行為的 30%，其餘才是纖維品、金屬製品、化學工業品等。[148] 臺灣部分，以經濟警察的取締案件來說，1941 年總務局對經濟犯罪的統計中，違反經濟統制法令的案件超出軍事、公安、風俗、衛生、產業類。其中，違反價格統制令者有 9,122 件，其次是皮革配給統制，3,095 件，豬肉配給排第三，270 件，米穀配給居第四，226 件。[149] 到了 1944 年，與糧食供出及配給相關案件以豬肉配給事情最多，有 5,334 件；其次是皮革統制配給，有 2,992 件；不符米穀收穫量者居三，352 件；違反奢侈品製造販賣規則者居四，305 件；米穀配給統制者僅居第五，共 231 件，被判刑者 109 件。違反國家動員令中，以雜穀配給統制方面最多，違反米穀擣精等制限令者只有 4 件，但皆不被起訴。[150]

五、結論

在中日戰爭前，日本對糧食供應深具信心，主要是擁有朝鮮與臺灣兩個重要米倉，必要時，還可以滿洲國的雜糧彌補不足。原本朝鮮的支援地位最重要，1939 年的一場旱災打亂了日本的戰爭糧食佈局，看似可以互相支援的大東亞糧食體系，由於日本本身糧食不足，朝鮮遭逢天災而破局。1937 至 1938 年的風調雨順使日本的物資動員項目幾乎看不到糧食問題，但是，1939 年後，整個糧食策略有很大的調整。臺灣、滿洲國與南洋的供給量不斷被修正，雖然米作生產仍然是臺

146 近藤釼一編，《太平洋戦下終末期朝鮮の政治》（東京：朝鮮史料編纂会，1961），頁 84-85。
147 石塚峻，《朝鮮における米穀政策の変遷》，頁 54。
148 近藤釼一編，《太平洋戦下終末期朝鮮の政治》，頁 82、84-85。
149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臺灣犯罪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總務局，1943），昭和 16 年，頁 15-19。
150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111-114。

灣與朝鮮最重要的任務，但雜糧則變成重要的戰爭糧食。到了 1942 年，已經確定朝鮮及臺灣的生產線不可靠，隨著南洋諸國的佔領，日本殷殷期盼南方的援手。

雖然，長久以來臺灣與朝鮮兩地一直是日本重要的米倉，不過，戰爭帶來諸多變數使糧食補給不如預期。朝鮮的米穀移出數量原來遠超過臺灣，但 1939 年後，其生產穩定性及供出結果不如臺灣。糧食生產之所以不如預期，原先為天候因素，諸如 1939 年的旱災，1942、1943 連年旱災，1944 年主要產米地區的中南部又發生大旱災，西北部發生水災；[151] 到了戰爭後期，耕作意願低落及反官情緒等人為因素隨之增高。

1939 年之後，日本隨時調整糧食政策，動輒整編或新設民間機構，雖有國家總動員令做後盾，但如何讓民間機構在收編後能服貼政令，全體總動員，則要歸功米穀自治管理政策執行時的前置作業。該政策雖然為調節日本、朝鮮及臺灣三地米穀的流通量，但米穀調查、貯藏制度及米穀商人的整合卻使 1939 年發生糧食危機時能快速調整動能。兩個總督府藉此統一管理米穀收購及配給，確定米穀貯藏，篩選米穀商人，由地方可靠及具實力的商人來執行收購及統制政策，利用特別會計保障收支平衡，而不會發生商人的反彈。

戰爭末期，日本將內地及臺灣、朝鮮的農村社會簡素化，以方便動員。臺灣總督府將臺灣農村的生產團體整併於臺灣農業會下，由其負責生產及收購，另外再成立由企業會社組成的食糧營團來進行配給事務，形成雙元的收購配給制度。朝鮮則完全善用企業力量，由營團承攬生產收購及配給工作，為一元化的設計。從戰爭糧食體制的設計思維，可以檢討兩個總督府在農村的長期經營。臺灣總督府善用地主及保甲力量所培養的農會系統，在戰時成為國家最大的統制機器；而善於利用日本財團力量發展朝鮮農業的朝鮮總督府，最後選擇財團所組成的食糧營團來承包糧食業務。財團的開發農業經驗，使朝鮮提早統合米穀市場，例如 1939 年朝鮮利用朝鮮米穀市場株式會社來統制米穀流通時，臺灣還在為米穀納入組合的運作與否爭吵不休，因此，當時米穀收購配給工作仍然仰賴保甲及警察。不過，臺灣總督府緩慢，但一絲不苟地整理農村社會，使臺灣在收購配給上呈現井井有條現象。這或許是臺灣的生產者與統制組合之間有相當程度的親密性，而朝鮮的

---

[151] 近藤釰一編，《太平洋戦下の朝鮮及び臺灣》，頁 40；近藤釰一編，《太平洋戰下の朝鮮（4）》，頁 1。

基層農民與米穀株式會社及食糧營團較為疏遠有關。

整個戰爭的糧食調度上以滿足日本需給為前提，在戰爭中，距離、特作生產及蕞爾小島的先天條件，皆使臺灣人少了朝鮮人在戰爭中難以承受的壓力——毗鄰母國，糧食不能自給，還必須禮讓米穀，自己吃大豆粕。種種因素，使戰爭後期的糧食動員，臺灣表現較為理性，而朝鮮較為激情。

引用書目

「米穀配給統制法一部施行ニ関スル件ヲ定ム」，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本館-2A -012-00・類 02263100，1939 年 9 月 30 日。

「告示第三九四號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第七條ニ依ル米穀ノ受渡地ニ関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0430，文號 21，米穀門，業務類，1939 年。

「府令第百十號米穀配給統制規則制定ニ関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0428，文號 59，米穀門，米政類，1939 年。

〈食糧營團虎尾出張所西螺擣精工場主任廖福逵離職證明書〉，1950 年 4 月 21 日。

「奧田達郎外一名臺湾食糧営団理事長及臺湾重要物資営団理事長任命ニ関スル件」，日本国立公文書館，本館-2A -015-00・纂 02996100，1944 年 2 月 15 日。

「朝鮮ニ於ケル米穀統制ノ經過」，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ヨ 611-0213，1934 年。

「朝鮮米穀配給調整令ヲ定ム」，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本館-2A -012-00・類 02263100，1939 年 12 月 23 日。

「朝鮮農會令制令案」，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本館-2A -012-00・類 01551100，1925 年 11 月 18 日。

「台湾米穀等応急措置令ヲ定ム」，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本館-2A -012-00・類 02525100，件號 015，1941 年 12 月 3 日。

「臺灣陸軍貨物廠（臺中州能高郡埔理街埔理字埔理二八〇；臺灣食糧營團能高郡出張所越川義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1499，文號 29，債務未濟調書（貨物廠其ノ三）類，1945 年。

「臺灣陸軍貨物廠（臺南市幸町一丁目六九；經濟事業部臺南州農業會長宮尾五郎）」，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1499，文號 11，債務未濟調書（貨物廠其ノ三）類，1945 年。

「臺灣食糧營團配給カード」，臺灣食糧營團臺中州支部臺中支所。

「戦時農業団令ヲ定ム」，日本国立公文書館，本館-2A -013-00・類 02942100，昭和 20 年 7 月 7 日。

三浦信

1943 〈食糧增產と共同作業〉，《臺灣農會報》5(8): 70-79。

下村宏

1930 《食糧問題の話》。東京：朝日新聞社。

久山文朗

1937 《米穀自治管理法に就て》。臺北：臺灣產業研究會。

久保田明光

1943 《戦時下の食糧と農業機構》。東京：實業之日本社。

久保敏行

1944 《臺灣に於ける食糧管理と食糧營團》。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

大久保達正等（編著）

1985 《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 9 卷。東京：大東文化大学東洋研究所。

1986 《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 11 卷。東京：大東文化大学東洋研究所。

1989 《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 14 卷。東京：大東文化大学東洋研究所。

1991 《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 16 卷。東京：大東文化大学東洋研究所。

1997 《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 22 卷。東京：大東文化大学東洋研究所。

大豆生田稔

1993 《近代日本の食糧政策：対外依存米穀供給構造の変容》。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大藏省昭和財政史編集室

1966 《昭和財政史》，第 17 卷會計制度。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小早川九郎

1959 《朝鮮農業發達史・政策篇》。東京：友邦協會。

1960 《朝鮮農業發達史・發達篇》。東京：友邦協會。

1960 《朝鮮農業發達史・資料篇》。東京：友邦協會。

山田昭次等（著）

2005 《朝鮮人戰時労働動員》。東京：岩波書店。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

1969 《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西誠意

1943 〈本島人女性の農業就勞に就て〉，《臺灣農會報》5(10): 19-33。

五味田忠（編輯）

1940 《臺灣興亞經濟讀本》。臺北：興亞時論社。

1940 《戰時經濟基礎資料》。臺北：興亞時論社。

古庄逸夫（編著）

1960 《朝鮮土地改良事業史》。東京：友邦協會。

民族問題研究所（編）

2001 《產業政策과統計資料 10》。서울：한국학술정보。

2001 《產業政策과統計資料 11》。서울：한국학술정보。

田畑為彥

1941 《戰時糧食政策》。東京：慶文堂書局。

石塚峻

1966 《朝鮮米と日本の食糧問題》。東京：友邦協會。

1983 《朝鮮における米穀政策の變遷》。東京：友邦協會。

朴ソプ

2004 〈系統組織化と農村開発：20 世紀の日本・台湾・朝鮮〉，收於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と朝鮮・台湾：帝国主義下の経済変動》，頁 55-76。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

西村眞次

1942 《大東亞共榮圈》。東京：博文館。

吳聰敏、高櫻芬

1991 〈臺灣貨幣與物價長期關係之研究：1907 年至 1986 年〉，《經濟論文叢刊》19(1)： 23-66。

李力庸

2004 《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5 〈由《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日治時期米穀的生產與流通〉，收入王見川等著，《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59-189。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6 〈戰爭與糧食：太平洋戰爭前後臺灣的米穀統制（1939-1945）〉，《兩岸發展史研究》2: 103-137。
2007 〈《臺灣農事報》與其糧食論述〉，收入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頁 335-38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8 〈日治時期米穀自治管理政策之制訂背景與實施（1936-1939）〉，《史匯》12: 111-129。
2008 〈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產業組合與農村經濟〉，收於賴澤涵等著，《戀戀桃仔園：桃園文史研究論叢》，頁 33-62。臺北：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貝山好美
1932 《臺灣米穀制限運動反對の經過》。臺北：臺灣米移入制限反對期成同盟會。

赤木猛市
1933 《滿洲國と臺灣》。臺北：臺北市役所。

東畑精一
1937 《朝鮮米穀經濟論》。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

林佛樹
1943 《臺灣米穀管理と集荷機關》。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

林明德
1993 《日本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林肇（編輯）
1942 《臺灣食糧年鑑》，昭和 17 年版。臺北：臺灣食糧問題研究所。

河合和男
1986 《朝鮮における產米增殖計画》。東京：未來社。

近藤釖一編
1961 《太平洋戦下の朝鮮及び臺湾》。茅ケ崎：朝鮮史料研究会。
1961 《太平洋戦下終末期朝鮮の政治》。東京：朝鮮史料編纂会。
1963 《太平洋戦下の朝鮮（2）：朝鮮総督府予算「公債」関係重要文書修編》。東京：朝鮮史料編纂会。
1963 《太平洋戦下の朝鮮（4）：朝鮮總督府予算「食糧」関係重要文書修編》。東京：朝鮮史料編纂会。
1964 《太平洋戦下の朝鮮（5）：終政期=生產・貯蓄・金融・輸送力・労働事情（議会說明資料修編）》。東京：朝鮮史料編纂会。

原朗（編）
1995 《日本の戦時经済：計画と市場》。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埔子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編）
1938 《埔子產組創業二十週年誌》。新竹：埔子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財團法人友邦協会（編）
2001 《朝鮮近代史料研究：友邦シリーズ第 9 巻会社》。東京：株式会社クレス。

馬鉅強
2005 〈日治時期臺灣治水事業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山峰雄（編）
1936 《朝鮮土地改良株式會社誌》。京城：編者。

高淑媛

2008 〈日治後期臺灣產業政策的轉換：米穀管理政策的重要意義〉，《臺灣文獻》59(4): 105-138。

高塗

1952 《臺灣農倉之實際經營及管理》。臺北：農會人員講習所。

陳碧純

2002 〈日本對越南米穀控制之研究（1940-194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朝鮮米穀倉庫株式會社

2001 《朝鮮米穀倉庫株式會社》。東京：ゆまに書房。

朝鮮殖產銀行調查課（編）

1928 《朝鮮ノ米》。京城：朝鮮殖產銀行調查課。

朝鮮總督府

1937 《朝鮮事情》，昭和 11 年版。京城：朝鮮總督府。

1943 《朝鮮事情》，昭和 19 年版。京城：朝鮮總督府。

朝鮮勸農株式會社

1937 《朝鮮勸農株式會社社誌：創立三十週年記念》。京城：朝鮮勸農株式會社。

渡邊良敬

不詳 《戰時下臺灣に畜產の使命に就て》。出版地與出版者不詳。

華松年

1984 《臺灣糧政史》，上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菱本長次

1938 《朝鮮米の研究》。東京：千倉書房。

飯沼二郎

1993 《朝鮮總督府の米穀檢查制度》。東京：未來社。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

1987 《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登忠（主編）

1997 《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一百年來臺灣糧政之演變。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農林省

1942 〈大東亞共榮圈內の食糧計畫〉，《臺灣農會報》4(8): 10-15。

農林省米穀局

1937 《朝鮮米關係資料》。東京：農林省米穀局。

農林省臺北米穀事務所

1940 《移出米管理ノ機構ニ關スル調查》。臺北：農林省北米穀事務所。

編者

1940 〈農業に關する總督府施設の概要〉，《臺灣農會報》2(10): 191。

1941 〈米穀增產割增講勵金の交付要綱〉，《臺灣農會報》3(6): 88-89。

1941 〈昭和 16 年度米穀增產關係獎勵事業實施計畫〉，《臺灣農會報》3(6): 85-86。

臺灣米穀日報社調查部

1942 《東亞共榮圈の米穀產業》。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

臺灣食糧團虎尾出張所西螺擣精工場
1944　〈米穀局麻袋受入回收簿〉（未出版）。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
1940　《第二十六次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昭和 13 年度。臺北：臺灣產業組合協會。
臺灣總督府
1944　《作業會計法外十法律中改正法律案第七條參考書（臺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法中改正）》。出版地與出版者不詳。
1997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南天書局。
臺灣總督府米穀局米政課
1940　《米穀生產高調查の說明》。臺北：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臺灣總督府官房課
1939　《國家總動員法及關係法規》。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課。
臺灣總督府食糧局
1942　《臺灣米穀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食糧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　《米穀統制資料調查の說明》。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　《臺灣米穀生產費調查の說明》。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　《臺灣米關係資料》，昭和 12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8　《臺灣の米》。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0　《臺灣農業倉庫成績統計》，昭和 14 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3　〈臺灣への農業移民募集〉，《臺灣農事報》5(9): 100-10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
1926　《臺灣米概說》。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
1943　《臺灣犯罪統計》，昭和 16 年。臺灣總督府總務局。
劉明電
1940　《臺灣米穀政策の檢討》。東京：岩波書店。
劉素芬
2007　〈日治時期霧峰水利組織與地域社會的演變〉，《中央大學人文學報》31: 145-180。
劉翠溶
2001　〈日治後期臺灣合作農倉功能試探〉，《臺灣史研究》7(1): 135-173。
蔡培火
1983　《臺灣近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
蔡慧玉
2007　〈日本、朝鮮和臺灣三地農家小組合的動員整編：以一九三〇年代農村振興運動為例〉，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頁 451-50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樋口俊平
1944　《「米穀責任供出制」早わかり》。臺北：臺灣食糧經濟新聞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2, pp.63-104, June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Grains Regulation System in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Taiwan and Korea (1937-1945)

Li-yung Lee

ABSTRACT

This essay aims to explore the special system established by Japan in Taiwan and Korea between 1937 and 1945, with the aim of maintaining regular supply of grains. It also compares the provision, production and allocation of grains in the two colonies as well as result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rains regulation system with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Before the Sino-Japanese War, Japan had no worry in the supply of grains because Korea and Taiwan, two crucial rice-producing countries, were part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Originally, Korea played the chief supporting role; yet the drought of 1939 disrupted rice production in Korea. This caused upheaval to Japan's wartime grains management policy. Consequently, adjustments were made including greater reliance on support from the South Pacific area, increase in production of grains other than rice, and the mobilization of the rural villages. Moreover, Japan frequently reorganized and established institutions related to grains supply and management. Towards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Japan introduction drastic reforms and integrated the agricultural societies of Japan, Taiwan and Korea to facilitate the mobilization of grains production and supply. In Taiwan, a parallel system was formed with social organizations of agricultural villages amalgamated under the Agricultural Society of Taiwan, which was responsible for grains production and procurement; while enterprises and companies formed the EIDAN (えいだん營團) of grains to execute the allocation. On the contrary, Korea had a unified system with production/procurement and allocation of grains all centralized in the hands of the EIDAN. The difference in operation was attributed to the different governing experience in the two colonies. In comparison, the operation in Taiwan could maintain more steady grain production than that in Korea and the procurement and allocation were also more well-regulated.

Keywords: Colony, War, Grains, Rice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二期，頁105-160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國際農糧體制與臺灣的糧食依賴：
戰後臺灣養豬業的歷史考察*

劉志偉**

摘　要

本文以歷史社會學與政治經濟學的研究視角，藉由戰後臺灣養豬產業的歷史發展過程，說明導致臺灣產生糧食依賴的結構性因素。戰後臺灣的農業經濟體系納入由美國主導的國際農糧體制內，臺灣的糧食生產與消費也因此受到國際農糧體制的規約與影響。為開拓其剩餘農產品的海外市場，美國除透過出口補貼以增加其農產品於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則積極拓展「糧食外交」，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予他國購買美國剩餘農產品。此外，美國更以改善國民營養、提高動物性蛋白質攝取量為由，鼓勵其他國家配合發展畜牧業，進而增加對美國飼料穀物的需求。為配合美國推銷其剩餘農產品，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於 1960 年代開始推動「綜合養豬計畫」，經建單位亦積極扶持飼料工業發展。其後，國際農糧企業更紛紛來臺投資設廠。臺灣的養豬業因此逐漸擺脫傳統農家副業經營的型態，開始轉型為所謂的「現代化養豬產業」。然而，以玉米飼料為基礎所發展的養豬產業，一方面造成傳統的甘藷飼豬方式迅速消散與甘藷產量的遽減；另一方面則導致臺灣對美國飼料穀物產生嚴重的結構性依賴。

關鍵字：國際農糧體制、糧食依賴、養豬產業、玉米飼料

---

* 本文初稿曾於 2008 年 12 月 13 日發表在「2008 年臺灣社會學會年會」，承蒙評論人吳介民教授之指教與建議。作者同時感謝柯志明教授與吳忻怡、范綱華給予之寶貴意見。另外也對《臺灣史研究》的兩位匿名審查人及編輯委員的審查意見，謹致謝意。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09 年 5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8 月 4 日。

一、前言：臺灣的糧食依賴
二、畜牧發展與糧食依賴
三、美援與戰後國際農糧體制的形成
四、養豬與農家經濟
五、蛋白質焦慮症
六、養豬產業的蛻變
七、結論

一、前言：臺灣的糧食依賴

近年來國際大宗物資價格上漲，嚴重倚賴進口糧食的國家莫不深受其害。臺灣的糧食供應於極大的程度上，顯須透過進口糧食以充分滿足國內的需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的數據顯示，2002-2004 年間臺灣為全球第 9 大穀物進口國與第 5 大油籽（oilseeds）進口國。[1] 若就國內穀物糧食的供應狀況討論，2007 年臺灣各類穀物的總生產量為 118.06 萬公噸，但進口量卻達到 613.48 萬公噸，進口量為自產量的 5.2 倍。[2] 過度依賴進口糧食導致臺灣的糧食自給率(food self-sufficiency ratio）出現偏低的狀況，若以熱量為權數，2007 年臺灣的糧食自給率只有 30.6%。[3] 此意謂著，我們每日飲食所攝取的總熱量中，只有 30.6%來自臺灣本地所生產的食物，而其餘 69.4%的熱量皆須透過進口食糧補充。簡言之，臺灣已出現「糧食依賴」（food dependency）現象。

關於臺灣的糧食依賴與糧食安全（food security）問題，學界的討論顯然多將

---

1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State of Agriculture Commodity Markets* (Rome, Italy: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簡稱 FAO), 2006), p. 46.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糧食供需年報》（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8），頁 38。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糧食供需年報》，頁 195。

焦點放置於如何確保穩定糧食供應的面向，對臺灣糧食依賴的成因並未進行更深入的討論。基本上學者們均認為，臺灣糧食自給率的下降與糧食依賴現象的出現，乃是經濟發展、飲食習慣改變與貿易自由化等因素使然。此外，工業化間接導致臺灣農業生產成本的提高，臺灣專注於生產附加價值與利潤較高的工業產品，再以此利潤對外購買廉價的農產品，顯然較符合經濟資源最適化配置的原則。[4] 換言之，糧食依賴似乎被視為經濟發展的自然結果。然參照主要工業國家之糧食自給率後不難發現，糧食依賴現象與經濟發展似乎並無直接的關連性。圖一數據顯示，主要工業化國家的糧食自給率均高於臺灣甚多，其中美國、法國的糧食自給率更超過 100%。英國於 1960 年代初期的糧食自給率雖僅介於 41-45%間，但經過多年努力，自 1980 年代起即達到 70%以上的水準。而臺灣於 1960 年代中期之前糧食自給率均超過 100%，但其後糧食自給率卻開始急速下滑，自 1980 年代開始甚至低於工業化程度高於臺灣甚多的日本。

倘若糧食依賴並非經濟發展、工業化所造成的「自然結果」，必須要問的是，為何臺灣會出現糧食依賴的現象？臺灣在 1960 年代前仍保有超過 100%的糧食自給率，為何會在短短數十年間立即衰退至僅略高於 30%的水準？究竟是什麼樣的糧食需求使得臺灣必須向外進口大量糧食？什麼樣的歷史、政治經濟結構脈絡推動此需求的出現？為何進口糧食的需求迄今仍持續擴大，似乎難以停歇？更重要的是，當臺灣對進口糧食出現需求時，政府農政單位的態度為何？又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基於本文研究，筆者將說明臺灣的糧食依賴現象與扮演畜牧業龍頭之養豬業的發展息息相關。戰後美國為解決自身的農業生產過剩問題，因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推銷其飼料穀物。美國同時強力灌輸以美式飲食習慣為判準的營養學知識，以動物性蛋白質的攝取量來判定他國之國民飲食的現代化程度。處於戰後特殊國際政治經濟脈絡下的國民黨政府，為配合美國的農業貿易利益，因此進口美國飼料玉米、引進美國畜牧技術以發展現代化的養豬業，同時希冀此舉將可增加

---

[4] 參見黃樹仁，《心牢：農地農用意識形態與臺灣城鄉發展》（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301-309；吳榮杰，〈從貿易自由化看糧食安全〉，《臺灣土地金融季刊》36: 3（1999 年 9 月），頁 68-90；施順意，〈臺灣的糧食自給，糧食安全，糧食貿易及農家所得政策的探討〉，《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19: 1（1988 年 5 月），頁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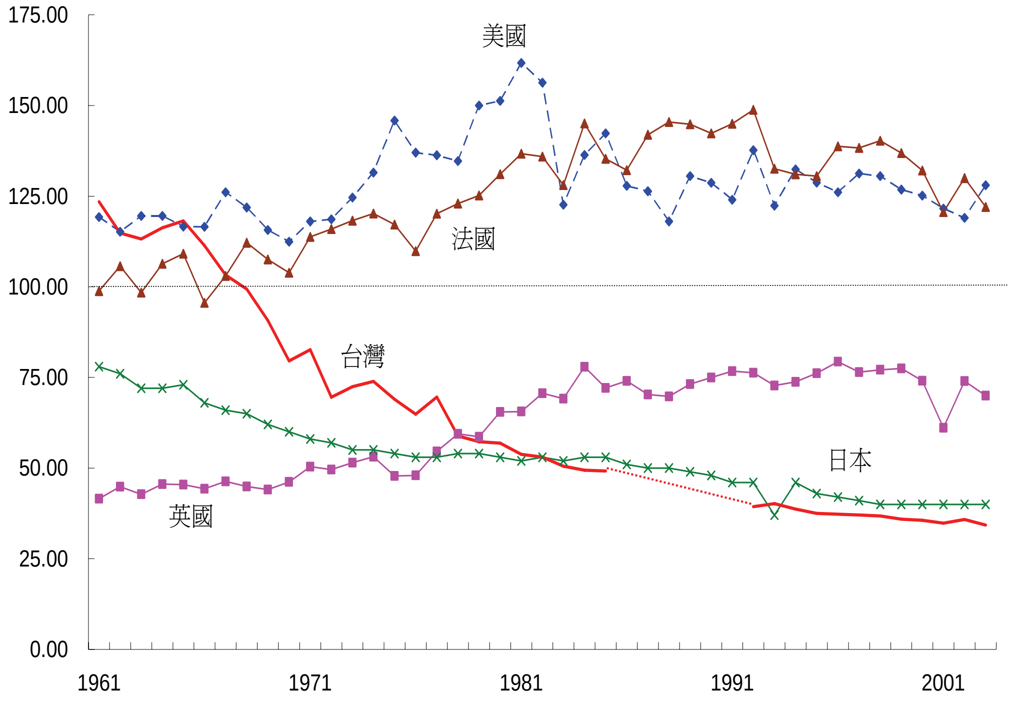

圖一：各國糧食自給率，1961-2003

說　　明：臺灣於 1986-1991 年的數據闕無，故以虛線表示。

資料來源：臺灣糧食自給率部分，1961-1965 年數據引自邊裕淵，〈臺灣農業發展與糧食自給率〉，《臺灣銀行季刊》29: 1（1978 年 3 月），頁 201-228；1966–1985 年數據引自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臺灣糧食統計要覽》（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局，1986），頁 149；1991-2003 年數據引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糧食供需年報》歷年份。其餘國家數據皆引自日本農林水產省總合食料局食料企畫課，《糧食需給表：平成十九年度》（東京：農林水產省，2008），頁 226。

農家副業收入，提高國人的蛋白質攝取量。由於臺灣養豬業的轉型與飼料工業的建立乃是以飼料玉米為基礎，當國人飲食習慣的改變與豬肉外銷市場的擴張等因素刺激養豬業的蓬勃發展之時，臺灣的進口玉米量也隨之遽增，糧食自給率因此下滑，進而導致糧食依賴之現象。

二、畜牧發展與糧食依賴

欲釐清導致臺灣出現糧食依賴現象之主因，需先查核臺灣主要的進口農產

品。我們發現，臺灣的糧食依賴與畜牧業的發展——尤其是養豬業，顯然存在著密切的關連性。

細查各項進口農產品，2007 年臺灣最大宗的進口農產品依序為玉米（443 萬公噸）、大豆（238 萬公噸）與小麥（123 萬公噸）。[5] 臺灣之所以進口大量小麥，主因為國民飲食習慣改變所致。戰後由美國所主導的國際農糧體制（international food regime）規約了國際食糧的生產、流通與消費過程，同時創造了利於國際小麥交易的市場結構。而美國為傾銷剩餘小麥，更資助其他國家政府發起「麵食推廣運動」，以改變當地人民的飲食習慣。過去習於米食的臺灣人民因政府的刻意宣傳，有利於麵食消費之營養學知識的建構與傳播，以及相關的制度性設計（如學童營養午餐）的影響下，逐漸將麵食納入主食與「正餐」的範疇內，臺灣對於麵食的消費量也因此逐年增加。[6]

相較已納入臺灣人民主食範疇內的麵食，玉米在臺灣飲食體系內的位置卻微不足道。玉米的營養價值極高，但臺灣人卻鮮少直接食用，僅偶而將烤玉米、水煮玉米當作零食。玉米於臺灣飲食體系內的邊陲性格同時表現於農業生產層面。臺灣的玉米產量極微，日本殖民時期的最高種植面積為 1941 年的 2,677 公頃，產量 3,045 公噸。但同年度稻米的產量則達 119.9 萬公噸糙米，甘藷產量則有 169.3 萬公噸的水準。[7]

戰後政府追求糧食自給自足政策，並刻意推廣雜糧作物增產，玉米種植面積遂逐年提高，1971 年時達到 22,287 公頃。其後 1973、1974 年間爆發全球糧食危

---

5 另一項於數值上同樣具重要性的進口農產品為「樹薯」（Cassava），進口量計 140.58 萬公噸。其進口量之所以超過百萬公噸，乃是農委會計算樹薯進口量時均將其存貨數量「還原為鮮塊根型態」所致。樹薯為多年生灌木，其地下根塊含豐富的澱粉質。樹薯澱粉具黏稠特質，可製成太白粉、地瓜粉或是粉圓、芋圓等同類型食品。此外，食品加工業亦常使用樹薯澱粉以增加產品的黏稠性，多用於速食濃湯、嬰兒食品、各類醬料與冰淇淋等。但新鮮樹薯塊根含水量極多，約佔 50%-70%，而樹薯澱粉的加工製成率更僅有18%。換言之，儘管於統計數據上樹薯的進口量高居第三位，但轉換為食品加工原料的實際量僅為進口量的 9%-12.6%左右。以此比例計算，樹薯的實際用量約當 12.65-17.71 萬公噸間。詳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91 年糧食供需年報》（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2），〈附錄：個別產品推估方法〉，頁 212；中國畜牧學會，《畜牧要覽：飼料篇》（臺北：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1993），頁 60-61。

6 關於戰後美國如何積極傾銷剩餘小麥，並建構各項制度性設計以改變其他國家人民飲食習慣，詳見劉志偉，〈美國霸權下的國民飲食〉（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主辦，「2005 年臺灣社會學會年會暨研討會」，2005 年 11 月 19-20 日）。

7 黃登忠主編，《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處，1997），第二編：近百年來糧政統計資料，頁 60、94、121。

機，國際穀物價格暴漲。[8] 當時政府除透過與美國簽訂長期性的採購合約以確保國內穀物的穩定供應外，對內則實施價格保證政策，鼓勵農民種植玉米。1975 年時玉米種植面積因此攀升至 49,717 公頃，1989 年飼料玉米的種植面積更曾達到 67,345 公頃，產量為 27.67 萬公噸。保證收購政策雖有成效，但相較於每年動輒 400、500 萬公噸的玉米進口量，國內的自產量猶如杯水車薪。分析 1960 年至 2007 年間臺灣玉米進口量及其使用狀況如下圖二所示，臺灣市場供應的玉米幾乎全為供應畜牧飼料使用。筆者另外計算 1996 至 2005 年間歷年的平均數據更顯示，1996-2005 年每年玉米的總供給量平均為 530 萬公噸，其中 520 萬公噸係由國外進口，而飼料用玉米使用量則達 515 萬公噸，佔總供給量的 97%。換言之，國內玉米消費量與玉米進口量的增長顯然是畜牧業的發展所導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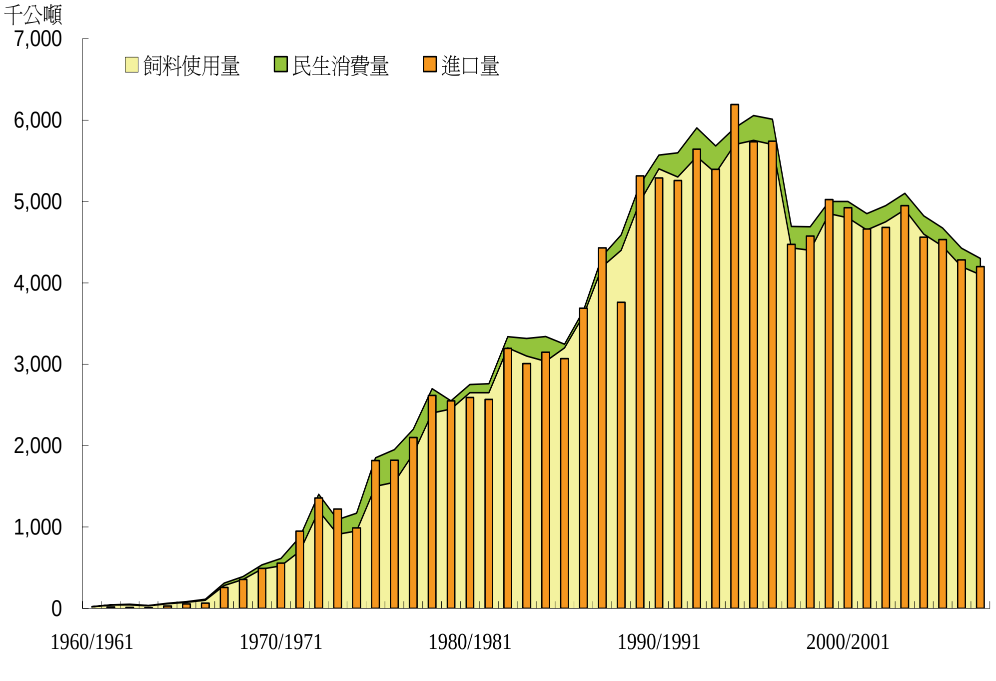

圖二：歷年玉米進口量與使用量，1960-2007

資料來源：Supply and Distribution (PSD) Online Database,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 : http://www.fas.usda.gov/psdonline/psdQuery.aspx.

---

[8] 導致 1973-1974 年的世界糧食危機主因，在於蘇聯當時因自然因素導致糧食欠收，不得不開始向美國大量進口穀物糧食，進而干擾了冷戰體系下「自由世界」內部已維持二十多年的糧食的生產、流通與消費秩序（food orders）。詳見 Dan Morgan, *Merchants of Grain*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79)。

與玉米相同的是，黃豆的大量輸入亦與畜牧業的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雖然豆類食品在國人的飲食中佔有重有的地位，國人慣用的大豆沙拉油亦是由黃豆壓榨提煉所得。但必須指出的是，黃豆煉油所剩餘的副產品（豆渣、豆粉）仍保有豐富的蛋白質，植物油製煉業者均會將其再加工製成絕佳的牲畜飼料——黃豆粉或豆餅。圖三顯示，臺灣的黃豆除 20%左右直接供作食物消費外，其餘 80%皆為食品加工業所消耗，而加工所得之副產品則為供應畜牧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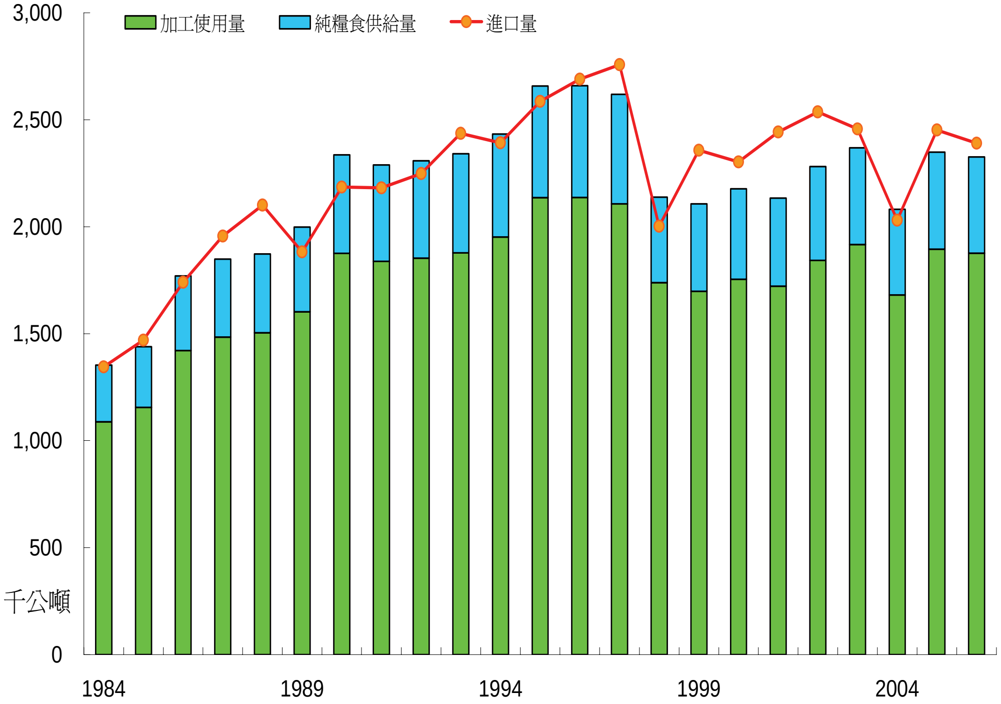

圖三：歷年黃豆進口量與使用量，1984-2006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糧食平衡表〉，歷年份。

根據上述分析，對於臺灣糧食依賴問題的討論顯然必須追溯戰後臺灣畜牧業的歷史發展過程。然而，所謂的畜牧業包含的範圍極廣，從肉雞飼養到供給鮮奶的酪農業均為畜牧業的一環。細查各類畜牧業之飼料使用狀況顯示（詳如圖四），迄至 1996 年時國內各類畜產業中以養豬業對飼料的需求量為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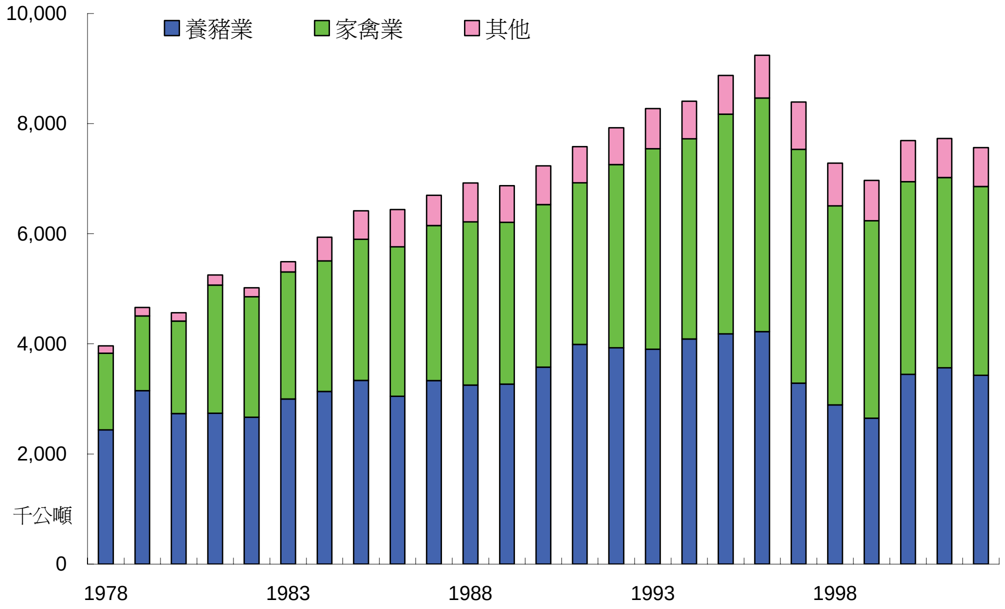

圖四：歷年飼料供給量與使用量，1978-2002

說　　明：「其他」包括養牛業、水產業與寵物飼料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業年報》歷年份。

臺灣養豬業之所以出現如此龐大的飼料需求，顯然導因於其產業規模的擴張。養豬原為傳統臺灣農村的普遍副業，1965 年時臺灣的養豬農戶數為 670,402 戶，同年度總農戶共計 847,242 戶，養豬農戶即佔了總農戶數的 79.13%。[9] 一般農戶多會飼豬 3-5 頭，豬隻長大時則賣予肉販以賺取現金貼補家用，或於節慶時宰殺自食。

養豬業於 1960 年代末期開始出現結構性的轉變。養豬逐漸擺脫傳統農家副業的色彩，開始出現商業化、專業化與集中化的發展趨勢。隨著日本外銷市場於 1970 年代的開拓，臺灣養豬業的發展更日益興盛，而臺灣生產的豬肉中約有 1/3 主要為外銷日本。1970、1980 與 1990 年年底的豬隻庫存量分別為 290 萬、482 萬與 856.5 萬頭，20 年間成長了將近 3 倍。[10] 養豬業蓬勃發展的趨勢於 1990 年代初期仍未停歇，1996 年年底的豬隻庫存量更攀升至 1,070 萬頭，而當年度的豬

---

[9] 黃登忠主編，《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近百年來糧政統計資料，頁 8、340。
[10] 黃登忠主編，《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近百年來糧政統計資料，頁 339-340。

隻屠宰量為 1,431 萬頭。[11] 也就是說，當年度曾生活在臺灣這座蕞爾小島上的豬隻即超過 2,500 萬頭，高於臺灣的總人口數。當年度臺灣豬肉出口總值達 16.9 億美元，為全球第二大豬肉出口國。而當時日本的進口豬肉，其中 41%來自臺灣。[12]

1997 年 3 月口蹄疫的爆發使得大量豬隻被迫撲殺，許多豬農因不堪虧損而退出養豬事業，當年底豬隻庫存量立即銳減為 797 萬頭。此外，臺灣被列為疫區，豬肉禁止出口，養豬業大幅萎縮進而導致飼料需求量的銳減。經過數年體質調整後，自 2001 年起養豬業的飼料需求量又再度超過養雞業。當然，養豬業的萎縮同時也反映於飼料穀物的進口數量。1995 年玉米與黃豆的進口量分別為 666 萬、258.5 萬公噸，1998 年時分別下降至 487 萬與 200 萬公噸。[13]

上述分析已顯示，作為畜牧業龍頭的養豬業的發展應是造成臺灣出現嚴重的糧食依賴現象的主因。由於養豬業的蓬勃帶動對飼料穀物的需求，因此臺灣每年不得不進口數百萬公噸的玉米，而於 2007 年時其進口量更達穀物總進口量的 72.18%。[14] 但令人納悶的是，多數臺灣人的傳統刻板印象，總以為農民主要是以自家的殘羹剩飯（亦即所謂的「餿水」）與臺灣自產的甘藷飼豬。當然，環境衛生觀念的改變使得現今豬農幾乎不再以餿水飼豬。不過，甘藷飼豬並不影響環境衛生，理論上臺灣養豬業的擴展應該會刺激甘藷的需求量，進而增加臺灣甘藷的種植面積與產量，而非玉米進口量的增加。當然，我們並不能排除另一種可能性：由於臺灣的甘藷產量並無法滿足養豬業龐大的飼料需求，因此不得不從國外進口玉米。於此狀況下，臺灣的甘藷仍舊維持一定的產量，不足的部分透過進口玉米

---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91 年農業統計年報》(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2)，頁 138-139。

12 第一大出口國為丹麥，第三大出口國則是美國。詳見 Economic Research Service, th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The U. S. as a Key Player in Pork Export Markets,” *Agricultural Outlook* (December 1996), p. 15.

13 豬肉的出口量乃是以肉品重量或價格計算，難以精確推算其「頭數」。蓋豬隻屠宰後，扣除豬骨，剩餘之內臟、四肢，甚至是豬耳或豬舌等部位，仍可供應國內市場。因此，我們僅能就豬隻庫存量推算外銷市場佔國內養豬產業的比重。1996 年臺灣年底豬隻庫存量約為 1,070 萬頭，口蹄疫爆發後的 10 年，豬隻庫存量均為 700 萬頭上下。由於口蹄疫後，臺灣豬肉禁止出口，故減少的 300 萬頭可視為原先因外銷受阻而銳減的產能，約當總產能的 1/3。此外，若以肉品重量計算，1996 年臺灣出口的豬肉產品中，外銷日本的部分達 98.64%（若以價格計算則為 99.05%），故臺灣豬肉外銷幾乎以日本市場為主。因此，過去臺灣生產之豬肉有 1/3 主要供應日本市場。參見 Chi-wei Liu, “Hog Island: Agricultural Protectionism, Food Dependency and Impact of the International Food Regime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inghamton, 2008), p.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91 年糧食供需年報》，頁 12、22。

14 計算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糧食供需年報》，頁 38。

彌補。換言之，兩者理應呈現互補性的關係。但詳查近百年來臺灣豬隻數量、甘藷產量與玉米進口量三者間的關係（詳見圖五），卻發現臺灣的自產甘藷與進口玉米顯然並不存在著互補性的關係。1970 年代前臺灣的豬隻數量與甘藷產量確實存在著高度的相關性，然而當養豬業於 1970 年代起開始急速成長時，甘藷產量便急速衰退，此時豬隻數量轉為與玉米進口量呈現正向關係。1970 年臺灣的甘藷產量為 344 萬公噸，1980 年時迅速衰退至 105.5 萬公噸，而於 1990 年時僅剩近 20 萬公噸，自此臺灣的甘藷生產量即維持此一水準迄今。換言之，與其說玉米的進口彌補了甘藷的不足，不如說是玉米取代了甘藷於養豬飼料中的地位。因此，儘管養豬業的發展與臺灣的糧食依賴問題息息相關，但問題的癥結點則在於養豬業的飼料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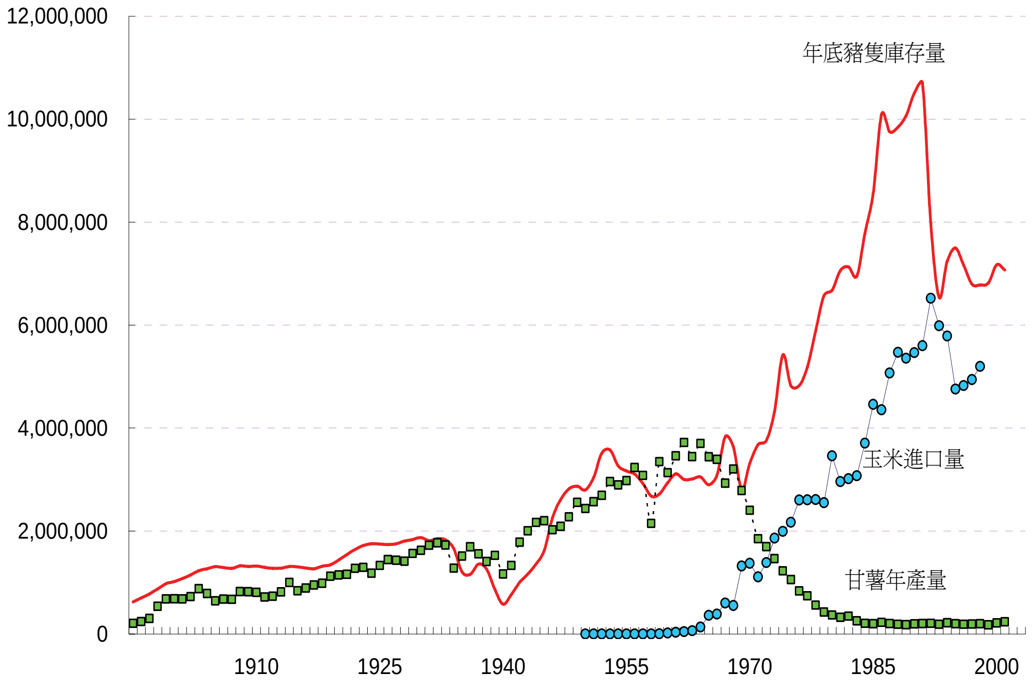

圖五：歷年甘藷生產量、玉米進口量與豬隻庫存數，1900-2001

資料來源：歷年豬隻數量與甘藷產量部分，參見黃登忠主編，《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近百年來糧政統計資料》，頁 94-94，339-340；歷年玉米進口量，數據檔案下載於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網站，http://taiwan-grain.myweb.hinet.net/SELL/sell-data/old-data/02-before.xls，下載日期：2007 年 5 月 17 日。

參照相關歷史資料，臺灣的養豬飼料於戰後出現的重大轉變值得深究。前已提及，臺灣的玉米產量極為稀少，且多視為零食食用。同樣的，以玉米飼豬雖略有所聞，但絕非普遍現象。殖民時期總督府殖產局於 1926-1928 年針對 31 個養豬戶進行之收支經濟調查曾詳細記錄豬農每日所餵食的飼料，然長達 2 年的調查期間卻未見任何豬農以玉米飼豬之記錄。[15] 戰後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於 1952-1953 年期間所進行之「養豬收支經濟調查」，曾將農民使用的餵豬飼料區分為 18 種細目，玉米並未被列入飼料項目中（參見表一）。[16] 而其後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與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復會」）於 1966 年 9 月針對 464 個養豬戶之調查，亦未將玉米列入養豬飼料項目內。[17] 前述三項關於臺灣養豬經濟的主要調查均未將玉米列為飼料項目，此即意謂過去臺灣豬農鮮少將玉米當作豬飼料使用。然從 1970 年代起豬農開始普遍以玉米作為養豬飼料，飼料玉米的大量進口更導致臺灣出現嚴重的糧食依賴現象。倘若糧食依賴的歷史成因是值得研究的課題，必須追問的是，為何養豬飼料的主要成分會從甘藷轉換為進口玉米？於此轉換過程中，當時的農政單位究竟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農政單位為何會捨棄甘藷、轉而推廣玉米養豬？而戰後一向以糧食生產自給自足為指導綱領的國民黨政府為何又會允許飼料穀物的大量進口？[18] 此外，臺灣對於進口穀物飼料的長期需求，勢必得有一套國際農業貿易市場體制能夠長期滿足臺灣的需求，而此套國際農貿市場體制究竟如何運作？它的運作方式是否與臺灣糧食依賴現象的出現有所關連呢？在回答上述問題前，我們顯然有必要對規約世界各國糧食之生產、消費與流通的市場體制進行研究。

---

1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養豚》（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7），農業基本調查書 21：主要農產物經濟調查，頁 43-102。

16 詳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中華民國四十一～四十二年養豬收支經濟調查報告書》（臺中：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53）。

17 詳見許文富，〈臺灣農戶儲蓄式養豬之經濟分析〉，《臺灣銀行季刊》19: 2（1968 年 6 月），頁 247-266。

18 戰後初期臺灣的糧食政策除求自給自足外，更求糧食增產，以增加可供外銷之餘糧，賺取外匯。關於戰後初期臺灣糧食政策形成之歷史脈絡，參見劉志偉，〈戰後臺灣糧食政策之轉變與農村商品化的驅動及深化〉，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主辦「兩岸鄉村治理與農村發展研討會」（2009 年 4 月 24 日）。

三、美援與戰後國際農糧體制的形成

(一)國際農糧體制

國與國間的貿易交往並非單純地由供需法則或比較利益原則決定。學者們同樣認為，國際間的農業貿易往來亦非各國恣意而為的結果。相反的，有一套秩序、規則與制度在規約國際間的農業生產、流通與消費，使其具備延續性與可預測性，這整套規範即構成「國際農糧體制」（international food regime）。[19]

十九世紀之時，國際農糧體制由殖民帝國——特別是英國——所主導。殖民地負責生產熱帶商業作物（咖啡、糖、煙草、可可）與糧食，提供殖民母國消費，進而協助母國自身的工業化與資本積累，殖民母國再將工業產品回銷殖民地。穩定且持續的糧食供給，使經濟成長得以可能，殖民時期臺灣配合日本經濟需求發展出的米糖經濟即為最佳例證。而根據國際農糧體制理論的觀點，二次大戰結束後，美國躍升為新的世界霸權，並主導新的國際農糧體制的形成。[20] 戰後國際農糧體制運作的原則在於：美國向其他國家（尤其是第三世界國家）輸出廉價穀物糧食。穩定的糧食供應一方面保障了其他國家的糧食安全；另一方面不僅間接壓低第三世界勞動階級的工資水準，同時也助益第三世界國家自身的工業化。而戰後國際農糧體制的形成則與美國境內的農業問題息息相關。

---

19 參見 Raymond F. Hopkins& Donald J. Puchala, “Perspectives o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Food,” in Raymond F. Hopkins and Donald J. Puchala, eds.,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of Food*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8), pp. 3-38; Harriet Friedman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ood: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Postwar International Food Orde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8 (supp., 1982): S248-S286; Harriet. Friedmann,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Agri-food Complexes and Export Agriculture,” in William H. Friedland et al. eds., *Towards a New Political Economy of Agricultur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1), pp. 65-93; Harriet Friedman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ood: A Global Crisis,” *New Left Review* 197 (1993), pp. 27-59; Harriet Friedmann & Philip McMichael,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System: the Rise and Fall of National Agricultures, 1870 to the Present,” *Sociologia Ruralis* XXIX: 2 (1989), pp. 93-117; Philip McMichae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hange: A Global Perspective*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Pine Forge Press, 2000), pp. 59-74.

20 美國之所以能躍升為戰後的世界霸權不僅倚靠其軍事武力，更重要的是強大的經濟實力。美國堅強的經濟實力保證了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平穩運作與資本積累，並在此基礎上，進而發揮其政治與文化影響力。參見 Immanuel Wallerstein, *Empire and the Capitalists* (Binghamton, NY: Fernand Braudel Center, Binghamton University, 2003).

(二)生產過剩與第 480 號公共法案

1920 年代農耕的機械化與生產技術的突飛猛進促使美國糧食產量急速增長，但卻同時埋下農業生產過剩的因子，而 19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終於將農業問題引爆：農產品價格下降，農民入不敷出，家庭農場陷入危機，農村瀕臨破產。[21] 為解決農業生產過剩問題，美國農業部成立了「商品信用合作社」（Commodity Credit Cooperation, CCC），設定玉米、小麥、棉花與其他諸多農產品的保證價格，變相地收購剩餘農產品。[22] 於此同時，相關社會福利政策陸續開辦。農業部將其收購的剩餘農產品用以供應學童營養午餐計畫，並提供食物給予都市貧民。[23] 其後因美國加入第二次世界大戰，海外戰場亟需大批軍援補給，農產過剩問題暫獲抒解。

隨著戰爭結束，糧食過剩問題又逐漸浮現。美國政府為其剩餘農產品尋求海外出路的壓力與日遽增。馬歇爾計畫的提出標誌了美國作為戰後國際農糧貿易秩序之主導者的里程碑。美國提供予歐洲經濟重建之經援，其中 29%即為美國提供的剩餘農產品。[24] 1949 年時美國主導了「國際小麥協定」（International Wheat Agreement）的簽訂，該協定之宗旨為穩定小麥的國際市場價格，並設定各會員國小麥出口與進口的配額。然該協定所議定的保證價格遠低於美國境內的收購價格，美國政府決定補貼價差以鼓勵小麥出口，進而舒緩糧食過剩問題。[25] 換言之，美國的農糧外貿政策開始與其境內的農業問題緊密扣連。美國境內的糧食收購價格不僅關係著國內的農業生產，同時也牽動著國際糧食市場價格的走向。然而，美國農業部的收購政策仍未能有效抑制國內的糧食生產。為消化國內源源不絕的

---

[21] Jean-Pierre Berlan,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the Present Agricultural Crisis," in William H. Friedland et al. eds., *Towards a New Political Economy of Agriculture*, pp. 115-136.

[22] 當特定農產品的市場價格低於農業部設定的目標價格（target price）時，農民即可將農產品抵押給商品信用合作社，並依據基準價格辦理貸款。但商品信用合作社允許農民以農產品實物償還貸款，多數農民乾脆將抵押的農產品直接「償還」予商品信用合作社。換言之，表面上雖然維持優惠貸款的形式，實際上無異於保證收購制度。見 Harriet Friedman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ood: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Postwar International Food Order," p. 258.

[23]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The Food Assistance Landscape," *Food Assistance and Nutrition Research Report*, No. 28-2 (2003), p. 3.

[24] Harriet Friedman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ood: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Postwar International Food Order," p. 261.

[25] G. P. Boals, "International Wheat Agreement: Its First Year," *Foreign Agriculture* 14: 10 (1950), pp. 222-228.

剩餘農產品，美國政府只能持續補貼出口，增加其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1950 年代起歐洲經濟逐漸復甦、農業生產恢復，其對美國農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美國的糧食過剩危機再度浮現。美國農業部所收購的剩餘農產品不斷累積，產生嚴重的倉儲問題。[26] 學者估計，每日所耗費的倉儲成本即高達 80 萬美元。[27] 美國不得不將目光轉向歐洲以外的地區，積極開發其他潛在的海外市場。然美國探勘海外市場時卻發現，儘管美國農產品於價格上具有一定的優勢，但他國卻因外匯短缺問題，使其購買美國農產品時裹足不前。布列頓森林會議（1944）確立了美國作為戰後國際經濟中心的地位，美元成為國際通行的交易貨幣。戰後各國擬定經濟政策時，遂將節約善用寶貴的美金外匯納為重要的考量要點，因此實施外匯管制措施，規約其貨品的進出口。對外匯短缺的國家而言，實施進口替代政策，將稀少的外匯資源儘量用於進口工業產品。而於農業領域部分，追求糧食生產的自給自足，顯然是較為明智的抉擇。

美國農業部也注意到外匯短缺所產生的困擾：「諸多國家人民亟欲購買美國農產品，但美國卻不願接受當地的法郎、里拉、克朗或披索，他們也無從兌換美元」。[28] 倘若其他國家紛紛追求糧食自給自足政策，美國擔憂此將阻擋其剩餘農產品的出路。如何解決美元外匯短缺的問題，使其他國家能夠毫無顧忌地向美國購買農產品，遂為當務之急。[29]

1954 年美國國會通過的〈農業貿易發展與協助法案〉（Agriculture Trade Development and Assistance Act），巧妙解決了外匯短缺的問題。此法案又稱「第 480 號公共法案」（Public Law 480）（以下簡稱「480 公法」），共分四章，其中又以第一章為重。該章授權美國政府以優惠條件向他國販售其剩餘農產品，並允許以當地貨幣交易。而交易所得外幣則設立專款專戶，由美國政府支配應用（如美國駐外使館的支出）。依據美國國際開發總署（The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

26 Clarence D. Palmby, *Made in Washington: Food Policy and the Political Expedient* (Danville, Illinois: Interstate Printer & Publishers, 1985), pp. 9-14.

27 Wayne G. Broehl, *Gargill: Trading the World's Grain* (New Hampshire: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2), p. 778.

28 Paul G. Minneman, "The Changing Picture for U.S. Farm Products," *Foreign Agriculture* 13: 3 (1949), p. 61.

29 Oscar Zaglits, "The Dollar Problem and Agriculture Exports," *Foreign Agriculture* 17: 3 (1953), pp. 158; Richard K. Baum, "Asia-Expanding Market for Wheat Foods," *Foreign Agriculture* 19: 3 (1955), pp. 43-44.

Development）的說法，480 公法旨在運用美國剩餘農產品拓展國際貿易，並協助受惠國家之經濟發展。[30] 換句話說，美國的外交政策與境內的農業問題正式結合。但必須強調的是，480 公法最根本的目的終究是要拓展美國農產品的海外市場，以解決美國農業生產過剩的問題。誠如參議員麥高文（G. McGovern）於 1964 年所言：「今日的受援者將成為明日的消費者」。[31]

戰後國際農糧體制即是於美國的農糧利益基礎上所建構，並遵循此原則再進一步規約各國糧食的生產、流通與消費。本文將根據國際農糧體制理論說明，臺灣養豬業因國際農糧體制之運作而於 1960 年代開始轉型發展的歷史過程。不過，前已提及，所謂的國際農糧體制並非二次世界大戰後才出現的產物，臺灣的農業經濟於殖民時期已深受日本殖民母國的影響。日本殖民帝國所支配的農糧體制不僅主導著臺灣的米糖經濟生產，臺灣內部其他的農業糧食生產活動顯然也必定受其規約。接下來的討論將會顯示，雖然殖民時期臺灣的養豬業主要以農家副業的形式呈現，且以滿足內部需求為主，但養豬飼料的供應卻也開始配合日本殖民帝國農糧體制的運作。

四、養豬與農家經濟

豬於中國家畜化（domestication）的歷史極早。考古學研究顯示，中國境內最早被家畜化的動物為狗，距今約 9,000 年。其次則為豬，距今約 8,000 年前。[32] 臺灣於何時開始養豬，難以考證。但陳第於 1602 年之《東番記》中提及：「畜有貓、有狗、有豕、有雞」，顯見當時平埔族已開始養豬。之後中國移民將屬於中國系統的豬種攜入，其中龍潭陂種因其耐高溫濕熱之氣候與粗食而廣受歡迎。因其主要落腳處為桃園中壢一帶，因此通稱為桃園種。[33]

豬本身為雜食性動物，食物選擇可謂葷素不拘忌，可接受的範圍既多且廣。

---

30 The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ood For Peace: The Creative Use of America's Abundance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USAID, 1963), p.7.

31 引自 Philip McMichae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hange*, p. 62.

32 袁靖，〈中國新石器时代家畜起源的幾個問題〉，《農業考古》3（2001），頁 27。

33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卷四：經濟志農業篇，頁 1068。

相關研究顯示，豬會搜尋各類食物：野鳥、昆蟲、毛蟲、樹皮、腐肉，甚至是糞便、垃圾都可能成為他們的食物；山林內的野豬則以落葉、草、樹根、花果為食。於部分極端的狀況下，剛生產完、心情不佳的母豬甚至可能會殘食自己的小豬仔。[34] 豬對食物並無特定偏好，此對人類而言無異是項利多。它意謂人類飼養豬隻時，並不需針對豬隻的飲食習慣而尋找特定的食物。同樣的，豬食的選擇也將以人類自身的經濟性與方便性為主要考量。

如同人類每日需有均衡的飲食、攝取不同的營養才能維持健康的身體，小豬仔也必須有充分的營養供應，才能迅速成長茁壯。豬隻於肥育時期所需之各種營養中，基本上以碳水化合物與蛋白質最為重要。碳水化合物主要的功能為滿足溫飽，提供豬隻日常生活的主要能量。但人類養豬的最終目的在於食用豬肉，小豬仔能夠迅速長大、長肉的秘訣在於蛋白質的充分供應。因此，豬隻飼料除需具備碳水化合物以維持其基本能量外，更應擁有足夠的蛋白質以刺激肌肉的生長。簡言之，牲畜飼料最重要的基本元素就是碳水化合物與蛋白質。飼料品質的好壞將決定豬隻的成長速度。倘若農民能以品質好、蛋白質含量高的飼料餵食，豬隻即能迅速成長至符合市場期望的屠宰重量（market size），農民的投資因此能在較短的時間內獲得收益。[35]

談及豬食時，前已提及，多數臺灣人的刻板印象總認為豬食不外乎甘藷或日常三餐剩餘的殘羹飯菜與廚餘。然誠如前述，豬食並非限定的，豬食的選擇仍舊取決於豬隻的飼養者。對傳統農民而言，方便性與經濟性實為最重要的考量點。Diamond 於 1960 年代在臺南農村進行田野調查時曾提及，當地人多不習慣食用乳製品，因此將美援奶粉給予豬隻食用。[36] 將美援脫脂奶粉用於飼豬之怪狀，絕非只出現於 Diamond 進行田野考察的村落。1958 年時農復會即曾對此提出抨擊，譴責農民以美援奶粉飼豬對國民健康將造成巨大損失，農復會的公開批評似乎暗示著農村中普遍存在著濫用美援奶粉的狀況。[37] 得之不費功夫的美援奶粉充分符

---

[34] Lyall Watson, *The Whole Hog: Exploring the Extraordinary Potential of Pigs* (Washington: Smithsonian Books, 2004), pp. 29, 33.

[35] 當然，其他營養素亦有一定的重要性。例如，添加骨粉於豬飼料的目的在於提供鈣質，健全骨架發育。骨架發育健全，豬隻才能長得強壯，身體才有更多長肉的空間。

[36] Norma Diamond, *Kun Shen: A Taiwan Vill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9), p. 19.

[37] 〈濫用脫脂粉　實在太可惜〉，《聯合報》，1958 年 12 月 17 日，第 5 版。

合方便性的需求，選用當地生產的食物作為飼料亦是追求方便性的表現。臨海的臺北縣三芝鄉，海岸線達 7.3 公里。過去三芝鄉農戶即習慣於春季下海採集海菜，供作豬食。[38] 農戶對豬食的選擇，除考量食物取得的方便性以外，另一項決定性因素則為經濟成本。臺南縣玉井鄉由於地處山坡地帶，當地無法供應足夠的甘藷飼料，外購甘藷無形增加飼豬成本，因此農民多採用當地生產的樹薯作為替代品。[39]

如同 Marvin Harris 所言，人類飲食習慣的形塑取決於整個食物的生產體系。[40] 同樣的，儘管豬食的選擇可以變化多端，但最後的決定權仍在農民自身，因此豬隻的飼養方式仍舊與當地的農業生產體系存在著密切的關連性。盛產玉米的美國，豬隻的餵養即是以玉米作為主要的飼料來源。[41] 在德國、愛爾蘭、比利時與部分歐洲國家，農民則以煮熟的馬鈴薯作為飼豬食料。[42] 丹麥的酪農業極為發達，製造奶油與乳酪的過程同時產生了大量的脫脂牛奶、乳清等副產品，丹麥豬農因此將此類副產品供作豬食。大量的乳製品使丹麥豬肉富含脂肪且油花密佈，丹麥培根因此肥美鮮嫩，深受英國消費者的喜愛。[43]

人口稠密、糧食供應經常處於吃緊狀態的中國則發展出特有的「餿水養豬」，經濟地理學家 Earl B. Shaw 將此稱之為 “scavenger feeding”。人類飼養牲畜的基本原則在於，牲畜飼料的供給不能威脅人類自身的食物供應。Shaw 認為，由於龐大的人口與糧食壓力使得中國農戶鮮少有剩餘的糧食，也更不太可能直接將糧食餵養牲畜，因此在中國均以自家的殘羹廚餘，糧食加工的副產品（如稻米的米糠與小麥的麩皮）或殘渣（黃豆的豆渣）飼豬。[44]

大陸移民來到臺灣時，顯將傳統中國的飼豬方式一併帶入。如同我們既存的

---

38 〈不得下海採菜　農戶養豬缺食〉，《聯合報》，1957 年 3 月 13 日，第 5 版。

39 〈養豬大可為生　玉井山鄉經營新法足供參考〉，《聯合報》，1958 年 6 月 9 日，第 4 版。

40 Marvin Harris, *Good to Eat: Riddles of Food and Culture* (Illinois: Waveland Press, 1998), p. 108.

41 Earl Shaw, “Swine Production in the Corn Belt of the United States,” *Economic Geography* 12: 4 (1936), pp. 359-372.

42 Earl Shaw, “Potato Fed Swine in Germany,” *Economic Geography* 18: 3 (1942), pp. 287-297.

43 Earl Shaw, “Swine Industry of China,” *Economic Geography* 14: 4 (1938), pp. 381-397.

44 Scavenger 原意指專門獵食腐肉或屍體的肉食性動物（如禿鷹），此類動物賴以維生的食物就如同自然界的「垃圾」，因此 scavenger 亦衍生有污物垃圾清理者之意。餿水、米糠原為可廢棄之物，將其飼豬就如同請豬隻幫我們處理廢棄物，Shaw 因此以 scavenger feeding 描繪中國農村所發展出獨特的養豬方式。見 Earl Shaw, “Swine Industry of China,” pp. 385-386.

刻板印象，認為豬就是吃餿水與甘藷長大的，臺灣省農林廳於 1952-1953 年的調查研究則印證了我們既有的認知。調查數據顯示（詳見表一），農民使用的豬食中，若以重量計算，其中「雜汁」與「殘飯」兩者即佔了 48.88%。其次，甘藷、甘藷蔓、甘藷簽等則共佔了 41.41%。換言之，甘藷類與餿水類飼料兩者所佔比例共計 90.29%，確實符合傳統的刻板印象。

表一：農戶養豬之飼料組合，1952-1953 年

項目	重量（公斤）	百分比	價值（元）	百分比
甘藷	64,778.9	15.80%	15,220.49	20.13%
甘藷蔓	93,717.5	22.86%	7,779.82	10.29%
甘藷簽	11,257.4	2.75%	9,092.72	12.03%
樹薯簽	2,785.1	0.68%	2,584.54	3.42%
米	765.9	0.19%	1,195.55	1.58%
麩	515.3	0.13%	950.49	1.26%
米糠	9,115.4	2.22%	8,455.56	11.19%
豆餅	8,376.5	2.04%	17,876.16	23.65%
花生餅	975.1	0.24%	1,482.32	1.96%
豆腐泊	523.0	0.13%	89.52	0.12%
魚介類	30.0	0.01%	29.87	0.04%
菜類	12,113.9	2.96%	1,235.50	1.63%
糖	0.0	0.00%	0.00	0.00%
骨粉	1.3	0.00%	1.50	0.00%
鹽	42.1	0.01%	32.32	0.04%
殘飯	11,126.8	2.71%	5,391.21	7.13%
雜汁	189,270.1	46.17%	3,587.73	4.75%
其他	4,508.3	1.10%	589.95	0.78%
合計	409,902.6	100.00%	75,595.25	100.00%

說　　明：1.調查期間為 1952 年 3 月至 1953 年 4 月。
　　　　　2.調查豬隻共計 669 隻肉豬。
資料來源：計算整理自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中華民國四十一～四十二年養豬收支經濟調查報告書》，頁 40-112。

「雜汁」與「殘飯」即為我們俗稱的餿水。農民不僅會利用自家的餿水飼豬，

部分農民亦會向餐廳、小吃攤蒐集餿水。[45] 其次，以甘藷飼豬則又符合臺灣的農業生產體系。就如同美國、歐洲農民以玉米、馬鈴薯餵豬，臺灣農民也善用本地產量豐富的甘藷餵豬。甘藷為旋花科植物，臺灣通稱「蕃薯」或「地瓜」，其源自南美的熱帶地區（秘魯），十六世紀時甘藷與玉米、花生、紅椒一同傳入中國華南地區。[46] 由於甘藷的適應力強，對土壤與氣候條件之要求並不嚴苛，且富含碳水化合物、膳食纖維與維生素，因此廣受農民歡迎。據考證，甘藷似於 1592-1602 年間自福建引進臺灣。清道光年間，甘藷栽培已遍及全臺。[47]

甘藷不僅可供人食，更是極佳的養豬飼料。相關研究即指出，煮熟的甘藷、甘藷簽[48] 有著極高的嗜口性（palatability）與消化性（digestibility）。[49] 另一方面，甘藷成長時伴生的甘藷葉不但可作為蔬菜供人食用，甘藷蔓亦能作為養豬的「青飼料」，[50] 過去臺灣農村即將甘藷蔓稱為「豬菜」。傳統農家婦女會將自家生產的餿水放入大鍋內，再將甘藷／甘藷簽，甘藷蔓與自家生產的菜葉等一併加入煮熟後餵豬。[51] 當然，當自家生產的糧食無法充分供應時，農民仍會另外購買糧食餵豬。

農民通常於自家農舍附近搭建豬舍，圈養豬隻約 3-5 隻。豬舍地面鋪上乾稻草或木屑，豬隻排放的糞尿則會與豬舍墊料共同發酵成為堆肥。[52] 儘管臺灣農民於殖民時期即已開始大量使用化學肥料，[53] 但堆肥對農民而言，仍是不可或缺的生產資材。堆肥一方面可作為化學肥料的補充，減少農民的現金開支。另一方面，

---

45 過去某些豬農亦會將「餿水桶」放置於街頭巷弄內，供一般家庭主婦丟棄廚餘，豬農每隔數日就會開著小發財車到各處載運餿水。

46 Arturo Warman, *Corn and Capitalism: How a Botanical Bastard Grew to Global Dominance*, trans. by Nancy L. Westrate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3）, p. 42.

4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頁 425-427。

48 農民將收成的甘藷刨成細絲、曬乾以利長期儲存，成為「甘藷簽」(或俗稱「地瓜簽」)。甘藷簽可摻雜於白米中，煮成甘藷簽飯或地瓜稀飯，以彌補米食的不足。

49 豬飼料的好壞除需考量其營養成分外，「嗜口性」亦為重要的指標。嗜口性高的飼料能刺激豬隻的胃口，進而增進其生長速度。參見 P. L. Dominguez, “Feeding of Sweet Potato to Monogastrics,” in D. Machin & Solveig Nyvold eds., *Roots, Tubers, Plantains and Bananas in Animal Feeding* (Rom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92), pp. 217-233.

50 青飼料乃是含水量高、富含纖維之植物性飼料。如同蔬菜水果對人類的重要性，青飼料的功能要提供豬隻豐富的維生素，同時更能幫助消化。青飼料有時則以「青料」稱之。

51 傳統農家於勞務分工部分，飼養家禽家畜乃是由婦女或年紀較大的孩童負責。

52 部分農戶則會於豬舍旁設置化糞池，同時收集人畜的排泄物。每日清掃豬舍時，污水便會順著水道流入化糞池內。

53 參見李登輝，《臺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臺北：臺灣銀行，1972)，頁 39-41。

農民深知化學肥料對地力的破壞性，堆肥／有機肥仍有其必要性。因此，養豬過程所創造的堆肥對農民而言，具有不可或缺的經濟效益。

豬隻製造的堆肥促進了糧食生產，糧食則被農民與豬隻食用。待豬隻成熟後，農民除將其宰殺以改善飲食外，亦能出售予肉販、賺取現金收入。[54] 按照糧食局的說法，豬隻、糧食生產與農戶呈現著「三位一體，循環互補」的關係，養豬更是農家重要的副業。[55]

前已提及，除碳水化合物外，蛋白質亦同為豬隻飼料中不可或缺的營養成分。甘藷雖能提供充分的碳水化合物，然其蛋白質含量極低。倘若豬隻的蛋白質攝取量不足，成長速度緩慢，其成長至符合市場期望之屠宰重量的時間便會拉長。過長的肥育期將增加勞動力的投入與飼料成本，壓縮農民養豬的獲利空間。殖民時期日人已注意此現象，並致力於養豬飼料的改進。因此殖民政府在農村極力宣導農民在豬食中添加富含蛋白質的「豆餅」。

黃豆——或臺灣民間慣稱之「大豆」，豐含蛋白質與油脂。黃豆除製造「大豆沙拉油」外，榨油後所剩之「豆渣」則能製成「豆餅」。豆餅可當作農田的有機肥料，亦能作為養豬飼料使用。黃豆起源於中國，直到二十世紀初期中國仍是全世界最大的黃豆生產國，主要產地則為中國東北地區。殖民時期日人即從東北輸入大量豆餅，並將其推廣予臺灣農民使用。

1905 年日俄戰爭後，日本為控制中國東北利益而成立的「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開始大力發展黃豆工業貿易，出口東北盛產的黃豆與黃豆製品。由於臺灣的農業生產當時乃是受日本殖民帝國之農糧體制所規約，臺灣也就順理成章地成為東北黃豆的潛在市場。豆餅除輸至中國華南地區，供農民作為有機肥料外；[56]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為推廣豆餅的銷路，曾委託臺北帝國大學教授山根甚信，研究

---

54 農民養豬除獲取豬肉外，另一項誘因則是豬油。臺灣油籽類作物產量極少，食用油的供應並不充足，因此過去豬油成為臺灣人獲取油脂的主要來源之一。例如，1935-1939 年臺灣人平均每年的油脂攝取量為 2.95 公斤，其中大豆沙拉油、花生油或麻油等植物性油脂的攝取量為 1.2 公斤，而豬油攝取量則達到 1.75 公斤，佔總油脂攝取量的 59.3%（參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糧食供需年報》)。同樣的，臺灣傳統的飲食烹飪方式（foodways）習慣以豬油炒青菜，以豬油當作製作糕餅時所需的酥油（shortening），或將「豬油拌飯」視為美食等，均反映了臺灣本地的糧食生產體系。

55 黃登忠主編，《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處，1997），第一編：一百年來臺灣糧政之演變，頁 5-7。

56 參見黃宗智，《長江三角洲的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頁 93-95、139-141。

如何利用豆餅搭配臺灣自產的碎米、米糠、魚粉、甘藷與甘藷蔓，共同調配適合臺灣之養豬飼料。[57] 根據山根甚信與蒔田德義的研究，[58] 臺灣一般農家所飼養的豬隻，飼養期至少需達到 10 個月以上體重始能到達 90 公斤。[59] 然若添加適當的蛋白質飼料，豬隻體重僅需 8 個月即能達 90 公斤。[60] 而山根甚信所研究擬定的飼料配方，亦被積極推廣。

日人於殖民時期對豆餅不遺餘力的推廣，不僅成功將臺灣納入被視為「日本的東印度公司」的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其經濟勢力範圍內，同時亦讓臺灣農民獲致畜牧營養學的基本知識。臺灣農民自此得知，豬隻於肥育過程必須於豬食中添加適當的蛋白質飼料，豬隻才能發育迅速。戰後協助臺糖建立起龐大養豬事業的臺大畜牧系戈福江教授因此表示，臺灣農民「對於飼豬所需之蛋白質飼料，較大陸農民瞭解為多」。[61] 出於殖民母國經濟利益的安排，臺灣農民因此在日治時期得以習得於豬食中添加蛋白質飼料的知識，同時亦能享受中國東北源源不絕的豆餅供應。然當二次大戰結束，臺灣納入國民黨政府的管轄範圍內，而東北地區於大戰結束便由蘇聯與中國共產黨接收統治，臺灣的豆餅供應即刻出現短缺的問題。

五、蛋白質焦慮症

戰後初期臺灣瀰漫著因蛋白質供應短缺而產生的焦慮感，此種焦慮則表現為兩部分：一方面就養豬業而言，蛋白質飼料的短缺與價昂降低了農戶的養豬意願。如何利用自產農作物研發合適的蛋白質飼料以滿足養豬農戶的需求，遂成當

---

57 戈福江，〈臺灣之豬〉，《臺灣銀行季刊》5: 2（1952），頁 58。

58 蒔田德義當時為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畜產科長。

59 傳統農家養豬究竟需耗時多久，豬隻才能「出廄」？可謂眾說紛紜。Gallin 的田野經驗顯示，「小龍村的豬要九到十五個月才能長足」；余如桐則表示，傳統養豬方式「都需一年以上，才能養至 80 多公斤出廄」；亦有文獻提及：「一年餘才達 70 公斤」。然各家說法的分歧正印證了養豬作為傳統農家副業時，其於飼料品質與飼養管理所呈現的低落與粗放特徵。參見 Bernard Gallin 著，蘇兆堂譯，《小龍村：蛻變中的臺灣農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 72；余如桐，〈一個農業老兵的話：臺灣養豬事業的昨日、今日與明日〉，收錄於財團法人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推動臺灣獸醫畜產界發展的手》（臺北：財團法人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頁 22；黃清松，〈臺灣養豬事業之演變〉，《中國畜牧》27: 8（1995 年 8 月），頁 61-66。

60 詳見山根甚信、蒔田德義，〈大豆餅養猪飼料化試驗報告：第二報〉，《臺灣之畜產》3: 1（1935），頁 17-48。下載日期：2008 年 10 月 3 日，http://www.angrin.tlri.gov.tw/book/J-documents/J_XI-43.htm。

61 戈福江，〈臺灣之豬〉，頁 58。戈福江日後更被尊稱為「臺灣養豬之父」。

時政府農政單位與相關民間單位共同努力的目標。另一方面，以美式飲食習慣所建構出的營養學於戰後開始成為檢視國民營養的知識基礎，各國政府亦將國民的動物性蛋白質攝取量作為衡量其現代化程度的重要指標之一。於此脈絡下，臺灣民眾的飲食水準與習慣於 1950 年代末期開始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並進而引發糧食與農業政策的大辯論。增加國民動物性蛋白質的攝取量，顯然有賴畜牧業的發展。然畜牧業的發展，又以蛋白質飼料的充分供應為前提。表面上「豬食」與「人食」問題看似無涉，實際上兩者環環相扣，且其根源均導因於戰後由美國所主導的國際農糧體制。

(一)替代性蛋白質飼料的研發

殖民時期豆餅的供應可謂充足。以 1930-1939 年為例，此段期間豆餅之最高進口量為 1934 年的 22.68 萬公噸，最低為 1937 年的 15.26 萬公噸，平均每年進口豆餅量為 19.03 萬公噸。[62]

戰後初期臺灣的豆餅供應乃由聯合國救濟總署以救濟物資的形式提供，但數量卻微乎其微，1946 年豆餅的進口量僅 5,476 公噸。相較於臺灣的需求，猶如杯水車薪。1950 年代起美援物資逐漸運抵臺灣，臺灣的糧食生產與農業貿易轉為納入由美國主導的國際農糧體制內。美援進口黃豆除用來製作豆類製品供應民食外，另一項主要用途則為壓榨提煉食用油。當時為發展國內之食用油工業，我國不再直接進口大豆餅。1950-1960 年間臺灣豆餅的供應乃是由糧食局所主導，糧食局將美援黃豆委託民間製油廠加工、製造食用油與豆餅後，再將豆餅調撥至各農會配售。

儘管戰後黃豆進口主要是透過美援管道，而美國國會於 1954 年通過〈480 公法〉後，我國向美國採購美援農產品可以臺幣支付，理論上購買美援黃豆並無增加外匯支出之慮。然筆者必須指出的是，美援剩餘農產品的項目與數量乃是由美國國務院所決定。當時美援農產品最令人詬病之處，就在於受援國無權決定其願意接受的農產品項目與數量，許多時候受援國甚至被迫接受自身毫無需求的品

62 計算自臺灣省文獻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頁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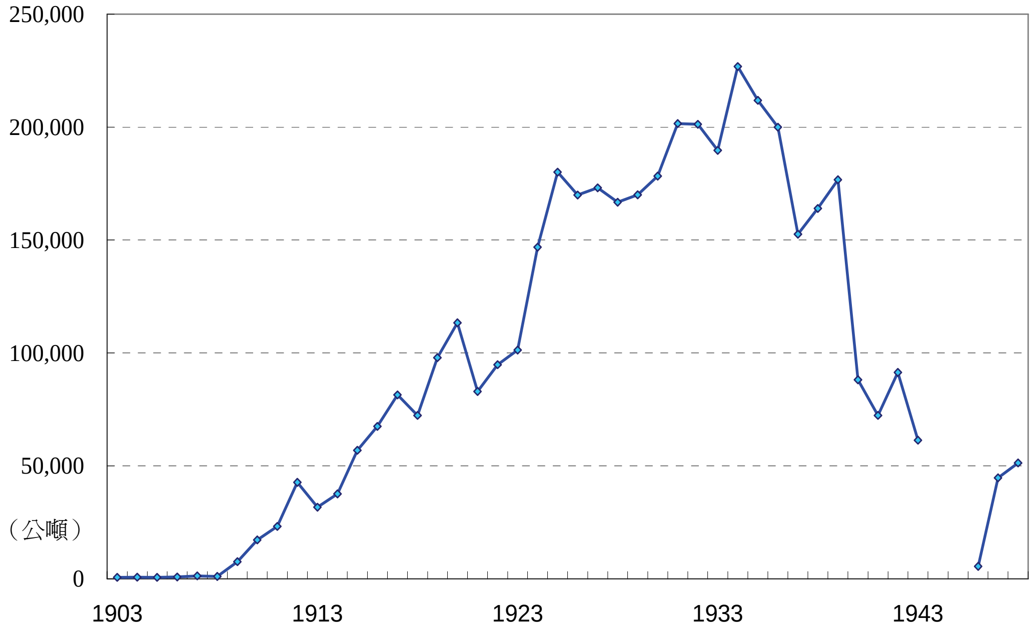

圖六：歷年豆餅進口量，1903-1948

說　　明：原資料並無 1944、1945 年之數據。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頁 201

項。[63] 當美援黃豆的進口量並不足以滿足國內需求時，若欲增加國內市場上的黃豆供應量，就必須另外進行商業性採購，然商業性採購則需以外匯支付。於此狀況下，為撙節外匯支出，國民黨政府因此遲遲不願開放黃豆自由進口。任何商業性採購均需向政府申請核准後，始能購匯交易。

黃豆進口量的不足將導致國內豆餅數量的短缺。因此，糧食局配售的豆餅數量與農民的期望相去甚多。表二詳列糧食局於 1950-1960 年間豆餅的配售狀況，數據顯示，平均每頭豬所分配到的豆餅為 17.21 公斤。臺灣豆餅慣用的規格為每片 25.2 公斤，換言之，每頭豬平均獲得約當 3/4 片豆餅。[64]

---

[63] 例如，1950 年代初期美國曾提供大麥予臺灣，然大麥並非臺灣民眾熟悉的食糧。如何處理美援大麥，反而讓相關單位頭痛不已。糧食局與臺灣省政府一方面向民眾宣導大麥片的營養，鼓勵民眾將大麥片摻入白米中蒸煮；另一方面糧食局則又於臺北縣三峽鎮與八里鄉農會進行大麥片飼豬實驗，鼓勵農民以大麥飼豬。

[64] 自 1962 年 2 月起，豆餅重量每片改為 24 公斤。見臺灣省政府糧食局，《中華民國臺灣省十六年來之糧政》（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局，1962），頁 84。

表二：歷年豆餅配售狀況，1950-1960

年份	配售豆餅數（公噸）	前一年底養豬頭數	每頭平均量（公斤）
1950	5,368	1,362,159	3.94
1951	25,396	1,619,958	15.68
1952	47,223	2,261,866	20.88
1953	58,685	2,713,985	21.62
1954	46,478	2,937,471	15.82
1955	60,105	2,871,169	20.93
1956	66,828	2,799,369	23.87
1957	60,743	3,040,665	19.98
1958	57,797	3,511,349	16.46
1959	56,037	3,572,882	15.68
1960	47,385	3,263,633	14.52
			平均 17.21

資料來源：臺灣省糧食局，《中華民國臺灣省十六年來之糧政》，頁 85。

農民將小豬仔肥育至可供宰殺的階段究竟需要消耗多少豆餅？1952 年 3 月聯合報記者於臺南採訪農民時，曾請農民估算養豬成本。受訪農民表示，將 5 隻仔豬養大至少需要 10 塊豆餅，5 塊花生餅。[65] 花生餅的蛋白質含量略高於豆餅，但為求計算的方便性，我們暫且將其等同於豆餅。因此，5 隻仔豬共需 15 塊豆餅，平均每隻仔豬共需 3 塊豆餅。徐慶鐘個人的估算亦與農民相去不遠，他認為每頭豬約需豆餅 3-4 片。[66] 而殖民時期山根甚信根據其擬定之飼料配方進行實驗，肉豬肥育至 90 公斤，所需大豆餅共計 117.77 公斤，近約 5 片豆餅。[67] 儘管農民與畜牧專家所提供的數據存在著差異，但即便以三項數據中最低者——即農民所言之 3 片豆餅——作為衡量的標準，糧食局配售的 3/4 片豆餅仍與農民認知的需求

65 黃慶祥，〈養豬換來了堆肥　防治豬瘟　配售豆餅　改良品種是農民們的三點希望〉，《聯合報》，1952 年 3 月 31 日，第 6 版。

66 徐慶鐘，《臺灣農業生產計畫之研討》（臺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研討會，1961），頁 25。

67 山根甚信使用之飼料配方對豆餅的需求量較大，主因應在於其飼料配方僅有豆餅、甘藷、甘藷蔓、骨粉與食鹽等五項，蛋白質的供應幾乎完全仰賴豆餅。然一般農民養豬會使用到的飼料種類較多，其中米糠與麥麩亦含有蛋白質，因此對豆餅的需求度會稍微下降。另見戈福江，〈臺灣之豬〉，頁 62。

量相去甚多。更重要的是，雖然糧食局所提供的數據已清楚顯示豆餅供應不足之窘境，但實際狀況顯然更甚於此。我們若以表一所記載的實際調查數據作為計算基礎，669 隻肉豬共消耗 8,376.5 公斤豆餅，平均每頭肉豬的消耗量為 12.52 公斤，僅約 1/2 片豆餅，明顯低於糧食局所表示的 3/4 片。

不僅農民無法取得充足的豆餅，貴為國營事業的臺糖公司亦是如此。[68] 1956 年臺糖共養 3,377 頭豬，使用豆餅數量為 77,692 公斤，平均每頭豬僅分配到 23 公斤的的豆餅。[69] 相較於農民，臺糖雖能取得較多的豆餅，但仍不敷豬隻的基本需求。換言之，蛋白質飼料供應的不足乃是 1950 年代臺灣養豬產業所面臨的普遍性問題。當時農復會即推估：「目前每年進口的十萬噸左右的大豆餅，也只能供給現有豬隻標準營養所需蛋白質飼料的四分之一」。[70] 而蛋白質飼料的短缺，也引起農民的不滿。1959 年農復會聘請葛璧（E. Stuart Kirby）主持的農村調查研究即顯示，977 個樣本農戶中，僅有 27%的農戶對豆餅配給感到「十分滿意」或「尚稱滿意」。[71]

影響農民養豬意願的因素很多，李登輝的研究顯示，其中以毛豬的市場價格、農民自家的甘藷生產量與豆餅的價格等三項因素影響較大，而農民的養豬意願又最易受到豆餅價格所影響。[72] 1935-1937 年間每公斤豆餅平均價格為同時期每公斤甘藷價格的 4.2 倍，並為每公斤豬肉價格的 17.79%。但 1956 年時豆餅的單位價格分別為甘藷的 10.83 倍，豬肉的 32.52%。[73] 若將前述數字約略計算，戰後豆餅的實際價格大約為殖民時期的 2 倍。豆餅實質價格的提高勢必影響農民養豬的意願。

---

[68] 戰後臺糖為增加堆肥供應，同時為求閒置土地的利用，因此於 1952 年起開始發展畜牧事業。詳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糖三十年發展史》（臺北：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976），頁 176。

[69] 臺灣省農業選樣普查委員會，《臺灣省農業選樣普查報告：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南投：臺灣省農業選樣普查委員會，1959），頁 242, 281。

[70]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畜牧生產組，〈利益很大的銀合歡〉，《豐年》6: 6（1956），頁 11。

[71] 雖然樣本農戶中回答「極不滿意」與「不甚滿意」者共計 40%，並未超過受訪者的半數。但值得注意的是，該題未回答者卻高達 20%，是否導因於不願直接表達內心之負面感受所致？難以定論。詳見葛璧（E. Stuart Kirby）著，吳光華、鍾博譯，《進步中的臺灣農村》（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9），頁 108-109。

[72] 李登輝，〈臺灣毛豬價格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8: 1（1956），頁 205-207。

[73] 徐慶鐘，《臺灣農業生產計畫之研討》，頁 25。

若欲增加豆餅供應，不外乎兩種管道：其一為增加臺灣的豆餅生產量，其二則是增加大豆進口量。大豆為溫帶作物，不利於臺灣種植。[74] 戰後農復會積極自美國、日本引進各類品種實驗，同時在糧食局之收購制度的配合下，臺灣大豆的種植面積與產量雖有所增長，但仍不敷本地的需求量。此外，受限於氣候條件與耕地面積，持續推廣種植大豆最終是否確能滿足國內需求？顯有疑問。1957 年時徐慶鐘即已指出：「臺灣大豆的推廣似有一定的發展界限」。[75] 其次，增加大豆進口將造成外匯的耗費。戰後國際政經體制所建構出的美元本位主義，使得發展中國家莫不節約外匯開支，採取進口替代政策。1953 年時任工業委員會召集人的尹仲容就指出，進口黃豆所耗費的外匯甚大，佔 1952 年度總進口量的 8.3%，僅次於肥料。尹仲容因此呼籲農民盡量使用臺灣自有產品代替大豆餅，以節省外匯支出。[76] 農復會亦贊同尹仲容的觀點，認為進口黃豆，「耗費外匯甚鉅」。[77] 在當時的環境下，若要政府擴大黃豆的進口量，似有困難。更重要的是，戰後臺灣的糧食政策乃是以「自給自足」為目標，一味地仰賴進口黃豆，顯然不符合「戰時經濟」的原則。蛋白質飼料的供應因此成為當時臺灣畜牧業發展的核心問題。

臺灣農民已習於以甘藷與豆餅為基礎的飼料配方，然在無法寄望豆餅能有效充分供應的狀況下，改變飼料配方遂成解決之道。戈福江因此表示：「現本省大豆餅仍感不足，此種配合方法，自有研究改正之必要」。[78] 利用臺灣自產作物研發適於餵豬的蛋白質飼料，遂成 1950 年代臺灣畜牧發展的主要課題。

1951 年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發行的宣傳小冊《養豬的飼料》即鼓勵農戶以花生餅代替豆餅。根據農復會的說法，「花生餅是一種最好的家畜飼料，尤其是對於飼豬」，「新鮮的花生餅豬隻更愛吃，因為他比豆餅可口」。[79] 此外，農復會亦研發一套以甘藷與花生餅為基礎的養豬飼料配方向農民廣泛推廣：

---

74 蔡文福編，《雜糧作物各論（II）：油科類及豆類》（臺北：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1994），頁 960。

75 徐慶鐘，《臺灣糧食問題的研究》（臺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研討會，1957），頁 33。

76 行政院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委員會，〈減省黃豆輸入及發展飼料工業〉，《自由中國之工業》1: 2（1954 年），頁 21-24。

77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五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4），頁 79。

78 戈福江，〈臺灣之豬〉，頁 58。

79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養豬的飼料》（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1），頁 1。

表三：1951 年農復會提供之養豬飼料配方

項目	比例（%）
蕃薯簽（乾）	75
花生餅	15
蕃薯藤	5
米糠	4
乾古粉或石灰石	1

資料來源：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養豬的飼料》，頁 4。

農復會的配方確實符合「在地化」的原則，配方中的各項飼料均為臺灣自身足以生產者。1954 年時農復會又再度表示，臺灣自產的花生餅，「所含營養成分與豆餅相同，而售價則較豆餅為廉，希望農民盡量利用本省農產品，以減少黃豆進口節省外匯」。[80] 花生餅的好處雖多，但問題在於花生餅保存不易，易受黃麴菌感染，產生黃麴毒素。此將破壞豬隻的肝臟，嚴重時並導致死亡。[81] 但為尋求替代性的蛋白質飼料，推廣使用花生餅顯為權宜之計。

另一方面，當時才剛踏入養豬事業的臺糖公司亦積極尋求解決蛋白質飼料供應問題之道。1952 年臺糖公司委請戈福江研究以蔗渣與糖蜜酵母養豬，根據臺糖公司的說法，糖蜜酵母富含蛋白質，以其養豬的效果更甚於豆餅與花生餅。[82] 與此同時，位於臺中的蒜頭糖廠也開始進行相同的試驗，並研發出「蒜頭飼料」。蒜頭糖廠廠長陳宗仁表示，「蒜頭飼料」促使豬隻的成長速度提高 10–15%。[83] 其後，美國懷特工程公司（J. G. Whit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與農復會亦合作研擬結合酵母與抗生素之豬飼料配方，交由臺糖公司研發製造用以取代豆餅的蛋白質飼料。[84] 「臺糖飼料」的主要成分為酵母、花生餅、脫脂米糠，臺糖表示，臺

80 〈美援豆餅漲價，農復會說明原因〉，《豐年》4: 18（1954），頁 4。

81 中國畜牧學會，《畜牧要覽：飼料篇》，頁 99；林宏光，〈動物飼料中黴菌毒素〉，《飼料營養雜誌》8（1990），頁 30-32。

82 〈臺糖大埔農場　將改為種畜場　利用酵母養豬隻〉，《聯合報》，1952 年 6 月 20 日，第 5 版；〈蔗渣餵豬　試驗成功〉，《聯合報》，1952 年 9 月 21 日，第 6 版。

83 〈飼豬試驗將成功　蒜頭糖廠發明「蒜頭飼料」〉，《聯合報》，1952 年 8 月 29 日，第 5 版。

84 1950 年代臺灣與美國為審查美援計畫，因此聘請美國懷特工程公司作為計畫顧問，協助研擬諸多重要的工業計畫。見林炳炎，《保衛大臺灣的美援》（臺北：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資料中心，2004）；〈興建工廠　製造飼料　臺糖請准美援〉，《豐年》4: 19（1954），頁 3。

圖七：推廣花生餅漫畫

出處：翻拍自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養豬的飼料》，頁 6。

糖飼料的蛋白質成分高達 37%，內含豐富的維生素與礦物質。農復會更撰文為臺糖飼料背書，推銷以臺糖飼料餵養的豬，皮毛黑亮、營養狀態良好，並能有效減少疾病。而以豆餅餵食的豬，卻時常發生消化不良的弊病。[85]

除臺糖外，其他單位與民間企業亦紛紛投入蛋白質飼料的研發工作。高雄區農林改良場鳳山畜牧場即試驗以田菁種子代替豆餅養豬，實驗結果顯示，田菁種子的飼料價值高，可以取代豆餅飼豬。[86] 農業試驗所新化畜產試驗分所則試驗苧

[85]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畜牧生產組，〈介紹一種省產蛋白質補充飼料：臺糖飼料〉，《豐年》6: 4（1956），頁 7。

[86] 〈田菁種子代替豆餅飼豬試驗成功〉，《聯合報》，1952 年 7 月 27 日，第 5 版。

麻的飼料效果。研究人員發現，苧麻搭配花生餅飼豬的效果與豆餅相近。[87] 與此同時，臺灣飼料公司與國內其他學者更不約而同利用臺灣各地普遍生長的「銀合歡」作為研發的原料。銀合歡隸屬於含羞草科的灌木，生長力極強。過去臺灣農民喜以銀合歡的嫩莖葉餵牛。如同其他豆類植物，銀合歡的種子亦含有大量的蛋白質。但銀合歡種子內含毒素，豬隻若直接食用將會出現掉毛的問題。臺灣飼料公司透過加水煮沸、脫殼、水洗、晒乾等方式，去除銀合歡種子內的毒素，使其成為可以餵豬的飼料。試驗結果顯示，銀合歡種子的飼料效能與大豆餅無異。[88] 農復會畜牧組更鼓勵農民大量種植銀合歡，並教導農民加工處理銀合歡種子的方法，使其成為能取代豆餅的蛋白質飼料。農復會更向農民保證，「政府正在計畫成立巨型混合飼料工廠，希望得到大量品質良好的蛋白質飼料。」農民大可放心盡量種植銀合歡，無須擔憂收購問題。[89]

相較於上述研究均從植物中尋找合適的蛋白質飼料，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則嘗試利用「蝸牛」研發蛋白質飼料。該所將蝸牛煮熟後再挖出蝸牛肉，乾燥後研磨成粉。蝸牛粉與米糠混合後，即成可用以餵豬的蛋白質飼料。[90]

蛋白質替代飼料的研發在 1950 年代受到廣泛的重視。1957 年 4 月舉行之「全國畜牧改良技術會議」上，蛋白質替代飼料的研發與豆餅的節約即為該次會議的主要議題之一。[91] 而同年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畜牧科科長蘇振杰更進一步表示，政府計畫將設立混合飼料工廠，充分利用各項臺灣自產的蛋白質原料，並將其與豆餅、麩皮、米糠等混合加工製造成蛋白質飼料，以解決蛋白質飼料短缺問題。[92]

儘管各項研發計畫進行地轟轟烈烈，然上述各項研發成果，最後僅有臺糖出品的「臺糖飼料」正式量產並曾公開販售，其餘研究均成為置於書架上的實驗報告。而興建混合飼料工廠的計畫，似乎也停頓在口頭宣示的階段，未見任何後續報導。不難想見的是，成本過高應是相關研發成果未能實質量產的主因之一。許

---

87 段朋，〈臺灣之飼料〉，《臺灣銀行季刊》8: 3（1956），頁 139。

88 李登元、鄭謀平、高世暉，〈銀合歡種子肉代替大豆餅養豬試驗〉，《中華農業研究》6: 4（1957），頁 1-6；〈用銀合歡種子製養豬飼料〉，《聯合報》，1956 年 2 月 18 日，第 4 版。

89 〈利益很大的銀合歡〉，《豐年》6: 6（1956），頁 11。

90 段朋，〈臺灣之飼料〉，頁 143。

91 〈畜牧改良會討論養豬〉，《聯合報》，1957 年 4 月 17 日，第 2 版。

92 蘇振杰，〈臺灣畜牧政策〉，收於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編，《臺灣現階段農業改進與建設問題講座：第五輯》（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1958），頁 48。

多研發飼料的製造過程過於繁瑣（如銀合歡需經煮沸、脫殼、水洗、晒乾，而蝸牛不僅要煮沸，還需以人工將蝸牛肉挖出），過多的工續必定會增加成本開支。同樣的，即使臺糖飼料得以上市，但其以酵素製作的蛋白質飼料亦有成本過高的問題，偏高的售價使得市場銷售狀況也不甚理想。[93]

受限於昂貴的生產成本，1950 年代各項替代性蛋白質飼料的研發成果最終只能束之高閣，自 1957 年後就鮮少見到相關報導。雖然為克服蛋白質飼料短缺所做的各項努力逐漸消褪，但並不表示此問題已獲得解決。有趣的是，從 1950 年代中期開始，各界關心的焦點卻從家畜的蛋白質飼料供給問題移轉至臺灣民眾的動物性蛋白質攝取量的層面上。也就是說，「蛋白質」依然為討論的主軸，只是討論的面向轉變為更宏觀的國民營養之改進。

(二)國民營養的政治經濟學

二次大戰後美國國力持續擴張，經濟蓬勃發展，農業產出不斷提高，穀物糧食價格低廉，因此壓低了畜牧業的生產成本。而畜牧科技的持續發展，更讓美國民眾得以享受便宜的肉類食品，美國人的肉類攝取量也不斷提高。不僅對其他國家人民而言，甚至連美國人自身都認定，以肉食為主的飲食型態乃是美式生活的表現。由於戰後各國追求現代化的過程均以美式生活作為參照點，而美式飲食習慣又是美式生活的一部份，動物性蛋白質的攝取量也因此成為衡量一個國家人民飲食習慣是否「現代化」的重要指標之一。[94]

相關研究即已指出，美國為開拓其海外小麥市場，因此偕同其他國家政府共同發起「麵食推廣運動」。在美國營養學家的協助下，各國政府因此廣為宣傳小麥的營養價值。同時更以改善營養、增進健康之名，鼓勵民眾多吃麵食。[95] 值得注意的是，相同的手法亦同樣用於美國飼料穀物的推廣工作上。

1958 年時，美國政府為鼓勵剩餘農產品出口而實施的「外銷實物補貼計畫」

93 沈宗瀚，《臺灣農業之發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頁 210。

94 James Wessel, *Trading the Future: Farm Exports and the Concentration of Economic Power in Our Food Economy* (San Francisco, Calif.: Institute for Food and Development Policy, 1983), p. 158.

95 詳見劉志偉，〈美國霸權下的國民飲食〉。

（payment-in-kind export subsidy program）開始將玉米、高梁、大麥、燕麥與黑麥等雜糧納入補貼範圍內。[96] 換言之，1950 年代時美國對外傾銷的農產品乃是以小麥為主。但從 1960 年代起，雜糧穀物開始成為新的主力產品。而在美國農業部海外服務局（Foreign Agriculture Service,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的協調下，美國雜糧穀物業者的對外貿易利益於 1950 代晚期獲得整合，包括「高梁同業公會」（The Grain Sorghum Producers Association）、「全國玉米生產公會」（National Corn Growers Association）與「北美穀物輸出協會」（North American Grain Export Association）等代表飼料穀物利益的團體，共同整編為「美國飼料穀物協會」（US Feed Grains Council），該會並於 1960 年正式成立。[97]

儘管在出口補貼的加持下，美國雜糧穀物——特別是玉米——於國際市場上的價格已經極具競爭力。不過，阿根廷與泰國的玉米亦是不可小覷的對手。美國穀物協會與美國農業部共同討論後認為，美國雜糧穀物最大的競爭優勢就在於其可以提供全年性的服務。由於美國幅員廣大，各地玉米的栽種收成期也有所不同，玉米的收成期可以長達將近半年的時間。[98] 此外，美國玉米產量充足，隨時擁有充足的存貨。因此，美國具備全年 365 天均能出口玉米的能力。職是之故，若能擴大國際市場對於玉米的需求，並讓買主出現全年性的需求，美國玉米的外銷市場即能順利開拓。美國農業部與美國飼料穀物協會因此認為，必須藉由其他國家畜牧業的發展，才能擴大美國玉米的市場需求。[99]

美國飼料穀物協會的成立宗旨顯然充分反應了隱藏於美國農業部與穀物利

---

[96] Clarence D. Palmby, *Made in Washington: Food Policy and the Political Expedient*, pp. 60-66; 1956 年之前，美國對於出口小麥的價格補貼乃是以現金支付。自 1956 年起，隸屬於美國農業部的「商品信用合作社」（Commodity Credit Corporation）實施了 PIK 計畫（payment-in-kind program），原先的現金補貼改採實物支付。商品信用合作社給予穀物出口商等值的商品提貨卷，提貨卷持有者可據此向商品信用合作社提領等值的農產品。此商品提貨卷乃是以現金計價，並可自由交易流通。PIK 計畫其後則擴及至棉花、稻米與其他雜糧穀物等。詳見 S. Elaine Grigsby & Cathy Jabara, "Agricultural Export Programs and U.S. Agricultural Policy," in *Agricultural-Food Policy Review, Commodity Program Perspective*, (Economic Research Service/ USD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port, No. 530. July, 1985), p. 191.

[97] US Feed Grains Council 日後更名為 US Grains Council。參見 The U. S. Grains Council, *Forty Years of Change: The U.S. Grains Council's Ongoing Story* (Washington, DC: The U. S. Grains Council, 2000), pp. 6-9.

[98] 例如，美國東南部較早進入春季，於 2 月份即開始播種，而中部玉米帶（corn belt）各州則於 5 月份才開始播種。

[99] Clarence D. Palmby, *Made in Washington*, pp. 71-72。

益業者們之行銷策略下的思考邏輯。該會於成立之初即清楚地確立了 4 項目標：(1)提高各地對肉品與蛋、奶的需求；(2)提供技術協助以改善畜牧業的生產、育種與飼養方法；(3)發展各類加工設備；(4)協助購買美國飼料穀物。[100] 畜牧業的擴展必須建立在對畜產品需求的擴張，而對畜產品需求的增加除導因於經濟購買力的提高外，更重要的是人民對營養健康的關注。因此，若能喚起消費者對動物性蛋白質的重視，使其認知多吃牛肉、豬肉、雞蛋或牛奶的好處，畜產品的需求即能提升。而美國則能提供必要的飼養技術、輔導飼料工業的發展、穩定供應價廉的飼料穀物，以協助其他國家畜牧業的發展。在美國的主導下，國民營養的改善因此成為戰後諸多開發中國家之「現代化計畫」的一部份。

為開拓飼料穀物的海外市場，美國農業部刊物 *Foreign Agriculture* 上開始出現檢討其他國家人民飲食的文章。例如，一篇比較印度、日本與美國人民飲食的文章即指出，印度與日本人的飲食乃是以穀物、根莖類食品為重心，肉類與油脂的攝取過少。此外，美國人每日所需熱量幾乎來自於糖、油脂、肉與乳製品，而印度與日本人民每日所攝取的卡路里中，有將近 3/4 來源於穀類與根莖類食物，顯然嚴重失衡。該文作者 Brown 總結，一個國家人民的飲食正表現了該國的經濟發展程度，美國人民的飲食即為經濟先進國家的飲食型態。[101]

美國農業部海外服務局亦資助許多研究計畫，前往發展中國家進行當地人民飲食與動物性蛋白質攝取量的研究。無庸置疑的是，研究結果均顯示，若與美國人的飲食習慣相較，研究地區民眾的動物性蛋白質攝取量明顯偏低。因此，其對美國飼料穀物的需求性也就具備長期探勘的潛力。[102]

---

[100] Mary Ann Hiatt, *U.S. Feed Grains Council: The First Quarter of a Century, 1960-1985* (Washington, DC: The U.S. Feed Grains Council, 1985), p. 9.

[101] L. R. Brown, “How Diets Compare in India,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Agriculture* (Nov. 1961), pp. 6-8.

[102] Mary Ann Hiatt, *U.S. Feed Grains Council: The First Quarter of a Century, 1960-1985*, pp. 11-12.此外，必須指出的是，戰後作為世界霸權的美國對其他發開發中國家人民之健康營養問題的「關注」，顯然已超過我們想像的程度。舉例來說，1955 年時美國曾成立一個由國務院、國防部、農業部、國際開發總署等共同組成的跨部會委員會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Nutrition for National Defense*”，該組織的目的乃是在協助友好同盟國家掌握其軍隊與人民之飲食營養攝取狀況。而於 1956-70 年間，此委員會先後在全球 33 個國家進行過 48 項調查研究，研究對象亦曾包括臺灣海軍。參見 W. J. McGanity, “The Story of the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Nutrition for National Defense’s North American Activities (1958-1970),” *The Journal of Nutrition* 135 (May 2005), pp. 1268-1271.

關於國民飲食與國民營養的討論風潮也吹向臺灣。農復會自 1954 年起開始關切飲食與營養問題，除建議臺灣省政府成立「食物營養教育委員會」，與臺糖公司合作於中小學內推動「酵母服食計畫」，以增加維他命 B1 與菸鹼酸的攝取。[103] 此外，農復會更開始於其《工作報告》上增列〈食物與營養〉章節，說明其所進行之相關活動與研究。1955 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在農復會的資助下，成立「營養教育小組」，策劃有關增進學生營養事項。[104] 1956 年 7 月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省農林廳、衛生處等共同舉辦國民營養研討會，該會議共有 26 個單位 48 位代表參加，大會並決議展開營養教育工作人員訓練工作。[105]

儘管農復會於 1950 年代中期即開始關注國民營養課題，然農復會當時主要的工作項目在於資助衛生營養工作人員的訓練與相關研究計畫。關於臺灣民眾的營養問題，農復會則將焦點放置於維他命 B1、B2 與菸鹼酸攝取量的提高。至於蛋白質攝取問題顯非主要的工作計畫範圍，更重要的是，臺灣民眾當時也未出現蛋白質攝取不足的問題。

關於每人每日所需的蛋白質攝取量，一般均參照 FAO 的公式，建議成人每 1 公斤體重每日需攝取 1 公克的蛋白質。農復會當時估算臺灣全體民眾的平均體重為 50 公斤，因此人均每日蛋白質攝取量至少需 50 公克以上。而國人的蛋白質攝取狀況顯示，自 1953 年起已達農復會自身所設定的標準（見圖八）。時任農復會糧食肥料組組長的 Ralph N. Gleason 於 1956 年分析臺灣人民的飲食狀況時僅表示，國人的蛋白質攝取量於 1953 年已達標準。對於國人動物性蛋白質攝取量偏低的現象，未有任何評論或負面意見。[106]

---

103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六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5），頁 150-120。

104 〈促進學生健康　教廳成立營養教育小組〉，《聯合報》，1960 年 1 月 20 日，第 3 版；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七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6），頁 128。

105 〈國民營養研討會　昨天揭幕〉，《聯合報》，1956 年 7 月 17 日，第 3 版。

106 Ralph N. Gleason, *Taiwan Food Balances, 1935-1954*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1956), pp.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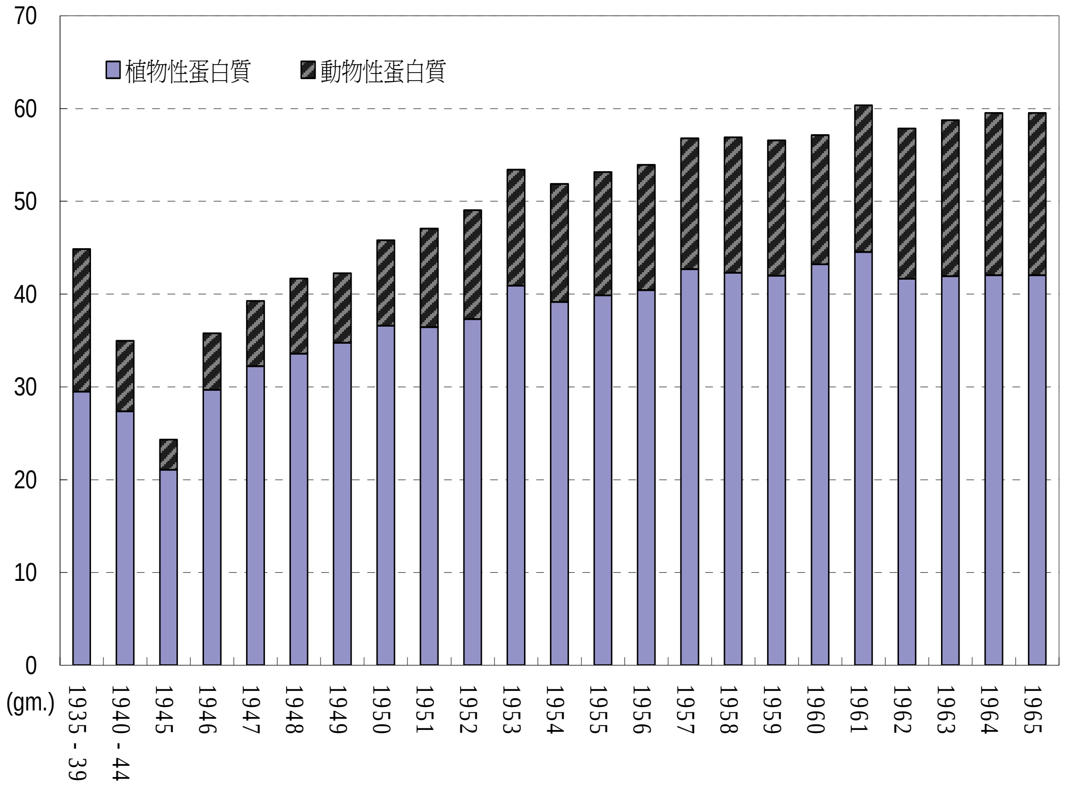

圖八：歷年臺灣民眾人均蛋白質攝取量及其構成，1935-1965

資料來源：計算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aiwan Food Balance Sheet, 1935-1980》。

若就表列數據與農復會官員 Gleason 的評論來看，臺灣民眾的營養問題並沒有想像中嚴重，蛋白質的供應更達到標準。其後，農復會對膳食營養議題的關心程度似顯消褪。1957 年的《工作報告》中，〈食物與營養〉章節內僅有胚芽米推廣計畫、食物脫水計畫、醬油製造改良與學校栽植木瓜計畫等 4 項工作計畫。[107] 而 1958 年的《工作報告》甚至毫無此章節，與營養議題相關者僅有「營養講習班」及「衛生及營養博覽會」的舉辦，且兩項計畫被放置於〈鄉村衛生〉章節內。[108]

以 1954-1958 年間農復會對食物營養工作計畫的投入程度為觀察指標，當時

---

107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八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7)，頁 79-81。

108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九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8)，頁 31-32。

臺灣民眾顯然未有亟需立刻改善的營養問題。而農復會自身公布的每人每日蛋白質平均攝取量數據亦符合 FAO 所建議的標準，顯見臺灣民眾亦無蛋白質攝取不足之情事。然令人困惑的是，1959 時農復會突然於其《工作報告》上指出，「國民營養普遍改善，惟蛋白質供應仍感不足」。[109] 在農復會擔任技正的營養學家楊月恆於同年底在臺大農學院進行演講時指出，臺灣人民的熱量攝取水準已達到亞洲第一位。然美中不足的是，動物性蛋白質供應量僅佔蛋白質總供應量的四分之一。[110] 隔年 6 月楊月恆赴泰國曼谷參加由聯合國糧農組織召開的亞洲及遠東地區國民營養與食糧策劃會議，其於返國後表示，亞洲人民飲食均有動物性蛋白質攝取不足的問題。[111] 1960 年農復會於《工作報告》再度表示，「優良之蛋白質仍感不足」，[112] 而 1962 年農復會更以碩大的標題在該年度《工作報告》上以寫著：「食物熱量已足，現行計畫著重蛋白質」。[113]

如前所述，美國自 1950 年代末、1960 年代初開始積極向外推銷飼料穀物並檢討他國人民的飲食攝取狀況。儘管蛋白質同時包括了動物性蛋白質與植物性蛋白質，但美國當時所推銷的營養學知識顯然認定動物性蛋白質才是優良的蛋白質，此種觀念必然將導引出鼓勵肉食的結論。農復會雖非政府體制內正式的官僚單位，但它對戰後臺灣農業政策的制訂與方向，卻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同樣的，當農復會配合美國的農貿利益開始高度關注動物性蛋白質時，國內各界對國民飲食與營養的討論也突然熱絡起來。

先前曾擔任省政府農林廳廳長、時任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的徐慶鐘即針對國民營養問題於國民黨內部進行專題報告。徐慶鐘認為，國人的飲食雖然已經達到「吃飽」的地步，但吃得卻不夠好、不夠精緻。儘管戰後在糧食局的增產政策下，國人已有充足的白米可吃，且人均米食消費量又高於殖民時期甚多。然

---

109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十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9），頁 124。

110 楊月恆，〈臺灣目前食物及營養工作之介紹〉，收於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編，《臺灣現階段農業改進與建設問題講座：第九輯》（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1960），頁 34。

111 〈自食物中所獲熱量　臺省人民冠於亞洲〉，《聯合報》，1960 年 6 月 26 日，第 2 版。

112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十一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60），頁 87。

113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十三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62），頁 86。

戰後初期國人於肉類、蔬菜、水果與海鮮的攝取量，卻不及於殖民時期。因此，改善國民飲食需減少米食消費，同時增加肉類與蔬果的攝取。徐慶鐘更以日本為例，表示日本政府鼓勵各類動物性食糧的消費，積極改進以求接近歐美國家水準。而我國人民的飲食狀態，「仍屬落後國家」。職是之故，臺灣的農業生產結構配置，應該減少米穀雜糧的生產，鼓勵經濟作物的栽種，同時應大力發展畜牧業，以增加動物性蛋白質的供給。[114] 其後，時任農林廳廳長的金陽鎬亦於省府動員月會上針對此議題進行報告。金陽鎬的報告重點基本上與徐慶鐘的論點殊無二致，同樣認為國人的飲食觀念需要改善，而農業生產結構的配置與農地利用方式亦需改變。[115]

政府高層對改善國民飲食習慣的呼籲，立即獲得民間的迴響。專欄作家何凡寫道，西洋人的食量並沒我們大，中午時常只吃個三明治，但西洋人的體型卻比我們高大，主要就在於他們肉吃得多。[116] 於學界部分，參與 1961 年 12 月中國農村經濟學會的學者同樣認為，我國農業應由澱粉質食糧的生產轉變為蛋白質與維生素食糧的生產。此外，該次大會並決議建議政府，提倡宣導食用蛋白質含量豐富的食物，以改善國民營養。[117]

政府官員、民間人士與學者專家的建議呼籲，或許只能被視為某種意見的表達。但若有科學實驗加以佐證，必能增加其立論的正當性。1963 年臺大醫院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合作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國人體質之所以不如歐美，主因就在於我們日常食物缺乏蛋白質、維他命 B1 與 B2。因此建議增加畜產品的供應，提高肉品消費。[118] 而關於國民營養議題的討論在 1964 年時達到高峰。由美國發起的「第二屆遠東營養會議」於該年 5 月在臺北舉行。除遠東地區九個國家參加外，美國政府、聯合國糧農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亦有代表與會。無庸置疑，「蛋白質」亦是該次會議的主要議題之一。[119]

---

114 徐慶鐘，《臺灣農業生產計畫之研討》，頁 8-12。

115 黃登忠主編，《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一百年來臺灣糧政之演變，頁 8~78-8~79。

116 何凡，〈革新飲食觀念〉，《聯合報》，1961 年 3 月 24 日，第 7 版。

117 〈農學會聯合年會　檢討農業政策〉，《聯合報》，1961 年 12 月 11 日，第 2 版；〈擴充食糧種類　改善國民營養〉，《聯合報》，1961 年 12 月 11 日，第 2 版

118 〈欲求好體質　何不食肉糜〉，《聯合報》，1963 年 2 月 17 日，第 3 版。

119 「第一屆遠東營養會議」乃於 1961 年在西貢舉行。〈遠東營養會議月中在臺舉行〉，《聯合報》，1964 年 5 月 6 日，第 2 版。

政府官員、學者專家的呼籲，再加上民間的迴響，提高動物性蛋白質的攝取水準遂成當時各界的共識。當然，提高動物性蛋白質攝取量的前提在於增加畜產品的供應量，而此又有賴於畜牧業的擴大發展。1962 年同年 10 月農復會宣布，將於 1963 年起於屏東試辦「綜合養豬計畫」。[120] 簡單來說，所謂的綜合養豬計畫就是將各項與改進農民養豬相關的推廣方案整併為一項完整的計畫，其中共包含以下 5 個項目：（1）預防注射與家畜保險，（2）改良品種，（3）提供平衡飼料，（4）改善飼養管理技術，（5）共同運銷。[121]

近半世紀後重新審視臺灣養豬產業的發展史，平心而論，綜合性養豬計畫確實改變了臺灣養豬產業的面貌。臺灣養豬業自此逐漸擺脫農村副業型態，朝向專業化與商業化的模式發展。綜合性養豬計畫實施後，臺灣的養豬產業也開始蓬勃發展，此點可從歷年年底豬隻庫存量於 1970 年代起的大幅攀高獲得印證（參見圖五）。然而，就本文所關注的焦點而言，綜合養豬計畫雖刺激了養豬業的發展，但其與糧食依賴的關連性究竟為何？值得細究。

六、養豬產業的蛻變

綜合養豬計畫於屏東縣示範辦理之初，共有 2,500 個農戶參加。參與農戶可獲得貸款，以購買豬隻、飼料與改建豬舍之用。據農復會規定，參與農戶必須飼養 2 頭母豬與 20 頭肉豬。利用人工受精方式可使每頭母豬每年至少懷孕生產 2 次，每隻母豬每胎可產至少 10 隻小豬，農戶每年飼養肉豬約 40 頭。換言之，綜合養豬計畫所要求的最低生產規模明顯超過傳統農家僅飼養 3-5 頭肉豬的副業經營方式。飼養規模的擴大使得豬農必須透過農會貸款以擴建豬舍，養豬戶的飼料開支也隨著豬隻數量的成長而增加。因此，生產規模的限制使得農戶於參與初期即需投入大量的生產資金，農戶也無法再將養豬視為單純的家庭副業。除了對飼養規模有所限制之外，另一項值得注意的規定就在於，參與農戶必須購買使用農會飼料廠生產的半完全飼料。以玉米為基礎的養豬飼料開始正式進入臺灣農業歷史發展的舞臺上。

120 〈綜合性養豬計畫，下月在屏東實施〉，《豐年》12: 12（1962），頁 8。
121 沈宗瀚，《農復會與我國農業建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頁 119-120。

(一)玉米飼料的推廣

為推行綜合養豬計畫，農復會當時即協助屏東縣農會興建了一座飼料廠，專門生產所謂的「半完全飼料」販賣予參與綜合養豬計畫的農民。簡單來說，所謂的「完全飼料」即是飼料製造業者根據動物於不同階段的營養需求而調配出份量適合且營養素比例平衡的口糧。[122] 完全飼料就如同現今一般家庭使用的寵物飼料，農民購入後並不需添加其他食料，即能直接飼豬。而當時農復會指導生產的「半完全飼料」，乃是根據一定比例的配方調製，內含充足的蛋白質，農民僅需根據一定的比例再將其與自家生產的碳水化合物飼料（甘藷）混合後，用來餵豬即能發揮良好的效果。

綜合養豬計畫的飼料配方乃是由農復會畜牧生產組技士余如桐所制訂。余如桐於臺大畜產系畢業後即進入農復會工作，1959 年受農復會畜牧生產組組長李崇道的推薦，獲得美國國際開發總署（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ID）獎學金前往肯薩斯州立大學（Kansas State University）攻讀畜牧碩士學位。於美修業期間專研豬隻營養學（swine nutrition），同時並在當地豬場有豐富的工作經驗。[123] 換言之，余如桐承襲了美式的養豬知識。而在其擬定的飼料配方上（詳見表四），也帶有強烈的臺美混雜風格。

表四：綜合養豬計畫之飼料配方

項目	比例（%）
玉米	39.00
豆餅	22.00
脫脂米糠	21.75
花生餅	5.00
菜仔餅	5.00
骨粉	2.50
魚粉	2.00
酵母	2.00
歐羅肥	0.25

資料來源：余如桐，〈養豬致富記（二）〉，《豐年》15: 9（1965），頁 42-43。

122 閒雲，〈有關養豬飼料製造與混合的相關問題〉，《飼料營養雜誌》10（1987），頁 88-92。

123 關於余如桐之學經歷除參照余如桐，〈一個農業老兵的話：臺灣養豬事業的昨日、今日與明日〉，頁 21、25；同時亦根據筆者對余如桐之訪談資料。

首先於碳水化合物飼料部分，此飼料配方乃是以玉米作為碳水化合物飼料，當時屏東縣農會飼料廠的原料來源為美援玉米。而於蛋白質部分，豆餅、脫脂米糠、花生餅、菜仔餅、骨粉、酵母均為可提供蛋白質的飼料。我們可以發現，為彌補豆餅的不足，余如桐因此添加了臺灣自產的米糠、花生餅、菜仔餅，以及臺糖公司生產的酵母，在這部分確實展現了善用本地資源的特色。最後所添加的歐羅肥（aurofac®）乃是種飼料添加劑（或稱「輔助飼料」），其主要成分為金黴素（aureomycin）。添加抗生素的目的在抑制禽畜體內病原菌的生長，減少罹患腸胃疾病的機率，並降低死亡率。此外，由於禽畜體內病原菌生長受到抑制，體內養分也不致被細菌吸收，可節省養分消耗、促進生長。[124]

美國畜牧業者於 1950 年代起開始廣泛使用抗生素，1955 年時國內已有貿易商進口美國氰胺公司的歐羅肥販售。[125] 動物用抗生素的發現與應用在當時被視為劃時代的發明，然國內卻無製造抗生素的能力。1960 年美國氰胺決定與臺糖公司合資、運用 480 公法貸款成立臺灣氰胺公司（臺糖持有股份 45%、美國氰胺 55%）。[126] 無庸置疑的是，臺灣氰胺公司亦是美援下的產物。

綜合養豬計畫推廣的配方飼料不僅詳細計算各類營養素的比例，另一項與傳統「豬食」的最大差異點就在於，其為乾燥的粉狀飼料。過去農民習慣使用餿水餵豬，並將甘藷簽、各類飼料與餿水一起煮沸，藉以殺菌並避免豬隻下痢。而新型態的飼料則是將玉米粒與豆餅、花生餅等研磨成粉狀混合製成，豬農可直接將乾粉飼料餵豬，無須再耗費時間為豬隻「烹飪」三餐。新型態的飼料確實有許多優點，但詳述其優點後，尚有一項問題未獲釐清：為何會突然使用玉米？倘若此一飼料的特點在於蛋白質含量的提高，飼料型態轉變為乾粉狀，或甚至是抗生素的添加，上述特點似乎都與玉米毫無顯著的關連性。我們仍能以甘藷為基礎，將其研磨成粉，添加含量豐富的蛋白質飼料與抗生素，理應能調配出功能相同、效果相當的配方飼料。為何農復會當時會捨棄臺灣盛產的甘藷，轉由玉米作為其半完全飼料的基礎呢？此一問題顯然跟美援有著密切的關係。

---

124 〈「歐羅肥」輔助飼料　下月普遍應市〉，《聯合報》，1961 年 3 月 21 日，第 5 版。

125 參見《豐年》5: 21（1955 年），末頁廣告。

12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糖三十年發展史》，頁 489-492。

(二)美援、玉米與飼料工業

美國農業部於 1950 年代末期整合了飼料穀物業，同時更將玉米納入出口實物補貼計畫內。1960 年時，美國便開始將玉米列為臺灣可向美國申請之美援農產品項目之一。有趣的是，農復會也於同一時間開始關切起國人的蛋白質攝取問題。美援玉米開始進入臺灣後，臺糖隨即於 1961 年進行玉米飼豬實驗。[127] 根據報載，臺糖公司表示，實驗結果顯示以玉米餵豬的效果較甘藷佳，而經濟部官員因此表示將積極勸導養豬農戶使用玉米代替甘藷。[128] 農復會則於該年度的《工作報告》上表示，將積極推廣玉米，「以之替代低蛋白含量之甘藷」。[129] 同年 9 月我國與美方簽訂新的美援農產品銷售協定，確定 1962 年將向美國購買 25 萬美元的玉米。[130]

美國開拓海外小麥市場時，不僅積極協助各國政府發起「麵食推廣運動」，同時亦協助建立麵粉工業與發展烘焙產業。[131] 同樣的，玉米市場的開拓除需培養人們關切動物性蛋白質的意識之外，同時亦需建立飼料工業以協助畜牧業的發展。美援會工業發展投資小組即針對臺灣的投資機會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指出，飼料工業為值得投資扶植的產業之一。[132] 美援會因此給予「味全公司」小型民營工業貸款，協助其於中壢埔心建造飼料工廠。[133] 1962 年初尹仲容公開表示，確定今後將從美國大量進口飼料。其後，負責農業、貿易與美援之官員們開會「商討適應美援方式」，計畫將減少國內玉米種植面積，改種其他作物。同年度農林廳則發表消息，將調整玉米之生產計畫，同時運用美援玉米發展畜牧事業。[134] 經濟部工礦組在邀集有關單位與專家討論後亦決議，將運用美援玉米發展國內的飼

---

12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糖三十年發展史》，頁 189。

128 〈臺糖公司發表消息說　玉米餵豬比甘藷簽好〉，《聯合報》，1961 年 3 月 24 日，第 5 版。

129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十二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61），頁 103。

130 〈美國援華教育款項　十年來達五億餘元〉，《聯合報》，1961 年 9 月 15 日，第 2 版。

131 參見劉志偉，〈美國霸權下的國民飲食〉。

132 〈發展臺省飼料工業　投資頗有前途〉，《聯合報》，1961 年 12 月 13 日，第 5 版。

133 美援會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公開報告之九（五十年度）》（臺北：美援會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962）；趙既昌，《財經生涯五十年：趙既昌憶往》（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131。

134 〈向美購買玉米　可以臺幣結賬〉，《聯合報》，1962 年 1 月 20 日，第 5 版；〈農業貿易美援單位首長商討適應美援方式　續謀發展建設途徑〉，《聯合報》，1962 年 2 月 27 日，第 2 版；〈謀善用美援農產品　省府計劃開發增產〉，《聯合報》，1962 年 6 月 10 日，第 1 版。

料工業。[135] 僅需短短數年間的運作，玉米飼料立即透過 1963 年實施的綜合養豬計畫正式登場，以玉米為原料基礎的飼料工廠也於屏東縣農會正式設立。

農復會對戰後臺灣農業發展的貢獻不容置疑，其對戰後初期臺灣養豬業的支持與協助更有目共睹。然參考農復會於 1961 年前歷年度的工作報告，相關計畫多集中於豬隻疾病防疫工作與種豬品種的改良，農復會從未反對或質疑農民以甘藷作為養豬飼料。1954 年農復會甚至曾提供資金予臺南縣農會與農業試驗所鳳山分所，協助兩者共同合作設立「甘藷脫水工廠」。臺灣甘藷除少部分充作糧食外，大部分乃是供作飼豬。但傳統以太陽曝曬製作甘藷簽的方式，極易造成耗損，且耗損量更達 30%。[136] 農復會因此希望透過甘藷脫水工廠的設置，希望減少甘藷的耗損，以保持豬農之利益。換言之，農復會不僅未有更動甘藷飼料的意圖，反而致力於自產甘藷飼料品質的改進。而 1958 年臺糖公司種畜場場長戈福江於臺大農學院演講介紹臺糖的養豬事業，論及飼料問題時並未提及玉米。戈福江反而指出，臺糖已引進飼料甜菜栽種並進行試驗，未來將利用甜菜塊根作為甘藷的補充物。[137]

關於自身對養豬飼料態度於 1960 年代初期的重大轉變，農復會從未詳述其因，僅略微表示玉米的蛋白質含量高於甘藷。必須指出的是，玉米的蛋白質含量確實高於甘藷，但即使在美國，豬農亦將玉米視為碳水化合物飼料。雖說蛋白質飼料的供應問題在當時仍未解決，但農復會卻引以為辭，以新的碳水化合物飼料來解決舊的蛋白質飼料問題，農復會的理由似乎過於牽強。

對於農復會的作法，徐慶鐘於 1961 年時即提出批評表示：「蛋白質養分之供給需在蛋白質飼料中（含高率蛋白飼料）求其解決」。徐慶鐘並以數據證明，各項飼料仍以豆餅的蛋白質單位價格最低（詳表五）。徐慶鐘進而表示，豬隻碳水化合物飼料的改進與飼料配方的研究仍應以臺灣自產的甘藷為基礎。臺灣糧政過度以稻米為中心，對於雜糧作物生產給予的關注較少，雜糧作物的肥料配給亦不足，農民耕作過於粗放，致使甘藷的單位生產量過於低落。徐慶鐘因此主張加強

---

135 〈籌畫養豬飼料　擬專設機構〉，《聯合報》，1962 年 4 月 20 日，第 5 版。

136 〈減少甘藷儲藏耗損　南縣籌設脫水工廠　農復會決定撥款補助〉，《豐年》4: 10（1954），頁 3。

137 戈福江，〈臺糖養豬堆肥事業〉，收於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編，《臺灣現階段農業改進與建設問題講座：第六輯》（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1958），頁 38-50。

雜糧作物生產，提高產能以降低碳水化合物飼料的價格；而於蛋白質飼料部分，除進口大豆外，並應積極增產黃豆、生產花生餅、魚粉，彼此替代使用。[138]

表五：各種飼料價格及其蛋白質價格比較

項目	蛋白質含量（%）	每公噸價格（美元）	每公斤蛋白質價格（美元）
豆餅	40.0	120	0.30
魚粉	40.0-60.0	120-180	0.30
大麥	10.0	60	0.60
小麥	12.0	70	0.58
玉米	9.0	70	0.77
甘藷簽	3.5	50	1.11

說　　明：1. 各種飼料價格按未課稅計算。
　　　　　2.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資料計算。
資料來源：引自徐慶鐘，《臺灣農業生產計畫之研討》，頁 81。

我們以徐慶鐘的數據進一步計算，若以 70 美元購買 1 公噸的玉米，將能獲得 91 公斤的蛋白質（70/0.77）。但同樣以 70 美元為單位，購買 1 公噸的甘藷簽後再以剩餘的 20 美元購買豆餅，則共能獲得 112 公斤的蛋白質（50/1.11+20/0.3）。換句話說，以玉米解決蛋白質飼料問題，反而更不符合成本效益。倘若蛋白質含量真為農復會關切的重點，農復會理應繼續鼓勵甘藷與豆餅的搭配使用，而非執意推廣玉米飼料。

另一方面，臺糖玉米飼豬的實驗結果或許可以增加農復會推廣玉米飼料的合法性。針對臺糖的實驗，當時農復會、政府官員與報刊均口徑一致表示：「玉米餵豬比甘藷簽好」。但細察臺糖的實驗報告，實驗豬隻除設「玉米組」與「甘藷簽組」外，另有「玉米與甘藷簽組」（詳見表六）。而研究結果顯示，儘管三組實驗中以「玉米組」的時效性最佳，餵食玉米的豬隻平均每日可增重 0.53 公斤。但若以單位成本來看，「玉米與甘藷簽組」的表現反而更為突出，其每增重 1 公斤所需飼料量為 3.83 公斤，而增重 1 公斤所需飼料費用則為 11.59 元，優於「玉米組」之 3.92 公斤與 12.83 元。

儘管玉米飼豬的時效表現較佳，不但能增快豬隻出廄的速度，更能提高豬隻

138 徐慶鐘，《臺灣農業生產計畫之研討》，頁 26-27。

的「周轉率」（turnover rate）。但不能忽略的是，迄至 1960 年代，養豬仍屬農家副業。傳統農家對養豬所需現金支出的在乎程度可能甚於豬隻的出廄速度，許文富也因此稱其為「儲蓄式養豬」。[139] 雖然「玉米組」的飼養天數較「玉米與甘藷簽組」減少 15 天，但豬隻每增重 1 公斤所需的飼料費卻多出 1.24 元。換句話說，倘若豬農使用玉米飼料，每隻仔豬肥育至成豬出廄約需增加 86.8 元的成本開支。[140] 然 1966 年的養豬成本調查數據卻顯示，在不將勞力成本列入計算的狀況下，養豬 3 頭以下之小農戶其每頭豬隻的收益僅 55 元。[141] 玉米飼豬或許可提高養豬速率，但勢必增加農民的現金成本開銷。考量養豬收益與使用玉米飼料徒增之成本不成比例的情況，玉米飼料的推廣是否符合經濟成本效益？不無疑問。更重要的是，臺糖的研究結論對玉米飼料的推廣亦抱持保留的態度：「今後飼料及飼養方面之試驗，勢必趨向蛋白質飼料之品質，微量礦物質及維他命之供應」。換言之，臺糖深知此研究難以作為推廣玉米飼料的例證；「甘藷簽組」的表現雖遜於「玉米組」，但甘藷飼豬的缺點可透過蛋白質飼料品質的改進與供應量的提高而彌補。[142] 然而，臺糖的研究結論卻被刻意忽視，徐慶鐘的諫言亦未獲採納。當政府官員們必須為玉米進口問題開會「商討適應美援方式」時，不難想像美方所給予的殷切「期盼」。[143]

---

139 許文富，〈臺灣農戶儲蓄式養豬之經濟分析〉。

140 假設農民購入之仔豬重量為 10 公斤（約當表 6 所列「實驗開始體重」），成豬於 80 公斤時出廄上市，此期間豬農增加之玉米飼料成本即為 86.8 元（1.24 X 70）。

141 計算自許文富，〈臺灣農戶儲蓄式養豬之經濟分析〉，頁 248。

142 葉澤波，〈臺糖養豬的飼料與飼養〉，收於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編，《臺灣現階段農業改進與建設問題講座：第十一輯》（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1960），頁 89。

143 此處必須再次說明的是，若單就科學實驗數據評估，玉米的飼效（feed efficiency）確實優於甘藷。然本文希望凸顯的是，臺灣推廣玉米飼料的歷史與社會脈絡，及其背後所隱藏的政治經濟學意涵。於大陸時期即進入農復會工作的蔣彥士，本身即為飼料玉米專家，並被尊稱為臺灣的「飼料玉米之父」。因此，農復會必定早已深知玉米飼料的優異表現。然直至 1960 年代當美國將玉米列入援助臺灣農產品項目後，農復會才開始推廣玉米飼料。其中所暴露的意涵，可能較玉米及甘藷之飼效問題，更值得玩味。其次，飼料的採用不僅需考量其效率，更需顧及經濟效益。如同從臺北前往高雄，搭乘飛機或許最符合時間效率的要求，但考量經濟成本，高鐵或客運可能更能配合多數民眾的需求。最後，現今關於玉米飼料優異性的討論，均刻意凸顯臺灣甘藷產量與價格的不穩定。但必須指正的是，戰後臺灣甘藷生產基本上呈現長期增長的趨勢，直至 1967 年政府取消玉米進口之相關限制後，甘藷產量才急遽衰退（參見圖五）。就飼料價格而言，直至 1973-1976 年間，甘藷簽的單位價格仍低於玉米。如今臺灣甘藷年產量僅 20 萬公噸，且甘藷又轉為健康食物，價格因而攀高，甘藷也因此幾乎完全喪失作為飼料的優勢。因此，關於甘藷與玉米孰優孰劣之爭論，顯然需放置於 1950、1960 年代的歷史脈絡內，才更能凸顯其政治經濟之意義。參見 Moises R. de Guzman, “Hog Raising on Small Farms in Taiwan,” *Extension Bulletin No. 91* (Taipei: Food & Fertilizer Technology Center, 1977), p. 5.

表六：臺糖玉米飼豬實驗結果

	玉米組	甘藷簽組	玉米與甘藷簽組
飼養頭數	5.00	5.00	5.00
試驗開始體重（公斤）	9.82	9.90	9.73
試驗結束時體重（公斤）	81.82	80.58	81.32
飼養天數	135.00	190.00	150.00
平均每日增重（公斤）	0.53	0.37	0.47
每增重 1 公斤所需飼料量（公斤）	3.92	4.79	3.83
每增重 1 公斤所需飼料費（元）	12.83	13.46	11.59

資料來源：焦龍華，《養豬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頁 117。

綜合養豬計畫於屏東縣試辦成功後即逐步推展至其他縣市。1965 年起余如桐開始在《豐年》半月刊上以連載的形式發表農推性質文章〈養豬致富記〉，內容主要為教導農民「現代化」的養豬方式。其後「豐年社」更將各篇文章集結成冊，於農村廣為發送。而為因應各地豬農的飼料需求，1965-1968 年間農復會又協助各地農會設立了 15 間中小型飼料場。[144] 此外，農復會更出資委託拍攝農業教育劇情片〈養豬新娘〉，該片描寫屏東長治鄉某位經濟困頓而無力籌辦女兒喜事的貧苦農民，參加綜合養豬計畫而終於致富的過程。[145]

隨著以玉米為基礎之乾粉飼料的推廣，飼料工業也逐漸發展。1954 年登記為飼料製造業之業者共計 21 家，1971 年時則暴增至 1,071 家。[146] 現今諸多國內數一數二的農糧企業，均於這段期間投入飼料業領域，並奠定日後茁壯的基礎。1965 年時，專營花生、大豆榨油的大成油脂公司即於臺南縣永康鄉設立飼料工廠，產製「富農牌」完全飼料。大成公司並於 1972 年成立「寶福農牧公司」，進行企業化養豬。[147] 而原為臺南紡織公司業務經理的高清愿亦注意到家畜事業轉型所帶

144 沈宗瀚，《農復會與我國農業建設》，頁 180。

145 〈農教新片　養豬新娘〉，《聯合報》，1967 年 10 月 18 日，第 5 版

146 臺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中華民國臺灣省工商業普查總報告》(臺北：臺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1956)，頁 10；行政院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委員會，《中華民國六十年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報告（第三冊製造業）》(臺北：行政院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委員會，1973)，頁 22。

147 王梅，《家家鍋裡有隻雞：糧畜巨人大成集團的故事》(臺北：天下文化，1999)，〈附錄二：大成集團大事記〉。大成集團現為臺灣最大的飼料業者，事業領域不僅包括大宗物資進口、油脂／飼料生產、契約養雞／豬、電動屠宰與肉品加工，經營觸角更擴及肉品加工與餐飲業等。

來的商機，遂於 1967 年集資成立統一企業，投資設立麵粉廠與飼料廠。統一企業成立初期的資本額為 3,200 萬元，但第一年的營業額即達 5,600 萬元，1969 年時更迅速成長至 2 億 5,300 萬元。飼料業的榮景及其所創造的豐厚利潤，使得統一企業得以於 1970 年代起再進一步跨足於沙拉油、速食麵、罐頭、果汁等食品加工領域。[148] 飼料工廠雖如同雨後春筍般紛紛設立，但產能差異極大。1964 年時由農復會輔導設立的屏東縣農會飼料廠每月的產能為 1,500 公噸，由民間投資設立的全球企業公司飼料廠產能則為 1,000 公噸，日後在臺灣飼料工業佔有一定地位的「中日飼料」在當時每月的產能只僅有 600 公噸。[149] 而民間有更多的農料行以簡單的機械設備碾磨玉米，再混合搭配黃豆粉與魚粉等蛋白質飼料，便製作完成簡單的配方飼料出售。陳中民於 1971-1972 年在臺南縣頂屯村進行田野調查時便注意到，該村養豬的農戶在近 10 年內大幅增加，1968-1969 年時當地更開設了兩家飼料行，他們主要的業務就是幫豬農們研磨玉米，同時販賣牲畜飼料。[150]

玉米飼料的積極推廣與飼料廠的紛紛設立，立即擴大臺灣對進口玉米的需求。袁璧光於 1966 年時表示，政府對於玉米飼料倡導的積極性令人驚訝。1960 年臺灣的玉米進口量僅 2,037 公噸，但 1965 年時已達到 62,297 公噸，短短 6 年間成長了 30 倍以上。[151] 然而筆者必須指出的是，當時的玉米乃是透過 480 公法第一章管道所進口，中華民國政府僅需以臺幣支付，並無耗費外匯之虞。

美方對臺灣於玉米飼料推廣之積極，顯然也樂觀其成。1964 年美國通知國民黨政府將於 1965 年停止美援，但 1965 年仍會根據 480 公法以「援助物資」的形式繼續供應玉米給臺灣。[152] 1964 年底兩國代表則於臺北賓館簽約，美方保證於 1965 與 1966 年度繼續提供包括小麥、玉米與煙草等農產品。[153] 因此，即使美援已停止，臺灣仍能享有便宜的進口玉米。玉米飼料仍可繼續推廣，飼料工業仍可繼續發展，而於此段期間逐漸茁壯的飼料業者更共同成立了「臺灣區飼料工業同

---

148 林蒼生，《宏觀多角：統一企業三十年》（臺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9-14；李慶恭，《臺南幫一世紀》（高雄：派色文化出版社，1994），頁 203-4。

149 〈加強飼料原料進口　農復會請降低關稅　並盼提高豆油價格〉，《聯合報》，1964 年 7 月 19 日，第 5 版。

150 Chung-min Chen, *Upper Camp: A study of a Chinese Mixed-Cropping Village in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1977), pp. 91-92.

151 袁璧光，〈臺灣之養豬飼料〉，《臺灣銀行季刊》17: 4（1966 年 12 月），頁 322-323。

152 〈飼料玉米　問題較多〉，《聯合報》，1964 年 6 月 8 日，第 5 版。

153 〈卓姆貝總理談剛果問題〉，《聯合報》，1965 年 1 月 1 日，第 2 版。

業公會」。[154] 然而，期盼美國繼續提供美援玉米，顯非長久之計。美援玉米的供應於 1966 年底到期時，我方再度提出新的計畫，試圖爭取下一批美援農產品。但美方卻突然擱置此申請案，並未立即回應。由於美援物資問題尚未確定，當時各飼料廠若欲採購玉米，必須聯合透過飼料公會向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中信局」）申請，委託中信局對外採購。然於採購過程中，中信局與飼料公會對價格卻多有爭執。此外，國民黨政府顯然期盼能繼續享受美援玉米，中信局辦理玉米採購的態度也就多有顧忌，深怕核准民間採購案之後，美國又突然決定繼續提供臺灣美援玉米，此將造成外匯的浪費。面對飼料玉米供應的不穩定且受制於中信局的狀態下，飼料公會因此強烈要求政府開放玉米進口。

飼料玉米進口的開放與否，不僅涉及國民黨政府關於撙節外匯支出的考量，同時也顯然牽動著國內飼料業者與美國穀物業者的利益。而於此議題上，農復會的態度顯然較傾向於後者。1965 年時農復會即已表示，養豬業的發展需解決飼料供應問題，然相關問題若欲澈底解決，「仍有賴有關方面之衷心合作」。[155] 1967 年 1 月美國飼料穀物協會副會長 Palmby 來臺訪問並進行專題演講，表示美國能充分提供各類飼料穀物，並願意與我國飼料業者進行合作。而農復會畜牧生產組組長李崇道不僅出席 Palmby 的演講，同時當場對美方提供技術支援之意願，備加讚許。[156] 當然，國內飼料業者與美方進行技術合作的前提在於其能自行掌握穩定的飼料穀物供應。唯有飼料玉米開放進口，國內飼料業者與美方的技術合作始有可能。

在遲遲未見美方回應的狀況下，臺灣因此決定派遣代表團於 1967 年中直接前往華府交涉。儘管美方仍願意提供剩餘農產品，卻要求改以美金支付。[157] 雖然臺灣最後仍與美國簽訂購買美援農產品的合約，但我國同時也在 1967 年 9 月取消玉米進口管制。[158]

---

154 〈飼料工廠籌組公會〉,《聯合報》，1965 年 10 月 21 日，第 5 版。

155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十六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65)，頁 103。

156 〈中美飼料牛油業昨會商推廣合作〉,《聯合報》，1967 年 1 月 28 日，第 5 版。

157 〈如何適應美援農產品的新趨勢〉,《經濟日報》，1967 年 6 月 12 日，第 1 版；〈飼料公會要求 自由進口玉米〉,《聯合報》，1967 年 5 月 21 日，第 5 版。

158 另一項與養豬業息息相關的飼料——「黃豆」，於 1966 年即已解除進口限制。

玉米飼料的推廣、飼料工業的發展與玉米進口限制的解除，使得臺灣成為美國農糧企業亟欲開發的市場。1968 年美國桂格公司獲准來臺投資生產「富翁牌」飼料；[159] 同年 4 月全球最大的穀物公司 Cargill 亦派員來臺洽商投資合作事宜，隔年政府立即核定 Cargill 的投資申請，臺糖與 Cargill 則於 1970 年共同合資設立「中美嘉吉飼料公司」。[160] 當然，來臺投資設廠的美國穀物資本，其所擁有的飼料製造技術乃是以玉米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他們也不可能在臺灣進行以甘藷飼料配方的研發工作。而拓展美國飼料穀物海外市場不遺餘力的美國飼料穀物協會，更於 1973 年時在臺北正式設立辦事處。

自此開始，臺灣對飼料穀物的進口限制已完全解除，本地飼料工業已確定以進口穀物作為飼料生產的原料，而本地豬農也已習慣以玉米調配的粉狀飼料餵豬。而當飼料工業、畜牧業與最底層的豬農均環繞著飼料玉米核心發展時，臺灣對進口飼料穀物的依賴也因此確立。1967 年時玉米開放自由進口時，當年度的玉米進口量為 11.4 萬公噸，但 1977 年的玉米進口量則已攀升至 199.3 萬公噸，短短 10 年間即成長了 17.5 倍。其後，隨著臺灣養豬產業的持續擴張，臺灣自美國進口飼料穀物的數量也就日形益增。

七、結論

本研究藉由臺灣養豬事業的歷史發展，說明不同時期國際政治經濟結構與臺灣自身特有的歷史與自然情境互動交融的過程，及其對臺灣農業經濟所造成的影響。

戰後初期國民黨政府的農業政策乃是以追求糧食的自給自足為首要目標，為能有效掌握糧食資源，國民黨政府遂將農業政策重心放置在糧食增產與糧食掌握部分。於此特殊的時空條件下，臺灣省政府糧食局的權力及其對於農業政策的影響力，也出現了難以想像的膨脹狀況。[161] 當糧政成為農業政策之主軸時，國家

159 〈美國桂格公司與我廠商合作生產家畜飼料〉，《聯合報》，1968 年 9 月 30 日，第 8 版。

16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糖三十年發展史》，頁 493-494。

161 參見劉志偉，〈戰後土地關係轉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對屬於農家副業的養豬業所給予的關心程度也就微不足道。儘管糧食局日後一再強調其對農家養豬副業的重視程度，但筆者必須指出的是，糧食局所關心的乃是農民養豬所能創造的堆肥，以及堆肥對稻田生產力所能產生的正面效益。所以養豬事業自身並非糧食局關注的焦點，糧食增產才是其最終的目的。同樣的，儘管當時諸多單位曾試圖研發替代性蛋白質飼料，但礙於生產成本，最後均未能量產上市。然表面上這或許是單純的經濟因素所使然，但農政單位是否抱持著支持性態度？頗值得商榷。農復會願意為推廣玉米飼料而補助屏東縣與其他許多縣市設立飼料工廠，為解決農民資金問題、使其得以購買配方飼料與擴建豬舍，農復會更提供貸款給予參與綜合養豬計畫的豬農。兩相比較之下，農復會於 1950 年代是否真有心致力於臺灣養豬產業的發展？不無疑問。

美援玉米的到來顯然改變了農政單位對養豬事業的態度。為配合美援玉米的到來，農政單位因此提出綜合養豬計畫，美援與經建單位則順勢扶持飼料工業的發展。更重要的是，透過政府官員、學界與媒體的共同運作，社會上更建構出以動物性蛋白質為尊的營養學概念。儘管農復會當初並未提及美援玉米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但在十多年後，農復會終於表示，由於美援開始進口玉米：

> 養豬事業的發展已具備較佳的條件。為配合此一新形勢，農復會曾在屏東縣推行一項大規模綜合性養豬計畫，不僅在技術上革新了古老的養豬方式，且配合資金的貸放，將農村養豬帶進了一個新境界。[162]

美援玉米的到來也同時徹底翻轉了農復會先前對臺灣自產飼料所抱持的積極態度。1950 年代時農復會曾展現善用臺灣自產農作物以研發替代性蛋白質飼料的意願，更曾補助設立脫水甘藷工廠。然當美國將玉米列為美援農產品項目時，農復會便即刻開始推廣玉米飼料。如此行事之源由，更從未詳述。諷刺的是，1972 年時沈宗瀚居然轉而批評過去試圖利用臺灣自產飼料的政策過於保守。他認為今後應該持續且計畫性地進口飼料，以配合企業化養豬的發展。[163]

---

162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復會三十年紀實》（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78），頁 102。
163 沈宗瀚，《農復會與我國農業建設》，頁 181。

在美國所主導的國際農糧體制內，國民黨政府實在沒有理由去拒絕由美國政府所補貼的廉價農產品。此外，本研究已充分顯示，臺灣養豬產業從使用甘藷飼料轉換為玉米飼料的過程中，存在著許多「助力」，共同交織推動此進程。於意識型態部分，帶有濃厚「現代化理論」色彩的美國營養學知識的傳播，誘使政府官員們與一般民眾均深信，「動物性蛋白質攝取量」乃是現代化的指標之一。於人員訓練部分，領取 AID 獎學金赴美研習畜牧技術的技術人員不僅能調配以玉米為基礎的飼料配方，同時更將動物性抗生素的使用技術引進國內。[164] 於技術協助上，國際農糧企業紛紛來臺投資設廠，給予必要的技術支援。而於資金部分，綜合養豬計畫初期的相關推廣工作均由農復會買單，國民黨政府無須擔憂。[165] 即使造成糧食依賴現象之結構已正式確立後，相關誘因卻未立即消失。美國穀物協會臺北辦事處迄今仍持續給予國內飼料業者與豬農們技術上的協助，聘請美國畜牧專家來臺演講，同時邀請政府官員與飼料業代表前往美國參訪。

戰後臺灣「現代化養豬產業」的建立過程標誌著臺灣於國際農糧分工體系內（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in agriculture and food）所佔據之結構位置的轉變，同時也意謂著臺灣被整編至以美國飼料穀物為基礎的產銷環節中。美國供應廉價飼料穀物，提供畜牧育種、飼料與動物醫藥技術；臺灣扮演如同「肉品工廠」的角色，負責消耗美國剩餘穀物，同時自美國進口畜牧生產資材與原料，利用農業勞動力從事肉品的生產與加工；此一生產分工體系的消費者末端則為日本，進口臺灣豬肉以滿足其國內對於動物性蛋白質的需求。國際農糧體制的運作使得臺灣的養豬業得以順利蓬勃發展，甚至為國家賺取大量的外匯；國際農糧體制的運作也導致臺灣發展出與本土農業作物幾乎毫無任何關連性的飼料工業；最後，同樣導因於國際農糧體制的運作，臺灣因此於 1970 年代起踏上糧食依賴的路途。

---

164 必須指出的是，當時獲得 AID 獎學金前往美國留學的農業技術人員，並非僅止於余如桐先生。擔任過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所長的周德正博士，亦於同時期前往肯薩斯州立大學研讀，而他同樣也曾在美國豬場接受「現代化」的養豬訓練。

165 歷年來農復會之各項計畫撥款，均以「作物生產」及「灌溉與防洪」兩項目所佔支出為最。由於「灌溉與防洪」涉及到硬體建設，故其支出金額較為龐大，此點不難理解。然分配於「畜牧生產」部分卻極微，該項目經費於 1954 年時僅佔作物生產項目經費的 8.74%，總計畫經費的 1.35%。然 1963 年開辦綜合養豬計畫時，該年度畜牧生產項目經費立即暴增，為作物生產經費的 170%，總計畫經費的 16.59%。計算自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十六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66），附錄一。

引用書目

《經濟日報》

《聯合報》

《豐年》半月刊

Bernard Gallin（著），蘇兆堂（譯）

1979 《小龍村 － 蛻變中的臺灣農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E. Stuart Kirby（葛壁）（著），吳光華、鍾博（譯）

1959 《進步中的臺灣農村》。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山根甚信、蒔田德義

1935 〈大豆餅養猪飼料化試驗報告：第二報〉，《臺灣之畜產》3(1): 17-48。下載日期：2008 年 10 月 3 日，http://www.angrin.tlri.gov.tw/book/J-documents/J_XI-43.htm。

中國畜牧學會

1993 《畜牧要覽：飼料篇》。臺北：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54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五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55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六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56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七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57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八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58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九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59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十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60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十一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61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十二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62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十三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65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十六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66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十七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78 《農復會三十年紀實》。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畜牧生產組

1956a 〈介紹一種省產蛋白質補充飼料：臺糖飼料〉，《豐年》6(4): 7。

1956b 〈利益很大的銀合歡〉，《豐年》6(6): 11。

戈福江

1952 〈臺灣之豬〉，《臺灣銀行季刊》5(2): 50-66。

1958 〈臺糖養豬堆肥事業〉，收於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編，《臺灣現階段農業改進與建設問題講座：第六輯》，頁 38-5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

日本農林水產省總合食料局食料企畫課

2008 《糧食需給表：平成十九年度》。東京：農林水產省。

王梅

1999 《家家鍋裡有隻雞：糧畜巨人大成集團的故事》。臺北：天下文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2a 《中華民國 91 年農業統計年報》。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2b 《中華民國 91 年糧食供需年報》。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8 《中華民國 96 年糧食供需年報》。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委員會

1954 〈減省黃豆輸入及發展飼料工業〉，《自由中國之工業》1(2): 21-24。

1973 《中華民國六十年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報告（第三冊製造業）》。臺北：行政院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委員會。

何凡

1961 〈革新飲食觀念〉，《聯合報》，3 月 24 日，第 7 版。

余如桐

2005 〈一個農業老兵的話：臺灣養豬事業的昨日、今日與明日〉，收於財團法人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推動臺灣獸醫畜產界發展的手》，頁 20-36。臺北：財團法人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

吳榮杰

1999 〈從貿易自由化看糧食安全〉，《臺灣土地金融季刊》36(3): 68-90。

李登元、鄭謀平、高世暉

1957 〈銀合歡種子肉代替大豆餅養豬試驗〉，《中華農業研究》6(4): 1-6。

李登輝

1956 〈臺灣毛豬價格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8(1): 179-209。

1972 《臺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臺北：臺灣銀行。

李慶恭

1994 《臺南幫一世紀》。高雄：派色文化出版社。

沈宗瀚

1972 《農復會與我國農業建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6 《臺灣農業之發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林宏光

1990 〈動物飼料中黴菌毒素〉，《飼料營養雜誌》8: 30-32。

林炳炎

2004 《保衛大臺灣的美援》。臺北：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資料中心。

林蒼生

1997 《宏觀多角：統一企業三十年》。臺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順意

1988 〈臺灣的糧食自給，糧食安全，糧食貿易及農家所得政策的探討〉，《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19(1): 3-44。

段朋

1956 〈臺灣之飼料〉，《臺灣銀行季刊》8(2): 109-144。

美援會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

1962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公開報告之九（五十年度）》。

徐慶鐘
1957 《臺灣糧食問題的研究》。臺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研討會。
1961 《臺灣農業生產計畫之研討》。臺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研討會。
袁靖
2001 〈中國新石器時代家畜起源的幾個問題〉，《農業考古》3: 26-28。
袁璧光
1966 〈臺灣之養豬飼料〉，《臺灣銀行季刊》17(4): 289-323。
許文富
1968 〈臺灣農戶儲蓄式養豬之經濟分析〉，《臺灣銀行季刊》19(2): 247-266。
焦龍華
1972 《養豬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閒雲
1987 〈有關養豬飼料製造與混合的相關問題〉，《飼料營養雜誌》10: 88-92。
黃宗智
1994 《長江三角洲的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黃清松
1994 〈臺灣養豬事業之演變〉，《中國畜牧雜誌》27(8): 61-66。
黃登忠（主編）
1997a 《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一百年來臺灣糧政之演變。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1997b 《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近百年來糧食統計資料。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黃慶祥
1952 〈養豬換來了堆肥。防治豬瘟，配售豆餅，改良品種，是農民們的三點希望〉，《聯合報》，3月31日，第6版。
黃樹仁
2002 《心牢：農地農用意識形態與臺灣城鄉發展》。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楊月恆
1960 〈臺灣目前食物及營養工作之介紹〉，收於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編，《臺灣現階段農業改進與建設問題講座：第九輯》，頁31-3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
葉澤波
1960 〈臺糖養豬的飼料與飼養〉，收於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編，《臺灣現階段農業改進與建設問題講座：第十一輯》，頁78-9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
臺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
1956 《中華民國臺灣省工商業普查總報告》。臺北：臺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6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53 《中華民國四十一～四十二年養豬收支經濟調查報告書》。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
1962 《中華民國臺灣省十六年來之糧政》。南投：臺灣省政府糧食局。
1986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南投：臺灣省政府糧食局。

臺灣省農業選樣普查委員會

1959 《臺灣省農業選樣普查報告：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南投：臺灣省農業選樣普查委員會。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6 《臺糖三十年發展史》。臺北：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1927 《養豚》，農業基本調查書 21：主要農產物經濟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趙既昌

1993 《財經生涯五十年：趙既昌憶往》。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偉

1998 〈戰後土地關係轉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5 〈美國霸權下的國民飲食〉，發表於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主辦，「2005 臺灣社會學會年會暨研討會」論文，11 月 19-20 日。

2009 〈戰後臺灣糧食政策之轉變與農村商品化的驅動及深化〉，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主辦「兩岸鄉村治理與農村發展研討會」，4 月 24 日。

蔡文福主編

1994 《雜糧作物各論：（II）油料類及豆類》。臺北：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邊裕淵

1978 〈臺灣農業發展與糧食自給率〉，《臺灣銀行季刊》29(1): 201-228。

蘇振杰

1958 〈臺灣畜牧政策〉，收於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編，《臺灣現階段農業改進與建設問題講座：第五輯》，頁 40-5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

Baum, Richard K.

1955 "Asia-Expanding Market for Wheat Foods." *Foreign Agriculture* 19(3): 43-47.

Berlan, Jean-Pierre

1991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the Present Agricultural Crisis." In William H. Friedland, et al. eds., *Toward a New Political Economy of Agriculture*, pp. 115-136. Boulder: Westview Press.

Boals, G. P.

1950 "International Wheat Agreement: Its First Year." *Foreign Agriculture* 14(10): 222-228.

Broehl, Wayne G.

1992 *Gargill: Trading the World's Grain*. New Hampshire: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Brown, L. R.

1961 "How Diets Compare in India,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Agriculture*, Nov.: 6-8.

Chen, Chung-min

1976 *Upper Camp: A study of a Chinese Mixed-Cropping Village in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de Guzman, Moises R.

1977 "Hog Raising on Small Farms in Taiwan." *Extension Bulletin No. 91*. Taipei: Food & Fertilizer Technology Center.

Diamond, Norma

1969 *Kun Shen: A Taiwan Vill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Dominguez, P. L.

1992 "Feeding of Sweet Potato to Monogastrics." In D. Machin & Solveig Nyvold eds., *Roots, Tubers, Plantains and Bananas in Animal Feeding*, pp. 217-233. Rom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ERS/ USDA

1996 "The U. S. as a Key Player in Pork Export Markets." In *Agriculture Outlook*, pp. 15-18. Washington, DC: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06 *The State of Agriculture Commodity Markets*. Rome, Italy: FAO.

Friedmann, Harriet

1982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ood: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Postwar International Food Orde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8 (supp.): S248-S286.

1991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Agri-food Complexes and Export Agriculture." In William H. Friedland, et al. eds., *Toward a New Political Economy of Agriculture*, pp. 65-93.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3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ood: A Global Crisis." *New Left Review* 197:27-59.

Friedmann, Harriet, and Philip McMichael

1989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System: the Rise and Fall of National Agricultures, 1870 to the Present." *Sociologia Ruralis* XXIX(2): 93-117.

Gleason, Ralph N.

1956 *Taiwan Food Balances, 1935-1954.* Taipei: JCRR.

Grigsby, S. Elaine & Cathy Jabara

1985 "Agricultural Export Programs and U.S. Agricultural Policy." In *Agricultural-Food Policy Review, Commodity Program Perspective*, pp. 185-201. Economic Research Service, USD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port, No. 530. July, 1985

Harris, Marvin

1998 *Good to Eat*. Illinois: Waveland Press.

Hiatt, Mary Ann

1985 *U.S. Feed Grains Council: The First Quarter of a Century, 1960-1985*. Washington, DC: US Feed Grains Council.

Hopkins, Raymond F. and Donald J. Puchala

1976 "Perspectives o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Food." In Raymond F. Hopkins and Donald J. Puchala, eds.,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of Food*, pp. 3-38.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Liu, Chi-wei

2008 "Hog Island: Agricultural Protectionism, Food Dependency and Impact of the International Food Regime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inghamton.

McGanity, W. J.

2005 “The Story of the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Nutrition for National Defense’s North American Activities (1958-1970).” *The Journal of Nutrition* 135: 1268-1271.

McMichael, Philip

2000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hange:A Global Perspective*.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Pine Forge Press.

Minneman, Paul G.

1949 “The Changing Picture for U.S. Farm Products.” *Foreign Agriculture* 13(3): 61-63.

Morgan, Dan

1979 *Merchants of Grain*. New York: Viking Press.

Palmby, Clarence D.

1985 *Made in Washington: Food Policy and the Political Expedient*. Danville, Illinois: Interstate Printer & Publishers.

Shaw, Earl

1936 “Swine Production in the Corn Belt of the United States.” *Economic Geography* 12(4): 359-372.

1938 “Swine Industry of China.” *Economic Geography* 14(4): 381-397.

1942 “Potato Fed Swine in Germany.” *Economic Geography* 18(3): 287-297.

The U. S. Grains Council

2000 *Forty Years of Change: The U. S. Grains Council’s Ongoing Story*. Washington, DC: The U. S. Grains Council.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1963 *Food for Peace: The Creative Use of America’s Abundance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USAID.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

2003 The Food Assistance Landscape. *Food Assistance and Nutrition Research Report*, No. 28-2. Washington DC: USAID.

Wallerstein, Immanuel

2003 *Empire and the Capitalists*. Binghamton, NY: Fernand Braudel Center, Binghamton University.

Warman, Arturo

2003 *Corn and Capitalism: How a Botanical Bastard Grew to Global Dominance*, trans. by N. Lancy Westrate.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Watson, Lyall

2004 *The Whole Hog: Exploring the Extraordinary Potential of Pigs*. Washington: Smithsonian Books.

Wessel, James

1983 *Trading the Future: Farm Exports and the Concentration of Economic Power in Our Food Economy*. San Francisco, Calif.: Institute for Food and Development Policy.

Zaglits, Oscar

1953 “The Dollar Problem and Agriculture Exports.” *Foreign Agriculture* 17(3): 158-161.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2, pp.105-160, June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nternational Food Regime and Food Dependency:

The Development of Hog Industry in Postwar Taiwan

Chi-wei Liu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econom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development of hog industry in postwar Taiwan to illustrate the historical and structural factors that lead to food dependency of Taiwan. In the aftermath of World War II, the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Taiwan became incorporated into the international food regime domina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ccordingly, its foo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were regulated and influenc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ood regime. To expand overseas market for its surplus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the U.S. government not only implemented the export subsidy and concessional sale programs, but also promoted international reliance on U.S. feed grains exports by encouraging other countries to develop the husbandry industry. From the 1960s, the Sino-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initiated the "Integrated Swine Program." In the meantime, feed industry was aggressively develop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international agribusiness companies began investing actively in Taiwan. Hog-raising in Taiwan was therefore transformed from a sideline business into the modern hog industry. However, hog industry developed on the basis of corn feed led to the immediate disappearance of the traditional sweet potato feeding and the dramatic decline of the sweet potato output on the one hand. On the other hand, it caused Taiwan to heavily depend on the U.S. feed grain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Food Regime, Food Dependency, Hog Industry, Corn Feed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二期，頁 161-204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許雪姬**

摘　要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成立於 2004 年，自 2005 年起，每年出版一本前年度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旨在結合出版資訊的時效性及文獻書目的完整性，進而建立兼具累積性和學術性的學術批評傳統。

本文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召開的「2007 年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為主，探討 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趨勢。本文先以四大類（總類、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簡介 2007 年研究成果，再針對這些研究成果進行綜合討論，最後提出展望未來的視角。

雖然臺灣史研究呈現多元的發展，但仍有待建立對於當代史學思潮與研究取向的基本認識，並從比較的歷史的視野，反省臺灣史研究現有成果及未來方向。進而展現其學術獨立與專業並重的歷史敘事與思維方式，這將是臺灣史學未來能否茁壯發展的重要關鍵。

關鍵字：臺灣史、史料、人物傳記、經濟、政治、社會文化、回顧、展望

---

* 本文之完成得力於參加此次會議的所有撰稿人，引用之處不再特別加註。又本文之完成得王美雪、余昌蓬兩人協助，謹致謝意。本文因篇幅有限，文中所提論文、專書，僅書寫作者姓名，無法再將所有的書目、篇名一一列出，請參考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輯，《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7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及《「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會議論文集》(「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合辦，2008 年 12 月 4 日，未刊稿)。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來稿日期：2009 年 6 月 5 日；刊登日期：2009 年 7 月 7 日。

一、前言
二、2007 年研究成果簡介
三、研究成果的評論
四、對未來研究的期望
五、結論

一、前言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成立於 2004 年，自 2005 年起，每年出版一本前年度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旨在結合出版資訊的時效性及文獻書目的完整性，進而建立兼具累積性和學術性的學術批評傳統。《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7 年度》（以下簡稱《文獻類目》）的編製，雖然未能吸納較地方性的刊物，[1] 在區域史方面的選樣亦有所不足，但大體尚能蒐羅過去一年來臺灣史方面的論文目錄，[2] 2008 年起乃利用此一《文獻類目》分成四大項：總類、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由中研院臺史所、[3]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政大臺史所）、[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師大臺

1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輯，《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7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在臺灣 21 縣市 2 直轄市、金門、馬祖中，只收《臺北文獻》、《臺東文獻》、《臺灣文獻》、《高市文獻》、《臺南文化》，而未收錄其他縣市的類似出版品；另對地方學研討會論文集也未收入，亦將水準不齊的部分碩專班論文排除在外。

2 對史學界較陌生的領域，如生死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社會科教育、經營管理、空間設計、應用語言、行政管理學等領域的期刊、學報較少注意，但已盡量收集與臺灣史有關的目錄。

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負責總類和經濟類，分別由張隆志、林玉茹主稿。而總類部分，再分請莊樹華（總督府檔案）、王麒銘（資料彙編）、賴志彰（空間及圖像）、許毓良（方志），侯坤宏、鄭麗榕（口述歷史）；經濟類則為李為楨（經濟政策與發展）、何鳳嬌（土地史）、張素玢（移民史）、陳鴻圖（水利史）、蔡龍保（交通史），高淑媛、謝美娥、曾品滄（產業史）、洪紹洋（工業史）等人執筆。

4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負責政治類，分由鍾淑敏、陳翠蓮、薛化元，分別就統治制度與帝國政策，從抵抗權力到解構權力，外交、臺灣國際法律地位及法律史三方面做回顧與展望。

史所），[5] 共同召開「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分別針對 2007 年的研究做評介，並提出對該領域的期望。由於是第一次辦理，因此先僅就在臺灣出版的臺灣史研究專書、論文做評介，有關中國、日本甚至歐美的臺灣研究則有待下一年度辦理。

過去有關臺灣史研究的相關評介，早年有《思與言》雜誌、[6] 而後李筱峰、施志汶、吳文星等人，就博碩士論文中臺灣史研究的相關論文做評介；[7] 2004 年林玉茹等人有《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第七冊）》一書出版，[8] 彭明輝也針對臺灣地區歷史研究所博、碩士論文中對中國史、臺灣史、外國史研究的趨勢、佔有的比例做過統計和分析，[9] 凡此種種都有益於了解臺灣史研究的現況、優缺點。本文先簡介 2007 年研究成果，再加以評論，並對未來提出看法。

二、2007 年研究成果簡介

有關本年的研究成果，分成四大類，每一類之下再分成不同的專史，逐一探

---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負責社會文化類，有關教育、體育休閒、宗教、媒體傳播類，由吳文星、蔡錦堂主稿。分由謝明如、林玟君、盧啟明、陳佳宏、劉彥君協助撰稿；有關家族、建築、區域、醫療、原住民，則分別由張素玢、蔡淵絜、黃士娟、吳進喜、范燕秋、詹素娟撰稿，張素玢主稿；臺灣文學、音樂、戲曲、美術、女性議題分別由黃美娥、陳建忠、連憲升、謝世英、楊翠撰稿，再由黃美娥主稿。

[6] 如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 1（1985 年 5 月），頁 3-17；黃富三，〈清代臺灣土地開發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 1（1985 年 5 月），頁 18-24；許雪姬，〈清代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制度史為例〉，《思與言》23: 1（1985 年 5 月），頁 25-36；黃秀政，〈臺灣武裝抗日運動：研究與史料〉，《思與言》23: 1（1985 年 5 月），頁 37-59；張炎憲，〈日據時代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 1（1985 年 5 月），頁 61-70；蔡淵絜，〈光復後臺灣地區有關清代臺灣社會史研究的檢討〉，《思與言》23: 1（1985 年 5 月），頁 71-92；石萬壽，〈臺灣南部平埔族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 1（1985 年 5 月），頁 93-107。

[7] 李筱峰，〈近三十年來臺灣地區大學歷史研究所中有關臺灣史研究成果之分析〉，《臺灣風物》34: 2（1984 年 6 月），頁 84-97；施志汶，〈「臺灣史研究」的反思：以近十年國內各校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為中心（1983－1992）〉，《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2（1994 年 6 月），頁 413-446；施志汶，〈近十年歷史研究所臺灣史碩士論文之考察（1993-2002）〉，《臺灣史料研究》21（2003 年 9 月），頁 54-87；吳文星，〈近五十年來關於日治時期之歷史研究與人才培育（1945-2000）：以歷史研究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8: 1（2001 年 6 月），頁 169-171。

[8] 林玉茹、李毓中著，收於高明士主編，《戰後臺灣學研究：1945-2000》（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第七冊。

[9] 彭明輝，〈臺灣地區歷史研究所博、碩士論文取向：一個計量史學的分析（1945-2000）〉，收於同氏著，《臺灣史學的中國纏結》（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151-202。

討。由於 2008 年召開「2007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中已有 8 篇相關論文發表，本文乃在上述基礎上撰寫，將不再鉅細靡遺陳述篇名、內容，僅著重於相關成果的簡介。

(一)總類：臺灣史通論及史料研究成果簡介

大抵可分為臺灣通史專書及研究回顧論文、史料等三大類。在臺灣通史方面除有 Murray A. Rubinstein 編輯、擴充的 *Taiwan: A New History*、周婉窈日文版的《図話台湾の歴史》外，有三本著作，戴寶村《簡明臺灣史》(另有中英對譯的版本)，希望重新建立由臺灣及臺灣人為主體的史觀；戚嘉林、宋光宇兩人的《臺灣史》則不約而同地批判以臺灣人為主體的史觀，前者在序即強烈批判「虛構的臺獨史觀」，後者則闢專章討論「臺灣史史觀」，強力批判臺灣中心論、同心圓理論以及去中國化政策。兩種極端不同立場書寫的臺灣史，也只有在民主國家的臺灣才可以並存。

在回顧論文方面，一是《史学雑誌》照例對 2006 年的日本史學界的臺灣研究做回顧與展望，由三澤真惠美執筆；金丸裕一則以社會經濟史為例談日本臺灣史研究與教育概況，指出研究臺灣史之先要先打好日本史的基礎與訓練，提倡應加強清代及戰後臺灣史研究，日、臺雙方的交流；張勝彥則檢討臺灣戰後各大學歷史系所有有關臺灣史研究的課程，指出 1980 年代以前臺灣史大半是選修，到 1990 年代後期則成為必修，歷史所在 1980 年代將臺灣史研究納入專修課目。

在史料方面，共有 125 筆，可見 2007 年有關史料的編輯、出版上有不錯的成績展現。可分成五個種類來討論，首先是研究日治時期不可或缺的臺灣總督府檔案，由檜山幸夫教授所主導的《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已出完明治時期永久保存目錄的整編工作，共 24 冊，編輯仔細，若能放入〈臺灣總督府檔案資料庫〉中，必有益於檢索與利用。小梅庄的公文書屬總督府地方性公文，李若文除解釋其主要用語外，也就地方自治行政、文書管理制度、文書學來探討該公文書。黃淑惠則對臺灣總督府檔案編排與描述進行研究，指出臺灣文獻館自行創造 12 個分類時期的系列層級，未就檔案本身所具備之條理進行層級區分；也指責中央研究院團隊在整編該批檔案時任意合冊、拆冊、混亂檔案的原始秩序。

在資料彙編部分，包含江樹生翻譯司令官雷爾松、長官宋克、韋特寫給 VOC

的信，稱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李毓中等人則翻譯 1632 年 Diego Aduarte 修士所寫的「艾爾摩沙島事務報告」。荷、西文獻與早期臺灣史關係密切，若能投注各方心力於翻譯工作，必有更多的臺灣早期史研究的論文出現。日治時期日記資料的刊刻也是平衡臺灣總督府檔案、官方說法最有效的資料，本年繼續出版《灌園先生日記》（1941-1942 年），以及《楊基振日記》，以「準半山」[10] 角色對戰後臺灣的觀察提供了極佳的案例。李東華編的《羅宗洛校長與臺大相關史料集》，其中有羅氏 1945 年 10 月至 1946 年 6 月的日記，是了解此一時期高等教育的寶貴資料。

臺灣史日文史料的出版，亦值得重視，如阿部洋等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預計出 110 冊，附有解說）、重刊《愛国婦人会台湾本部沿革誌》（1941 年初版），以及蘇瑤崇編的《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是了解殖民統治解體過程中的重要資料。至於通論史料則有《全臺文》，共 42 冊，但在選取範圍標準不夠明確，且與過去的出版品有重複之處，尤其自《臺灣日日新報》選出的文章，亦與編者立意搜羅的「傳統文學」有出入。至於李祖基所編的《「二・二八」事件報刊資料彙編》，則為中國廈門大學圖書館庋藏的剪報資料，筆者也曾看過這批資料，這對了解中國各大報對二二八事件的看法有所幫助。

做為收藏戰後資料最多的國史館，繼續出版了《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第五冊》、《戰後遣送旅外僑回國史料彙編》。收藏清史檔案出名的故宮博物館也出版《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專案檔暨方略叢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另一個國家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和檔案局則合作出版《公共衛生風華雲湧：百件衛生重要檔案選輯》。

在空間與圖像上，主要有《珍藏灣裡街百年影像：20 世紀善化影像》，以人物合照為主，搜集 1903-1990 年代的照片，雖沒有分類，仍然有參考的價值。至於國家圖書館出版《日治時期的臺北》、《日治時期的臺南》，則對上百張以上照片、明信片進行分類，並有簡單的解說；至於《地圖臺灣：四百年來相關臺灣地圖》，則將所能見到不同類型、不同畫法的臺灣圖冶為一爐，使此地圖集有些凌亂，但還是有其臺灣地圖發展史的貢獻。

---

[10] 所謂半山是指日治時期到中國（唐山），特別是國民政府轄下的臺灣人，戰後被稱半山。準半山亦有中國經驗，但是卻在「淪陷區」活動，嚴格說來不算半山，但趨近半山，筆者稱之為「準半山」。

方志類分成舊志點檢重刊和新方志修纂兩部分。舊志再刊是 2003 年以降，文建會「臺灣史料集成」大計劃下的產物，本年共有 14 本重刊，[11] 新編方志有二：臺東縣《鹿野鄉志》、南投縣《水里鄉志》。至於方志文獻的討論，則有周宗賢以淡水為研究中心的《淡水：輝煌的歲月》，以及曾鼎甲對《臺灣省通志稿》中的革命、學藝、人物志的研究，另外李昭容與李巧雯分別將《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拿來比較，著重藝術篇和人口篇（人民志）；王靜儀則以《臺北縣志・自治志》與《臺中縣志・自治篇》進行分析比較，亦有對戰後鄉鎮志的分期評介。鄭喜夫對已故謝浩（1925-2004）有關清代臺灣方志的研究加以肯定，但謝浩認為蔣毓英《臺灣府志》是得自鄭氏的成果，此一說尚未能進一步證實。

林開世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找出方志中潛藏的帝國秩序與正統觀，指出官方無視新領地文化上的差距，並點出可以從地方志的編纂，製造出可全面性掌握的知識，立論非常精闢。楊護源對於《臺灣府志》的六個版本與其體例、綱目的探討，陳維英《偷閒錄》以「曉綠抄本」內容最佳，這些研究，有助於學者注意版本學。

口述歷史是方興未艾的史料採集（也是創造歷史）手法，2007 年在這方面可謂豐收。有 4 本國軍（陸、海、空）眷村口述歷史系列，較為突出，國史館有關佛教人物訪談的成果有 2 本，一是恒清法師的個人專訪，和 12 位佛教人物的合集。至於基督教人物則有老書新譯的《馬偕回憶錄》及再版的《蘭大弼醫師回憶錄》。政治、學術、軍事人物的口述訪談數量也不遑多讓，本年有楊青矗、高玉樹、魯肇忠、盧千惠（前駐日代表許世楷夫人）、賴永祥、黃崑巖；另有臺灣文學家的訪談，由作家藉著接受訪談回顧其創作的啟發與歷程，由莊紫容主導，是口述歷史的一個新方向。此外，臺北市文獻會針對社會事業、婚紗業、相機業進行座談，所取得的資料彌足珍貴。本年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舉行第 11 屆全國口述歷史工作會議，以口述史歷史週的型態呈現，其特色為對臺灣大學院校中「口述歷史教學」的座談，以及與日本、中國的口述歷史界做經驗的交流，該所也製編了《臺灣口述歷史書目彙編（1953-2009）》，預計在 2009 年 8 月出版。

11 《續修臺灣府志》（上、中、下），《續修臺灣縣志》（上、下），《臺灣采訪冊》，《清一統志臺灣府》，《澎湖續編》，《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上、中、下），《恒春縣志》，《鳳山縣采訪冊》（上、下）。參考自許毓良，「表一：2007 年清代臺灣方志彙刊出版書目」（未刊稿）。

(二)經濟史成果簡介

經濟史的範圍大，可分為八個區塊來觀察：

1.經濟政策與發展

這偏重在戰後經濟政策、專賣制度以及物價等問題的探討。翁嘉禧全面檢討戰後初期相關經濟政策，指出其缺乏整體性與一貫性，導致效益不大，甚至引發二二八事件。吳聰敏說明戰後惡性物價膨脹的原因，以及美援在物價穩定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張清溪說明「黨國資本主義」經濟體制的歷史過程，以及對臺灣經濟結構與政治經濟發展的影響。瞿宛文則主張戰後臺灣的經濟是由黨國扶植私人資本進而互相結合的過程，稱之為「官商資本主義」，她另從「日本殖民統治是否帶來臺灣戰後工業化」的命題切入，指出過去研究鮮少討論決策者的目的與意圖；且分析上有結構決定論的傾向，因而未能處理主觀或文化因素的作用，因此諸多論述仍有爭議。范雅鈞研究戰後的專賣制度，指出戰後初期專賣局生產業務均處於克難增產階段，一直到 1958 年才得以增添設備、開發新產品、展開新階段。

2.土地開發史

這包括地權、土地開發、租佃、放領、改革、市街發展等課題。李文良指出強大如岸裡社，且有政府依據法律准許其開墾土地的背景來加以背書，但在維持地權上，還需要透過一些文化建構來強化其地權及土地控制的合法性基礎。有關地區開發史，仍是研究的主軸之一，尤其是學位論文，本年度共有 6 篇，研究的地區包括濁水溪中游、牛椆溪流域、清水地區、日月潭地區、宜蘭溪南地區及南臺灣的山區。就研究區域而言，中部地區最受矚目，就時代來說清代最被青睞。有關日治時期土地地權的討論有 2 篇，一是張怡敏探討霧峰林家頂厝林澄堂系，長達二、三十年取得緣故關係地所有權的過程；劉淑玲指出總督府放領土地給日籍退職官員的最終目標是促使退職官員在臺定居，深入臺灣農村，以發揮「內臺融合」及「同化」的功用，其政治意義大於經濟意義。何鳳嬌探討戰後國府接收土地時，產生種種糾紛，甚至個人私有土地被收為公有。這些臺灣人私有土地與接收自日本人的龐大公有地，成為日後政府實施土地改革的土地來源。葉淑貞的研究，指出日治時期的租佃制度在租期的安排上符合效率的原則，並不像戰後政

府所言，日治以來的租佃制度是土地制度的萬惡淵藪。劉瑞華則從財政面著手，指出政府最初撤退到臺灣時，先實施三七五減租，作為贏取廣大農村政治支持和推行加稅的權宜策略。之後，當韓戰帶來美援抒解財政需求後，政府開始著手改進農村制度，並利用土地改革增加長期收入，而成功地抗拒了地主對政治的影響及取代其在農村裡的角色。余美滿的碩士論文則針對戰後臺灣土地改革政策做政經分析。

3.移民史

主要集中在日治時期，有 2 篇以日本移民為中心，張素玢指出位於下淡水溪浮復地的日本移民村，由於總督府的輔導，加上菸草的契作性質，保障了菸草的產值與產量，使其成為全臺移民村經濟狀況最佳之地，更是臺灣最重要的菸產區。陳鴻圖指出貧窮的農業經濟和侷限的農業環境，是導致臺東廳私營移民失敗的主要原因。張靜宜探討 1938 年起，在臺灣總督府的規劃下，派遣農業人才，將臺灣熱帶栽培經驗移植到中國華南、東南亞日軍佔領地，協助軍方發展各地農業，以支援各項軍需作物的增產。廖經廷比較日治和戰後移民至鳳林地區客家人的遷移模式，並從職業、客家意象、社團活動以及原鄉聯繫等四方面分析其在地化過程的異同。

4.水利史

主要以日治時期為多。治水是近年來水利史新興的課題。馬鉅強以《灌園先生日記》為中心，探討日治時期烏溪治水工程及林獻堂所扮演的角色。劉素芬分析霧峰林家在林獻堂的領導下，配合祭祀公業雄厚的經濟基礎，在水利事業上和國家展開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陳鴻圖觀察嘉南農田水利會組織的變遷過程，指出其變遷的原動力在於水功能的逐漸轉變，不論民間或政府都急欲掌握水資源，而導致水利組織為求生存不斷在政府和農民間斡旋，甚至被強迫轉型。黃繁光從長時期觀察霧峰地區的水圳系統和農作發展的關係，由於戰後霧峰發達的水利系統和南投水利會的經營管理下，促使本區農業高度發展，「霧峰香米」乃應運而生。清代水圳的興築，陳哲三認為官方對於水利設施採取消極態度，但卻鼓勵民間興建的態度。

5.交通史

本年度研究成果豐碩，舉凡鐵路、輕便鐵路、道路、航運、郵政等方面，都有人從事研究。研究從業人員和技術官僚的角色，有蔡龍保和吳政憲。蔡龍保解析戰後政府接收鐵路困難的原因在於臺籍職員具鐵路專業知識者甚少，加上殖民地技術轉移不良所致。吳政憲究明電話接線生這門新職業的發展，及其在 1920 年代末期遭遇自動交換機衝擊後之應變。輕便鐵路、運輸倉庫業、道路事業的相關研究，是 2007 年較新的課題。蔡龍保以桃崁輕便鐵道會社為例的個案研究，說明日治時期臺灣人勇於挑戰新產業、其資本的存續與發展，以及地方領導階層由士紳、地主、資產家轉為企業家的現象。陳家豪則以桃園輕鐵為例，觀察臺人企業在日治時期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的經營實況以及在社會經濟上的角色。王珊珊以日治時期的「小運送業」為對象，究明其發展過程、「運送業組合」以及臺灣倉庫株式會社與統治者之關係。蔡龍保探討臺灣近代道路的舖設，指出臺灣近代道路的舖設乃配合汽車運輸業之需求，為總督府鐵路、港灣、汽車運輸的交通整合政策奠定初步的基礎。有關日治時期臺灣電力與工業化問題，吳政憲就市場、發電量、工業化等面向，發表其博士論文的研究成果，說明日月潭水力發電完成前後臺灣的電力供給問題，並指出在日月潭水力發電完成後，臺灣低廉電價對資本家的吸引力已落後於朝鮮、中國東北，因而對內、外均造成臺灣工業化之侷限和阻礙。

6.產業史

這方面的研究成果不少，包括農、漁業、物產、報業、觀光業以及產業組織等主題。早期農業史的研究，曾品滄以農業生態學的觀點，重新檢視早期臺灣農業的發展經驗，指出明鄭時期以漢人小農生產模式，比起荷人以貿易利益為標的而招徠漢人從事計劃性的農業墾殖活動，更容易獲得成功；陳立人指出荷蘭時期漢佃與漢人墾主之間的租佃關係，係依照原鄉的傳統習慣而成，漢佃的田租負擔為每甲約 14 石。清代產業史研究以食鹽為主，陳鳳虹說明臺灣鹽埕的變化以及食鹽生產的方式；顏義芳、方俊育對戰後鹽的發展和「鹽賊」現象有所著墨。不過，上述研究皆未好好利用數量龐大、完整的鹽業檔案。其他產業的研究有洪麗

雯對臺灣藺草業的研究，她指出清代透過藺草畫的形式及原料外銷，將臺灣藺草推展到世界舞臺；劉書彥研究新渡戶稻照影響下的臺灣糖業政策；陳思萍研究山茶工場；黃馨儀研究紅茶文化。至於戰後臺灣農業的研究，以曾鼎甲的研究較值得注意，他討論戰後臺中縣的農業發展歷經復甦、穩定成長、衰退的變動過程，本書屬總體與個體對照的計量史學研究，值得肯定。新聞業和觀光業也有新成果。許旭輝探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新報》的過程與意義。吳靜怡則以交通與旅館為例，探討日治時期高雄市觀光業的發展。日治時期水產組織的討論，為產業史的新課題，謝佳珍分析日治時期臺灣水產協會的成立背景及其幹部組成、合併水產協會的過程以及臺灣水產會和水產協會的差異。

7.工業科技史

主要涵蓋礦業、農產加工、造船、金屬、機械等各項產業，以造船業的表現較為突出。礦業史方面，由黃俊銘等完成一篇討論清代苗栗石油礦開採史的專文。高淑媛由經濟政策與產業發展的角度，觀察日治時期殖民政策與鳳梨罐頭業發展之間的關係。臺灣造船業史是近幾年來新興的課題，蕭明禮概述日治時期臺灣造船業的形成與發展。洪紹洋以承繼臺灣船渠會社的臺灣造船公司為研究焦點，釐清了日治時期的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於戰後先後轉為臺灣機械造船公司和臺灣造船公司的過程，並說明日治時期日本人持有的股票與民股，戰後如何整編為國省合營的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的資產；又探討 1960 年代臺灣造船公司如何藉由引進日本技術，並運用「後發利益」學習模式，最後終於擁有建造大型船舶能力的經過。吳初雄介紹日治時期至近年高雄旗津地區造船業的發展。陳慈玉進行臺灣鋁業的研究，指出戰後初期臺灣鋁業公司的復元，在 1950 年代前後兩次與美國資本合作計畫卻均告失敗，並與同時期日本鋁業的復興進行比較，指出日本雖然也有資金和設備的問題，但在順利引進加拿大鋁公司技術後，即為日本鋁業的發展奠定基礎。塑膠產業在戰後臺灣經濟發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吳若予主要討論臺灣石化工業的先驅臺灣聚合公司與 1972 年退輔會塑膠工廠成立之間的關係。國立科學工藝館近年來展開「臺灣產業史」研究系列，出版臺灣自行車產業發展史、臺灣製鞋產業發展史、臺灣電腦產業發展史，均有值得參考之處。在企業經營方面，趙祐志以日治時期在臺日本企業繼承的親屬關係為焦點。

8.貿易史

清代的郊仍是研究的重心，戰後相關研究則付之闕如。王淑津、劉益昌利用考古資料與西、荷文翻譯史料，論證十七世紀前後，臺灣因處於貿易要道上，外來的物質文化取代了以玉器為主的飾品與儀式用品體系，而煙斗、喫煙習俗也隨著荷人和西班牙人統治臺灣，成為原住民日常生活的消費用品。陳宏維則關注荷治時期漢人的投資活動，該文指出荷治末期臺灣西部漢人的投資活動有朝大資本投資，且海外貿易與內地經營連結強化的趨勢。郊向來是清代臺灣貿易史研究的焦點，林玉茹以鹿港泉郊許家為例，指出郊商如何控制進出口貨品，如何投資，以及泉州、鹿港郊商間形成的互相信賴的共利結構。沈昱廷利用吳家的帳冊和地契文書，指出資生行採用蔭股和身股方式分配和照顧同宗族人，是較新的論點，並更清楚地展現笨港本地郊行的盈虧、在集貨和銷售體系中的角色。卓克華將《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重新整編成《清代臺灣行郊研究》，可說是卓氏行郊研究的完整版。

（三）政治類的成果

評論的重點包括日治時期統治制度與帝國政策，由抵抗權力到解構權力，外交、臺灣國際法律地位及法律史三個大項目。以下逐一討論。

1.統治制度與帝國政策：

在荷蘭時代有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的《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以亞洲視角講述荷治時期臺灣的史事，並將臺灣當成已經歷經全球化洗禮的縮影來呈現。本書在於解決一個南島民族聚落的島嶼，不到百年間成為大清帝國版圖的一個府，是怎樣的轉變造成的。他解釋荷人未使臺灣成為紐、澳，而是由唐人建殖民地，主要是「共構殖民（co-colonization）系統」，即 VOC 提供安全保護、制度規範，而漢人提供勞力、繳納稅金，但原住民則陷入貧困化的窘境。

在清代方面，李文良探討清初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他以新的角度切入，探討在臺灣政治重建過程中，漳浦集團與治臺政策的連帶關係。

石弘毅的碩論探討康熙年間治臺政策的內涵，並就高中低階層官員的治臺思想內容與施政措施的影響面加以說明。黃曉玲分析晚清治臺政策演變與臺灣政經社會發展間的互動，指出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儒家文化在臺灣更具資本主義色彩，為日本往後殖民、治理臺灣奠下基礎。林秀珍透過《淡新檔案》中淡屬暖暖公所興建的相關文件，對清代臺灣公廨建築營建程序進行分析，從而了解由官府主導的建築，其實際運作的狀況。柯蘭由蔡牽對臺灣的襲擊事件，探討清代在臺灣的防務狀況，以及各種弊端。

日治時期的研究成果有 4 本專書，分別是林玉茹、張靜宜、陳鸞鳳、林修澈等人的著作。[12] 產業型態和學術研究是否和國家政策緊緊相連？張靜宜探討日治末期臺灣主要的特用作物增產過程及栽種經驗移植內容，建構日治末期產業發展及臺灣總督府能順利推動各種獎勵作物增產的關鍵，進而討論國家政策是否真能改變臺灣原有的產業型態。范燕秋、葉碧苓則以臺北帝大來觀察戰爭時期帝大為配合政策而動員，並藉此擴張其研究領域與版圖；後者則說明帝大南方研究配合日本南進政策的情形；王學新則由另一個角度探討黑幫臺灣籍民在廈門的形成與發展，另文則探討 1895-1937 年南進政策下的籍民教育。

日本在臺的統治結構與帝國構造問題，是研究日治臺灣史的基礎工程，蔡慧玉長年致力於官僚養成、任命等相關研究，她從文官高等行政科及格者的統計資料著手，比較臺、朝兩大殖民地高等官的派任，從而檢視行政科高考及格的臺灣人在日本帝國任「高等官」的情況；她並分析臺灣基層行政的考試任用和其他用人途徑，企圖檢證山室信一所提的「統治人才的周流」等概念。此外，她由俸給令的法令文書和職官制度演變的角度切入，來檢視日治臺灣的行政體系，從而分析「殖民地現代性」（colonial madernity）和「殖民遺緒」（colonial legacy）這兩個抽象的問題意識，不僅反映了臺灣學界在日治時期研究上的成績和局限，也牽涉到戰後臺灣的認同問題。

蔡龍保除研究交通史外，也由官員履歷資料著手，具體呈現臺灣總督府土木

---

[12]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張靜宜，《戰時體制下臺灣特用作物增產政策之研究（1934-1944）》（高雄：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7）；陳鸞鳳，《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神社的空間特性》（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林修澈，《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林修澈的書，資料性較強，因此不列入討論。林玉茹的專書為論文集，將有單篇論文的討論。

技術官僚的時態，並指出熟習西方近代科技的技術官僚，在殖民地扮演日本近代化經驗的傳播者之角色。林煒舒則由總督府的特別會計預算制度的建立著手，指出 1897 會計年度是臺灣預算制度建立之始。徐新堯則注意到臺灣官方的「請負」制度，[13] 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營繕單位為主，討論大環境和制度之間的關係。丁崑健則重建今雲林縣臺西、東勢鄉（海口莊）的公共行政，認為日治的地方公共行政，即使設有庄協議會，也只是「鳥籠式民主」。

有關日治警察的研究，有林一宏等探討李崠山地區由隘勇線到設駐在所的過程，可說圖文並茂。沈德汶處理的是日治時期的浮浪者收容所。李理出身於北京社科院，受命研究日治時期的警察制度，探索臺灣警察制度的形成，並比較朝鮮及滿洲國的警察行政，指出在殖民地中，臺灣的警察制度十分獨特，在於對行政事務具有極強的干涉能力。蔡秀美探討日治前期臺灣的消防制度在臺灣社會之紮根，開啟臺灣防災救護系統研究的先聲。

鈴木哲造以「公醫報告」為中心，分析總督府對傳染病的預防、流行如何防治，而臺灣社會對此衛生政策又做出何種反應。陳鸞鳳探討臺灣總督府對「神社」、「社祠」興建和選址的法令規範，尤其在 1936 年「臺灣都市計劃令」公佈後，神社興建所具有的特徵，多所著墨。

戰後相關論文亦有可觀。張鎮炘探討 1945-2000 年海域巡防機構的變遷，以瞭解臺灣行政體系的運作情形及單位間競逐、縱橫之狀況；陳胤宏指出 1955 年省府疏遷到中部，除了因應疏散政策外，尚有中央對省府以疏遷之名行遷治之實的兩難，然而中央逐漸意識到反攻大陸的困難性，因而省府疏遷實際上造成中央與地方分治的事實。董天傑分析 1949-2000 年國家公園政策發展過程，並提出如何進行現階段制度重整，其至重構的研究建議。黃柏松的研究指出梨山地區設置農場來安置榮民，是具有建立後備兵團的軍事及政治保防的目的。鄭巧君指出，1955 年所公佈實施的「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是專為華僑所設定的，1968 年創造香港僑資來臺的高峰，而至 1980 年底，華僑投資以建築業最多，服務業次之，反映獎勵的產業類別。

---

[13] 所謂請負（うけおい）制度，約略等於今天臺灣的承包制度。

2.由抵抗權力到解構權力

以臺灣民眾史的立場出發，探討臺灣人在各個時代的集體思維、統治者與抵抗行動者，仍是最重要的研究課題。林呈蓉指出日治時期的文明體驗與近代教育的滲透，形成臺灣社會特有的常民文化、精神價值與公眾意識，大異於其他華人社會。陳君愷則檢視臺灣民眾黨的眾多成員在戰後反抗國民黨的統治，此種反抗壓迫，追求公義的精神，不容被當代企圖「連結臺灣」的政黨支解利用、斷章取義。江宜樺將戰後思想分為革命民主、自由主義、新儒家、左翼統派與臺灣民族主義五類，及其與臺灣民主運動的關係；至於若林正丈的《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14] 與翁佳音的《臺灣漢人武裝抗日研究（1895-1902）》再版，仍能領該界風騷。

研究日治到戰後臺灣人的抵抗行動也頗不乏其人，陳俊宏討論臺灣民主國相關小說中虛虛實實的歷史。陳梁峰則檢視曾文農民組合之農民運動與地方菁英、農民抗爭活動的性格與模式。鄭志敏分析 1920 年代官方任命的高雄市街協議員和 1935-1939 年官派、民選的高雄市會議員間的背景差異，而其自治經驗對戰後政治的影響。王政文探討日治末期臺灣人抗日團體在中國大陸的活動，但並無新意。曾文亮等則指出日治時期法律人才，在戰後初期初遭排拒、否定的遭遇。陳翠蓮由政治、文化兩個面向，將戰後初期臺灣人的祖國經驗定義為「再殖民經驗」，並檢視此經驗對臺灣人國族認同的衝擊。蘇瑤崇則用臺灣總督府在臺統治的最後文書，指出戰後日本政府尚有良好的治安能力以維持臺灣治安，否定吳濁流所提「政治真空期」中臺人自律自治之說；又認為「臺灣獨立」並非出自日本少壯軍人，而出自臺人士紳，上述觀點欲翻案為定案，可能需要更堅實的佐證。湯熙勇研究 1946 年澀谷事件的發生背景與審判過程。侯坤宏以口述資料與回憶錄來呈現白色恐怖的無所不在；陳儀深則梳理彭明敏事件及與海外臺獨運動的關係；廖珮涵整理美麗島事件後黨外人士歷次的選舉傳單，指出他們終能走出陰霾、標舉理想的過程。陳佳宏則論述修正「刑法 100 條」之思想叛亂罪，使臺獨言論除罪化，從而使臺獨運動得到更寬廣的發展空間。吳叡人以 Isaiah Berlin「積極自由」與「消極自由」兩種概念，分析日治時期政治運動與戰後「自由中國」集團的論述。

---

[14] 若林的舊作譯本，乃譯 1983 年版加上 1984-1997 年間四篇論文的集成。

用文學作品為文本探討臺灣人政治認同的論文也屢見不鮮，黃文恒批判庄司總一《陳夫人》充滿迎合皇民化的用心，難以擺脫官方民族主義宰制臺灣人的立場；莫素微提出周金波《志願兵》，乃策略性地反映殖民地人民的人性思考，個人利益算計，對帝國作為皇民價值的懷疑之面向再加分析。廖秋紅將多位作家有關志願兵的題材一併討論，認為不同案例與作品，正顯示日治時期臺灣人身份認同的流動變異與多重層次的特質，進而批判過去研究者脫離歷史時空的主觀評斷。荊子馨則指出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提供一個由殖民地臺灣、被殖民者的位置出發，對西方帝國主義與日本殖民主義的反論過程。

人物研究是政治史不可或缺的成分，楊正彥對蔣渭水從事民族運動的研究有些老調重彈，蔡石山則刻劃李登輝由「日本人」成為「中國人」，到覺醒為「臺灣人」的政治認同的心路歷程。[15]

由研究抵抗權力到解構權力，使政治史研究向前跨了一大步，2007 年的論文也呈現此一狀況。首先是國家權力如何透過節日、儀典的展演，來塑造集體認同；辛德蘭探討日本政府如何在新屬地沖繩與臺灣安排皇室的視察活動，藉以加強與新附地的關係，以建構官民共享的歷史圖像，這和若林正丈、又吉盛清的論述若合符節；蔡錦堂追索「紀元二千六百年」的神話與奉祝活動如何在戰爭時期盛大展開，並被利用為強化國民認同的用途。蔡佩娥則追索「清明節」、「民族掃墓節」、「蔣公逝世紀念日」三個節日之間的推演，乃政治權力不斷滲透的結果。周俊宇有多篇論文做相關的探討，但總括來說，他比較戒嚴時期、解嚴後到政黨輪替前、後等三個階段中，重要固定節日的改變，來說明國家節日如何成為政治權力試圖掌控與創造的集體記憶場域。

有關教科書的研究，戴寶村指出新版教科書有助於臺灣民主化歷史知識的增長，但其改革幅度仍太小，對形塑臺灣人集體記憶、彰顯轉型正義等方面仍不足。許毓峰分析依 1975、1993 年課程標準所製的各版國小社會科教科書，竟然發現有關臺灣歷史知識的比例不增反減。王郁德探討臺灣中小學教科書中所表現的國族主義變動，質疑民主化後雖然多元開放，但政治權力仍意圖隻手遮天。李道緝探討僑委會如何形塑華僑對「新祖國」——臺灣的四海歸心，並為維持這種虛構

15　原文為英文。蔡石山著，曾士榮、陳進盛譯，許雪姬校訂，《李登輝與臺灣的國家認同》(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

的政治認同所付出的代價。至於有關做為統治工具的傳媒，也有論文進行解構，謝侑恩以紀錄片「南進臺灣」說明臺灣總督府如何展示殖民統治政績、塑造國族認同並美化帝國擴張意圖。何力友則透過戰後五年間政府相關出版品析論當局如何由早期的「去日本化」、「中國化」與「政黨化」，轉變為反共、戡亂；林果顯考察 1950 年代的廣播節目，指出中華民國政府透過廣播，將反共備戰等信念更細膩地深入人們日常生活中，成為日後嚴密社會控制的基礎。張世瑛以陳紀瀅的小說《荻村傳》為文本，探討其如何成為符合官方意識型態與反共文學的範本；陳康芬的博論指出 1950 年代反共文學的傳佈流行，顯示政治與文學之間既對抗又協力的複雜權力關係；林麗雲分析威權體制下三家無線電視臺的資本形成，發展出保護主與侍從的關係，並在營利的驅力下，共享寡占暴利；陳佳宏認為在威權時期傳播媒體配合國民黨政府意圖之下，使「美麗島事件」淪為祭品，成為社會全體宣洩撻伐的出口。

政治權力利用文化媒材操控認同的現象，亦為學界關注之點。陳美惠探討 1895 年代伏見宮貞愛親王征臺下榻之臺南鹽水葉家八角樓，在日治時期被總督府指定為史蹟名勝保護物件的榮耀，戰後政權轉移因而起了巨大的變化，以及葉家子孫如何在不同政權下保全私產、面對歷史的過程。蔡錦堂以蔡培火戰前親日、戰後親中的個案做為對比，說明跨越兩個政權的老一輩臺灣人的日本觀，受到時空因素極大的影響。Joseph R. Allen（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授）考察臺中公園有六處日治時期所遺留下的銅製神馬現狀，指出戰後神馬銅雕上紋飾的毀除、覆蓋，與近年來的修復與複製，與臺灣認同與政治意識的變化有密切的關連。李朝明藉由美術與國族主義關係的反省，理解臺灣政治變遷與臺灣主體性意涵轉化的過程。

二二八研究到後二二八研究，因 2007 年為二二八事件發生六十週年，因而有三次研討會。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作、出版的《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重點在新史料的發現與運用，以及日本、中國的相關研究。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則舉辦研討會，著重於國際經驗比較與轉型正義的探討，[16] 已進入「後二二八」的研究階段。高雄市文獻委員會也以高雄為重點，探討二二八事件中的相關問題，出版《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

---

[16] 楊振隆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學術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7）。

論文集》。年輕一輩的學位論文也有以二二八為題的，如石育民欲為蔣渭川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翻案，廖崧傑則考察二二八事件中《臺灣新生報》的報導，指出該報在 3 月 10 日停刊一天後，報導與言論立場幡然轉變，顯示國民黨政權開始全面控制臺灣媒體。顏世佩指出自 1987 年以來的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口述歷史、自傳與回憶錄的撰寫，甚至二二八紀念碑、紀念館的設置，都是以歷史為名進行統獨論戰與國族論述之實。洪英雪則研究不同社會情勢下的二二八小說，如林雙不與曾健民的二二八文學，對比出不同政治認同的書寫與詮釋方式。除了上述之外，臺灣社會也有部分人士對二二八事件提出特立的詮譯，出了不同類型的書，如人間出版社《2.28 六十周年特輯》，搜集事件當時的資料，中華基金會出了 4 本二二八事件專書，[17] 內容多為舊史料的重新排列或摘錄。曾健民也執著地出第三本二二八事件專書，探討二二八前的臺灣。另有中央研究院院士黃彰健介於政治與學術之間、厚達 584 頁的《二二八事件真相討論稿》，為特定人士辯護，有損其做為學術著作的嚴謹性與說服力。

3.外交、臺灣國際法律地位及法律史

外交方面以外交政策和外交關係為重點，「一中」原則臺灣的法律地位的相關論文也有，而由法律人從事的法律史研究正方興未艾。王泰升等編《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收錄了 9 篇論文，其中陳榮隆、曾文亮、沈靜萍的法律史論文，在史料掌握上有相當的水準。曾文亮另篇文章釐清清代發展而成的祭祀公業，在日治引進近代法之後，從舊慣到以習慣上法人的形式，使祭祀公業成為日本民商法施行於臺灣的特例；沈靜萍注意到從傳統中國法過度到近代西方法體系的過程中，女性法律地位的轉變。王泰升探討源自西方自由立憲主義體制與近代法觀念，得以在臺灣生根的過程。至於吳俊瑩則以代書為主題，貫穿自清代到當代代書業的發展。林文凱則以社會學的分析方式，結合法律史的探討，使土地訴訟的討論呈現制度與社會互動的面相。

李建良針對國家統治行為相當重要的行政法進行日治時期的討論。黃丞儀指

---

[17] 張克輝，《啊！謝雪紅》（臺北：愛鄉出版社，2007）；藍博洲，《二二八野百合》（臺北：愛鄉出版社，2007）；藍博洲，《青春戰鬥曲：二二八之後的臺北學運》（臺北：愛鄉出版社，2007）；陳明忠、陳敏鳳、郭承啟，《二二八的另一個角落》（臺北：愛鄉出版社，2007）。

出日治時期國家統治權力與殖民統治複合考量的法制建立與轉變，王泰升則討論日治時期引進近代法律制度以後，在司法層面的影響。李綸倫的碩士論文討論日治時期笞刑由立法到廢止的背景，並整理了有關竊盜罪的資料；馬海倫則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的獄政。

戰後的法律史研究，謝政道探討中華民國的修憲過程，陳弘毅比較臺灣與香港憲政之發展，指出 1980 年臺灣較香港遜色，但往後的 20 年臺灣急起直追，並超越香港。李福鐘論證大法官會議對中華民國憲法的解釋，提供國民黨當局永續執政及蔣介石朝向終身總統的憲政體制途徑，使原本該守護憲法的大法官會議，成為破壞憲法體制的協力者。

在法律的執行面，戴伯芬透過國家公權力的行使，指出國家機關先是在沒有法律規範下，對有線電視業強行執行，而在訂立法律後卻又放任不執法，埋下臺灣目前新聞媒體的諸多亂源。蘇瑞鏘以雷震案為例，釐清戒嚴時期透過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孫健智的碩士論文透過法學期刊內容的分析，釐清 1949 年以後臺灣民法學發展之效果。張復鈞的碩士論文從司法體系的律師切入，探討律師對人權的態度，及相對於司法官的態度。

（四）社會文化類的成果

這部分約占全年論文總數的三分之一，今後應將社會與文化分列，且刪除純文學與較缺少歷史性的論文，這部分可分為以下九部分：

1.教育史

清代的教育史相對於日治時期的豐富資料，成果偏少，本年度蔡豔卿的碩論以生命史的觀點出發，利用方志資料，整理漢人和原住民養兒育女過程中的生命理俗、教育概況。日治時期的教育史則有許毓凌探討就讀小學校的臺籍兒童之教育經驗、人際關係及跨文化體驗；陳美惠以鹽水國小發現「奉安庫」論述公學校設置奉安庫的意義、過程與禮拜教育勅語及「御真所」之儀式。游士德的博論旨在分析總督府於 1919 年發行的《公學校用漢文讀本》1-6 卷的的內容和詞彙，以瞭解外國人編纂語言教材時的教材選用標準，但並不算成功。溫承偉的碩論以 1949 年發行《公學校修身書》1-4 卷、教書用書及編纂趣意書為分析對象，探討修

身教育之內容、特色、目的及影響。賴美玲探討「式日」歌曲之由來，公學校唱歌教育中的教授概況，學校校歌詞曲之創作及其特色。曾令毅透過教科書中的相關教材、校外觀摩活動及學生社團等，概述初、中等教育中實施航空教育之情形。

楊旭龍在擔任臺東大王國小校長期間，完成有關以大王國小為中心來探討臺東初等教育的碩論；無獨有偶，宜蘭國小校長陳銘珍也研究該校的發展史，然而這二部校史的資料尚可補充之處不少。陳順清的碩論概述戰前臺南工業學校的發展，並與改制後的臺灣省立工學院做比較。謝濟全探討嘉義農林學校的沿革、課程、師資等，謝明如以 1919 年以前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為研究對象。蔡錦堂則探討臺北高等學校與近代臺灣菁英的誕生。

在社會教育方面，郭佳玲的碩論由官方出版品整理部落振興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皇民奉公運動之實施概況、參與人數等。室屋麻梨子的碩論以《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報之「論議」和「傳記」為中心，探討該報之特色,並以特定主題來觀察該報作為「日本化」及「傳達政令」之工具性。王玉輝的碩論闡述 1921-1926 年旗津吟社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保存傳播漢學的功能。吳文星探討京都帝大及其師生在臺灣舊慣調查事業中之角色和表現，以究明該校與臺灣殖民統治的關連性。

戰後的教育史亦是眾所矚目的研究領域，許文瑞探討傅斯年高等教育思想之形成過程與內涵、治校作為及其對臺大轉型發展之影響等。林姿君利用各種史料，探討戰後臺灣大學語言文學教育之建立與沿革，中文系師生之文化實踐及社會參與等等。陳君愷則批判戰後國民黨政權操控校園、剝奪學生的自治權，代之以黨化教育，導致日治時期中高等教育形成的自由學風喪失殆盡。歐宗明的博論則分期探討日治迄今小學教師身兼教練之形成過程及其歷史變遷。楊維琳的碩論針對 1960 年代臺灣現代繪畫運動，批判高中歷史教科書中相關文字敘述與圖片編選之缺失，並自編教材，俾作未來編寫美術史教材之參考。王嘉弘以《西歐大戰記：光復新生臺灣》一文為例，分析戰後初期民間文學中歌仔冊所發揮的宣傳教育功能，頗具新意。

2.體育、休閒史

這方面的研究有江柏洲的碩論，依時代背景歸納社會及學校游泳發展之情

形，以探究戰後彰化縣游泳運動的發展；李尚儒的碩論則探討戰後臺灣桌球運動在組織、賽事及國際交流等三方面發展之情形。張廷榮的碩論分三期探究臺東縣各級學校棒球運動之起源及樣貌，除提供臺灣學校棒球運動之文獻參考外，亦提示各級學校棒球運動推展之方向。劉偉君的碩論，指出棒球運動的發展是臺灣社會史的縮影，亦即棒球已然內化至臺灣社會之中。黃啟賓指出高雄三信的支持，擁有專業壘球教練，連貫而紮實的訓練，高雄市政府長期經費支持，是高雄女壘比賽成績優異的原因。龍炳峰亦以女壘為研究對象，探討其推展之時代背景。本年度第三篇研究女壘的論文為黃啟賓所撰，他探討中華臺北女子壘球隊的培訓與選拔，並分析參加奧運會的比賽成績。

除了棒球、壘球之外，各種球類的歷史亦如雨後春筍，文多斌說明 1951-1957 年介壽杯籃球賽的舉辦，乃源於華僑之愛與熱情，加上軍方主導，使球迷瘋狂，開啟了臺灣的籃運；邵一銘則針對臺灣女子籃球員的撰拔與訓練、比賽和賽後檢討進行分析，林賢杰、陳定雄探討 1949-2007 年間臺南縣足球運動的發展，林鼎盛、陳耀彥則進一步探討臺南縣佳里國小足球隊的發展；鄭志勇、陳定雄探討羽球在臺南縣發展且成績優異的原因。吳俊升探討臺灣撞球運動之發展，及其所遭遇之問題。羅申奇、謝文雀探討后里國小角力運動發展之時代背景、過程及其成果，趙子文探討自由車運動發展之概況。

以運動會為主題的研究有日益增多之勢，金湘斌的碩論由殖民地化與近代化的雙重視角，探討日治初期臺灣初等學校運動會的源起、發展過程、實施內容及對臺灣人的影響等。林玫君、胡文雄探討 1946 年首屆臺灣省運動會在「中國化」背景下的發起、舉行過程及其意義。沈秋宏探討客家復古運動大會在東勢實施的情形、相關運動項目及其歷史過程。劉進枰擴大視野，探討 1952 年以降臺海兩岸透過運動表現及會籍名稱的角力戰，形塑 1981 年奧會模式之歷史過程及其意涵。戴佩琪以民俗體育為碩論的焦點，探討臺灣國民小學民俗體育之發展。彭文正等 4 人探討新竹縣發展民俗體育之背景、理念與政策，並對未來的發展提出建言。王建臺、沈峰明則探討宋江陣在內門鄉傳統鄉土文化上的意義和重要性。劉芝音的碩論透過女性主義理論觀點，探討過去百年來臺灣女性在不同時期的政治、教育及社會文化背景下體育運動發展之歷程。李雅莉研究「臺灣高爾夫之父」陳金獅之發展與經歷；江文瑞等探討 1982-1995 臺灣聘來美籍、韓籍射箭教練，

對臺灣射箭運動帶來的影響。陳耀宏探討戰後臺灣傳統活動受外來文化滲透，一度衰微，後經政治、教育、經濟三方面的配合下促成傳統休閒的再造與興起。張倩蓉討論 1895-1945 年間臺灣的觀光旅遊休閒活動。

3.宗教史

查忻的專書企圖跳脫傳統教會史的反日觀點，重新檢討傳教士在「日本國家主義」和「臺灣民族主義」角力下的立場；另譯有〈荷蘭改革家臺灣教會殖民背景下的宗教 1627-1662〉一文，[18] 譯者加入許多考訂、說明，對了解十七世紀臺灣社會狀況，荷蘭改革家傳教的情形，及政教間既合作又矛盾的關係有所幫助。吳敏霞有關日治時期臺灣佛教的作品，係為通論。張志相則論證南投、草屯、霧峰、大里的「七將軍廟」，均源自霧峰的「兵慶祠」。陳雪娟說明苗栗市義民廟兩百餘年間五次的改建及重修，並與枋寮義民廟作比較。王志宇論證悅興街媽祖與東螺街媽祖可能系出同源，並釐清彰化南部鄉鎮媽祖廟的承啟關係。洪健榮考察清代臺灣社會因風水觀念所衍生的流俗紛擾。陳俊宏釐清各家對艋舺教會設教年代的歧異說法。葉惠雯說明十九世紀末葉熟番借著遷徙將基督教信仰帶入東部且發展出蕃廣澳、觀音山、石牌教會的情形。謝貴又考察「全國保生大帝聯誼會」及其信仰、組織的發展趨勢。闞正宗論述戰前、與戰後中國、臺灣所舉行仁王護國法會的思想源流與召開的背景，及戰後加入國運昌隆、元首康泰、消災解厄、淨化人心、社會祥和等訴求。洪瑩發探討戰後大甲鎮瀾宮的發展。林承緯指出祀神主從關係有主神、屬神、客神，不同於日治時期宗教學者增田福太郎、鈴木清一郎的分類。

4.媒體、傳播、電影史研究

此一與日常生活、休閒活動息息相關的研究也日趨蓬勃。蔡棟雄撰寫通論性的專書，乃以三重出生者的優勢，介紹三重地區相關之詞曲家、歌星、影星、導演、歌仔戲班、廣播人等。許天安的碩論探討幾部出現美國形象議題的政治宣傳國片，以反應國民黨對美國既批判又不得不合作的現象。黃儀冠分析客家文化意

---

[18] J. J. A. M. Kueper 原著、查忻中譯，〈荷蘭改革家臺灣教會殖民背景下的宗教 1627-1662〉，《臺灣文獻》58: 1（2007 年 3 月），頁 1-53。

象在臺灣電影中的呈現；江詩菁的書探討 1975-1989 年臺灣媒體發展對抗之兩方陣營，即《中時》、《聯合》與黨外雜誌之間進行文化霸權的爭奪戰。呂美玲的碩論以《臺灣日日新報》的廣告為例，探討明治、大正、昭和等三時期之社會變遷。陳玟錚探討蔡培火在《臺灣青年》系列刊物上的角色扮演，可和蔡錦堂有關蔡培火的親日、親中交織的一生之論文互相參考。

5.宗族、家族史

吳佳芸強調大溪黃家憑藉武力，得以強人身分號召民眾，並具有向邊區開墾的實力，進而提升其家族地位。何明星以新埔陳朝綱家族為個案，探討清代臺灣地方望族發展與地域社會網絡形成之關聯。由黃、陳兩家族可看出清代由於面臨內憂外患、開山撫番，給地方望族朝武質化發展，直到日治初期地方武力才被日本政府摧毀。黃秀政分析臺灣中部林姓移民創建與重建宗祠的歷程。吳蕙芳以基隆黃姓宗親會輪值主普中元祭為例，指出黃氏宗親會創會後積極投入中元祭相關活動，是其勢力得以日益擴張的原因。簡美玲等由親屬稱謂比較觀點來研究北部客家移民與地方化的現象。李季樺探討竹塹社接受賜姓，最後終於形成一族七房之框架，包含錢、衛、廖、潘、三、金和黎七姓的「異姓宗族」。黃克先用 Diaspora（離散）研究的典範，藉以反思四大族群架構下外省人研究的侷促性，以及做為離散團體的特殊性。丁世傑透過文學敘述文本的分析，再現臺灣家族世代在現代化變遷和政權轉移過程中所呈現的認同差異，也再現不同時光下不同世代作家本身的認同抉擇。

6.建築史

顏娟英試圖由寺廟組織中媽祖會和改築會間微妙的關係，來看 1919 年彰化南瑤宮的改築。卓克華判斷新竹市香山天后宮的興建年代。陳韻筑試圖以彰化縣內之河港聚落和內陸聚落街屋立面形式做比較，期待可以找出差異點。洪千雅重新檢視驗證迪化街街屋立面之樣式名稱，給予迪化街中最引人注目的七幢建築新的定位。康惠嵐探討各族群間宗祠建築裝飾的差異；梁慧如以臺南地區七所教會為例，來探討其建築現代化的歷程。陳俊宏的譯著，[19] 透過吳威廉的傳記了解臺

---

[19] MacMillan, Hugh，〈譯介《海外建造家：紀念臺灣的吳威廉（William Gauld）》〉，《臺北文獻》直字第

灣北部長老教會起承轉合的情況，及臺灣大會成立的過程，同時了解吳威廉參與北部幾棟教會建築的程度。邱顯鈞研究宗教空間在不同社會背景下之演變及景觀元素的改變歷程。吳大維探討西洋建築語彙對臺灣傳統民居之影響；李盈儀以臺南市 54 間廟宇為例，探討剪黏在臺灣受政治和材料發展影響的情形；吳惠萍的碩論由教育法規，建築與都市計畫法規及建築材料，取得三面向來討論日治時期初等學校木構屋架演變；陳美惠對鹽水城做初步之調查研究。顏宏仰試圖以「讀圖」來建構日治時期繪圖——讀圖、詮釋——溝通間之社會層面意涵。蔡思薇擬由都市計劃、設施、活動三方面建構新公園的歷史，並藉以突顯出新公園於臺灣公園史上之特殊性；謝莉莉分析臺灣炊飯器之發展與其演化環境之時代需求，並鉅細靡遺地建立資料庫，為往後的研究奠定基礎。

7.區域史

方真真說明十七世紀臺灣周遭海域的船難，分析當時諸多海難的原因，指出地理位置及環境對於人類生存的重要性。李若文指出海盜有異於常人的空間感，並從海盜活動的時空路徑，找出與海盜活動關係密切的區域與人群，建構出不同於官方的民間版海盜觀點。陳佳鑫探討日本殖民臺灣之後引入的泡湯文化，對新北投地區溫泉在地化的影響；王志文以淡水河和基隆河會口處的沙洲為場域，討論沙洲地形的演變與人群社會及行政區劃分的互動過程。施偉青指出渡臺禁令中沒有針對潮惠籍民的規定，且施琅也不可能憑個人意志禁止潮惠民渡臺。張永楨說明「水沙連」在各個不同的歷史時空所代表的不同地理範圍；廖忠俊將以往研究臺灣地名的五位學者之分類架構整理成表，但未見考訂、糾謬、增添之處。范光淡指出大甲五十三庄與清代中葉的團練組織有所關連，而大甲鎮瀾宮進香活動則是大甲五十三庄存在的因素。翁純敏介紹吉野村移民與吉安慶修院的歷史沿革，但兩者間並未緊密地聯結；廖經廷則試圖透過異質化的研究將花蓮鳳林地區的日治與戰後客家做一初步的研究。許進發則對清末臺灣沿海地區的搶船事件與民眾風俗做一勾連，指出此為生活困苦所產生的集體意識，且是官方、民間等極為微妙的互動與詭譎的平衡。

---

160 號（2007 年 6 月），頁 147-188。

8.醫療史

巫毓荃（精神科醫師）探討 1935-1938 年臺北帝大心理學教室助手藤澤茽以原住民為對象，所進行一個憤怒的心理學實驗，對理解日本的殖民主義或殖民現代性，或原住民史的研究都很有貢獻。周忠彥探討教會醫師戴仁壽籌設「樂山園」的經緯；鈴木哲造以種痘預防天花的政策及鼠疫防治為研究主題，論述日治初期殖民政府衛生政策之展開。范燕秋探討臺北帝大醫學部創設的時代背景及其研究發展角色。盧忻謐等則探討戰後初期攸關臺灣人口增減的「家庭計劃」之歷史發展，為類似口述訪談的結果。學位論文方面中山善史討論日治初期日本內地「衛生組合」移植到臺灣的背景，及其運作概況和結果；張雅婷探討臺灣總督府高雄醫院的制度與運作狀況，及其對地方醫療近代化的影響；周惠彥說明 1934 年私立癩病療養機構樂山園（1928-1992）機構功能之變遷。詹雅筑探討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的創立及經營，以及它如何被接受，從而改變臺灣社會對新式醫學史的看法，提升醫師的社會地位。沈佳姍則由生活史和社會史的角度，討論日治時期臺灣漢人清潔生活的變動過程。蔡姿儀處理臺灣瘧疾在戰後（1945-1965）二十年間的防治。林筱玲的研究指出戰後報紙中醫藥廣告中的女性圖像，具有傳統東方面孔與西方裝扮的造型，顯示民眾懂得自我提升與追求藥品卓越品質。陳家萱探討比較戰後不同世代孕婦所面臨的議題，包括懷孕經驗、醫療技術發展、產檢意義、社會權力關係與脈絡的轉變，以及其中的性別政治。陳姿伶以五個醫療相關博物館、文物館、院史館為中心，指出臺灣文化的載具（上述館）應有自己的形制，以展示在地精神。蕭彣卉探討近百年來吸毒者的身分變化，指出毒品及吸食者身分的變動，正是日本西式法統治由國民政府主導的法制，兩者的差異及繼承，反映在管制品政策的結果，是精湛的法制史研究成果。范佩瑄則針對殖民者——在臺日本人的精神疾病問題加以探討，指出強迫症在臺灣出現及發展，藉以得知日治臺灣精神醫學發展的特色。

9.原住民史

這可分為研究原住民、平埔族與日治、戰爭原住民事務三大項。溫振華融合了考古學與歷史學，確立臺北盆地「了阿社」社址，及其在十七至十八世紀臺北

平原的重要性，以及臺中沿海平原「牛罵社」的社址範圍。許清保指出哆囉嘓社群雖位於臺南縣境，但並不屬於西拉雅族，卻與嘉義地區的諸羅山社等一起劃入洪雅族 LLoa 支族，是臺南地區較為特殊的原住民族。高業榮是最早從事萬山岩雕研究之學者，本年度再為文考據置於日本天理大學參考館的石雕版人像，認為是拓印複製品，並駁斥其他研究者的觀點。有關平埔族的研究則有 4 篇，許世賢討論清代南崁地區漢人與熟番的互助，說明除了傳統的業佃關係外，熟番還有其他方法維護自身的權益，如參與漢人的事務即其一端。張家榮利用古文書、文獻、方志、奏摺中有關北投社的社名，研究北投社的傳統名制。洪麗完利用多種史料，重建大武壠社群（四社番）迫內優生番（原住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一帶）移動的歷史過程。陳耀中的碩論有助於對清代平埔族的語言記載及其與閩語、漢語關係的了解。溫振華集其長年研究平埔族歷史的心得完成《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清治時期》一書，其編寫脈絡環繞國家政策及相應問題，分成早、中、後三期加以敘述。林一宏等以李崠山地區為研究空間，探討日治時期臺灣山地的隘勇線系統如何轉變為駐在所系統，達成臺灣總督府對山地的有效統治。張耀宗則探討原住民的傳統部落菁英在日治時期轉型為受日本新式教育的領導菁英，戰爭動員期間在「青年團」擔任部落領導的角色，以證實轉變的完成。巫毓荃的研究在醫療史部分已觸及，不贅。趙啟明以淺井惠倫教授攝影集的影像為史料，以 1938 年 27 張萬大社群泰雅人照片，進行田野，按圖索驥，追蹤訪談，期能重建族人對「萬大社當年的歷史及記憶」，從而勾勒泰雅族的文人特徵及生活樣貌。戰後的原住民問題，也是學者重視的領域，吳豪人以犀利的文字就 1950-1960 年代臺灣原住民的財產權加以探討，指出從日本政權到國民黨政府都是透過土地政策對原住民族進行暴力宰制，而原住民卻無力抵抗；林佳陵探討戰後初期原住民政策與日治時期或民國時代中國的經驗之延續性問題。梁煒智探討原住民在日治、戰後土地的繼承習慣，討論其受到國家統治政策的影響；蔡桓文則試圖釐清日治、戰後時期當國家法遭遇原住民族習慣規範時，兩者之間產生的不相容現象如何處理。浦忠成對國民政府的原住民族政策加以剖析，指出政府藉由政治、教育、經濟等制度性措施，對原住民族遂行支配、掠奪與改易，而使原住民在 1970 年代尊嚴淪喪，而在 1980 年代引發原住民運動，並在 1990 年代迄今強力扭轉歷史的宿命。

（五）文化類的成果

1.文學史

歷史學廣納文學史的相關研究成果，擴大了學科領域，可由三方面來討論，一是非中文文學作品，二是古典文學，三是新文學及其他；時代又以戰前和戰後為區分。有關非中文文學作品，可由李加展編撰之〈十七、十八世紀歐洲文獻檔案之福爾摩沙文學考〉一文，看出其意圖為將早期荷蘭、西班牙等非中文，卻與臺灣相關的書寫文稿納為臺灣文學史之起點；費德廉（Douglas Fix）分析的是李仙得（Charles Le Gendre）的手稿《福爾摩沙紀行》如何「忠實再現」1860 年代後期及 1870 年代初期的基隆到打狗之間的福爾摩沙嶼的自然風景，進而凸顯「風景」與「權力」之間所形構的辯證關係。阮斐娜則透過旅行文學與大眾小說，研究日本人由十九世紀後期到戰後所顯現的各式臺灣觀點，進而追尋、建構臺灣從「蠻荒之島」到日本「治理領土」的軌跡。

除了上述用非中文的文本來擴大臺灣文學的版圖外，將日治時期臺灣、朝鮮、滿洲等殖民文學做連結思考也是一種新的研究取向。下村作次郎透過吳坤煌與崔承喜的交流說明現代舞蹈與臺灣文學；朴宰雨論鍾理和的滿洲體驗和韓人題材小說〈柳陰〉的意義，來了解日、朝間的文化互動；金良守則探討鍾理和的滿洲體驗和朝鮮人；孔祥曉的碩論也對日治時期臺灣與韓國新文學小說中的歷史經驗做一比較。

清代古典文學方面，有吳毓琪等對康熙年間在臺宦遊詩人的情志體驗加以探討；許惠玟則對道咸同時期（1821-1874）臺灣本土人士的詩作予以研究。除詩文外，也有就散文或賦的研究，如林淑慧、游適宏的作品；研究詩社和儒學也是重點之一，余美玲對詩人林爾嘉的生平與活動予以探討，陳淑慧則介紹南社詩人陳筱竹；儒學研究數量不多，如謝崇耀談《崇聖道教報》；江啟綸分析《孔教報》；黃美娥勾勒鄭氏至日治時期臺灣古典文學發達的歷程；廖振富的專書中之一篇，以詩人作品談二二八事件相關之臺灣古典詩。李知灝則留心戰後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以《中華民國文藝史》中官方古典詩史觀的建構，來談被嫁接的臺灣古典詩壇。

在新文學方面，陳南鸞談日治時期農民小說中的菁英主義和農民形像；周馥

儀談臺灣知識分子的糖業書寫。柳書琴探討跨域左翼文學運動中的旅日作家；陳培豐的兩篇相關論文，有異於已成定見的世界／日本左翼思潮影響，或臺灣文學主體性建構論的詮釋框架，採以「文學現代性」、「東亞語言近代化」的視角，重新解讀鄉土文學與臺灣話文運動中的語文「聲音」與「文體」近代書寫，與大眾識字、閱讀的真正意義。

此外，以屬地的觀點研究在臺日人的文學活動與作品的論文也陸續出現，陳伯軒研究《陳夫人》的空間隱喻與文化歸屬，張文薰研究濱田隼雄的文學軌跡，謝崇耀探討小泉盜泉及其漢詩；顏杏如對於在臺日人引進櫻花植物的辭、景觀所做的文化論述。游珮芳對內地、在臺日人所從事的兒童文化活動加以描述；周華斌針對在臺日人或報刊中相關日本古典文學短歌與俳句的集體創作情形加以探索；黃美娥對日本來臺漢文人的漢詩活動與詩歌知識論意義的整體解讀。蔡寶瑤的碩論則研究日治時期臺灣歌仔冊之文化意義，是少數研究日治時期民間文學的專著。

至於「漢文通俗小說」與「漢文」也成為新興的研究對象。本年度黃英哲與黃美娥編輯出版《臺灣漢文通俗小說集》，有利於確立臺灣漢文通俗小說之研究意義與價值。柳書琴對《風月報》的研究，有益於通俗文學、文化議題的深化與探索。蘭記書局史料論文集的出現，可以帶動日治販賣、出版漢文通俗小說的重要書局之研究；林以衡以報刊作品考察日治時期漢文俠敘事的階段性發展及其文化意涵。林淑慧研究謝雪漁的〈日華・英雌傳〉；李友煌探討徐坤泉的《可愛的仇人》之時代性意義。張愛敏也研究徐坤泉的〈新孟母〉。至於漢文議題也十分熱門，已意識到要釐清文言文漢文、臺灣話漢文、北京白話漢文，到日本近代國語的確立，其間的相互關係；邱雅萍由日刊報紙廢止漢文欄看「臺灣式白話」的面貌。室屋麻梨子研究《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版，柳書琴探討戰爭期漢文現代文學雜誌《南國文藝》的創刊；黃美娥也由所謂跨界傳播、同文交換、民族想像討論賴山陽在臺灣的接受史。

以現代視角出發做臺灣相關研究的，有翁聖峰探討日治時期新舊文學論爭；謝崇耀討論新學會之發展與時代意義；簡素鋒探討臺灣殖民地現代性的建立與張深切思想的指標性意義。陳允元討論 1920、1930 年代臺灣小說的都市圖像，星名宏修討論徐瓊二的〈島都的近代風景〉，或談 1930 年代之貧困的描寫閱讀複數

的現代性。

臺灣文學史迄今未能有好的纂修，由於對臺灣文學史的想像不同，張錦忠、黃錦樹主編《重寫臺灣文學史》，質疑原有的臺灣國家文學史的想像，凸顯「重寫」臺灣文學史的必要性，提出「無國籍文學史」或「文學複系統」的說法。這是具有強烈「針對性」解構史觀之文學史觀點，本書作者既質疑原有國族主義史觀，但又強調馬華文學要安放在內，否則就是排他，這似乎難免於另一種政治性格的彰顯。《臺灣小說史論》由陳建忠等五人合寫，乃試圖藉由斷代文學史論的方式，對文學史書寫提供觀點的翻轉以促成一部臺灣小說史之誕生。戰後初期的文學史也漸被重視，黃英哲日文專著譯成的書，討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如何由「去日本化」「再中國化」。陳建忠對戰後（1945-1949）文化或文學的研究，指出臺灣知識份子的發言及創作傾向、大陸來臺文人引進的左翼文學思潮，為兩條各自繼承不同的新文學傳統脈絡。戴華萱的博論旨由成長的視角重新閱讀被定位為「反共」、「懷鄉」的小說，同時包括 1950 年代本省及女性作家的文本，藉此探討各種風貌的成長關懷。葉淑美以由《中國文藝》刊載的近三十首翻譯詩作，對 1950 年代初期西方文藝思潮浪漫派的引介，或可視為反共文藝作品的反動。王鈺婷以大陸來臺的第一代女性散文家的相關文本為主，她們書寫臺灣鄉土「異質性」的差異，來詮釋新移民女作家的臺灣圖像。應鳳凰則將文藝雜誌區分「主導型」、「前衛型」、「大眾型」，企圖透過這三型所架構的「三角圖形」及其聚集的作家群落，描繪 1960 年代臺灣文學的生態形貌。翁淑慧的碩論，論證 1960 年代臺灣文壇並非全盤西化，而是具備了相當程度的「現實性」與「在地性」。

在女性散文方面，張瑞芬的專著討論臺灣近半世紀（1949-2005）女性散文的發展與流變，並對重要的女性散文家作品重新評估。陳政彥的博論討論戰後臺灣現代詩的論戰，是現代詩文類知識不同主張之間互相協調的過程。浦忠成的書探討原住民的神話、歷史與文學，尤其是故事與口傳文學。陳國偉有關小說中族群的書寫，指出解嚴後，以福佬族群為主體的「臺灣意識」，引領臺灣社會整體對於國家的想像與認同，而臺灣其他族群也在此影響下，做出各種不同的回應。

至於徐耀焜的作品，則以 1949-2004 年臺灣飲食書寫作品為研究對象，關照了近幾年各種重新被重視的次文類現象。

2.音樂、戲曲與美術

在戲曲方面，林鶴宜以一位傳統戲曲研究者出發，指出傳統戲曲的發展並不只是單純的藝術傳承問題，更和經濟發展、臺灣市鎮生態環境的變遷息息相關。徐良哲的專書以歷史性的唱片有聲資料作為臺灣歌仔戲研究的依據和佐證；徐元彥的碩論由有聲資料來檢證「爵士樂」比西洋古典音樂更易於與商業性的戲曲音樂互相結合，從而進入到臺灣人的音樂生活中。

在歌謠創作方面，郭郁婷以已出版的阿美、卑南、鄒族之影音資料為例，來探討臺灣原住民的創作歌謠。劉木燕則分析光復前後的閩南語流行歌曲；謝杰廷、連憲升分別處理知名歌謠作曲家陳君玉和作曲家呂泉生的歌謠作品。王政益、林佩娟、劉文祥三人的論文，為同一個教授指導，都以國樂為主題，以音樂的外緣因素，特別是政治、社會變遷與國家機器對於文化事務的干預或指引來探討戰後臺灣國樂的發展歷程。然而必須注意的是與「國樂」的刻版印象對照下，臺灣「現代國樂」因應本土化潮流，與社會主流文化接軌的多元化嘗試，並以劉學軒的作品《鄒族之歌》、《霧社（1930）》為例。

美術史的研究向來不乏其人，但在各領域中似乎進步較慢。崔詠雪指出清代臺灣書畫主要「臨摹」明清江浙、福建的畫家，因此造成追求質勝於文的野性臺灣特色——閩習。蕭瓊瑞沿用王耀庭的「閩習」說，但更進一步提到由「閩習」風格的源流以及在臺灣流傳狀況。黃瑩慧自郭雪湖在「南街殷賑」來探討其創作風格及地方色彩；林明賢探討 1895-1945 由「寫生」「地方色彩」所建構的臺灣美術風貌。林惺嶽強調臺灣南國風光的塑造，深藏背後的動機是殖民者文化優越感與統治管理的需要。廖瑾瑗探討《民俗臺灣》中民俗內容的歷史意義與定位，特別是原本應該是單純採集者發表的園地，卻成為呼應日本殖民母國政策之工具。顏娟英探討彰化南瑤宮改築過程中，新、舊風格之建築改變與選擇主權之決定等問題。謝世英探討臺灣畫壇發展出的地方色彩矛盾、揉雜的性格，既要求臺灣向日本「中央畫壇」看齊，又欲鼓勵臺灣發展的特殊性。

3.女性研究

有關生活史方面，鄭秀美針對日治時期的婦女勞動群像做研究，構出臺灣工

業化初期女性勞動者的生活型態；賴佳欣鎖定 1970、1980 年代臺灣文學中的女工書寫，將女性勞動置於國家體制、資本主義發展，世界經濟體系等網絡來觀察，亦注意及女性所身處的多重壓迫。鄭惠美透過鞋子與大襟衫，建構出客家女性庶民生活史的一個斷面，也指出南北、政經環境、生活環境不同所造成的差異。林淑舟探討女性眼部化粧風格的演變，陳盈璇關於女性內衣與身體美學流變的研究。女性的身體研究也不乏其人，周宗賢對廖氏嬌被日本政府旌表之相關研究，彰顯出國家體制如何挪用中國傳統價值，詮譯女性楷模。林淑慧對〈日華・英雌傳〉的研究，在探討作品中的俠女角色。張愛敏由徐坤泉的作品〈新孟母〉之研究，彰顯出女性身體在幾種不同文化語境下的身體展演與性別話語。蔡依玲由女性身體／殖民國家／父權體制多種關聯的脈絡來思考「解纏足運動」。有關女性的閱讀，呂明純以宏觀的視野建構日治時期女性書寫社群的集群性圖像。陳怡君由時代脈絡來討論楊千鶴的人與作品，柳書琴對《風月報》讀者群與都會女性識字階層之間的關係，將大眾文化、女性議題與女性大眾扣連，開啟了日治時期女性識字階層相關的新圖景。王鈺婷針對 1950 年代女性散文做研究；李麗華對解嚴後女性自傳的研究。徐惠倫對戰後初期女畫家的研究；張嘉倪對臺灣電影中母女關係的探析；劉乃慈對當代小說中「女性主義」符碼之挪用、馴化與架空之探討。張瑞芬在研究散文多年後，建構了女性散文史；羅秀美以蔡珠兒的食物書寫，試圖彰顯其散文的知識系統與美學實踐，從而思索「女性知性散文」知識、生活與文學美學冶為一爐的可能性。徐國明對伊苞《老鷹再見》的研究，也使原住民文學、女性散文、旅行文學研究向度的跨界結合與對話有了新的可能。

三、研究成果的評論

上述分由總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大類介紹研究大要，以下則要加以綜合討論。

（一)就研究的時代來看，如果就 2007 年臺灣史的研究筆數 1,041 筆來看（若由跨類來看，筆數則為 1,077 篇），史前與早期的 13 筆最少，貫時性、跨時代的通論有 107 筆，其次清代 134 筆、戰後 271 筆、日治時期 335 筆。回想 1980 年

代臺灣史開始「成為一門學問」時，絕大部分都以清史的研究為多，何以短短 20 年中清代研究成為少人問津，而日治、戰後的研究卻大幅增加呢？考其原因，研究日治時期筆數增加的原因為：1.解嚴後研究日治時期較少意識型態的束縛；2. 除了英文外，日文也成為年輕一輩踴躍學習的對象，能突破語言的障礙，直接閱讀日文史料；3. 日治時期重要史料、數位資料陸續出現，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臺灣日日新報》、臺灣人物資料庫，加上私人日記的刊布，如《水竹居主人日記》、《灌園先生日記》、《楊英風日記》、《鍾理和日記》、《王昶雄日記》、《楊守愚日記》、《簡吉獄中日記》、《楊基振日記》、《吳新榮日記》等；4. 與日本的臺灣研究會（關東、關西）、高一生研究會等會的成員能進一步交流，甚至加入為會員，也有日臺交流協會的獎金可以申請，增加赴日研究或參加學術研討會的機會；5. 在臺灣史學界中，有不少專攻日治時代臺灣史的學者，因此指導學生從事這方面的研究。

至於戰後史受到青睞，主要是貼近時代，學者對戰後的現象極為關心所致。陳翠蓮分析戰後政治史研究增加的原因，除了個人偏好的因素外，亦有外在因素的催化，如 2000 年民進黨執政後加強史料的公開，2002 年檔案法實施，也促使戰後檔案史料相繼出土，確實有利於戰後政治史研究。其次相對於其他斷代研究需具備他國語文或古文能力等學術門檻，戰後史研究的語文門檻較低，因而對部份研究者具有吸引力。個人認為戰後史（或戰後政治史）增加的原因除上述原因外，乃增加了「中華民國史」，亦即以國民黨或中華民國立場來詮釋戰後歷史的論文也被《文獻類目》收入，雖然作者或學界也許有不同的看法。

另外，研究清史較少有到國外交流的機會，歐美甚至日本學者大半針對殖民地時期和戰後的臺灣較有興趣；對岸中國召開臺灣史的相關會議總是有些政治性，而其水平也並不高，因此不能吸引年輕一輩前往。[20] 至於史前與早期，則礙於荷、西語文較難突破，且資料相對地有限，研究成果往往敬陪末座，亦情非得已。至於跨朝代的通論性論文，較難掌握史料與史觀，較少人從事，亦事所必然。

20　雖然最近十年來清史的研究因史料的數位化，中國自 2002 年的纂修清史，以及羅友枝（Evelyn S. Kawski）提倡重新評估除漢民族外，其他民族在清史的角色及其貢獻而引起何炳棣的嚴辭駁斥，這三件事引起清史的研究熱潮（見葉高樹，〈最近十年（1998-2008 年）臺灣清史研究的動向〉，《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0〔2008 年 12 月〕，頁 137-193），但似乎在清代臺灣史的研究上，未見同一現象。

（二）就論文性質而言，總類 50 筆、政治類 308 筆、經濟類 144 筆、社會文化 362 筆、人物傳記 88 筆、史料 125 筆，以社會文化所占的筆數最多。主要的原因是《文獻類目》企圖擴大臺灣史的範圍，將不少臺灣文學（有些不一定具有史的要素）論文收入，其次將社會與文化兩個學門合併估算，既使筆數膨脹，也削減了經濟類中的「社會經濟」。當然，臺灣文學史論文數量的增加和國內共有 10 所臺灣文學系所[21] 有極密切的關係。總類中的臺灣通史，在國內出版三冊，只有一本是科班出身的學者所著；往後通史類仍需加強。方法論和研究回顧方面的正式出版亦不多見，研究回顧與方法論最常出現的是學位論文，但因未必出版，即使出版亦未被視為一筆來加以討論，而是就該書的主旨進行評價，這也是研究回顧、方法論少的原因。

人物傳記雖然有 88 筆，但本次並未針對人物傳記分類做評介，而是將之分入政治、經濟、社會文化類或通論，綜合探討，因而有必要在此略做說明。在通論方面，有 3 筆研究佛教居士、近代社會菁英、廿世紀代表性人物者，即一書包括多位人物。至於清代的人物則因中國為了「紀念劉銘傳首任巡撫 120 週年」所開的學術研討會，編成《劉銘傳與臺灣建省》就已占了 20 筆。因此，人物仍以日治 29 筆、戰後 19 筆為多。至於出版史料，以戰後 48 筆為多，其次為日治 41 筆，清代 3 筆，清代仍占下風。最主要是史料種類大別為總督府檔案、資料彙編、空間及圖像、方志類、口述歷史五部分來看，清代除了文建會列為「臺灣方志彙刊」的 14 筆，加上故宮博物院典藏的臺灣史料持續問世才有 23 筆，亦即清代的史料以點校重刊和選編資料為多，其他方面，尤其是口述歷史就無清代插足的餘地。

（三）就論文的撰寫者而論，臺灣史核心研究學者在 2007 年的成績如何？首先，依服務年資及輩份，將研究臺灣史學者分為資深、中壯、資淺三類，共計 126 人，分別為 44、64、17 人。[22] 分析樣本排除學位論文 215 筆，英、美、日、中國等學者文章 217 筆，以及史料類 112 筆，2007 年國內臺灣史研究成果共計

---

[21] 這 10 所臺灣文學系所分別為：真理大學臺文系、政大臺文所、臺大臺文所、清大臺文所、中興臺文所、靜宜臺文系、彰師大臺文所、中正臺文所、成大臺文所、高師大臺文所、花蓮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22] 本分類以研究臺灣史學者為統計樣本，依其學術資歷分為資深、中壯、資淺三類，服務年資滿 20 年以上者，列為資深組，20 年以下 5 年以上者為中壯組，5 年以下為資淺組；除服務年資外，另視其輩份資歷進行微幅調整。

497 筆，佔《文獻類目》總篇數的 47.7％。在 497 筆中，資深者佔 29 篇（5.8％）、中壯者 88 篇（17.7％）、資淺者 11 篇（2.2％），共計 128 篇，佔分析樣本的 25.7％。其他研究者發表的文章計 369 筆，佔分析樣本的 74.3%，主要集中在跨領域學者，少數研究生及文史工作者。單純就個人而言，先不論品質，而以筆數來論，不妨依《文獻類目》中的〈編著者索引〉，舉出前 10 名和筆數以為參考。[23] 筆數最多的是黃美娥，共有 9 筆，她有 1 本專書、合編書 1 本，點校 5 本方志，論文 2 筆；許雪姬共有 8 筆，包括 5 篇論文、主編 2 本日記、合訪 1 本口述史。[24] 王泰升 6 筆，合編專書 1 本，方志 1 本，論文 4 筆為多。其餘 4 筆的有何義麟、侯坤宏、蔡秀美，[25] 3 筆的有林玉茹、林呈蓉、洪麗雯、張素玢、陳俊宏、陳美惠、陳培豐、曾文亮、蔡慧玉、薛化元、戴寶村、蘇瑤崇、蘇瑞鏘。

（四）就傳承而言，王泰升、吳文星、黃秀政教授指導下的學生都能集中在某一領域而有所突破，就法律史而言，以王泰升的學生主編的《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共收錄 10 篇臺灣法律史的論文，而他的學生曾文亮、劉晏齊、王志宏等，表現出傳承法律史研究的氣勢和成績。吳文星指導的學生如吳明勇、蔡龍保、蔡秀美、謝明如、王麒銘，都以研究日治時期為職志，都能深入利用臺灣總督相關檔案，人物資料詳贍，藉由師生的通力合作，戰前東京帝大等學術機構或技術人員與殖民地經營的關連性，不再只是概念性的、抽象的學術與政治的思辯，而是具體的人物群像重建。黃秀政則率領學生做方志、或地方史的研究，或修纂方志，如對《臺灣通志稿》和《臺灣省通志》的比較，注意及目前各類專史研究尚未蔚成風氣時，學藝志的書寫開啟戰後臺灣藝術史的寫作風氣，如曾鼎甲、李昭容、陳靜寬、李巧雯、王靜儀等人的作品，亦值一觀。

上述三位教授所形成的研究團隊外，在古蹟、古建築相關研究上，中原大學黃俊銘教授也帶領其研究團隊，正在努力中；即將退休的施添福教授，數十年來指導學生從事歷史地理學研究、地名普查，師生的成果，亦為有目共睹。相信在

---

23 個人有 4 筆資料者有中國大陸的華強，但因其 2 篇論文（其中有一篇合寫）都是有關劉銘傳研究，分別分在政治、人物類，嚴格來說只是 1.5 篇論文，因而不列入。

24 在《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7 年度》，頁 152 所載；許雪姬有 9 筆，但其中頁 33、頁 118 並未有其作品，但頁 125 有 2 筆資料，是為 8 篇。

25 蔡秀美共有 4 筆，其中 1 筆是翻譯山中永之佑的論文，1 筆是碩論，2 筆是由碩論改寫的論文。見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輯，《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7 年度》，頁 158。

上述教授的引領下，可以創出更堅實的研究成果，並學習互相論難、勇於討論、協助他人完成論文的風氣。

（五）跨學科的研究，擴大臺灣史的邊界：由《文獻類目》所收的論文看，專史、斷代史、通史都包含在裡頭，且不抱殘守缺以嚴格的定義來刪除對臺灣史研究有用，卻不必然完全符合「史」要件的論文。擴界最多的，要屬文學研究，如臺灣、朝鮮、滿洲殖民地文學的聯結、個人不同的殖民地經驗書寫也都納入。尤其日治時期生活於臺灣的日本人也使之成為臺灣史研究的重要範疇之一，將古典文學、新文學、民間文學作品，搜羅淨盡，不僅如此，也將臺灣與東亞（亞洲）的文學做聯結，以東亞共享的歷史與文化語境為背景，進行更深刻的比較與本體反思。此外，將中國史中的中華民國史研究（自 1912 年始迄今）也包攝在裡頭，王泰升曾說中國史和日本史都是臺灣史的一部分，因此對海外臺灣人的研究也逐漸受到重視。簡而言之，臺灣史的範圍膨脹得很大，既屬人又屬地，但如果臺灣史不管是本土、外來的人形成的歷史，都屬於臺灣史的範圍，固然可以容納百川而使臺灣史無限廣闊，那是否又會陷入沒有主、配角之分的現象？換言之，臺灣史是否會喪失其主體性，這也是值得深思的問題。今後編《文獻類目》時，更要重視的恐怕是如何妥當的劃界問題。臺灣史的邊界雖然向外延伸，但史家最重要的技藝——史料的考訂，是否會在其他學科的浸淫下，變成以論代證？又對某些概念、理論的快速借用，囫圇吞棗的結果，也許會增加可讀性，但史學的基本要求安在？長此以往史學雖擴大範圍，卻會被跨學科的專史研究壓迫得難以喘氣，因此史學者絕不能抱殘守缺。如何選擇、辯正相關概念、理論，加強跨學科的訓練，才能深化史學研究。近年來人文學科的研究已由後殖民理論進而談到現代性，或東亞的詮譯框架來思索研究的徑路，日本帝國下殖民地的比較研究、日本殖民地主義與歐美國家（尤其是英、法）的比較、殖民地前後政權的比較，都是可以展開國際對話的主題。而如何培養、訓練年輕的研究生，更是刻不容緩的事。

（六）史觀的問題仍然未取得共識：這也是臺灣史研究最吊詭的現象，亦即對日本統治臺灣的歷史，王曉波、許介鱗都大力批判「皇民史觀」，即認為將日本對臺灣的統治用資本主義化、現代化來解釋，是完全自失立場的論調，因為日治的臺灣是「警察王國」，而非「現代化的奠基者」、「文明的傳播者」。由於上述

不同的史觀，因而本年度的臺灣通史類就呈現史觀各自不同的通史。無獨有偶，向來以臺灣為主體思考的臺灣文學史，也受到挑戰、質疑，想要以解構史觀來凸顯重寫臺灣文學史的必要性，甚至強調要將馬華文學安放其中。在二二八的研究中，更可看見針鋒相對的論點，甚至歷史事件成為個人表達政治立場的工具。時值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不同想法的人各自利用自己所能發揮的舞臺，固守自己的政治主張，其論述觀點，不論解釋由宰制到抵抗、集體失憶到恢復記憶、從質疑摸索到重建臺灣主體性的特性，或者毫不隱諱指出記念二二八的出版，旨在「同族不再相仇，兩岸和解早日到來。」依然顯示臺灣歷史解釋的歧異性。

（七）史料的刊布對研究起了正面的意義，但仍需慎重使用：自《熱蘭遮城日記》、《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一）1622-1626》、《艾爾摩沙島事務報告》的中譯出版，對荷西時期的研究起了相當大的作用，如歐陽泰《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即拜荷文資料刊布所賜。而《灌園先生日記》的刊布，對日治歷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素材，自毋庸多言。近年來資料的方便使用，也造成了偏看史料、史料因用關鍵字搜尋而零碎化（不看全文，只看文中相關部分）的現象；甚至不斟別史料，即主觀選取；或只是以時間縱軸排比下即完成論文；如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的資料庫，《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尤其後者，常有作者研究某某主題，只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例，常未對報紙資料做應有的考訂；即認為是難得的一手史料而加以使用。主觀使用資料而有違客觀之事，亦可在 2007 年度某筆學者的「研究論文」中發現，亦即研究者並非以追查歷史事實為目標，反而選擇性地使用史料，用以支持個人主觀的政治信仰，其至有意阻撓該書書評的刊出，究竟學術研究與政治信仰間的分際何在，值得深思。

（八）學位論文數量增多：學位論文每年產生的數量，約佔《文獻類目》筆數的 15-20%左右，大約二成，而臺灣史相關學位論文，也由 1960 年以前的零產出，到 2001 年大幅提升至 41.7%。若由 1982 年以前、1983-1992 年、1993-2002 年間三個區段的研究趨勢來看，臺灣史學位論文在數量上有大幅成長，且以政治、經濟史的研究占多數。至於斷代，在 1982 年以前清代占 66.67%、日治佔 18.52%，至 1983-1992 年，日治的研究已超出清代，占 36.99%，清代則降至 34.25%，戰後則提高到 24.66%，清史雖然占第二位，但與日治仍相差無幾，值

得注意的是戰後學位論文已超過二成。到 1993 到 2002 年間，則戰後占 36.5%、日治占 27.9%、清代占 21.2%，戰後已躍升為第一位，清代已敬陪末座。2004-2007 年（以《文獻類目》收錄的為文本，所做的觀察），清代、日治、戰後的學位論文的比例是否產生變化？若以 2007 年來看，清代占 10.2%、日治 34.9%、戰後 46.5%、早期歷史（鄭氏王朝、荷、西）0.7%、通論 14.4%，可發現戰後所占的比例，除 2006 年稍低於日治時期外，已穩座第一。至於這四年來研究的趨勢，呈現社會文化占 47.8%、政治占 26.4%、經濟 20.1%，以社會文化為多。戰後、社會文化的研究，在近幾年學位論文中占較大的比例。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非史研所產出，卻以臺灣史為研究對象的學位論文，比重也在增多中，由表一即可見一端：

表一：2004-2007 年以「臺灣史」為研究對象之學位論文

	史研所	百分比	非史研所	百分比	總計
2004	54	73.9	19	26.1	73
2005	49	32.2	103	67.8	152
2006	47	24.1	148	75.9	195
2007	41	19.0	174	81.0	215

資料來源：余昌蓬，〈學位論文視野下的臺灣史研究：以《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04-2007 年度）為中心的討論〉，2009 年 5 月。（未刊稿）

由上述比例可知，非史研所的產出已占了絕大比例，呈現 19% vs 81%的差距（由 2004 的 19 篇到 2007 的 174 篇），今後臺灣史學位論文的主力，是否仍為非史研所的博碩士的論文，值得繼續觀察。

四、對未來研究的期望

在探討了 2007 年臺灣歷史論文、專著的分類，時期，撰寫者，邊界，史料，史觀後，亦應指出總論、人物傳記、史料、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特色，以及可以加強的地方。

（一）就總論而言：通論中以臺灣通史的論著最值得注目，除在北京出版的與中國的立場一致外，學院的《簡明臺灣通史》（中、英文版）、《図説台湾の歴史》（日文版）外，也有學院外的《臺灣史綱》、《臺灣人民的歷史》、《臺灣通史》等，雖不一定符合學術水平，但多元探索臺灣的歷史仍是可喜的現象。另外《臺灣史小事典》的日譯本、英文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aiwan* 的第 3 版、《臺灣古文書常見字詞集》等工具書的出版，年表、目錄、史料介紹、書目都不斷出現，呈現臺灣史研究的活力。但各類詞典的編纂，通史、文學史的撰寫，仍為刻不容緩。

（二）就史料而言：臺灣總督府明治永久保存文書的目錄共 24 冊，本年度已全部刊完。當上述目錄由日本中京大學出版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實不必再對總督府檔案做過多欄位的細部描述，反而應將中京大學所出版的資訊，補充到明治時期的檔案描述；而更當務之急者，為先整合總督府檔案和大尺寸的圖表兩個資料庫，再利用整合的同時，一併修正檢索系統，才會使這批珍貴檔案得到更廣泛的利用。就資料彙編方面，荷、西文獻的中譯、東西文化交流相關文獻的編目，再加上《灌園先生日記》的續出與《楊基振日記》的刊布等，方便學界使用。日本刊刻的教育史料、愛國婦人會史料值得注目。至於二二八有關報刊資料彙編，則對我們了解上海、福建如何看臺灣的二二八，提供捷徑。戰後的相關史料由明清的臺灣檔案陸續出版，故有利於研究工作。不過《全臺文》的刊布，不論在選取、編排都有瑕疵，也既未對讀者交待這些文章如何選取；史料本身的校對工作也未盡理想，有時也需要適度地註解，才有益於讀者利用。在空間與圖像上，利用總督府檔案對嘉義市街、酒工廠做綜合分析，是相當紮實的研究，但上述有關日治時期五萬分之一臺灣地形圖新解，想將 6 種不同時期的地圖整合成一部完整的臺灣地圖，雖然用心良苦，但因不同比例尺在放大縮小下，反而呈現凌亂。在方志類上，點校《臺灣方志》的刊布仍繼續進行，新修方志兩本——鹿野、水里鄉志，還有黃秀政及其學生有關方志的著作，讓學界重新認識《臺灣通志稿》和《臺灣通志》。上述的探討美中不足的是沒有對日治時期類似方志的地方《一覽》、《便覽》或初期方志做更深一層的研究。至於口述歷史，眷村、佛教人物、文學家的訪談是本年度的特色。日治時期臺灣民間資料的缺乏，有賴大量口述歷史資料的採集，希望除出版註解相關史料外，口述歷史的工作也應積極進行。

（三）就人物傳記：前已說及清代人物幾乎是研究劉銘傳的天下，但水準不高。日治人物中在臺日人的研究值得注目，如姉齒松平、西鄉菊次郎、八田與一、植村正久、高野孟矩、賴山陽、素木得一。至於有中國大陸經驗的人物則有鍾理和、吳濁流、李偉光、林爾嘉，也有探討臺籍戰犯，還有外省老兵的生命史，這些都是較為特別的研究成果。雖然歷史人物是歷史著作中最有趣，又是最基礎的，但本年度相關作品並沒有特別多，如何鼓勵人物研究，亦是當務之急。

（四）就經濟史而言：本年度在數量上雖不如政治、社會文化史，但在產業史、土地史、交通史、工業科技史上的研究篇章不少，特別是交通史和造船史的研究，可說既開拓新領域又是豐收的一年，而開拓者都是才剛畢業一兩年的新科博士，令人欣喜。在上述研究中有三個部分累積過去的研究而有了新看法，如土地改革研究突破過去傳統說法，重新從日治時期的租佃問題至戰後政策的施行，檢討土地改革的得失。其次是日治到戰後大型企業的接收與重建、技術傳承，已開展出新論述；而利用郊商文書，而得以了解清代郊商的投資與貿易經營型態，亦為重要的研究。不過，清代、荷西時期的研究仍有必要加強，而跨時期的經濟史研究仍不及以政權斷限為準來做的研究，亟待努力。至於研究主題過於瑣碎和缺乏論述的現象，亦令人憂心。

（五）就政治史而言：雖然清代的研究相對地少，卻能在幾已成定論之議題從新切入而有所成，如對治臺政策的探討；日治時期制度史的研究也漸漸有了基礎性的研究，如統治架構、官僚養成及其內在網絡都是詮釋史實漸能較細膩且多層次的分析，跨越了二元對立、統治史 vs 反抗史的好惡判斷與格局。法律史的研究，由法律學者投入，跨越朝代的研究為數不少，且對史料的掌握全面，確實能收到科際整合之效，當然更希望歷史學者對此領域也能積極投入。政治史研究的另一個特色是與現實政治息息相關，亦即為思索臺灣未來如何自存之下所做的學術論辯，日本學者的投入戰後臺灣政治史研究，也是一項特色，其努力獲致的成果，值得我們警惕。

（六）就社會文化史而言：研究的篇章最多，類別也多；教育史方面開發了一些新議題，如航空教育，《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報之文本分析，歌仔冊等通俗文學資料的宣傳教育功能等都是；而在史料的使用上也更為多元，如普遍用口

述史或發掘學校資料，以補文獻資料不足。不過，也有些篇章未能爬梳、考訂第一手史料，致論述空泛，且有拾人牙慧之處。在發展新領域上，原住民、職業教育，臺北帝大以外的高等教育，也值得探討。而若能將日治時期的教育史置於「帝國史」的框架，並與各殖民地的教育政策做比較，相信對此領域的國際化有相當的助益。

在體育休閒史方面，課題多樣，尤其是各單項球類運動的歷史、角力、運動會，中華臺北的奧運模式，都是好的主題。也談到了射箭運動，以及日治時期觀光旅遊休閒活動，這一向是體育學門學者的專利，「尚少史界人士觸及，是今後努力的方向」。

宗教史、社會階層的研究並不多，且質與量有待加強，特別在跨時代的宗教研究上有待努力，而新史料的發掘與利用自屬持續性的工作。

媒體傳播電影史的研究數量不多，大都為跨學科之作，但能兼多學科之長的並不多見，在研究方法上採用新聞學、傳播學等理論架構，題材亦多樣化，因而在運用上和方法上都比傳統史學來得靈活，但基本史料的掌握不足，則是猶待加強之處。在時代上，較少跨時代的論文，大半偏重戰後，和體育史類似。

家族史的研究其實就是具體而微的臺灣史，除了做單一家族的研究外，應就其分類，找出其共通性，如清代臺灣家族的武質性發展迄日治初期才被日本官方摧毀或收編是相當有意義的成果；而家族史亦不必劃地自限，可以做不同家族的比較研究，甚至擴大到祖公會、家族、宗親會等研究；而研究原住民、平埔族，戰後來臺外省人的家族史也必須加強，再者家族史不是隱惡揚善，只探討強房的歷史，這是今後必須注意的書寫角度。

建築史的研究——如過去著重在建築型態，但在空間形態比較分析上，已開始加入大量歷史文化資料來論述該型態出現之原因，為少數兼具文化深度及建築專業的論文，亦即往後建築史的研究都能立基於臺灣史的基礎上發展，未來若能由生活史的角度看空間，或研究結合人文所形成之景觀，也將成為未來研究的新領域。

區域史研究過去是臺灣史研究的顯學，但本年的議題未見集中，難以看出研究趨勢與重點，而從事這方面研究的有 15 篇（共 35 篇）出自碩、博士生；由於

《文獻類目》未收集各縣市政府舉辦的地方學研討會論文，只有被收入的「臺北學」論文有一些數量，無法真正展現區域史研究的總貌。不過，臺灣南部的區域史研究向來相對於北、中、東區顯得薄弱，希望南部的成功大學歷史系，新設的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研究所能「負起責任」，至於花蓮縣文化局開始舉辦「花蓮學學術研討會」，已有急起直追之勢。

醫療史的研究是現階段最容易與國際接軌的研究領域，由於此領域非有跨學科的訓練不可，因此有賴更多人力的投入和在學科界線上保持彈性。在醫療史的領域上，不論就殖民現代性的角度或持科技醫療與社會研究的觀點，都必須植基於其特定時間之中的社會文化脈絡。至於跨時代、跨地域的縱、橫軸比較，也是此領域的研究不可或缺之手段。

原住民史不論由遺址，企圖將臺灣的史前與歷史時代做接合的工作，考訂族群的類別、社址，研究「熟番、日治理番事務」都是過去議題的持續，清代南部熟番（平埔族）間的移動過程是本年較有特色的研究。至於由法律、政策面來看戰後政府對原住民的政策，將會是往後研究的重點，值得注意的是日治法院檔案，花蓮地院所收藏日治時期關於原住民刑事判決原本，若能妥善利用，將會擴展原住民史的研究。不過以原住民身分投入原住民史研究的還不多見，希望原住民籍博碩士能加入此一研究行列。

文學史是臺灣史研究中新型且有一飛沖天之勢的學門，在階段性的研究已有亮麗的成績，之所以如此，即有外文、中文出身的學者，大膽、大量引進西方理論，研究方法和議題，使詮釋呈多角度，而且中文、臺文系的師生總合可能有 5、6 倍於歷史學的人數，因此創造力也很可觀；但當由後殖民理論、邁向對現代性，東亞詮釋框架的關注之際，如何擴充、深化文學研究的議題，如何培養下一代具有跨界、跨國研究的實力，是當務之急！

音樂、劇曲研究上，歌謠、戲曲（歌仔戲）等作曲家，都是研究的對象，也都能利用人文、社會科學的方法做為分析概念，且不再只探討戲曲、歌謠的內部，而亦能就外部要素下手，於是藝術活動的外緣生態就成為此類研究的新興話題。

美術史的研究雖被評為使用方法上略顯遲滯，但對清代臺灣美術的溯源，已有了初步成果，亦即由江浙到閩習到臺風，似乎已成為一條美術傳承的路徑。畫

家的畫風表現仍是美術史重要的部分，儘管主題不同，但盼各篇作品都能用臺灣做為觀察角度去思考其主體位置與自我特色。

女性史的議題中，女性閱讀是可更進一步開發的議題，女性作品的賞析乃至於歸納出特色，是往後研究之方向。至於女性研究與女性主義之間的關係，有必要繼續開發，並避免女性主義的運用陷入「政治正確」單一角度的死胡同。

五、結　論

誠如張隆志〈婆娑之洋、美麗之島：2007 年臺灣史通論及史料研究成果評介〉一文所論，臺灣史研究的多元發展，雖能反映出歷史知識民主化的趨勢，但亦出現政治工具化、作品庸俗化及研究瑣碎化等現象和危機。面對來自島內、兩岸及國際學術及政治的多重挑戰，以及當代臺灣國族建構、後殖民差異、轉型正義及全球化等現實及理論課題，學院的本土研究者如何建立對於當代史學思潮及研究取向的基本認識，並從比較的歷史的視野，反省臺灣史研究現有成果及未來方向。進而維持臺灣史作為獨立學術領域的尊嚴和動力，並以專業知識參與公共論述及民主教育，提供讀者嶄新的歷史敘事與思維方式，將是本土史學未來能否茁壯發展的重要關鍵。

2007 年度的臺灣史，史觀上雖仍有對立，但以臺灣的立場看臺灣史則已是大勢所趨，不過在大環境上，會在西方列強競逐下看荷西時期的臺灣史，而後在大清帝國、日本帝國下處理臺灣問題，戰後會在國際資本主義經濟垂直體系下，反共、冷戰體制下看臺灣，而不能抱殘守缺。運用西方理論為利器來深化歷史研究亦為研究趨勢之一，但不能為配合理論而對史料的使用失去客觀性，且忘卻了史家最重要的技藝考訂。在研究主題來說經濟史方面、制度史方面的基礎性研究有待加強，在斷代史方面，則清代臺灣史的研究極需「復興」；盼望荷西時期的研究會因西文、荷文史料的整理與中譯，而能吸引更多年輕人投入此一時段的研究；更希望新史料的整理、刊布能持續進行，有益於新主題的開創。而如何培養年輕一輩具有解析史料及跨國際研究的能力及視野，是三個臺灣史研究所必須負起的重責大任。

引用書目

J. J. A. M. Kueper（著）、查忻（中譯）

2007 〈荷蘭改革家臺灣教會殖民背景下的宗教 1627-1662〉，《臺灣文獻》58(1): 1-53。

MacMillan, Hugh

2007 〈譯介《海外建造家：紀念臺灣的吳威廉（William Gauld）》〉，《臺北文獻》160: 147-188。

石萬壽

1985 〈臺灣南部平埔族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1): 93-107。

余昌蓬

2009 〈學位論文視野下的臺灣史研究：以《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04-2007 年度）為中心的討論〉。（未刊稿）

吳文星

2001 〈近五十年來關於日治時期之歷史研究與人才培育（1945-2000）：以歷史研究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8(1): 163-178。

李筱峰

1984 〈近三十年來臺灣地區大學歷史研究所中有關臺灣史研究成果之分析〉，《臺灣風物》34(2): 84-97。

林玉茹

2007 《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茹、李毓中（著），高明士（主編）

2004 《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第七冊。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林修澈

2007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施志汶

1994 〈「臺灣史研究」的反思：以近十年國內各校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為中心（1983-1992）〉，《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2: 413-446。

2003 〈近十年歷史研究所臺灣史碩士論文之考察（1993-2002）〉，《臺灣史料研究》21: 54-87。

張克輝

2007 《啊！謝雪紅》。臺北：愛鄉出版社。

張炎憲

1985 〈日據時代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1): 61-90。

張靜宜

2007 《戰時體制下臺灣特用作物增產政策之研究（1934-1944）》。高雄：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1): 3-17。

許雪姬

1985 〈清代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制度史為例〉，《思與言》23(1): 25-36。

許毓良

2008 「表一：2007 年清代臺灣方志彙刊出版書目」。（未刊稿）

陳明忠、陳敏鳳、郭承啟

2007 《二二八的另一個角落》。臺北：愛鄉出版社。

陳鸞鳳

2007 《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神社的空間特性》。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彭明輝

2002 〈臺灣地區歷史研究所博、碩士論文取向：一個計量史學的分析（1945-2000）〉，收於同氏著，《臺灣史學的中國纏結》，頁 151-202。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黃秀政

1985 〈臺灣武裝抗日運動：研究與史料〉，《思與言》23(1): 37-59。

黃富三

1985 〈清代臺灣土地開發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1): 18-24。

楊振隆（編）

2007 《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學術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葉高樹

2008 〈最近十年(1998-2008 年)臺灣清史研究的動向〉，《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0: 137-193。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輯）

2008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7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蔡石山（著），曾士榮、陳進盛（譯），許雪姬（校訂）

2007 《李登輝與臺灣的國家認同》。臺北：前衛出版社。

蔡淵絜

1985 〈光復後臺灣地區有關清代臺灣社會史研究的檢討〉，《思與言》23(1): 71-92。

藍博洲

2007 《二二八野百合》。臺北：愛鄉出版社。

2007 《青春戰鬥曲：二二八之後的臺北學運》。臺北：愛鄉出版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2, pp.161-204, June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2007: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Hsueh-chi Hsu

ABSTRACT

Ever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n 2004, the Annual Bibliography of Taiwan History has been published with the aim to provide timely information on publications and an integrated bibliography of historical research of the preceding year, thus establishing a tradition of cumulative and yearly academic review on past studies in Taiwan history.

Focusing mainly on the “2007 Conference o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trend in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in 2007, beginning with a brief introduction on research efforts in four main categories: General Works, Economics, Politics and Social Culture, followed by an overall discussion on the results obtained, and finally ending with prospects for future historical studies.

While the past year has seen diverse development in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a basic understanding on the trend of thought and direction of research concerning contemporary historiography is required in order to have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for reflecting on current results and future direction for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dual emphasis on academic independence and professionalism in historical recount and way of thinking is the key to prosperous development on Taiwan historiography.

Keywords: Taiwan History, Historical Materials, Biographies, Economics, Politics, Social Culture, Retrospect, Prospect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二期，頁 205-258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資料介紹

大人宮翁家族譜與道壇源流考述*

謝聰輝**

摘　要

目前對於臺灣正一派靈寶道壇的研究成果，大多著重於臺南地區，或與臺南道法有相關傳承者；對於清代所屬臺灣南路鳳山縣靈寶老道壇的傳承與道法的專門研究，仍相對不足。經過筆者多年田野調查發現，此靈寶南路區域的老道壇，大多指稱其祖先曾受教或交往過一大人宮翁姓道壇（今高雄市小港區大人宮已無道壇存在）；且核對這些老道壇目前仍保存著部分清雍正、乾隆以降古科儀抄本，的確留有一些翁姓抄手所落款題署的文字、印鈐與壇號等相關資料。終於在持續的追蹤與考察後，筆者找到了翁家道壇後人，以及流落在外的、原本存留於翁家的《翁家族譜》與 116 本清初至光復前的科儀抄本：翁姓抄手 50 本、非翁姓抄手 39 本與尚不知抄手者 27 本。以現存的資料中有款識者，最早的是清雍正 2 年（1724），抄手署名為翁定獎（1693-?）；最晚的是日據昭和庚辰年（1940）9 月翁癸本（1909-1956）。這一批珍貴的老道壇抄本史料，蘊藏著三百年來臺灣正一派靈寶道壇南路道法來源與傳承的豐富資訊，等待著我們加以解開與深入的詮釋。因此筆者藉助大陸安溪、嘉義義竹與大人宮三份翁姓祖譜，與能找到的相關翁家神主牌、日據時代戶籍，以及所有相關抄本的時間、款識和鈐記的考證；再結合泉州安溪與臺灣的田野調查，相關的歷史文獻資料探究，和現在道壇科儀抄本的詳細比對後，希望能重建部分三百年來正一派靈寶道壇南路道法的來源與傳承體系，為臺灣道教史增添新的歷史證據與研究成果。

關鍵詞：道教、鳳山縣、大人宮、正一派、靈寶道壇

* 本文曾以〈大人宮翁家族譜與道壇源流初探〉為題，發表於 2008 年 12 月 27-28 日，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主辦的「道教經典與儀式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承蒙李豐楙、黎志添與丸山宏等教授，提供寶貴修改意見。又筆者再利用 2009 年農曆春節南下 10 天時間，繼續追考相關線索，進一步補充與修正後寫定本文；投稿本刊後，續得到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諸多改正意見，特此一併誌謝。本文為國科會〈大人宮翁家道壇源流與影響考述〉（計畫編號：NSC98-2420-H-003-049-MY3）計畫補助研究成果之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09 年 3 月 13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7 月 1 日。

一、前言
二、大人宮《翁家族譜》的編纂與價值
三、翁家來臺定居時間推定
四、翁定獎款識鈐印與道壇道法來源考察
五、翁家道壇家族內傳承譜系推定
六、結論

一、前言

道教自明末開始陸續隨著移民傳入臺灣，[1] 由於道壇道法傳承完整，且未經過大規模限制與破壞，而成為道教科儀史上的「活傳統」，這幾乎是相關研究臺灣道教者的共識。但據筆者所見調查研究論著，對於明末清初以迄今日的臺灣道壇源流傳承發展，除了丁煌教授〈臺南世業道士陳、曾二家初探：以其家世、傳衍及文物散佚為主題略論〉一文，[2] 著重曾、陳兩世業道壇的傳承探討外，似乎仍未有一個完整且證據力較強的道壇史料研究個案，可以確實補足與印證這一段重要的歷史。近年來，[3] 筆者將田野調查研究的重心放在清屬鳳山縣[4] 正一派靈

1 據〈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已載：「僧道：偽額四十五名，年徵度牒銀二百兩；僧每名牒銀二兩，道士每名牒銀五兩。今奉部文內開：盛京和尚、道士，禮部題給度牒，應將臺灣僧道牒文換給，免其每年徵餉。」此「偽額」即對明鄭時期統治臺灣下諸羅縣道士名額的稱呼。參見《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84 種，1960），頁 168。(本文所引臺灣史志資料，除有特別標明外，皆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史籍自動室所製作的《臺灣文獻叢刊電子資料庫》，網址：http://www.ith.sinica.edu.tw/data.htm)。

2 丁煌，〈臺南世業道士陳、曾二家初探：以其家世、傳衍及文物散佚為主題略論〉，《道教學探索》3（1990 年 12 月），頁 283-357。

3 筆者曾於 1997 年在李豐楙教授的指導下，記錄並詮釋東港東隆宮慶成、清醮與王醮中道教科儀，請參見李豐楙主編，謝聰輝、李秀娥、謝宗榮合著，《東港迎王：東港東隆宮丁丑正科平安祭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李豐楙主編，謝聰輝、李秀娥、謝宗榮合著，《東港東隆宮醮志：丁丑年九朝慶成謝恩水火祈安清醮》（臺北：學生書局，1998）。

4 依盧德嘉纂定的《鳳山縣采訪冊》記載：「全邑凡十四里，計轄莊九百四十八處。東以南太武山與山

寶老道壇，[5] 經深入訪談此區域資深老道長有關其道法淵源傳承時，則大多指稱其祖先曾直接受教、交往或經再傳，而與大人宮一翁姓道壇有密切關係；且核對這些老道壇目前所保存的清雍正、乾隆以降古科儀抄本，的確留有一些不同翁姓抄手所落款題署的文字、印鈐與壇號等重要相關資料。

據筆者多年田野調查，今高高屏一帶已沒有翁姓老道壇存在，所以這一些早期科儀抄本史料的出現，引發了筆者濃厚的興趣，與考述此一翁家老道壇源流的高度期待。因為若仔細檢視臺灣正一派靈寶道壇的研究成果，大多數仍著重於臺南地區，或與臺南道法有相關傳承者；[6] 而對於原屬所謂靈寶道法「南路」[7] ——即清屬鳳山縣老道壇傳承與道法的專門研究，仍相對不足。[8] 若能藉此翁家道壇

後分界，西以萬丹仔港與海為界，南以中港與海分界，北以南雅仙山與安平縣分界，東南以率芒西與恆春縣分界，東北以龍交灣山與生番分界，西南以西港（即旂後港）與海分界，西北以岡山溪（俗稱二層行溪）與安平縣分界。參見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文叢第 73 種，1960；1895 年原刊），甲部〈地輿・疆域〉，頁 14。

5 筆者主要訪問高雄市鼓山區蔡博懋、新興區孫源宏、小港區大林蒲吳清心、紅毛港蘇進坤，高雄縣林園鄉蔡博裕、林明冠與岡山鎮余承隆等等老道壇，且從中發現部分翁家道壇古抄本。

6 主要研究臺南地區道壇，或相關科儀道法傳承者：如 Kristofer Schipper（施舟人）, *Le Fen-ten : Rituel Taoiste*《道教分燈科儀》（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75）; Kristofer Schipper（施舟人），《The Taoist Body》（臺北：南天書局，1994）；大淵忍爾編，《中国人の宗教儀礼：仏教・道教・民間信仰》（東京：福武書店，1983）; John Lagerwey（勞格文）, *Taoist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and History*（New York: Macmillan，1987）；丁煌，〈臺南世業道士陳、曾二家初探〉，頁 283-357；呂錘寬，《臺灣的道教儀式與音樂》（臺北：學藝出版社，1994）；淺野春二，《台湾における道教儀礼の研究》（東京：笠間書院，2005）。所用的靈寶道壇例子也多以臺南為主。又，丸山宏，《道教儀礼文書の歷史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4），除了臺南道壇外，其所著重的高雄縣永安鄉杜永昌道長道法，大體也是來自臺南的傳承。

7 臺南以南正一派靈寶道壇依內部傳統習慣，歷來大分為兩個「道士行業圈」：中間以高雄縣路竹鄉為界，向北至臺南府城屬「北路」（丸山宏稱「臺南道」）；向南至恆春地區屬「南路」（或可稱「鳳山道」，大體在清屬鳳山縣境內）。（路竹鄉除北嶺村、三爺村因接近岡山屬「南路」外，其餘皆屬「北路」。）又按李延昰（1628-1697）補編《靖海志》卷 4：「（康熙二十二年，1683）部議以臺灣番民雜處、山海要津，設總兵一員、副將二員統水陸官兵一萬鎮守之。設道官一員、一府、三縣，以統治百姓及番眾。府曰臺灣府，附郭為臺灣縣，南路為鳳山縣，北路為諸羅縣。」參見彭孫貽撰、李延昰補編，《靖海志》（文叢第 35 種，1959），頁 98。

8 南路「鳳山道」科儀道法研究部分：如 Kristofer Schipper（施舟人），〈都功の職能の關する二、三の考察〉，收於酒井忠夫主編，《道教の総合的研究》（東京：圖書刊行会，1981 三刷），頁 252-290。敘述實際在高雄縣岡山鎮所見 1963 年余信雄道長奏職儀式，並深入地譯注受籙憑證的「仙簡」和相關文書，以及上溯「籙」的歷史傳承與內涵意義。張譽薰則以自己家族——大寮鄉西公厝道士團為例，運用其所傳承清代的齋儀文檢資料，是紮實的田野調查與學理印證後深入詮釋的不錯論文。參見張譽薰，〈道教「午夜」拔度儀式之研究：以高雄縣大寮鄉西公厝道士團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2003）。李豐楙教授長期研究臺灣道壇歷史、抄本史料與其齋醮科儀，關於此區域研究代表作如：李豐楙，〈王醮科儀與迎王祭典：臺南地區瘟神信仰與地方傳統的交流〉，收於黎

史料例證，深入論證清屬鳳山縣道法源流與關係，無疑是一項非常有意義的課題。

在筆者鍥而不捨的追蹤，與翁家祖先的「庇佑」及眾多道友的協助下，陸續找到了翁家後人，翁家祖譜（後稱《翁家族譜》，以區別於福建安溪的《翁氏族譜》），與一百多本翁家的清代老抄本。[9] 這一批珍貴的翁家道壇科儀相關抄本史料，以用途區分可包含三大類功能的經典、功訣與咒語等等抄本。第一是吉慶類：慶成醮、傳度醮、祈安清醮與祈禳王醮；第二類是拔度類的喪葬齋儀；第三類是解除類的法派祭解。而這些抄本主要由兩個來源蒐集而得：一是在今高雄縣市諸老道壇看到的少部分抄本，附表中未註明現存翁姓者皆是此類；二是原先由翁家最末一代道士借出、而被保存於王家，之後又回歸於翁家的大部分抄本。[10] 以現存的抄本史料中有翁姓抄手款識者，最早的是清雍正 2 年（1724），抄手署名為翁定獎（1693-?）；最晚的是日據昭和庚辰年（1940）9 月翁癸本（1909-1956）。（如附表一）

經過不斷地審視與考證這一批難得被流傳下來的早期道壇抄本，許多問題意識一直湧現出來，要解決的疑難也陸續增多；但礙於文獻仍不足徵的困境，僅能就現有的資料中繼續追考與尋求可能的答案。因此本文藉助大陸安溪、嘉義義竹[11]

志添主編，《香港及華南道教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5），頁 434-484；山田明廣，〈道教齋儀の研究〉（関西：関西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中国文学専攻博士論文，2008），第三章至第七章，比較臺南與高雄、屏東地區道教齋儀與文書的運用，尤其著重在南路部分，算是對此區域較專門的齋儀論文研究。至於對於此區域老道壇調查，除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雲林：道德文化出版社，1977）一書，對於個別道壇有粗略的記載外，似乎尚未有專門的研究著作出現。

9 筆者目前所見翁家道壇抄本現存狀況：翁姓抄手 50 本、非翁姓抄手 39 本，與尚不知抄手者 27 本，合計 116 本。翁姓抄手科儀經書如附表一；後二者數量較多，又非本文討論重點，留待他文討論與附錄。

10 據翁英順（1962-）回憶，其父翁國榮（1931-1994）雖也學習道士道法，但因具有地理師專業，又將重心轉移至葬儀社生意，所以當其道友王景林（1950-2006）1980 年欲奏職高功時，乃將家中所有傳承、原本封箱的道壇抄本全部借出，其內即有一百多本老抄本與《翁家族譜》。按翁國榮借出當時應不知內含《翁家族譜》，以致翁家後人一直不知有此本族譜存在。2007 年農曆除夕，這些抄本與《翁家族譜》，在筆者的參與追尋與見證下，已重回翁英順手中。

11 本文所使用大陸安溪與嘉義義竹翁家祖譜，由王秋桂教授與其專案助理翁炯慶提供，特此誌謝。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王秋桂講座教授，曾聯合該系與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清華大學人類學所以及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向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所申請「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中國村落中的宗教、儀式、經濟和物質文化」研究計畫，其中有一子題即為翁姓家族從安溪原鄉遷徙至臺灣嘉義義竹的比較研究。而從大陸帶回的《清溪科榜翁氏族譜》（下簡稱《翁氏族譜》），顯示分四個時間抄錄：（1）《清溪翁氏譜·序》：嘉慶 7 年歲次壬戌（1802）葭月下浣嶺頂派裔孫元標識。（2）《清溪翁氏譜·序》：道光 17 年歲次丁酉（1837）花月雁塔派裔孫步蟾敘（3）《清溪翁氏族譜·引》：光緒 21 年歲次乙未（1895）臘月亭後派裔孫鏡波謹錄。

與大人宮三份翁姓祖譜，與找到的四戶翁家後嗣神主牌、日據時代的戶籍資料，以及所見相關抄本的時間、款識和鈐記，並結合相關的文獻資料與田野訪問。此篇論文先著重在翁家族譜的編纂、道壇可能的淵源，和家族內部道業傳承世代譜系的推定與重建等重要問題上深究；其他諸如翁家道壇的道法特色，與此行業圈區域老道壇的關係，以及所有抄本資料的考證與比對等等，留待日後進一步研究。

二、大人宮《翁家族譜》的編纂與價值

本題目所稱「大人宮」乃舊地名，見於《鳳山縣采訪冊》的記載，屬鳳山縣鳳山里[12] 六十三莊之一，[13] 設有社學一處，[14] 其境並有乾隆 12 年（1747）由吳和尚募建、光緒 9 年（1883）吳覺重修的王爺廟鳳儀宮一座，主祀溫、朱、池三王。[15] 日據時代屬鳳山廳、臺南廳鳳山下里（大人宮庄），大正 9 年（1920）改隸高雄州鳳山郡小港庄，今屬高雄市小港區鳳宮里。[16] 據以上史料，可推知「大人宮」一名，自清初康熙 23 年（1684）鳳山設縣後，應隸屬鳳山縣鳳山庄，鳳山庄改稱為鳳山里後，似始稱為「大人宮莊」，其後隸屬雖有更變，但至今土地地籍資料仍稱「大人宮段」（如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網頁資料，「土地分區使用屬性

（4）重修《清溪科榜翁氏族譜》：民國 38 年歲次己丑（1949）葭月穀旦邑人吳春輝拜撰（帶回臺灣義竹，並請邑人吳春輝協助重抄）。另有濱溪公道光 25 年（1845）抄本，載有「族訓十二條」。

12 鳳山里：據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60；1696 年原刊），卷 2〈規制志・坊里・鳳山縣〉，頁 36；陳文達編纂，《鳳山縣志》（文叢第 124 種，1961；1720 年原刊），卷 2〈規制志・坊里〉，頁 25；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文叢第 146 種，1962；1764 年原刊），卷 3〈風土志・坊里〉，頁 50 等記載，原屬鳳山庄；又按《重修鳳山縣志》前附「縣境中界圖」，在「大林蒲庄」旁標「鳳山庄」（參見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 63），而大人宮未見標於圖中。

13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甲部〈地輿・疆域〉，頁 4-5。

14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丁部〈規制・社學〉，頁 162。

15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丁部〈規制・祠廟〉，頁 181。

16 此據高雄市小港區戶政事務所日據戶籍資料。又鳳山下里屬鳳山縣轄二十六里之一，參見連橫撰，《臺灣通史》（文叢第 128 種，1962；1921 年原刊），卷 5〈疆域志・坊里〉，頁 128；又在明治 34 年 11 月間，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廢縣及辦務署，全臺改置為 20 廳，原清屬鳳山里行政區域，改隸鳳山廳，其下設 3 支廳；明治 42 年，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併全臺 20 廳為 12 廳，鳳山廳此時改轄屬於臺南廳；大正 8 年，首位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履任，改廳為州，又轄屬於高雄州鳳山郡。參見臺中縣政府編集，《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臺中：臺中縣政府，2005 年修訂版），第一章第一節〈日治時期地方行政區劃〉，頁 1-3。

資料冊」所載）。而「大人宮」名稱的由來，據訪問耆老與根據〈鳳儀宮代天府沿革史〉所得，皆稱與「王爺信仰」有關，[17] 即以王爺與王爺廟所在而成為地名；且遲至清康熙 8 年（1669），大人宮境內住戶已增至四十餘戶。

本文以大人宮為名，乃基於《翁家族譜》原保存與翁家道壇抄本中的記載，以及後嗣居住所在地為主要考量。如所附錄抄本資料，翁道翔清光緒 8 年（1882）抄本所蓋鈐記，即已出現「大人宮德真壇」，大人宮自是其設「德真壇」之地名；又據小港區戶政日據資料，原鳳山廳鳳山下里大人宮庄時期，已有一百八十一番地（戶主翁天送，1868-1944）與三百番地（戶主翁朝慶，1843-1917）兩戶翁姓人家，[18] 相鄰的「店仔後庄」也有一戶翁姓後人。[19] 然訪問翁家後人與相關老道長吳清心，[20] 皆指稱翁家先人曾先住過附近的「大橋頭庄」，但因今所見日據時期戶政資料已無「大橋頭庄」記載證實，[21] 只能彙整相關地圖資料而畫出其位置，

17　據〈鳳儀宮代天府沿革史〉：「溯自明末熹宗天啟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臺灣被荷蘭竊據，當時臺灣先民度過暗無天日之生活，至順治十八年天運辛丑（西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驅荷治臺後，大陸沿海移民渡臺拓墾者眾。時有福建省福州府人氏吳天年者，因屢受流寇侵擾，極思來臺定居，重建家園，惟當時心有餘而力不逮；而賊寇為患日益昌熾，吳氏乃往尋泉州之表親余大慶，共商渡臺之計，幾經擘劃磋商，於清康熙六年（西元一六六七年）歲次丁未，二人舉家遷臺。臨行之際，迎請宅中所奉朱府千歲以隨航護佑，果爾，安抵臺島，由安平港登陸，乃暫居斯邑。未幾，因人地生疏，難以謀生，遂南下至本境定居。時境域已有十餘戶住家，日常所需用品皆遠至鳳山採購，實有不便之處；余氏見狀，即於庄中經營小店鋪，販賣日常必需品。而朱府王爺自蒞境以來，神威顯赫，護境祐民，功績彰顯，信民崇奉日甚，惟境域尚無廟宇安祀。逾二載，境內住戶增至四十餘戶，同年朝廷命派七品官鄭有祝前來治理政務，其為官清廉，愛民如子，惜到任不到兩年即病歿；自此朝廷未再派人接任，所留官邸因而廢置。境民有鑑於此，遂迎請朱府王爺金身安奉於官邸，憑善男信女朝夕膜拜，拈香祈福；而「大人宮」一名亦遠播四方，並定為地名。」按「七品官鄭有祝」，索引《臺灣文獻叢刊電子資料庫》，未見此人名。

18　據小港區戶政日籍資料記載：1901 年戶口普查時，其「本居」皆書寫「現住所」，可知在 1901 年前即居住於此。筆者在小港區戶政事務所找尋相關戶政資料時，得到黃淑媛主任、陳逸儒課長與課員翁玉如的諸多協助，特此誌謝。

19　據小港區戶政日籍資料記載：鳳山廳鳳山下里店仔後庄參百六拾八番地，戶主為翁羗（1884-1914），長子，職業為田作。父翁探（？-1902），母李氏好，妻謝氏鴛（1879-1910），長男翁天生（1910-？），1914 年絕戶。對照現供奉於翁英順家的翁家總神龕，亦有「故考翁羗甲申」，按 1884 即甲申年，可見二者同指一人；且其長男翁天生，或與翁天送同為「天」字輩，其後倒房絕戶，入奉於翁家總神龕中，而店仔後庄今遂無此翁姓後裔。

20　此筆者訪談對象為翁國信與翁進文，其譜系為：翁百享（？-1890）-翁天送（1868-1944，長男）-翁炎木（1912-1960，三男）-翁國信（1938-，二男）-翁進文（1959-，長男）。小港區大林蒲資深道長吳清心（1931-），稱說其祖父吳列（1876-1928）曾受教於翁家（另文探討）。

21　據《鳳山縣采訪冊》記載，大橋頭庄、大人宮庄與店仔後庄同屬鳳山縣鳳山里六十三莊之一。參見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甲部〈地輿·疆域〉，頁 4-5；又有「大橋頭陂」：「鳳山港（即鹹水港，有橋，民渡），在鳳山里，縣南十七里，源受大橋頭陂，合東圳、大草厝陂二流，西行注丹鳳澳。」

如李明賢〈高雄市小港區的聚落沿革〉一文所畫的「小港庄的聚落分佈圖」（如圖一），[22] 所以本文遂以其家族後來所遷住的大人宮，來稱呼此文所研究的翁家及其道壇。其中大人宮《翁家族譜》的出現，不僅可對照析解出抄本中的抄手名號、字行與譜系，更是目前兩岸翁家族譜支裔中曾從事道法的新發現；而且翁家道壇是今臺灣靈寶南路道壇與道法重要源流之一，所以須先專節討論新「出世」的族譜，以明其重要價值與方便後續討論引用。

（一）大人宮《翁家族譜》的編纂與續修

1.泉州祖譜由翁裕之子（第十代）修譜完成，時當 1529 年

《翁家族譜》記載：「明：健公子，字弘器，始修譜，生安卿。」[23] 翁明為泉州第四代，乃泉州祖譜修譜之始，其前三代為翁健、翁尚簡與翁點；其中翁點為翁姓移住泉州始祖，史書多有美稱。如《兩朝綱目備要》卷 8〈寧宗〉載：「（翁）點乾道二年（南宋孝宗，1166）進士乙科。並起晦復之子，淳熙五年（南宋孝宗，1178）進士乙科。」南宋．衛涇（1159-1226）撰《後樂集》卷 11〈奏議．繳徐柟祠禄狀〉又載翁點曾被奸佞徐柟彈劾事，而衛涇上章批評徐柟「素乏聲稱，誤膺簡拔」，因此「反為點上章詆毀，指其所言率挾私意，柟雖苦詞辨數，訖無以自解；識者固已譏其辱臺，所宜引避，乃偃然自安。」再據明．凌迪知（1529-1600）撰《萬姓統譜》卷 1：「南宋翁點，字沂伯，莆田人，登進士第。歷官湖南運判，

參見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丙部〈地輿．港澳〉，頁 63。李明賢則在介紹「店仔後」時附記「大橋頭」:「在店仔後東方三、四百公尺有一小村莊，喚作大橋頭，因有一座陂塘新興陴，其上架設一座大橋，故名。這個位於今臨海醫院附近（中鋼路沿海路口南方約百公尺）的大橋頭，於民國六十年代初遷村，土地被徵收為中鋼工業用地。（另據住在大人宮的翁國信父子言：其舊轄地在今中國鋼鐵東門第一銅鐵公司廠地。）」。參見李明賢，〈高雄市小港區的聚落沿革〉，《高雄文獻》6: 3（1994 年 3 月），頁 30。又據小港區前區長莊忠山回憶，其曾聽耆老言及在林少貓（1865-1902）事件前，此庄曾有幾十戶人家，之後受日警掃蕩「後壁林」附近餘黨波及，村莊人或死傷或遷居而無人居住。此口述報導，對照莊忠山，〈小港鄉公所沿革〉，《高雄文獻》18: 1（2005 年 3 月），頁 100-117；以及莊忠山，〈日治時期小港庄（上）〉，《高雄文獻》21: 4（2008 年 12 月），頁 48-143。從日據廳治時期 1909 年資料，小港鄉所屬區域已不見「大橋頭」，故今小港區戶政事務所與前鎮區地政事務所（小港區屬之），已找不到日據有關大橋頭的相關資料。又林少貓事件可參考日人鷲巢敦哉著、曾玉昆譯，《日治時期南臺灣治安報告書》（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0），頁 61-62；陳立欣，〈日治初期抗日人士：林少貓之傳奇一生〉，《歷史月刊》204（2005 年 1 月），頁 87-92。

22 莊忠山，〈小港糖廠沿革〉，《高雄文獻》20: 1（2007 年 3 月），頁 2-56，亦引此圖。

23 《翁家族譜》，頁 33。

盡奏弛本，道酒榷，湘人德之；為江東提刑常平使者，行役法，民訴不便，點貽書諭以急更之，郡人碑其遺澤焉。」而清兗州府知府鄭方坤（雍正癸卯元年、1723年進士）撰的《全閩詩話》卷 4〈南宋翁點〉引《閩書》，更敘以自幼聰慧的資質與神奇的預言事蹟，[24] 與族譜所敘大體相同。

至於泉州祖譜的編者，按「嘉靖八年（明世宗，1529）龍集己丑春三月，賜進士、奉政大夫、陝西等處提刑、按察司僉事、前監察御史、茌平李節義撰」[25] 的《翁家族譜・序》文可推知：

> 余茌邑，傳翁君弘器，閩之晉江右族也。一日造拜而言曰：「余先君痛上世之譜阨元兵，幸曾祖父伯柱公蒐集大略；欲譜之，未就，遽以疾終，遺稿存焉。曾伯父輩纂之未遑，遺命孤修之。於是宿夜祇懼，銳意為譜，勉成父志。」求義為之序。……按翁氏出於帝榆，岡支分明，固始自南唐光啟間，始遷於閩。諱承贊，諡文饒者，仕唐，官拜拾遺，年遂居莆之清浦。迨宋紹熙間，諱點，字沂伯者，登進士第，徙居於泉，遂家熙春坊焉；歷官江南運判、遷江南都提刑，迺泉翁氏始祖也。傳至諱安卿者，授元韶武路教授，實弘器高祖所從出也。高祖勝，以子官得贈。曾祖慶，永樂丁酉以明經入貢，拜四川道監察侍御史。曾祖慶住早世（逝），大父寅少，母龔氏賢而有德。至尊甫裕，樂善行義，大振家聲，郡邑守令常以鄉賓禮之。君不誣祖亂宗，不旁求遠引，惟據其所本者譜而傳之。

24　南山廣化寺，有菴百餘區，簷楹相摩，軒檻層出，如中峰、瑞泉、天宮，皆號絕景。宋翁點為諸生時，讀書此寺，夜醉擊鐘；忽一人出呵詰之，其人狀貌詭異，點亦轉詰其人。其人曰：「能屬對，吾語汝。」乃云：「拆破磊文三石獨。」點應曰：「分開出字兩山單。」其人頷之曰：「正郎。」言訖不見，後點官至正郎矣。石獨、山單，皆花名也。」（以下古籍版本未註明出處者，皆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原文與全文檢索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9）此與大人宮《翁家族譜》頁 31-32 記載大同。翁點公：字沂伯，正臣子，登乾度二年（南宋孝宗乾道二年，1166）蕭國梁榜進士，官至提刑。公幼年時，肄業廣化寺，夜醉擊寺鐘。一人狀貌詭異呵曰：「汝為誰，此豈鳴鍾（鐘）時哉？」點曰：「汝為誰？」其人曰：「能對我一聯，當語汝。」乃云：「拆破磊文三石獨。」點應聲曰：「分開出字兩山單。」其人領（頷）之曰：「正郎。」言訖不見，乃寺中青衣神也，後果擢第。夫人陳氏，居泉州城內花橋亭，生子健。墓在豊城林店溪。

25　岳濬等監修書成的《山東通志》，卷 15 之 1〈選舉志〉：「李節義：茌平人，僉事。」；又《山西通志》，卷 78〈職官六〉：「李節義：進士，正德時任清軍御史，山東茌平人。」（參見岳濬等監修，《山東通志》〔1736 年原刊〕，頁 48；覺羅石麟等纂輯，《山西通志》〔1734 年原刊〕，頁 52。）

按此李節義所書序中，依委託人原先稱謂：稱翁勝為高祖、翁慶住為曾祖、翁寅為大父（祖）、翁裕為至尊，則在泉州完成初次祖譜，並詣請李節義撰序者，乃泉州第九代翁裕之子（第十代）：璸、瑀、琚、瑜其中之一，其時間應即李節義撰序的嘉靖 8 年（明世宗，1529）。且將此文比對大陸與大人宮祖譜，其可上溯撰譜者一脈，從泉州第一代至第九代譜系如下：泉州一點、二尚簡、三健、四明（字弘器，始修譜。）、五安卿、六（高祖）勝（大房）、七曾祖慶住（六房）、八（祖）（序文稱「大父」）寅（六房）、九（父）（序文稱「至尊甫」）裕（二房）。

2.來臺定居第二代、第四代繼續修譜

早期渡海來臺先民，攜帶奉祀之神明、祖先牌位與抄錄原本祖譜，是常見之事。由大人宮《翁家族譜》可見，[26] 第二次修譜者稱翁子立為高祖、翁日淑為曾祖、翁廷紳為祖與翁思甫為父，則可知首次整理增補渡臺所攜來的舊譜者，即為翁思甫所生七子之一。（如附圖二）按《翁家族譜》載：「父啟駿：翔宗公三子，諱發，號思甫，娶陳氏。卒臺灣，墓在古潭大崎腳。」[27] 若以翁思甫為定居臺灣第一代（下詳），則第二次修譜者自為來臺定居第二代，[28] 且應以第二代垞字輩最長的翁錦（字垞尚，號日章）[29] 最有可能；若依翁思甫之六子翁定獎生於清康熙 32 年（1693）考證無誤（下詳），則第二次修譜時間為來臺定居繁衍後代後，時當康熙末年左右。

又今所發現的《翁家族譜》，乃是來臺第四代翁元庇重新寫定後，未再更動而流傳至今。考其證據有二：一是其編纂者所稱「天瑞叔」者，[30] 即翁思甫四子

---

26 《翁家族譜》，頁 42-43。

27 《翁家族譜》，頁 43。

28 〈在家字行〉言：「前日未有字行，惟順齋公（科坂四世翁達：翁子立之父）以下，則有子日廷瑞四字，然後復創垞鑭滀樫煌等以繼之。」如此則泉州翁點以來九至十八代字行為：垞鑭滀樫煌垣鍾沛朴炯（五行相生）（對應號上屬字為：文士元允有金壬志仁和）。比對大陸《翁氏族譜》與大人宮《翁家族譜》，翁順齋世系下第九代皆用「垞」為字之上字，以「文」為號之上字，尚無法確知何時按五行相生順序增補字行。參見《翁家族譜》，頁 8-9。

29 《翁家族譜》：「錦：字垞尚，號日章，思甫公長子，娶陳氏，生天興、天綬。」神主牌則有翁章日，按應為翁日章之誤，因據《翁家族譜》頁 44，所書二弟號日英，三弟號日時，四弟號日寶，六弟號日道，皆以日字為號之上字。參見《翁家族譜》，頁 43-44。

30 《翁家族譜》，頁 14。

翁定之子翁天瑞，據頁 45 載：「定：字堗元，號日寶，思甫公四子，娶顏氏，生瑞。」又頁 46 載：「瑞：日寶公子，無嗣。」其同輩名稱「天興、天綬、天恩、天淵」，而如頁 46 天淵只簡稱作「淵」例，則可知頁 45「瑞」應稱「天瑞」。二是在臺第二代補撰祖譜者，既稱來臺定居第三代翁天瑞為叔，則必是定居臺灣之第四代。因此我們以《翁家族譜》文字比對抄本中相關筆跡，則發現「庇、慶、滎、公、號」等字跡，與翁元庇抄經字體相同，可證明此族譜為翁元庇重新補撰抄寫。且按《翁家族譜》頁 49 止於記載來臺第五、六代：「堅：字樫高，滎祥公長子，娶梁氏，生伐、榮；繼娶余氏，生珪。驩：字樫虞，滎祥公次子，早世（逝），繼男榮（過房）。」以翁元庇輩份考證，其能敘寫族譜至其下兩代，亦合乎其年紀之所能為之。按目前所見由翁元庇抄寫的科儀本，時當嘉慶 6 年辛酉（1801）至 17 年壬申（1812）間，完成再次大人宮一脈族譜的增修也相當其時；而此族譜經約兩百年前的翁元庇寫定後，原本一直被保存至今而未見更動。

（二）大人宮《翁家族譜》的體例與內容

大人宮《翁家族譜》封面題為「翁家族譜六桂」，含前面 7 頁「嘉靖八年（明世宗，1529）龍集己丑春三月，賜進士、奉政大夫、陝西等處提刑、按察司僉事、前監察御史、茌平李節義撰」的〈族譜首序〉，合計共 49 頁。此一祖譜尺寸與書寫規格為：長 23.5 公分、寬 11.5 公分，每頁文字 6 行、每行書 16 字；內文第 8 頁記〈在家字行〉：以示水木本源之所自，第 9 至 11 頁記〈本族〉：敘泉州府南街九世三房、科坂[31] 開基一世翁治齋至科坂五世翁子立，第 12 頁記〈家乘記〉：明周昭王以翁字為姓之由來，第 13 至 14 頁考〈諸祖考妣坟墓〉：查證翁子立至翁思甫墳塋之所在，其餘記其世代譜系：第 15 頁起載「始祖諱弘，官為楚國左臣，生子肇」，至 49 頁末記「驩：字樫虞，滎祥公次子，早死，繼男榮。」

「翁家族譜六桂」六字，前四字自是標明族譜名稱，而「六桂」二字則是翁

---

31 據清知縣莊成主修，沈鐘、李疇同纂，福建省安溪縣志編纂委員會整理的《安溪縣志》，卷 3〈坊鄉〉所載，科坂鄉屬依仁里，離縣（縣城）二十七里；又按《安溪縣志》前所附〈縣境全圖〉，依仁里在縣境西南，可至緊鄰之同安、南安縣界。參見莊成主修，沈鐘、李疇同纂，福建省安溪縣志編纂委員會整理，《安溪縣志》（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1757 年原刊），頁 81。

家引以為傲的光榮傳統，亦是作為砥礪後代努力的榜樣；所以不僅族譜封面特標出「六桂」二字，翁定獎抄經署名時，也常用六桂與名字連稱。按「六桂」一名的由來，據翁氏後人的內部傳說與《翁氏族譜》記載，皆指稱是將宋初「六桂聯芳」的翁姓六兄弟，分為「洪、江、翁、方、龔、汪」等六姓的總稱呼，以防被陷害株連。而比對大人宮《翁家族譜》頁 26-29 則明白記錄：「（翁）乾度：廷皞公子，字文亨。除祠員外、再除膳侍郎、遷祠部中、授輔左補闕。娶陳氏，生處厚、處恭、處易、處朴、處廉、處休。兄弟六人，俱貴顯世，世稱『六桂』。」又核考《福建通志》卷 66〈雜記・叢談二・福州府〉引《閩書》亦載：「（翁承贊）[32] 從子乾度，官左補闕，有子六人：處厚、處易、處朴、處廉、處恭、處休，相繼登建隆、開寶、雍熙間進士，時稱『六桂』。」按此桂即「桂籍」之意，指進士科舉登第人員的名籍。明・彭大翼（1552-1643）撰《山堂肆考》卷 173〈宮室・堂・桂籍〉言：「宋太宗興國中（約 980 年），進士中第賜題名於桂籍堂，此題名之始。唐人題名於慈恩寺，乃進士自題也。」北宋・徐鉉（916-991）撰《騎省集》卷 4〈廬陵別朱觀先輩〉詩亦稱：「桂籍知名有幾人，翻飛相續上青雲。」又北宋・黃裳（1044-1130）所撰《演山集》卷 21〈六桂堂詩集序〉，與明・李賢等撰的《明一統志》卷 77〈延平府・南平縣〉，則記另一「六桂堂」，[33] 兩者皆以「六桂聯芳」傳為美名。

---

[32] 清代郝玉麟等監修書成的《福建通志》，卷 66〈雜記・叢談二・福州府〉引《閩書》載：「福清蒜嶺有漆林書堂，為唐翁承贊肄業之所。（承贊：巨隅公子，唐乾寧三年〔唐昭宗，896〕雀謬榜及第，拜拾遺。）、承祐及猶子襲明（襲明：嗣昌公次子，登天佑三年裴詵榜進士，終無嗣）天祐元年（後唐太祖，904），承贊以右拾遺奉詔冊王審知為瑯琊王，賜金紫以行，遂易其鄉名里，號曰文秀、光賢、晝錦。黃滔贈詩有：『建水閩山無故事，長卿嚴助是前身』之句。梁開平四年（後梁太祖朱全忠，910），復為閩王冊禮副使，滔復贈詩曰：『衣錦還鄉翻作客，迴車謁帝却為歸。』後依審知，特蒙殊禮，尋以為相。承贊勸審知立四門學，以教閩士之秀者。歿葬崇安新豐鄉，子鑑載、希愈（無載子嗣），宋時皆登仕籍。」參見郝玉麟等監修，《福建通志》(1737 年原刊)，頁 8；《翁家族譜》，頁 24-26。

[33] 北宋・黃裳（1044-1130）撰《演山集》，卷 21〈六桂堂詩集序〉：「仁宗在位之二十五年春，引貢士試於崇政之庭，左朝議大夫范公是時始登第起家，亦用淡薄勞苦教養諸子，是以諸子惟知讀書，求出淡薄勞苦之中，不敢輒有他好，乃克有成。自嘉祐己亥（仁宗，1059）逮元祐戊辰（哲宗，1088），凡三十年，其子峒、岾、峋、嵎、嶢，相繼書名桂籍。」明・李賢等撰《明一統志》卷 77〈延平府・南平縣〉亦有「六桂堂」：「在南平縣治東鑒灘。宋仁宗朝，范廸簡父子六人，相繼登進士第，因以名堂。陳瓘詩：『公家丹桂六枝芳，冷笑燕山竇十郎。』」參見黃裳撰，《演山集》，頁 8；李賢等撰，《明一統志》，頁 9。

三、翁家來臺定居時間推定

（一）翁子立、翁日淑應未到臺灣

按修譜者以本身為一代，上溯明五代高祖，以為神主諱稱與祭祀之用，乃為傳承中華文化者歷來之傳統；如《尚書・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據漢・孔安國《傳》，九族為高祖至玄孫之親。大人宮《翁家族譜》中第二次修譜者所稱的「高祖翁子立」，在頁 9-11 所敘〈本族〉時，也顯示從泉州府南街九世三房、科坂開基一世翁治齋至科坂五世翁子立止；再比對大人宮祖龕中神主牌位，最遠一代也正是翁子立，可證大人宮翁家正是翁子立一脈子孫。然而大陸《翁氏祖譜》對翁子立與其二子之記載，卻十分簡略：

> 五世祖諱成，字子立，號□，順齋公之三子也。今三角林木孫及臺灣南路縱叔等是也。
>
> 生卒娶，男二：尚勃、尚進。
>
> 六世祖：諱尚勃，字日□，成公之長子也。今三角林派。（生卒娶男皆空白。）
>
> 六世祖：諱尚進，字日□，成公之次子也。今三角林派。（生卒娶男皆空白。）

按《清溪科榜翁氏族譜》，最早抄錄的時間為嘉慶 7 年歲次壬戌（1802）葭月（下浣嶺頂派裔孫元標識），其所記五世祖翁子立生卒娶皆空白，六世祖生卒娶男資料也完全無法掌握；顯示翁子立此脈至 1802 年應已無後裔留在原鄉，故無資料可據考而寫入祖譜。但值得注意的是，其以小字偏右小寫的「今三角林木孫及臺灣南路縱叔等是也」這一行字，似乎表示 1802 年修譜抄錄之後裔，已打聽到翁子立後代子孫遷居臺灣南路，所謂「縱叔等」的蹤跡與事實。而言「今三角林木孫」、「今三角林派」，其上不加臺灣，又與「臺灣南路縱叔等」對稱，透露「三角林」是大陸泉州安溪地名，亦表示翁子立與其二子尚未來臺或定居於臺。

還好大陸《翁氏族譜》所不明的翁子立及其後裔資料，在大人宮《翁家族譜》全部清楚記載：

> 高祖子立公：秉善公三子，娶林氏，生二子。墓葬橫旗，在內地本山。（按神主有翁子立。）

曾祖日淑公：諱九，號石池公，子立公次子。墓在葛壟內，在祖家本山。（按神主有翁九官：官為尊稱。）

祖翔宗：諱廷紳，石池公子，娶曾氏，生昭、應、發。（按神主有翁廷紳。）

昭：翔宗公長子，無嗣。（按神主有翁瑞昭。）

應：翔宗公次子。生慈，溺海早世（逝）。（按神主有翁瑞應。）[34]

按上祖譜資料所記，翁子立與其次子翁日淑，皆葬於大陸內地祖家本山，此「內地」自是已遷居來臺者對大陸原鄉的稱呼；又《翁家族譜》頁 13〈諸祖考妣坟墓〉亦載：「石池公葬在葛隴山，妣葬在高殊林，……子立公及妣合葬在横旗，皆有明徵之處。」[35] 可見二者應仍在原鄉未渡臺，再度修譜者或有返回原鄉掃墓而確定其墓處。

（二）翁廷紳應歸葬大陸，翁思甫夫妻埋葬臺灣

翁家到底哪一代來臺，或已定居於臺，對於翁家道壇的來源頗為重要，族譜中〈諸祖考妣坟墓〉有一段紀錄值得注意：

思甫公葬在翁腳兜，元伯厝後。妣陳氏，葬在奕（亦？）元伯厝內圳后壁（按「后壁」意為「後面」。）……特楊池公及妣，與夫祖伯：瑞應、瑞昭公，未有著落。於外磜山一穴，被天瑞叔賣與外磜簿叔等艮（銀）十大元，後查來乃是葬楊池公及妣。查此時，天瑞叔挖起，葬在張坑隴長埔頂是也。

此段資料中「楊池公」應為來臺首次修譜者之祖翁廷紳，因〈諸祖考妣坟墓〉中出現其高祖、曾祖、祖伯與尊父之坟墓地點，怎能獨不見考其祖父之塋地呢？埞字輩修譜者強調「特楊池公及妣，與夫祖伯：瑞應、瑞昭公，未有著落。」可見當時修譜者來臺居處穩定後，開始查訪祖先坟塋所在，所得結果為「未有著落」，應表示在臺灣與原鄉祖墳均找不到。但家族中對於此事並未放棄，待翁元

34 《翁氏族譜》，頁 42。

35 按前引《安溪縣志》，卷 3〈山川〉，翁家祖先所居依仁里不見有相同山名與地名，相近之山稱「陳旗山」：「其形似旗，能興雲致雨。中有雌雄大石，容百餘人。陳氏聚族此山之麓。」（參見莊成主修，沈鐘、李疇同纂，福建省安溪縣志編纂委員會整理，《安溪縣志》，頁 62。）

庇修譜時繼續追蹤，發現「外磜山」有一穴，正是埋葬楊池公之地。其前之所以找不到，乃因翁元庇之叔翁天瑞將其地賣給親戚，後來翁天瑞將屍骨挖起改葬別處。翁廷紳有可能隻身先來臺，或是同時攜帶其三子，或是已舉家遷臺；其後翁廷紳或進出兩岸，或又回到大陸，但其死後歸葬安溪原鄉外磜山，應是較合理的推測。且按再次修譜者翁元庇考證，其叔翁天瑞曾與親戚簿叔等買賣外磜土地，則可證明來臺定居第三代仍然與大陸原鄉有往來。但前記又說：「夫祖伯：瑞應、瑞昭公，未有著落。」來臺初修譜者，當處其伯父翁瑞應、翁瑞昭之時，雖可能居住不同村莊，若其伯父若葬地於臺，為什麼會找不到，其原因頗令人疑惑。[36]

又上引族譜記事中所出現的地名：「外磜山」、「張坑隴長埔頂」，應皆在其安溪原鄉。[37] 若是臺灣地名，來臺定居第二代修譜者，距離其祖父過世時間未遠，應可找到其祖父翁廷紳葬處；其紀錄亦會如記載其父思甫公：「卒臺灣，墓在古潭大崎腳」般清楚。又此「大崎腳」，〈諸祖考妣坟墓〉作「翁腳兜」，考《鳳山縣采訪冊》甲部〈地輿‧疆域〉記載：「小竹里在縣治東方，距城五里，轄莊九十五」，中有「下考潭、大崎腳、考潭。」[38] 而確實地點如前引在「元伯厝後」，推測此「元伯」應為大伯父之稱，因翁子立後嗣並無名元伯者。若此推論正確，則元伯乃修譜者稱其父翁啟駿（瑞發）的兄長翁翔宗；則可知翁翔宗曾宅居於「大崎腳」，翁思甫墳塋就在其屋後，且其妻陳氏據前考亦在附近。

（三）翁廷紳應在明鄭時期來臺

翁定獎（1693-?）父親翁思甫與其母親陳氏皆葬在臺灣，且應就在其大伯父家附近，這對考證翁家祖先何時、如何來臺，之後定居後又如何發展成道壇傳承，是十分重要的線索。首先據祖譜記載，翁思甫之妻乃陳氏，若是在安溪原鄉已娶，則可能是前引《安溪縣志》卷 3〈山川〉，住在「陳旗山」山麓的陳氏族人；若是來臺再娶，粗估其時間約當清順治末年至康熙初年左右（康熙元年，1662），方

---

36 其原因由祖譜中所記翁瑞應之子翁慈「溺海早世（逝）」，可推之一二：一是早逝指幼年，則翁廷紳若是舉家渡臺，其孫翁慈尚幼即溺海而亡。二早逝若近成年，則可能由翁慈攜帶其父翁瑞應（或連其伯父）骨骸返葬故鄉，來往臺灣海峽時或許發生意外，所以致使修譜者因訊息不明確，而找不到墳塋所在。

37 《安溪縣志》，卷 3〈山川〉，翁家祖先所居依仁里，亦不見有相同山名與地名。

38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甲部〈地輿‧疆域〉，頁 3。

能於 1693 年生育其第六子翁定奬。前證翁思甫與其兩兄長皆已或曾定居臺灣，若是翁定奬兄弟七人皆在臺出生，則其祖與父輩最有可能遷臺的時間，就在明鄭時期隨鄭成功軍隊（1661 年來臺）或稍後舉家一起移墾來臺。

按鄭成功攻臺之初，即行令各提督統領傳諭官兵搬眷隨征，[39] 其數就有數萬人之眾；又如《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亦敘：「自鄭氏挈內地數萬人外徙，迨後閩之漳、泉、粵之潮、惠相攜寄居，無藉遊民，往往偷渡，私墾近番隙地。」[40] 隨後「康熙三年（1664），鄭經復挈去六、七千人。」[41] 清廷為了節省經費，並斷絕鄭氏與沿海諸省之交通接濟，進而枯竭鄭氏軍民之物質及糧食，即實施嚴格的遷界令與海禁政策。如清初・夏元斌《閩海紀要》卷上記載，順治 18 年（1661），「閩海以成功故，歷年用兵，捐師縻餉。蘇納海議曰：『蕞爾兩島得遂猖獗者，實恃沿海居民交通接濟。令將山東、江、浙、閩、廣海濱居民盡遷於內地，設界防守，片板不許下水，粒貨不許越疆，則海上食盡，鳥獸散矣』。從之，於是分遣滿員督遷各省。」其正式實施的「遷界」內容，乃「遷沿海居民，以垣為界，三十里以外悉墟其地」[42] 而這遷界政策對沿海居民生計造成的嚴重傷害，康熙 12 年（1673）閩省總督范承謨〈條陳閩省利害疏〉有忠實的描述：

> 臣且就閩省目前情形，為我皇上陳之。閩人活計，非耕則漁，一自遷界以來，民田廢棄二萬餘頃，虧減正供約計有二十餘萬之多，以致賦稅日缺，國用不足。而沿海之廬舍畎畝，化為斥鹵；老弱婦子，輾轉溝壑，逃亡四方者，不計其數。所餘孑遺，無業可安，無生可求，顛沛流離，至此已極。[43]

試想，在如此困難的生活環境下，抱著希望、響應明鄭來臺開墾以求得溫飽，或期望與先來臺家屬團聚，而冒險偷渡者必眾。其需求正如雍正年間，時任臺灣

---

[39] 明末・楊英撰《從征實錄》（永曆 13 年 2 月 20 日）：「諭云：『官兵遠征，不無內顧，攜眷偕行，自然樂從。本藩親統大師，北伐醜虜，肅靖中原，以建大業，慮各勳鎮將領官兵永鎮之時，有為家之念，已京（經）著兵戶官撥趕繒船配載各眷。各令有眷官兵，照依派船載來，暫住林門，候令隨行』。時官兵俱各欣悅，惟女眷醉船，頗有怨言。」楊英，《從征實錄》（文叢第 32 種，1958），頁 138。

[40]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39。

[41] 連横，《臺灣通史》，卷 7〈戶役志〉，頁 152。

[42] 《福建通志臺灣府》，卷 87〈海防〉，頁 380

[43] 《福建通志臺灣府》，卷 87〈海防〉，頁 410。

知府沈起元[44]〈條陳臺灣事宜狀〉文中，第一條主張「偷渡之禁不可不為轉計」所敘述的狀況：「其必不可禁者：則漳、泉內地無籍之民無田可耕、無工可傭、無食可覓；一到臺地，上之可以致富，下之可以溫飽，一切農工商賈以及百藝之末，計工授直，比內地率皆倍蓰。而必曰爾其堅坐餓死，無往求生為也，既非為民父母之道；且或親戚、兄弟在臺成業，此既需人助理，彼可相依為活，合之則兩全、離之則兩傷，此必不可禁者也。」[45] 以翁姓祖籍泉州安溪與鄭氏泉州同安緊鄰，對鄭氏來臺消息應能知悉，其有可能隨軍來臺，或是之後為了求得更好生活，突破海禁封鎖而偷渡來臺。若按以上推論，則真正定居臺灣鳳山縣鳳山庄大人宮，並埋葬於臺灣，繁衍後代世居於此者，當屬翁思甫一脈，故本文定翁思甫為定居大人宮第一代。

四、翁定獎款識鈐印與道壇道法來源考察

（一）翁定獎應會壇考證

1.款識名號

按筆者目前所見翁家道壇抄本，最早抄本所留下的署名者為「翁定獎」，其款識內容依時間順序有九則：(1)「歲次甲辰（1724）季秋穀旦清溪定獎氏寫」、(2)「時雍正丙午歲（1726）菊月穀旦清溪葛峰六桂定獎氏書」（如附圖三）、(3)「六桂定獎重抄時雍正四年歲次丙午（1726）陽月後學定獎重集誌」、(4)「雍正壬子歲（1732）清溪翁定獎六桂氏」、(5)「時龍飛乾隆丙辰元年（1736）孟夏吉旦清溪葛峯山主人定獎拙筆」、(6)「乾隆丁巳年（1737）桂月重錄應會壇暫用清溪葛峰定獎集」、(7)「時歲次丁巳（1737）季秋穀旦應會壇定獎傳錄」、(8)「時乾隆拾壹丙寅年（1746）仲秋重錄」、(9)「時歲乾隆拾壹丙寅年（1746）仲秋重錄清溪六桂定獎」。

據《翁家族譜》記載：「倡：字埞獎，號日道，思甫公六子，娶楊氏，螟蛉：

[44] 康熙 60 年進士，雍正 7 年上任臺灣府知府，於雍正 13 年由臺灣知府護理福建分巡臺灣道。
[45] 《清經世文編選錄》，頁 2。

陣、建。」[46] 按埞字是其翁順齋一脈家族字行，所以祖譜寫作「埞獎」，但其自題署於抄本中皆用「定獎」；又其號「日道」，似乎已隱含學道與設壇行道之實質意涵。（如附圖四）且其所抄寫十四本科儀抄本中，十本亦留有「定獎父」鈐記。按「父」字通「甫」，乃成年人於己字後加父以為自稱，亦一般人對有才德男子的美稱，如《毛詩注疏》卷 23〈大雅・大明〉：「維師尚父，時維鷹揚。」[47] 北宋・黃庭堅（1045-1105）撰，《山谷別集》卷 3〈党渙字伯舟甫說〉即言：「父與甫同男子之通也，如周之程伯休父、樊仲山甫也，如仲尼亦字仲尼父，故人或稱仲尼，或稱尼父也。近世劉敞字仲原甫，劉攽字叔貢父，亦同此制，恐欲悉，故具之。」[48] 另「清溪」古屬泉州府，後周顯德 2 年（955）設清溪縣，宋宣和 3 年（1121）改安溪縣；但見於所留下的抄本中，仍皆以清溪或六桂連稱，可見如前考仍以六桂為榮，而保存其當時清溪的舊縣名。而「葛峰」乃「葛峯山主人」的簡稱，內涵應指祖望地名，即祖家本山「葛隴山」之所在。核對《翁家族譜》頁 13 與頁 42 記載：其曾祖翁石池葬在葛隴山（或墓在葛壟內），在祖家本山，則指稱翁家祖墳即在葛隴（或書葛壟）山；翁定獎用此「清溪葛峰定獎」署名，並稱自己是「葛峯山主人」，顯示其懷念泉州清溪祖籍的心情，有如韓愈以祖望「昌黎」地名為號一般。

2.受籙壇靖名稱

從目前找到的儀式手抄本史料，推知翁定獎所使用的鈐記有四：[49] 一陰文印章「定獎父」是其自稱，三陽文印章：(1)「鳴鳳有音」是其閒章。(2)「闟鼎道印」中「闟」即闔字，意為「樓上戶也」，《六臣註文選》卷 2 漢・張衡〈西京賦〉有「上飛闥而仰眺，正睹瑤光與玉繩。」[50] 鼎或與道教修煉「鼎爐」意涵有關，合其意義應與修道成仙有關。(3)「應會壇記」則是其奏職受籙的壇靖名稱印記，

---

46 《翁家族譜》頁 45。

47 毛萇，《毛詩注疏》，〈大雅・大明〉，卷 23，頁 34。

48 黃庭堅，《山谷別集》，〈党渙字伯舟甫說〉，卷 3，頁 11。

49 「爾蓉勝記」即翁爾蓉之印，「遙遠勝記」即翁元庇之印（詳後）；而「蘇瑞」乃今紅毛港蘇家先人，根據高雄市小港區戶籍謄本資料歸納：蘇瑞（1866-1912）乃蘇後次男，妻黃吟，除長男忠孝外，其餘諸子未學道。而蘇瑞的鈐記為什麼會蓋在翁定獎抄寫的科儀本中，應是蘇瑞曾擁有過此一抄本，其中反映出紅毛港蘇家先人與大人宮翁家道壇有密切關係，此一專題將另文討論。

50 張衡，〈西京賦〉，《六臣註文選》，卷 2，頁 15。

其所抄寫十四本科儀抄本中，七本皆留有「應會壇記」鈐記；而題署文字出現兩次的「應會壇」，應是翁定獎受籙時按其出生甲子所給予的壇靖名稱，亦即由受籙壇靖名稱與抄本款識所留下的時間比對，就可推定其出生本命之年。

核考丁煌教授〈臺南世業道士陳、曾二家初探：以其家世、傳衍及文物散佚為主題略論〉[51] 一文，其所載受籙壇靖資料有三：曾演教（1818-1866）所傳承的《清微靈寶神霄補職玉格大全》（清道光戊申年（1848）吳玉典抄本）、蘇海涵（Michael Saso）所出《道教秘訣集成·龍虎山師傳六十甲子壇靖》（新竹林汝梅（1833-1894）所傳六十一代天師本），與曾椿壽（1913-1992）《道教事典》中所錄；以及筆者所蒐集的另三則資料：高雄縣岡山余家《靈寶祈安文檢：二、三、五朝通用》（後附壇靖名稱，題署「道光辛巳年（1821）弟子呂應翔抄集」）、紅毛港蘇瑞（1866-1912）本[52] 與 1921 年茄萣鄉郭喜鵲（1892-?）本。[53]

表一：癸卯、癸酉年出生之不同版本受籙壇靖對照表

版本／干支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821 年呂應翔本	1848 年曾演教本	蘇瑞本	林汝梅本	1921 年郭喜鵲本	曾椿壽本
癸卯	自真靖應會壇	玄妙虛真壇	玄妙靖虛真壇	玄妙應真壇 與聖合真靖	清虛自真靖 玄化應會壇	玄化應會壇 與聖合真靖
癸酉	自真靖應會壇	玄妙虛真壇	玄妙靖虛真壇	清虛自然靖 玄妙應真壇	清虛自真靖 玄化應會壇	清虛自然靖 玄化應會壇

資料來源：筆者蒐集之資料彙整。

51 丁煌，〈臺南世業道士陳、曾二家初探〉，頁 345 起，載道士依其本命受籙時所命之壇靖名稱。

52 蘇家奏職文檢（蓋「蘇瑞」章，不晚於蘇瑞（1866-1912）在世時）中「壇靖名號」與曾演教所傳承的《清微靈寶神霄補職玉格大全》（清道光戊申年〔1848〕吳玉典抄本）大同，又中間多一「靖」字外：如癸酉年生受籙壇靖曾本為「玄妙虛真壇」，蘇本則為「玄妙靖虛真壇」。

53 此本為高雄縣茄萣鄉郭家傳本，考其內容與大淵忍爾本幾近，同為臺南奏職系統。封面題為《奏職文檢記》，後有二款識：一為「應化壇太歲重光作噩辛酉年梅月郭集籙」，二為「中華民國六十四年（1975）月日郭明玉抄」。按郭明玉即郭燦雲法名，1915 年乙卯年生，受籙壇靖為「法天成真靖三界混元壇」（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頁 32 即載「混玄壇，壇主郭燦雲」），從第二則署文顯示其 61 歲時重抄此家中傳本《奏職文檢記》。又按重光作噩即辛酉年，應化壇乃其父郭喜鵲之壇號，核對臺南縣新營市廖水來收錄之《金籙啟聖師科儀》首頁蓋印「喜鵲」，後署「時昫陽大淵獻臨鐘之令應化壇玄門弟子喜鵲集籙」，《午朝科儀》後亦署「時昭陽大淵獻臨鐘之令應化壇玄門弟子郭置集演錄」。按筆者訪問喜鵲孫郭獻義（1949-）言其祖生於 1892 年之壬辰歲，壇靖為「沖化念乙靖 璇璣應化壇」，則「昭陽大淵獻」乃 1923 年之癸卯歲，《奏職文檢記》中重光作噩乃 1921 年之辛酉歲，郭喜鵲 30 歲時集錄。

經上表比對可得知，此「應會壇」乃按高雄縣岡山通妙壇余家《靈寶祈安文檢：二、三、五朝通用》中後附的壇靖名稱（題署「道光辛巳年（1821）弟子呂應翔抄集」），即是「自真靖應會壇」的簡稱，[54] 其出生年為癸卯或癸酉年。再核對翁定獎所抄寫的十四本科儀抄本，則其應生於清康熙 32 年（1693）之癸酉年；除五本未署明時間外，其餘九本顯示最早抄寫於 26 歲（歲次甲辰季秋穀旦，1724），最晚抄寫於 54 歲（時乾隆拾壹丙寅年仲秋，1746）。

（二）翁定獎應會壇道法的可能來源

從上引翁定獎抄本題記署文中，出現「集」、「重抄」、「重集」、「重錄」、「傳錄」與「暫用」等用語，可知其有所本、有所源與有所據。如《靈寶清醮降帝三獻科》抄本後署「乾隆丁巳年（1737）桂月重錄應會壇暫用清溪葛峰定獎集」:「重錄」表示其有原抄本傳承；另「集」似指此抄本是「抄集」、「蒐集」而來，或「重新編集」而成，所以題署曰「暫用」，表示還需進一步校正、整理，該本只是因應需要的「暫訂本」；而「傳錄」則清楚指稱傳承某一道壇抄本而加以抄錄以流傳。依照正一火居道壇的實際調查顯示，道法科儀的傳承主要有兩種方式：一是家傳，二是師授，[55] 以下就這兩種方式，以目前仍有限的資料，作可能情況的推論。

1.家傳：安溪原鄉道法

以目前蒐集所見的資料而言，抄本中翁姓抄手最早乃是翁定獎，並未出現翁定獎的祖父、父親與其兄弟（也許抄本流傳中已損壞或不見）;《安溪縣志》與翁家所有族譜，也未登載相關從事道業訊息；加上目前仍未追蹤到在泉州安溪有相關翁家道壇遺跡，[56] 所以若說翁家世襲道業，翁定獎承其家傳，似乎並沒有直接

---

54 按呂應翔原本癸卯、癸酉「自真靖應會壇」旁，後補添「玄妙靖虛真壇」，核對其補入之壇靖號，與高雄地區吳、蘇、孫姓老道壇受籙資料相同。

55 李豐楙，〈臺灣道教抄本史料及其運用〉，收於中華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二十一輯：臺灣史料的蒐集與運用討論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2000），頁 361-398。

56 筆者發現大人宮《翁家族譜》後，曾轉贈正在作兩岸翁姓村莊移民史考察的王秋桂教授專案助理翁炯慶（翁治齋義竹鄉第十代子孫），翁炯慶亦曾多次安溪作田野調查，至今仍未發現有關係之翁家道壇；筆者 2009 年 7 月以〈大人宮翁家道壇源流與影響考述〉為題，獲得國科會三年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98-2420-H-003-049-MY3）補助，將再至泉州鄰近縣市進一步考察。

的證據。但當然我們也不能完全排除翁子立這一脈曾修習道業，翁家先人於明鄭時期舉家遷臺時，即將全壇抄本與法器皆攜帶來臺，以致現今找不到相關道壇的可能。其可能性可以從以下幾方面證據產生：

一是現存翁英順家的翁家神案，除祖龕外仍保有道壇的布置形式：上掛有書寫「談經說法」的匾額，主神正是供養著插著金仰的道祖太上老君（小尊尺寸），據翁家後人記憶乃從大陸攜帶來臺；其左應為玄天上帝，其右則為安溪張法主（葉明生教授辨識）（如附圖五）。

二是在「非翁姓抄手」所抄寫的科本中顯示，祖先本籍同是清溪，後移居臺灣後，清同治年間住在鳳山里苳仔寮的黃德昌，[57] 曾以學道於翁姓道壇身份，向祖籍在泉州市的信士募金刻經。

表二：翁家《三清懺》抄本中署文與鈐記資料

資料抄本	時間	抄手署文	鈐記	現存	備註
太上上清禳災延壽寶懺中卷	1866	同治丙寅年，往在泉州城洞真和市境信士凃小姐男陳尚鼎、信士王漎焞、王漎煌、李雲端；南安縣劉塘保、戴岳英，奉金助刻上清禳災延壽寶懺中部，註在應會壇用，鳳山里苳仔寮庄弟子黃昌募刻。	應會壇記、護封[58]（正反各一）、一閒章不明	翁家	
太上太清拔罪昇天寶懺	1866	泉州府城文山境內太奶周妙果、信官黃景漎、信士黃鵬翼、黃勳漎，緣金助刻太清拔罪昇天寶懺，註在應會壇用，同治丙寅五年鳳山里苳仔寮庄弟子黃昌妙果。	應會壇記、護封、一閒章不明	翁家	

資料來源：翁英順家所藏抄本。

此種信徒與其信任而常交往的道壇，以實際田野調查所見，常顯示有族群與祖籍的密切關係。黃德昌所記雖已是晚至清同治年間，難道反映的只是當時傳承「自真靖應會壇」的翁姓後人與特定信徒的現象，還是翁姓祖先或翁定獎在大陸泉州一帶時就已建立？若是從前各自先人在大陸就已建立起這種信任的關係，翁

57　《靈寶金籙祈安清醮早朝科範》後題署：「大清同治丁卯年（1867）花月吉置自真靖應會壇清溪黃德昌敬籙潛用」。黃德昌，疑本名黃昌或黃得昌（或字得昌），1866 年用；可能 1867 年受籙後，用「守道明仁德」，以「德昌」作為法號，改書「黃德昌」，故需抄錄三朝科儀。

58　以目前判斷，「護封」鈐印應專屬黃德昌，繼續考查中。

家或翁定獎有可能在原鄉（或設壇於泉州）即擁有此一著名道壇。只是令人疑惑的是，若是翁定獎是傳承祖法，為什麼抄本題記署文中，會出現「集」、「重抄」、「重集」、「重錄」、「傳錄」與「暫用」等用語，又不書明其祖本傳承的家族體系呢？

三是署名或經筆跡、鈐印判別為翁定獎抄寫的科本中，就有五本蓋有其大哥翁錦的長子翁爾蓉的「爾蓉勝記」、三本翁爾蓉的次子翁元庛的「遙遠勝記」鈐記；而翁定獎的兩個螟蛉子：翁陣、翁建所生的孩子（翁定獎的孫子）若沒有一個即是「翁元達」（詳後），即說明翁定獎將道法傳承回到有血緣關係的翁爾蓉與翁元庛，其中似乎隱含著家族的傳承意義。按筆者於 2009 年農曆過年，找到翁定獎後人翁清義（1952-）（舊厝在鳳山過埤里頂庄，今遷至鳳山市中崙二路），從其奉祀的神主牌位中（部分遺失），發現翁瑞發、翁樫高、翁奎與翁漏愚（載生於咸豐壬子年，1852，活六十歲）。核對《翁家族譜》，翁樫高就是翁禎之子翁堅，翁奎族譜中寫作翁珪，乃是翁樫高之子；再輔以日據戶籍翁漏愚戶主（1853-1912）資料，則可知其原先住在鳳山廳（1901）鳳山下里店仔後，主番戶不詳。翁漏愚乃翁奎（?-1877，妻翁吳氏淡）長男，明治 8 年（1875）12 月 12 日，時 22 歲入贅為王甚婿，遂入戶於臺南廳（1909）鳳山上里過埤仔庄百三十三番地。由此可知翁定獎曾孫翁珪（戶籍與神主作臺語音近的翁奎）住在大橋頭、大人宮附近的店仔後，或許翁定獎以降就一直住在此庄；且至少由翁清義所知，其曾祖翁漏愚未傳承道法，若往上推，翁漏愚父翁珪、祖翁堅，也應未傳承翁定獎道法。亦即翁元達是翁定獎孫翁禎的機會甚微，翁定獎的兩個螟蛉子及其後嗣，應都未能傳緒道法；而從翁定獎到翁清義這支裔的譜系，可重新建構如附表二。

2.師授：與呂姓道壇有關

縱使是家傳道法，一般也會加上師授體系，如請父親的師兄弟教授，一則道法傳承規矩中常有「易子而教」的習慣，二者增加其道士圈網絡的建立；或者即會拜進當時有名道長門中，請其作為傳度受籙時的「道主」（或稱「教主」）。翁定獎不論是否有家傳淵源，從其壇靖稱號獨與道光辛巳年（1821）呂應翔抄集的《靈寶祈安文檢：二、三、五朝通用》本後附的受籙壇靖名稱相同，可證其與呂

姓道壇應有密切關係。（附圖六）目前高高屏並無呂姓道壇可供追索，筆者僅在屏東縣林邊鄉集真壇林德勝道長處，見其依甲子年（1984）所重新打字印刷的《靈寶祈安清醮宿啟金科》後題署：「原康熙癸未年（康熙 42 年，1703）福建省泉州府青陽縣集真壇呂吉正授傳，至道光辛巳年（1812）呂應翔於鳳山縣下淡水，至歲次甲子年（1984）林邊鄉崎峰村集神壇林德勝重版。」[59] 按「青陽縣」應為「青陽鎮」之誤，屬泉州府晉江縣。又呂吉正壇靖名稱依呂應翔所抄集保留於岡山余家的資料，當本命為己巳年或己亥年的「三界靖集真壇」，則呂吉正當出生於 1629 年或 1659 年，且原在泉州府晉江縣青陽鎮設壇行道，呂應翔當為其後嗣子孫，且攜帶道壇相關資料來臺。

翁定奬到底與在泉州府晉江縣青陽鎮設壇行道的呂吉正關係如何？若是呂吉正就是翁定奬的度師，則從其 1726 年抄寫的《靈寶謝恩清醮道場科儀》已出現「應會壇記」判斷，翁定奬至遲在雍正 4 年（1726 年，33 歲）時已在其泉州師壇傳度受籙。而當時受籙的實際情形，從翁家所保存的《安籙》[60] 科儀抄本中，

---

[59] 據林德勝道長回憶《靈寶祈安清醮宿啟金科》一書款識出自鳳山「王仔頭」（王姓知名道長俗稱）家，經筆者追蹤並親自拜訪到其孫子王冠顯（王安心子），其鳳山中山東路住處仍保有老道壇布置，與部分相關經書抄本、法器法物（部分贈與筆者以為研究教學之用）。雖從其留下一些較晚且多未署名的抄本中，無法找到呂吉正、呂應翔的相關資料；但在王冠顯的協助下，所調閱出的王家日據戶籍資料，則可知「王仔頭」本名為王成章，其乃是鳳山王氏道士家族承先啟後的人物。筆者謹將目前掌握之譜系與相關資料紀錄三則，以為來日繼續追考：（1）鳳山王家原住所：鳳山廳（後改臺南廳，再改高雄州鳳山郡鳳山街）大竹里鳳山街（土名大老衙）九十三番地。（2）譜系：王長（？-1885）－王天寶（1869 己巳-1906；王長次男，道士）－王居達（1896 丙申-？；王天寶長男，職業為「紙細工職」，按應指糊紙）、王成章（1902 壬寅-1939；王天寶次男）－王丙丁（1917-1917）、王燊堯（1923-？）、王燊鎏（讀作「光舜」即王安心，未奏職；1928-2007）、王昭明（1932-；王居達螟蛉子）－王冠顯（王安心子，曾學習道業一段時間，目前未從事相關行業）。另有王士海（1890 庚寅-？）為王天寶從兄王首長男；王天寶後妻王蕭氏所（1884-？），1909 年招夫邱見（1885 乙酉-1924），邱見職業欄書明為道士。（3）又據高雄市著名道長蔡博懋（1947-）（蔡明賢（1916-1999）長子）指出，其家老抄本中王姓抄手，乃王安心家族，然可能是抄手自署道號（索引鳳山第一、二戶政電腦，均無顯示以上抄手作為戶長的資料，應都不是正名。）因以目前戶籍正名資料比對，仍未見相符者，只能留待日後繼續求證。（a）《靈寶祈安清醮降九御科》：光緒丙子貳年（1876）桂月弟子王邦花抄集，玄妙靖通真壇自用。（b）《靈寶玉壇發表科儀》：光緒參年歲次丁丑（1877）梅月夏筆玄妙靖通真壇（生於 1841 辛丑）籙士王建運抄集 自用。（c）《玉皇經》：蓋「□鳳呂氏」方形小收藏章，卷中落款：「光緒戊寅肆年（1878）季夏之月抄集通真壇道子王建運自筆」，蓋「通真壇記」鈐章。（d）《無上玉籙血湖太丹拔度文檢》：大正 6 年（1917）丁巳孟春之月置（下蓋「鳳山市城內大廟口街成真壇」）鳳山埤城內大廟口街澄聖靖成真壇（筆者手中資料，無此壇靖號）道子王明逢敬抄。

[60] 題名為《安籙附安石獅全科》，後署「同治伍年（1866）四月吉置」，蓋「應會壇記」。按核對其筆跡，抄錄者為翁百寬；又「安石獅」部分缺，僅有「安籙」部分，其前並配合有相關文檢。此部分將配合早期鳳山道傳度受籙文檢另題討論。

步虛、淨壇、請神之後的「通意」內容可瞭解大概：

> 福建泉州府南安縣〇都〇里〇保居住，奉道佩籙弟子〇〇，本命〇〇建生，
> 念〇〇心歸大道，意慕真風，茲遇〇元令節，幸
> 祖師開濟度之門，許下民伸悔悟之誠，托憑道（或化）士代香遠叩
> 福地龍虎山五十五代
> 天師老祖，醮筵中拜受太上三五都功（盟威、三洞）經籙〇宗，籙文、職帖、通關、路引、公牒、合同、環券，皈身佩奉，保命延生，欲伸平安，理宜安奉，涓告〇月〇日就家建立
> 延生道場，宣經祝燈，批陳三獻，安奉籙中官將諸職吏兵，府保康寧。伏願師尊降格，列聖垂慈，納蠢茲之微誠，錫優渥之嘉負，祈星辰順度，保命基鞏固。冀籙職以高僊，俾罪愆而求息，扶身度命，保命延生，無疆之福永綏，積善之慶長存，凡在光中，永托神庇。

此〈意文〉內容除陳述相關配合科儀與文檢，值得深入研究外，另反映其關鍵時間乃在五十五代天師在位時，以及未能到龍虎山受籙，而由其度師採用「代香遠叩」的泉州傳度受籙地方傳統。按《藏外道書》中《白雲觀志》卷 7〈補漢天師世家〉，記載五十五代天師張錫麟傳記言：

> 五十五代天師諱錫麟，字仁社，號龍虎主人。常偕諸弟朝夕篤學，一遵庭訓。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襲爵，召見暢春園，賜庭宴，並賜香扇鍛疋，恩命如舊。屢覲天顏，寵貴有加。世宗憲皇帝御極，授光祿大夫。雍正五年（1727），例應入覲，法員婁近垣隨行，至杭州病篤，囑近垣曰:「吾無以報皇恩，子忠勤誠篤，其體予志，善事天子。」越日卒，遺疏臣子遇隆幼，請以次弟慶麟署理，得諭書賜允。八年（1730），上命近垣禮斗有應，發帑修太上清官。九年三月，三弟昭麟以州同引見，命署大真人印務，協同監修上清官，並賜銀幣還山。

據此，五十五代天師在位 12 年（1715-1727），正值翁定獎受籙期間，所以這被保留下來的泉州傳統《安籙》抄本與文檢資料就更加顯得珍貴。翁定獎可能出生

在臺灣，年輕時從臺灣返回泉州學道、受籙；或與其母未隨其父翁思甫同時渡臺，一直留在泉州晉江呂姓道壇學道，受籙後在泉州設壇行道，之後才與其母、兄弟等設法來臺與其父會合。[61] 所以其父母始能同葬臺灣。翁定獎渡臺前，開始整理抄錄從其師壇所獲得的傳授抄本，以及相關道壇蒐集而來的資料，然後在臺開始傳授道法。當然也可能呂吉正與翁定獎並無師徒關係，而是翁定獎當時已在臺灣學道，不論是祖傳或師授，然後於 1726 年左右利用呂吉正的受籙壇靖資料在臺灣受籙，或是返回原鄉泉州受籙。但這關係到在康熙末年，除了家傳外，在臺灣南路哪兒能學到高功的秘訣，與抄錄到目前所見的運用於齋醮與日常生命禮儀的各種道法抄本？[62]

五、翁家道壇家族內傳承譜系推定

翁定獎受籙設壇，不論其是否兼有家傳與師授的來源，都得將所受道法擇人而傳。以目前所見翁姓抄手為限，如前述找不到明確傳授給其收養的螟蛉子孫後嗣，而是將道法傳授給有血緣關係的翁姓子姪輩，自己成為翁姓道壇道法的祖源。以下以抄本時間先後為經，親屬輩份關係為緯，大分為三組後逐一探究：

（一）翁爾蓉、翁元庇、翁元達

1.翁爾蓉

據《翁家族譜》記載：「天興：字鑭蓉，號士芙，日章公長子。娶余氏，生

[61] 按康熙末年起，從福建來臺者，可申請地方官給照；若無照偷渡者，則相關協助人員一併議處。如《泉州府志選錄·志事·海防》：「康熙五十八年覆准：凡往臺灣之船，必令到廈門出入盤查，一體護送，由澎而臺。從臺而歸者，亦令一體護送，由澎到廈，出入盤查，方許放行。又往臺之人，必由地方官給照；單身游民無照偷渡者，嚴行禁止。如有違犯，分別兵民治罪。不許地方官濫給照票。如有哨船偷帶者，將該管專轄各官分別議處。」（參見《泉州府志選錄·志事·海防》，頁 8）；又如雍正 8 年 5 月 6 日，〈刑部為會議福建觀風整俗使所奏事·提要〉：「咨為會議得應，如福建觀風整俗使所奏：嗣後偷渡過臺被獲，其客頭一犯應擬充軍，為從者減一等，贓追入官；澳甲地保知而不舉者連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 287579-031。）

[62] 如附表一有雍正丙午歲（1724）菊月穀旦翁定獎所書的《道脈正宗秘旨玄科》，已全是高功行科的秘訣。又當翁定獎時，有萬錦 1726 年兩本抄本，蓋閭鼎道印、定獎父、應會壇記三鈐記；陳琦瑘 1740-1749 年九本抄本，首頁經名下常整齊蓋應會壇記。其應表示萬、陳二氏此批抄本不是蒐集而來，似乎可將萬、陳二者當作是跟隨翁定獎的學生看待，或是表示其經文的來源經過翁定獎同意而抄出。

元芳；繼娶鄭氏，生元庇、元昆。」[63] 翁英順家奉祀的總神主牌中有「翁天與」，應為翁天輿之誤；另鄭氏先妣僅有「鄭息娘」，應即翁爾蓉所繼娶的鄭氏。以目前蒐集的資料所見，翁爾蓉書法字體較潦草，僅抄寫兩部抄本：一是乾隆乙亥年（1755）蒲月學抄的《三元請夫人栽花科》；一是乾隆壬午年年（1762）季秋重錄的《無上拔度策役發奏科儀全章》。翁爾蓉乃翁定獎長兄的長子，以所見抄本而言，是「鑞」字輩翁定獎唯一的傳人，所以前述翁定獎抄寫的十四本抄本中，就有五本蓋有「爾蓉勝記」的收藏章；且翁元庇與翁元達所抄錄的多種抄本，也留有此鈐章（下詳）。又以 1755 年、翁定獎 62 歲時，翁爾蓉所抄的《三元請夫人栽花科》，這部法派抄本若不是外求，則顯示翁定獎道法或家傳亦有法派淵源。

2.翁元庇

據《翁家族譜》記載：「元庇：字滙祐、元宗，士芙公次子，娶陳氏，生仁山、三奇、八佾、大成。」[64] 總神主牌中有翁宗庇，及其所生四子：翁仁山、翁三奇、翁八佾與翁大成。核對其所抄寫的科本款識，其名除書元庇、元宗、宗庇外，如《太上慶宅安龍八山寶懺》中亦用「滙庇」；又「遙遠勝記」與「元宗」是其專用的藏書鈐印，「千里傳音」印記則應是其閒章。從翁定獎抄寫的抄本中，後來也留有三本翁元庇「遙遠勝記」鈐印；而翁元庇抄寫的七本科本中，也有四本（編號 1.4.5.6）皆蓋有「應會壇記、爾蓉勝記與遙遠勝記」三印記。除因其字跡工整，可能幫其父親謄寫科儀本外，亦可看出其是上繼從祖翁定獎、其父翁爾蓉道法，在家族來臺定居第四代「滙」字輩中，相當具有才氣且被倚重者，所以才能被賦予繼續編修《翁姓族譜》的責任。且從其 1801 年至 1812 年左右，抄錄的三部屬於禳瘟王醮的科儀經典：《禳災請王安位祝聖科》、《靈寶禳灾宴祀天仙科範》（如附圖七）與《宴祀天仙科儀》，後二者乃相同的經文，從其款識鈐印位置判斷，《宴祀天仙科儀》可能幫其父親代抄。而翁家所傳承的抄本中，在翁宗庇之前，陳琦玶 1740-1749 年間所抄寫的九本抄本中，就已出現四本運用於王醮科儀的科本：

---

63 《翁家族譜》，頁 45。
64 《翁家族譜》，頁 47。

表三：翁家道壇中所見陳琦琈抄寫的王醮科本資料

資料 抄本	時間	抄手署文	鈐記	現存	備註
1.靈寶禳災清醮道場科	1749	乾隆己巳歲荔月後學道陳琦琈抄（花押「專心」）		翁家	王醮
2.靈寶禳災正醮下壇科	1749	乾隆己巳歲荔月玄妙壇權用南山琦琈抄（花押「專心」）	應會壇記	翁家	王醮
3.靈寶禳災祭船科	1749	乾隆己巳夏月抄集玄妙壇權用末孶琦琈立（花押「專心」）	應會壇記	翁家	王醮
4.太上和瘟三獻科	1749	乾隆己巳仲夏書錄玄妙壇權用後學琦琈氏抄立	應會壇記	翁家	王醮

資料來源：翁英順家所藏抄本。

陳琦琈所敬錄的王醮用途抄本，款識又言「玄妙壇權用」，且都蓋有與翁定獎「應會壇記」完全一樣的鈐記，其中至少可以說明兩點意涵：一是陳琦琈應是翁定獎的學生，抄本原屬於翁定獎所有，表明其道法來源；二是陳琦琈抄出的抄本，不僅表明來源是應會壇，且經過翁定獎同意認可，表明非偷錄而得。再依據《鳳山縣采訪冊》記載，大人宮境內即有乾隆 12 年（1747）由吳和尚募建、題額為「鳳儀宮」的王爺廟一座：「在大人宮莊（鳳山），縣東南十二里，屋八間（額『鳳儀宮』，祀溫、朱、池三王），乾隆十二年（1747）吳和尚建，光緒九年（1883）吳覺修。廟租三十六石。」[65] 相鄰的大林蒲莊也有奉祀溫王爺的「鳳林宮」，據該廟沿革碑記載，係創建於康熙 36 年（1697）；[66] 另當時鳳山縣長治里林園莊、興隆里內圍莊與港東加走莊，亦有乾隆年間興建的王爺廟。[67] 可想見當

65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頁 181。

66 據該廟沿革碑記載，係創建於康熙 36 年，供奉溫府王爺及朱王爺靈旗，香火鼎盛，信眾普及於鄰近各地。廟內存有三百多年前的明代香爐一個，英國蘇格蘭晨鐘一個，與浙江溫州編造的籐製古扇等物。《鳳山縣采訪冊》丁部〈規制·祠廟〉則載：「一在大林蒲莊（鳳山），縣東南二十里，屋五間（額「鳳林宮」，內祀溫王），咸豐三年（1835）吳超然董修。」參見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頁 181。

67 按《鳳山縣采訪冊》丁部〈規制·祠廟〉記載：一在內圍莊（興隆），縣西十四里，屋八間（內祀池王），乾隆五十四年吳世芳募建，光緒十二年陳華董修。廟租二十元。二在新園莊（長治），縣西北五十六里，屋八間（額「福善宮」，內祀池王），乾隆二十九年張志凝建。四十九年謝君澤修，嘉慶十七年謝出坎繼修，道光三年楊總芳續修，咸豐十年黃餘慶重修，同治三年黃應清再修。三在加走莊（港東），縣東南四十里，屋二間（內祀李王），乾隆五十四戴包募建。廟租一百石。參見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頁 179、181-182。

時相關配合王爺廟的道士專業禳災驅瘟科儀，必有相當的需求，[68] 如據《重修鳳山縣志》卷 3〈風土志・風俗・附錄〉就記載：

> 臺俗尚王醮，三年一舉，此送瘟之義也。附郭鄉村皆然，境內之人，鳩金造木舟，設瘟王三座，紙為之。延道士設醮，或二日夜、三日夜不等；總之，末日盛設筵席演劇，名曰請王。執事儼恪，跪進酒食；既畢，將王置船上，凡百食物，器用財寶，無一不具。送船入水，順流揚帆以去，或泊其岸，則其鄉多厲，必更禳之。每一醮，動費數百金，省亦近百焉，雖窮鄉僻壤，莫敢吝者。

> 民間齋醮祈福，大約不離古儺，近是。最慎重者曰王醮：先造一船曰王船，設王三位（或曰一溫姓、一朱姓、一池姓），安置外方，迎至壇次。齋醮之時，儀仗執事、器物筵品，極誠盡敬。船中百凡齊備，器物窮工極巧，糜金錢四、五百兩，少亦二、三百兩。醮畢，設享席演戲，送至水濱，任其飄去（紙船則送至水濱，焚之）。[69]

這一段重要的早期王醮史實記載，提供諸多可供深入研究的材料，其中與本主題最相關者，即「設瘟王神座三位」；不僅特別指出：「一溫姓、一朱姓、一池姓」，且其調查所見地點正在鳳山縣境。核考鳳山縣境在乾隆 29 年（1764）、《重修鳳山縣志》刊行前的王爺廟，而且主祀溫、朱、池三位王爺者，應只有《鳳山縣采訪冊》所記載：大人宮境內，在乾隆 12 年（1747）由吳和尚募建、題額為鳳儀宮的王爺廟。是否即是由住在大人宮附近（大橋頭或店仔後）的翁家道壇負責整個王醮科儀？所以今所見由陳琦琤、翁元庇抄錄的科儀本中，乃見相關王醮科本；且依其時間推算，縱使以 1764 為最晚記載，時當翁定獎 71 歲，亦有可

---

[68] 請參見李豐楙教授的相關研究：李豐楙，〈東港王船和瘟與送王習俗之研究〉，《東方宗教研究：東方宗教討論會論集》3（1993 年 10 月），頁 229-265；李豐楙，〈行瘟與送瘟：道教與民眾瘟疫觀的交流與分歧〉，收於漢學研究中心編，《民間信仰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4），頁 373-422；李豐楙主編，謝聰輝、謝宗榮、李秀娥合著，《東港迎王》；李豐楙，〈嚴肅與遊戲：從蜡祭到迎王祭的「非常」觀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8（1999 年秋 6 月），頁 135-172。

[69]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卷 3〈風土志・風俗・附錄〉，頁 59。

能率翁爾蓉、翁元庇、翁元達與其學生們主行王醮科儀。而且前引今保存於岡山余信雄家的《靈寶祈安文檢：二、三、五朝通用》（題署「道光辛巳年弟子呂應翔抄集」）文檢資料，其內容中就抄錄有「新園王醮五朝要用文字」一批，此即證明在清道光辛巳年（1821）在新園鄉已舉行過五朝禳災王醮，乃能保留下這批文檢資料，是目前筆者田野調查中，所見南路清屬鳳山縣最早五朝王醮的書面紀錄。當時是誰主壇？還有其他資料保存否？與呂應翔有何關係？又與翁家有無關連？都是臺灣道教史上頗值得考證的一段珍貴歷史。

又其抄本中《太上慶宅安龍八山寶懺》自屬祈安慶成用途，而《教孀》與《自籙雙挑應答唱念全卷》，與其父翁爾蓉所抄的《無上拔度策役發奏科儀全章》，皆屬家族拔度的齋儀科本。其中引人矚目的就是《自籙雙挑應答唱念全卷》，內容乃搬演目連救母、打虎煉度與呂蒙正故事等等，[70] 乃以勸孝為宗旨的「道士戲」，表現傳承閩南一帶道教與民俗中的音樂戲劇結合的一大特色。此本不僅是全本，有別於一般田野所見的簡本，從其中提到諸多清屬南路鳳山縣的地名，[71] 可證其至少兩百年前已實際演行於此一區域。其除具顯道教度生度亡的功德外，值得繼續與現仍保於田野的本子或實際演出（已非常少）作深入比較研究。

3. 翁元達

在《翁家族譜》與目前所見神主牌位中，找不到相同「翁元達」的名字，其鈐印為「元達勝記」大印，另一長條形小閒章不明，疑為「元達印」；其所親自抄寫的三朝本《靈寶金籙祈安大醮早（午、晚）朝科》、十本《無上冥王慈悲法懺》與《太上拔亡豎旛科儀》，都蓋有同樣的兩個印記。檢視翁定獎清雍正丙午歲（1726）菊月穀旦親書的《道脈正宗秘旨玄科》內容，乃是作為一位高功道長主行清醮臨壇演科的功訣，如《玉壇發表秘訣》、《策役秘訣》、《祝白秘旨》、《道場秘訣科儀》，與〈變水三序訣〉、〈變身咒〉、〈出神咒〉、〈變神咒〉、〈破穢咒〉

70　請參見李豐楙，〈臺灣中南部道教拔度儀中目連戲曲初探〉，《民俗曲藝》77（1992 年 5 月），頁 89-147；李豐楙，〈複合與變革：臺灣道教拔度儀式中的目連戲〉，《民俗曲藝》94（1995 年 7 月），頁 83-116。

71　如「落南路：大壺、二濫、竹戶、阿公店、橋仔頭；落來楠仔坑、統領營、下埤頭。一困請，一困行，請過下淡水、阿猴、踏樓、阿里港、冷水坑、渡頭、過山大庄；攀桂橋，九腳桶、坪仔頭、埤腹內、竹仔腳、斗門兜；過來武鹿塘、社頭。」念文中舊地名的詳實現在地點與路線，將另文進一步考證。

等等；而此傳本後蓋翁爾蓉的「爾蓉勝記」與「元達勝記」，表示這一秘傳的高功秘訣曾屬於翁爾蓉與翁元達。加上翁元達親自抄寫的三朝本《靈寶金籙祈安大醮早（午、晚）朝科》，其落款形式皆書：「大清道光丙申年端月吉置自真靖應會壇清溪翁元達敬錄」，其下先蓋翁定獎的「應會壇記」，然後即蓋其「元達勝記」大印。從其能擁有高功秘訣與傳錄重要的三朝清醮科儀本可知，不管其有無真正受籙，翁元達都應具備高功道長的實力。

以目前所見翁家所保存的抄本，共有三套內容一樣的三朝靈寶金籙祈安清醮科本：第一套是翁元達抄於道光丙申年（1836）（如附圖八），第二套是黃德昌抄於同治丁卯年（1867）（如下），第三套是翁道翔抄於光緒丙戌年（1886）。

表四：黃德昌抄寫的靈寶金籙祈安清醮三朝科範署文格式

資料／抄本	時間	抄手署文	鈐記	現存	備註
靈寶金籙祈安清醮早朝科範	1867	大清同治丁卯年花月吉置自真靖應會壇清溪黃德昌敬籙潛用		翁家	
靈寶金籙祈安清醮午朝科範	1867	大清同治丁卯年桂月吉置自真靖應會壇末學黃德昌敬錄替用		翁家	
靈寶金籙祈安清醮晚朝道場	1867	大清同治丁卯年菊月吉置自真靖應會壇末學黃德昌敬錄替用		翁家	

資料來源：翁英順家所藏抄本。

翁道翔的鈐印為「大人宮德真壇」，可知其受籙壇靖為「德真壇」；而反觀翁元達與黃德昌兩人落款格式相當接近，而且皆用「自真靖應會壇」。若是二人都曾傳度受籙，則翁元達應生於 1783 年的癸酉年（抄經時 50 歲），黃德昌應生於 1843 年的癸酉年（抄經時 43 歲）。但二人所敬錄的抄本，都蓋有與翁定獎「應會壇記」完全一樣的鈐記；所以更有可能的是二人未受籙，而仍沿用舊的翁定獎壇靖名稱，表明其來源是應會壇且經過認可。此一現象不止於此兩人所抄錄的經本，審視現存的翁姓抄手抄本，除翁道翔蓋上自己的壇號章記，翁德盛與翁癸本抄本較少無法得知外，其餘也多蓋上同款「應會壇記」。再衡之於非翁姓抄手部分：如萬錦、陳琦琝，也多沿用此章；另尚有未比對出的不知名抄手抄本，也有

多本蓋上此印。又與翁元達相關的三種抄本：《道脈正宗秘旨玄科》、十本《無上冥王慈悲法懺》與《太上拔亡豎旛科儀》中，皆留有「爾蓉勝記」鈐印，表示翁爾蓉與翁元達關係頗為密切：是翁元達筆跡者，應表示為翁爾蓉抄經；不是翁元達筆跡者，則應為翁爾蓉傳人。因此有可能翁元達即是翁爾蓉的孩子：長子翁元芳、三子翁元昆；[72] 或者是家族內瀜字輩（號元字輩）子姪。[73]

（二）翁啟通、翁百寬、翁百享

1.翁啟通

在《翁家族譜》與目前所見神主牌位中，找不到相同的名字，「啟通」二字應是其名，因為「啟」字並不在家族字號的排行用字中。目前唯一能找到他在家族世系排行的資料，即是其長孫翁百寬在清同治伍年丙寅（1866）桂月，抄寫《道宗備旨三教文類全集》所留下的題記：「昔道光、同治伍年丙寅桂月清溪翁啟通長孫重抄，自真靖應會壇，凡學道切曉得，真不可輕視。」若以翁啟通道光 5 年（1825）抄此部資料，到翁百寬同治 5 年（1866）年又再抄錄，兩者共相距 41 年，是頗合乎祖孫三代的時間，所以會以「昔道光、同治伍年」連稱形式出現。審視翁啟通在咸豐 3 年癸丑（1853）所抄錄的三部經典：《太上雷霆解連釋罪真科》、《三元入嶽路關附俵錢科》與《元祈福祐續回元辰祝三元神科》，依其經文內容所敘：前一部可用於道場祈禳、保病、祈福其嗣；後兩部用於法場，特別是關於生命禮儀中的祭禳、縛煞、收魂，乃是「三元法派」的資料。後二者可上溯至前述的翁爾蓉所抄寫的《三元請夫人栽花科》，瞭解翁家道壇「法」脈的傳承的部分內容。又鈐記亦用翁定獎的「應會壇記」，應表示其未受籙為道長；且若以其抄經時間推斷（1825-1853），其應是家族內瀜字輩（號元字輩）。

---

72 按《翁家族譜》：「元芳：字瀜草，號元聯，士芙公長子，娶洪氏，生光聽。」「元崑：字瀜崙，號元玉，士芙公三子，娶蘇氏，繼男八佾。」參見《翁家族譜》，頁 47

73 按《翁家族譜》，瀜字輩尚記有五人：「衡：字瀜信，士德公長子，娶呂氏，生拱、仰、照。」「豸：字瀜素，士德公次子，娶李氏，生媽、超；繼娶王氏，生團、揆。」「長：字瀜盛，士德公三子，繼男仰、團。」「喜：字瀜悅，臨深公子，娶林氏，生珍、政、珗。」「禎：字瀜祥，陣公子，娶李氏，生堅、番。」（按翁禎為翁定獎之孫，應不是翁元達。）參見《翁家族譜》，頁 48。

2.翁百寬（1841-？）

據翁百寬在清同治 5 年丙寅（1866）桂月，抄寫《道宗備旨三教文類全集》所留下的款識，其為翁啟通的長孫；又總神主牌位中有翁百寬、翁百享，二人應是兄弟。考察日據時期所留下來的戶籍資料，翁百享約生於 1845 年左右，而翁百寬略早於 1845 年，則其抄寫經典的時間 1866 年，約當其二十幾歲。按比對紅毛港蘇家古傳度文檢抄本中筆跡，有一部分正是翁百寬抄寫者，其中「應會壇後裔通真壇，[74] 存立《道宗》日，立切不可亂傳」一段，顯示翁百寬的受籙壇號是「通真壇」（乃「玄妙靖通真壇」省稱），其應是生於道光 21 年辛丑（1841），而 1866 年抄寫經典時，應尚未奏職。且其所抄寫的〈正一玄壇門下牒〉（配合受籙進職的《太上正乙盟威修真玉經》使用）所押時間為「同治」，揭示在清同治年間，曾使用過此批傳度受籙的經典與文檢，或許即是為了自己奏職準備而抄寫。

3.翁百享（？-1890）

目前尚未見到翁百享抄錄的相關資料，據日據戶籍資料記載整理如下：翁百享：妻吳暖，明治 22 年（1889）8 月 6 日過世，子天送、溪海，神主牌位同翁百享名。翁吳氏暖：生於弘化 3 年（1846），鳳山廳鳳山下里大林蒲庄吳六長女，文久元年（1861）4 月 2 日婚姻入戶；纏足，大正 13 年（1924）過世，翁家神主牌位中亦有「翁門吳氏暖娘」。

（三）翁道翔、翁朝貴、翁德盛、翁天送、翁癸本

1.翁道翔（翁朝慶）

在《翁家族譜》與神主牌位中，以及索引日據戶籍戶主資料，皆找不到相同的名字，可見「翁道翔」不是本名而應是道號。其 1882-1890 年所抄錄的十本抄本，皆蓋有「大人宮德真壇」鈐印（附圖九）：「大人宮」顯示其道壇所在的地點，「德真壇」則是其受籙為道長的壇號。且其抄本大多留存於小港區大林蒲吳清心

---

[74] 原蘇家傳度文檢抄本此句中，「應會」與「通真」分別被覆蓋上「普照」二字，而考蘇雹（1880-1938）曾奏職為道長，其受籙壇靖為「英化靖普照壇」，此「普照」二字應是其覆改。

道長家，以及鄰近而與吳家有傳授關係的林園鄉蔡博裕（1951-）、林明冠（1948-）兩家。訪談吳道長所說與相關老道壇的相關傳述，皆指稱有兩位翁姓兄弟（一道長，一道士），曾教授吳清心祖父吳列（1876-1928）與紅毛港蘇家先人；若以其所說歲數推算，頗合乎翁家後人所傳頌的翁朝慶（1843-1917）、翁朝貴兩兄弟的事蹟。但光靠口傳證據是薄弱的，2009 年農曆春節筆者在翁家人的協助下，找到了翁朝慶的後人翁仲志（1949-）（已搬至大人宮隔壁二苓），以及調閱到翁朝慶作為戶主的相關日據戶政資料：證實翁朝慶、翁朝貴兄弟，正是翁宗庇長子翁仁山的孫輩，乃是翁定獎－翁爾蓉－翁宗庇以降，目前所能建構出的家族中重要的道法傳承譜系（如附表三）。如果配合口述的報導，應可認定翁道翔即是翁朝慶，其於 39 歲至 47 歲抄寫這一批經書。以下以翁仲志家中的神主牌位與 1909 年日據戶籍資料，整理翁朝慶相關資料如下：

戶主翁朝慶：翁玉振長男，母吳庄（神主牌作吳妝，紅毛港蘇家戶籍亦作吳妝）；職業由「田作」刪改為「道士」。（附圖十）原住鳳山廳鳳山下里大人宮庄三百番地，原戶主（父翁玉振）於 1868 年死亡而相續為戶主（時年 25 歲）。且按戶籍資料上「本居地」，即書「現住所」，「事由」欄也未載戶籍變更資料，所以可推知自其父翁玉振即設籍住於「大人宮庄三百番地」住所。[75] 再訪問翁朝慶孫翁順吉妻翁氏張簡兩難（1922-；大寮人），言翁朝慶擁有三妻：原配大人宮人氏；二房屏東人氏，未正式結婚；三房鳳山莿蔥腳莊人氏。共育有三女，[76] 無男。翁朝慶因無育男嗣，乃於 1900 年收養螟蛉子翁大江（1895-?），翁大江原鳳山廳小竹里九曲堂庄陳義三子，先被紅毛港人家收養，後又被翁朝慶收養；翁大江妻翁紅毛港楊氏品（1902-?；1916 年嫁入），育有六男四女。又據翁家人指出，翁大江與其六子皆未能傳襲道法，所以翁朝慶道法乃藉由姻親與拜師關係，將翁家

---

75 據高雄市前鎮區地政事務所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大人宮庄》第 8 頁「甲區」第一至三番號事項欄記載：明治 42 年 7 月 24 日，翁朝慶從業主董標（住大竹里鳳山街土名大老衙 72 番地）購入鳳山下里大人宮庄三百番地，於大正 6 年 7 月 25 日移轉由其螟蛉子翁大江相續（1917 翁朝慶死亡）。從戶政資料顯示，自翁朝慶父翁玉振即住在大人庄三百號，然土地所有權卻是董標擁有，翁玉振與董標的關係，因資料不足徵，待續追考。而大人宮三百番地，後因 1971 左右中鋼工業區開發而被徵收。

76 核對戶籍資料：其長女翁不（1886-？；於 1907 年招婿李博〔1888-？〕，1910 年、24 歲時再招婿洪壬癸〔1890-？〕），由大房大人宮人氏湯款所生；而次女翁花盞（1894-？）與三女翁氏秀鳳（1906-？），皆為三房所生。三房為鳳山廳鳳山上里莿蔥腳莊翁王氏市（1875-？；王清水姐），1891 年（時 16 歲）嫁給翁朝慶；另神主牌中又載翁朝慶妻翁氏吳省，應即是未育子女之二房。

道法傳至鄰近的紅毛港蘇家與大林蒲吳家（另文專論）。經比對翁家與蘇家日據戶籍資料，其中顯示了重要的證據：「蘇後（?-1886）妻翁成（1846-1912），鳳山廳鳳山下里大人宮庄人氏，父翁王（玉）振，母吳妝（次女）。」按翁成即翁朝慶妹，於安政 6 年（1859，時 13 歲）4 月 12 日嫁給蘇後；蘇瑞（1866-1912）即其所生之次子，應稱呼翁朝慶為大舅。因為藉由姻親而使翁朝慶與蘇瑞彼此為甥舅關係，所以目前發現的翁定獎抄本中，就有兩本留存有「蘇瑞」的收藏章，便能得到合理的解釋。

翁道翔受籙壇號為「德真壇」，此壇號雖不見於前面筆者所運用的六種「六十甲子壇靖」資料中，但其中卻透露出臺灣南路地域性的傳度特性。由於早期兩岸交通不便，在未能到龍虎山或回大陸原鄉受籙的限制下，臺灣正一派靈寶道壇發展出另一套傳度受籙的傳統。其中法號與壇靖名稱的授予部分，訪問相關老道士與其抄本證明，乃由各道壇所傳承的二十字「正一派詩」，[77] 由其度師擲筊取用一字或兩字作為法號，或亦作為道壇的名稱。如小港區紅毛港蘇家道壇的蘇瑞（1866-1912）本受籙資料〈學道立職字〉：「守道明仁德，真心實太和。至誠宣玉典，中正演金科。」下註用法為：「各走馬字。」小港區大林蒲吳清心（1931-）祖父吳列（1876-1928）本《靈寶傳度閱職給籙全部奏職文檢》（蓋「道士致真壇鳳山下里大林蒲庄地番二八六」圓章）：「守道明仁德，全真永太和。志誠宣玉典，忠正演金科。」其旁註明：「若要奏職，將只二十字取用二字。若有一字在內，方好進益，則二字在全內，取用也可。」這一套權宜的作法形成傳統，縱使到了第六十三張天師到達臺灣後，主張法號輩份改用新的四十字正一派詩，壇靖名稱沿用「六十甲子壇靖」，但在臺灣南路正一派靈寶道壇仍見傳承。[78]

77　按《藏外道書》第 20 冊，由小柳司氣太（1870-1940）在 1934 年所完成的《白雲觀志》卷 3〈諸真宗派總簿〉中，錄有白雲觀所存道教各宗派派詩。其中記錄「第三七天師真人正乙派」派詩：「守道明仁德，全真復太和。志誠宣玉典，忠正演金科。沖漢通玄韞，高宏鼎大羅。三山揚妙法，四海湧洪波。」其前又錄有「第三一龍虎山正乙門下清微派」派詩：「沖漢通玄韞，高宏鼎大羅。仙源愈興振，福海啟洪波。」其下註明：「天師張虛靜真人，係江西龍虎山信州人，留傳天師。宣統元年仲秋，重續二十字。」

78　如施舟人，〈都功の職能の關する二、三の考察〉一文與實際訪查所得，岡山余信雄（1938-2003）道長 1963 年受籙時，雖由六十三代天師主持，其法號除採正一派詩「大字輩」排行用「余大明」外，亦用靈寶道壇南路傳承的方式，另取法號「余道明」。

2.翁朝貴

筆者所見之四戶翁家神主牌位與索引日據戶政戶主資料，皆不見翁朝貴相關記載，但翁家後人皆稱他是翁朝慶的弟弟，職業是道士；此翁家後人的傳述，在以翁朝慶和翁添福作為戶主的資料中得到了證實。據翁朝慶戶中登記關係稱為「甥」[79] 的翁添福（1872-?），即書明為翁朝貴與郭氏笑之長男；翁添福妻潘氏呆傒（1875-?），育有二男翁味記（1897-?）、翁怡記（1902-?）。從其變更「事由」記載：「鳳山廳大竹里戲獅甲庄百番地廢戶，上明治四十年（1907）一月十八日入戶；鳳山廳大竹里戲獅甲庄九十番地明治四十年（1907）八月二十日分戶（按此指從翁朝慶戶分出之住所）。」核對鳳山市第一戶政事務所戶主翁添福資料：父翁朝貴，母郭氏笑，出生別為長男，職業由「道士」塗刪更為「田作，甲長」（1909 年改隸為臺南廳時更正，又按十戶為一甲）。其變更「事由」記載：「鳳山廳鳳山下里大人宮庄三百番地翁朝慶甥，長男，明治四十年（1907）八月二十日分戶（下有記載者簽章）。臺南廳大竹里戲獅甲庄九十番地，明治四十三年（1910）十月二十三日轉居（下有記載者簽章）。」按此「轉居」二字下所省略地點，記載於「現住所」：刪改「鳳山廳大竹里戲獅甲庄九十番地」為「臺南聽大竹里戲獅甲庄百二十一番地」。由以上記載可知：翁朝貴應在 1868 年，翁朝慶相續任大人宮庄三百番地戶長時，另遷居至鳳山廳大竹里戲獅甲庄百番地，但以目前電腦資料無法證實；而後其子翁添福（時 35 歲）一家人於明治 40 年（1907）1 月 18 日遷入其伯戶翁朝慶戶籍。原因雖無法得知，但推論此時翁朝貴應早已死亡，因據翁氏後人報導其較早亡故；而翁朝貴為當時知名之道士，從其子翁添福原先職業欄登記為道士，即顯示其為家傳之因素。

3.翁德盛

總神主牌位中有一「翁德性」，兩者閩南音相同，應即是翁德盛或其同音錯字；且目前所見的抄本，只有一本留存於大林蒲吳清心家的《太上雷霆解連釋罪真科》，乃光緒丁亥年（1887）花月翁德盛抄錄。若翁德盛不是正名，以其抄經年紀頗接近翁朝貴，不知是否即是翁朝貴的另一別稱？

---

[79] 甥：兄、弟、姐、妹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及姪之招婿。臺中縣政府編集，《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第二章〈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頁 40。

4. 翁天送（1868-1944）

以目前所見抄本，翁天送並未有抄經的紀錄，翁家後人言其與翁朝慶同輩，曾奏職為道長。據日據戶籍資料載明：其住所為鳳山廳鳳山下里大人宮庄一百八一番地，父翁百享、母翁吳氏暖，生於明治元年（1868），死於昭和19年（1944），職業欄書明「由佃作道士」（附圖十一）；妻林早（1875-1925，1892年嫁入），子和發（1906-1907）、癸本（1909-1956）、炎木（1912-1960）。現翁家神案旁，仍掛有其坐姿畫像，神主牌位中同此名。由於未能得知翁百享父親的名字，所以無法瞭解翁百享與翁朝慶父翁玉振排行，以及道法傳承關係；但根據前述知名道長翁朝慶沒有子嗣傳緒道法，原來翁朝慶所擁有的道壇經書抄本與法物法器，會不會留存於原翁家血脈、道脈且奏職為道長的翁天送手中？以兩者雖為同輩，但相差25歲的狀況下，這些經書抄本與法物法器作為翁天送設壇行道的「簍底」（行頭），是非常有可能的。亦即筆者所發現的一百多本翁家抄本，原先可能在翁朝慶道壇，而後才又被翁天送所繼承，然後一直留存於翁天送子孫手中。

4. 翁癸本（1909-1956）

據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翁癸本父翁天送，母林早（1875-1925），妻洪漏于（1911-1912，父洪老，紅毛港人），生子五人：國泰、國榮、國材、國裕、國振，神主牌位中同名。現翁家神案旁，仍掛有其立姿畫像，乃高雄市著名道長蔡明賢（1916-1999，蔡博懋父）長兄蔡明居（亦任道士）所畫，應可證明兩家的交往關係。又其諸子中，只次子翁國榮（1931-1994）曾學道法。但因地理師專業，又曾擔任店仔後庄（今店鎮里）村長，且將重心轉向殯葬業，所以無法專心於道業；以致其後將家藏抄本借出（中藏族譜），致使這批抄本與翁家失聯近三十年。

六、結論

道教自明末清初開始陸續隨著移民傳入臺灣，除了形成在地化的特色外，仍然堅韌地傳承古來閩、粵正一派的火居道法傳統。且由於保存、傳續完整，未經過大規模限制與破壞，歷來被相關研究學者所重視，公認是道教科儀史上的「活

傳統」。但其研究成果，較著重在正一派靈寶道壇北路「臺南道」與北部道法二門道壇，對於今高高屏靈寶道壇的道法源流深入探析者，仍然相當有限。由於《翁家族譜》與翁家道壇古抄本的陸續出現，讓我們知道近三百年前，在清屬臺灣南路鳳山縣鳳山庄大人宮一帶（大橋頭或店仔後），就有一翁姓道壇存在；其與大人宮境內乾隆 12 年（1747）興建的王爺廟鳳儀宫奉祀關係密切，且可能是《重修鳳山縣志》上所記載的最早王醮的演法者。以現存的一百多本存留於翁家的抄本資料，其翁姓抄手有清楚款識者：最早的是清雍正 2 年（1724）季秋，抄手署名為翁定獎；最晚的是日據昭和庚辰年（1940）9 月翁癸本（1909-1956）。抄本內容涵蓋道教清醮、慶成、傳度、王醮與功德齋醮科儀，以及三元法派用於生命禮儀中解除儀式的相關經典與文檢，具顯正一派靈寶道壇的屬性，以及道、法二門兼備的實質特色。而且此一翁家道壇不僅在家族中傳承，從抄本中留有頗多非翁姓抄手的題記，以及部分抄本現仍保存於高雄縣市老道壇中；其不管是透過拜師、交換與婚姻的方式，都是值得再追蹤研究的重點，對建立高高屏靈寶道壇的傳承譜系，亦是不可或缺的史料。

從其相關族譜的考察，為我們解開大人宮《翁家族譜》的編纂與續修的過程，以及抄本中許多未見於史傳文獻的作者來歷。可知泉州第九代翁裕之子（第十代）：璜、瑀、琚、瑜其中之一，在泉州完成初次祖譜，其時間應即李節義撰序的嘉靖八年（明世宗，1529）；而在臺灣首次整理增補舊譜者，即為翁思甫所生七子之一，其時間為來臺定居繁衍之後，當為康熙末年左右。今所發現的大人宮《翁家族譜》，乃是來臺第四代翁元庇重新寫定，比對目前所見其所抄錄的科儀本，時當嘉慶 6 年辛酉（1801）至 17 年壬申（1812）之間。再根據相關資料與本文考證，可以重構以翁元庇為核心，溯源其自泉州傳承與其後續世系如下（未標明幾房者即獨子）：泉州一點（定居泉州第一代）、二尚簡、三健、四明、五安卿、六勝（大房）、七慶佑（三房）、八彧、九治齋（三房，安溪縣依仁里科坂第一代）、十俊道（大房）、十一普榮（二房）、十二順齋（六房）、十三子立（三房）、十四日淑（二房）、十五廷紳、十六瑞發（三房，定居臺灣第一代）、十七定尚（大房）、十八爾蓉（大房）、十九元庇（二房）、二十仁山（大房）、二十一玉振（？）、二十二朝慶（大房）。而依據來臺定居的第二代與第四代所續修的族譜記載，並

分析當時的時代背景，與其祖先埋葬之地的所在，可推論翁定獎祖父翁廷紳在明鄭時期已先行單獨、或舉家來臺。

按筆者目前所見，大人宮翁家道壇最早抄本所留下的署名者為翁定獎，從其款識名號考證，其受籙壇靖「應會壇」，乃是「自真靖應會壇」的簡稱，生於清康熙 32 年（1693）之癸酉年；除五本未署明時間外，其餘九本顯示：最早抄寫於 26 歲（歲次甲辰季秋穀旦，1724），最晚抄寫於 54 歲（時乾隆拾壹丙寅年仲秋，1746）。另抄本題記署文中，出現「集」、「重抄」、「重集」、「重錄」、「傳錄」與「暫用」等用語，可知其有所本、有所源與有所據。以目前資料考察，翁定獎應會壇的可能來源，尚不能排除淵源自泉州原鄉道法的可能性。而翁定獎不論是否有家傳淵源，從其壇靖稱號獨與道光辛巳年（1821）弟子呂應翔抄集的《靈寶祈安文檢：二、三、五朝通用》本後附的受籙壇靖名稱相同；又其道壇傳承的《安籙》科儀〈意文〉中，所反映的五十五代天師在位時泉州傳度受籙的地方傳統，乃適值翁定獎受籙期間，可證實其學習道法與之後受籙，應與呂姓道壇有密切關係。再隨著翁清義、翁仲志家祖先神主牌位的新資料發現，輔以日據相關戶籍證據考論，讓翁定獎子孫之一脈得以建立；其道法傳承中翁朝慶這條重要道脈，也能夠確實清楚重構。筆者將目前對大人宮翁家譜系與道壇道法源流研究的初步結論，兩者合製總表如附表四，以便為重建翁定獎老道長在臺灣道教傳承史上應有的地位，以及後續的研究奠立一重要基礎。

附表一：翁家道壇翁姓抄本現存狀況表（50 本）

（一）翁定獎

資料 抄本	時間	抄手款識	鈐記	現存	用途、備註
1.清醮進表科	1724	歲次甲辰季秋穀旦清溪定獎氏寫	闔鼎道印、定獎父	翁家	清醮
2.道脈正宗秘旨玄科	1726	時雍正丙午歲菊月穀旦清溪葛峰六桂定獎氏書	闔鼎道印、定獎父、爾蓉勝記、元達勝記	吳家	功訣
3.靈寶謝恩清醮道場科儀	1726	六桂定獎重抄 時雍正四年歲次丙午陽月後學定獎重集誌	闔鼎道印、應會壇記、爾蓉勝記、遙遠勝記	翁家	清醮
4.靈寶祈安啟師聖玄科			闔鼎道印、定獎父、鳴鳳有音	吳家	清醮、與 5 筆跡同
5.靈寶祈安清醮謝師聖科	1732	雍正壬子歲清溪翁定獎六桂氏	闔鼎道印、定獎父	吳家	清醮
6.無上十廻拔度宿啟道場	1736	時龍飛乾隆丙辰元年孟夏吉旦清溪葛峯山主人定獎拙筆	闔鼎道印、定獎父	林家	齋儀
7.靈寶清醮降帝三獻科	1737	乾隆丁巳年桂月重錄應會壇暫用清溪葛峯定獎集	闔鼎道印、定獎父、應會壇記	郭家	清醮，後稱靈寶清醮降帝正醮科、郭明玉得自其師吳清心
8.靈寶清醮降帝東班請聖科			闔鼎道印、定獎父、應會壇記	吳家	清醮
9.靈寶清醮降帝西班請聖科			闔鼎道印、定獎父、應會壇記	吳家	清醮，7、8 與 9 筆跡相同
10.靈寶謝恩啟白科	1737	時歲次丁巳季秋穀旦應會壇定獎傳錄	闔鼎道印、定獎父、應會壇記、爾蓉勝記、遙遠勝記	翁家	清醮
11.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	1746	時乾隆拾壹丙寅年仲秋重錄	闔鼎道印、定獎父、應會壇記、爾蓉勝記、遙遠勝記、蘇瑞	吳家	清醮，爾蓉勝記、遙遠勝記、蘇瑞後蓋
12.太上三元賜福妙經	1746	時歲乾隆拾壹丙寅年仲秋重錄清溪六桂定獎	闔鼎道印、定獎父、爾蓉勝記、蘇瑞	林家	清醮
13.無上黃籙拔亡道場科			闔鼎道印、定獎父	林家	齋儀
14.普度（咒印）			闔鼎道印、定獎父、應會壇記	吳家	齋醮通用、與 11 筆跡同

（二）翁爾蓉

資料／抄本	時間	抄手款識	鈐記	現存	備註
1.三元請夫人栽花科	1755	乾隆乙亥年蒲月學抄		翁家	法場、栽花請夫人婆姐科
2.無上拔度策役發奏科儀全章	1762	時乾隆壬午年季秋清溪爾蓉重錄		翁家	齋儀、1 字跡同此

（三）翁宗庇

資料／抄本	時間	抄手款識	鈐記	現存	備註
1.禳災請王安位祝聖科	1801	時嘉慶辛酉清溪翁宗庇重錄抄用	應會壇記、爾蓉勝記、遙遠勝記	翁家	王醮
2.靈寶禳灾宴祀天仙科範	1809	嘉慶己巳桐月穀旦清溪翁宗庇抄錄暫用	千里傳音、遙遠勝記	余家	王醮
3.太上慶宅安龍八山寶懺	1812	嘉慶拾柒年梅月吉置滙庇書	千里傳音、遙遠勝記	吳家	慶成
4.宴祀天仙科儀			應會壇記、爾蓉勝記、元宗	翁家	王醮
5.自籙雙挑應答唱念全卷			應會壇記、爾蓉勝記、千里傳音、遙遠勝記、護封	翁家	齋儀
6.太上玉清謝罪登真寶懺			應會壇記、爾蓉勝記、遙遠勝記、元宗	翁家	齋儀
7.教孀			應會壇記、遙遠勝記	翁家	齋儀

（四）翁元達

資料／抄本	時間	抄手款識	鈐記	現存	備註
1.靈寶金籙早朝啟聖科	1836	大清道光丙申年端月吉置自真靖應會壇清溪翁元達敬錄	應會壇記、元達勝記、岡山通妙壇印	余家	清醮、有一閒章不明
2.靈寶金籙午朝啟聖科	1836	大清道光丙申年端月吉置自真靖應會壇清溪翁元達敬錄	應會壇記、元達勝記、岡山通妙壇印	余家	清醮、有一閒章不明
3.靈寶金籙晚朝啟聖科	1836	大清道光丙申年端月吉置自真靖應會壇清溪翁元達敬錄	應會壇記、元達勝記、岡山通妙壇印	余家	清醮、有一閒章不明
4.無上冥王慈悲法懺一至十卷			應會壇記、爾蓉勝記、元達勝記	翁家	齋儀、有一閒章不明
5.太上拔亡豎旛科儀			應會壇記、爾蓉勝記、元達勝記	翁家	齋儀、有一閒章不明

（五）翁啟通

資料 / 抄本	時間	抄手款識	鈐記	現存	備註
1.太上雷霆解連釋罪真科	1853	咸豐癸丑翁啟通	應會壇記	翁家	法場
2.三元入嶽路關附俵錢科	1853	咸豐參年歲次癸丑陽月吉置清溪翁啟通抄	應會壇記	翁家	法場
3.元祈福祐續回元辰祝三元神科	1853	咸豐參年歲次癸丑拾月吉置清溪翁啟通抄	應會壇記	翁家	法場

（六）翁百寬

資料 / 抄本	時間	抄手款識	鈐記	現存	備註
1.靈寶祈安清醮安真文	1866	同治伍年元月吉置清溪百寬抄錄	應會壇記	翁家	清醮
2.無上十迴詣靈請爐科	1866	時龍飛在丙寅二月吉旦	應會壇記	翁家	齋儀
3.無上十迴轉經啟謝神王科	1866	時龍飛在丙寅二月吉旦	應會壇記	翁家	齋儀
4.安籙附石獅全科	1866	同治伍年四月吉置	應會壇記	翁家	奏職、字跡同
5.道宗備旨三教文類全集	1866	昔道光、同治伍年丙寅桂月清溪翁啟通長孫重抄自真靖應會壇凡學道切曉得真不可輕視	應會壇記、另一章不明	郭家	類書、影印自吳家
6.太上正乙盟威修真玉經		〈正一玄壇門下牒〉所押時間為「同治」		翁家	奏職
7.靈寶祈安清醮三元寶懺中卷			應會壇記	翁家	清醮、字跡同

（七）翁道翔

資料 / 抄本	時間	抄手款識	鈐記	現存	備註
1.靈寶清醮宿啟科儀全集	1882	光緒捌年吉旦德真壇翁道翔敬抄	大人宮德真壇	吳家	清醮
2.靈寶清醮早朝科	1886	光緒丙戌年吉置翁道翔敬抄	大人宮德真壇	蔡家	清醮
3.靈寶祈安清醮午朝科範	1886	光緒丙戌年玅抄弟子翁道翔末學	大人宮德真壇	蔡家	清醮

4.靈寶清醮晚朝科範	1886	光緒丙戌年抄弟子翁道翔玅	大人宮 德真壇	蔡家	清醮
5.靈寶慶成請后土安座	1886	光緒丙戌年花月吉置德真壇敬抄	大人宮 德真壇	林家	慶成
6.靈寶慶成慶宅關五土弧矢燈全集	1887	光緒丁亥年端月吉旦翁道翔抄用	大人宮 德真壇	吳家	慶成
7.太上慶成慶宅安龍八山懺上卷	1887	光緒丁亥年吉置弟子翁道翔敬抄	大人宮德 真壇	吳家	慶成
8.太上慶成慶宅安龍八山懺下卷	1887	光緒丁亥年花月吉旦弟子翁道翔妙抄	大人宮 德真壇	吳家	慶成
9.無上拔度分燈捲簾科	1887	光緒丁亥年吉置翁道翔抄用	大人宮 德真壇	林家	齋儀
10.無上拔度召魂沐浴科儀	1890	光緒庚寅年道翔敬抄妙集	大人宮 德真壇	吳家	齋儀

（八）翁德盛

資料 抄本	時間	抄手款識	鈐記	現存	備註
太上雷霆解連釋罪真科	1887	光緒丁亥年花月翁德盛抄籙		吳家	法場

（九）翁癸本

資料 抄本	時間	抄手款識	鈐記	現存	備註
無上九幽解結釋罪科範	1940	昭和庚辰年九月應會壇翁癸本敬錄		翁家	齋儀

附表二：翁定奬傳承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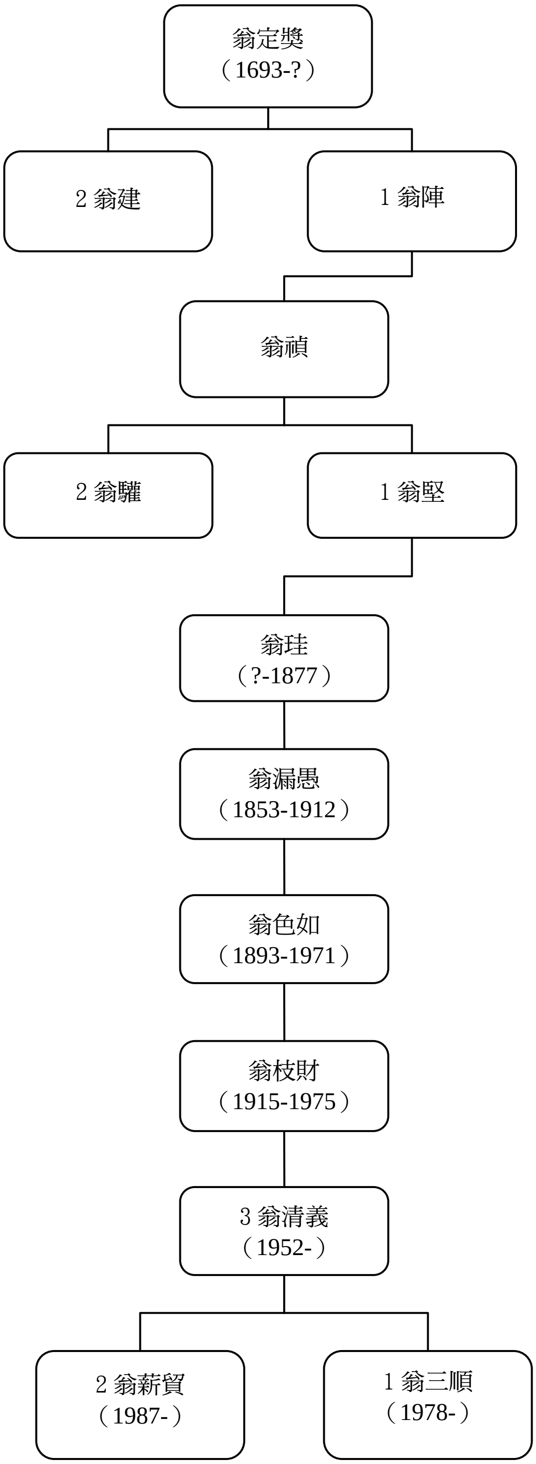

翁定奬
（1693-?）
2 翁建
1 翁陣
翁禎
2 翁驩
1 翁堅
翁珪
（?-1877）
翁漏愚
（1853-1912）
翁色如
（1893-1971）
翁枝財
（1915-1975）
3 翁清義
（1952-）
2 翁薪貿
（1987-）
1 翁三順
（1978-）

附表三：翁朝慶源流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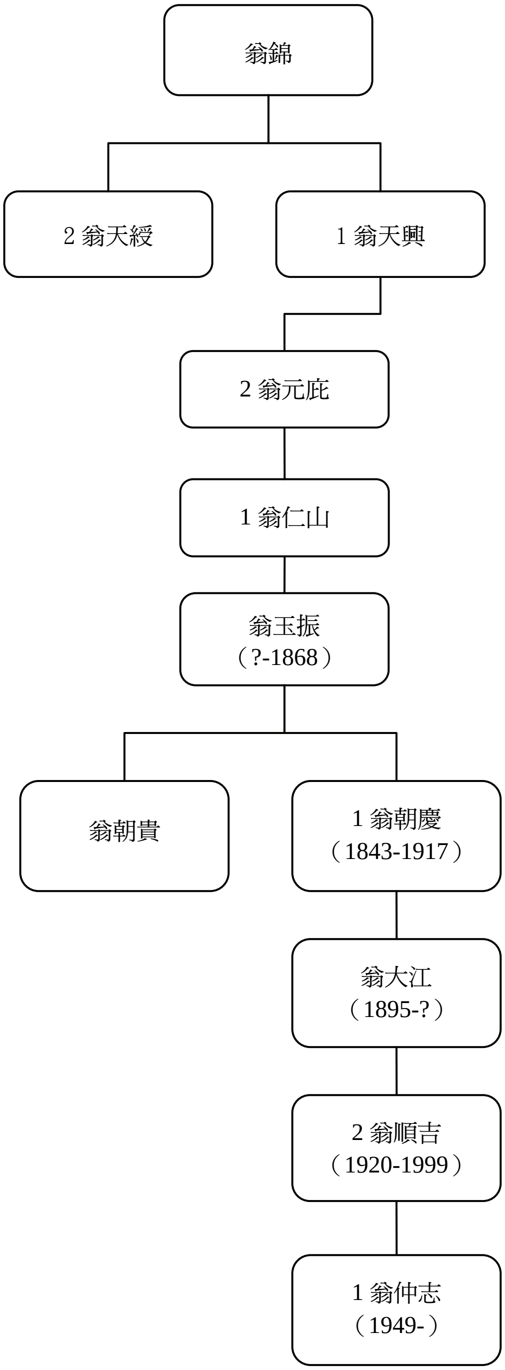
翁錦
2 翁天綬
1 翁天興
2 翁元庇
1 翁仁山
翁玉振
（?-1868）
翁朝貴
1 翁朝慶
（1843-1917）
翁大江
（1895-?）
2 翁順吉
（1920-1999）
1 翁仲志
（1949-）

附表四：大人宮翁家世系與道法傳承譜系總表（箭頭即道法與經書傳承譜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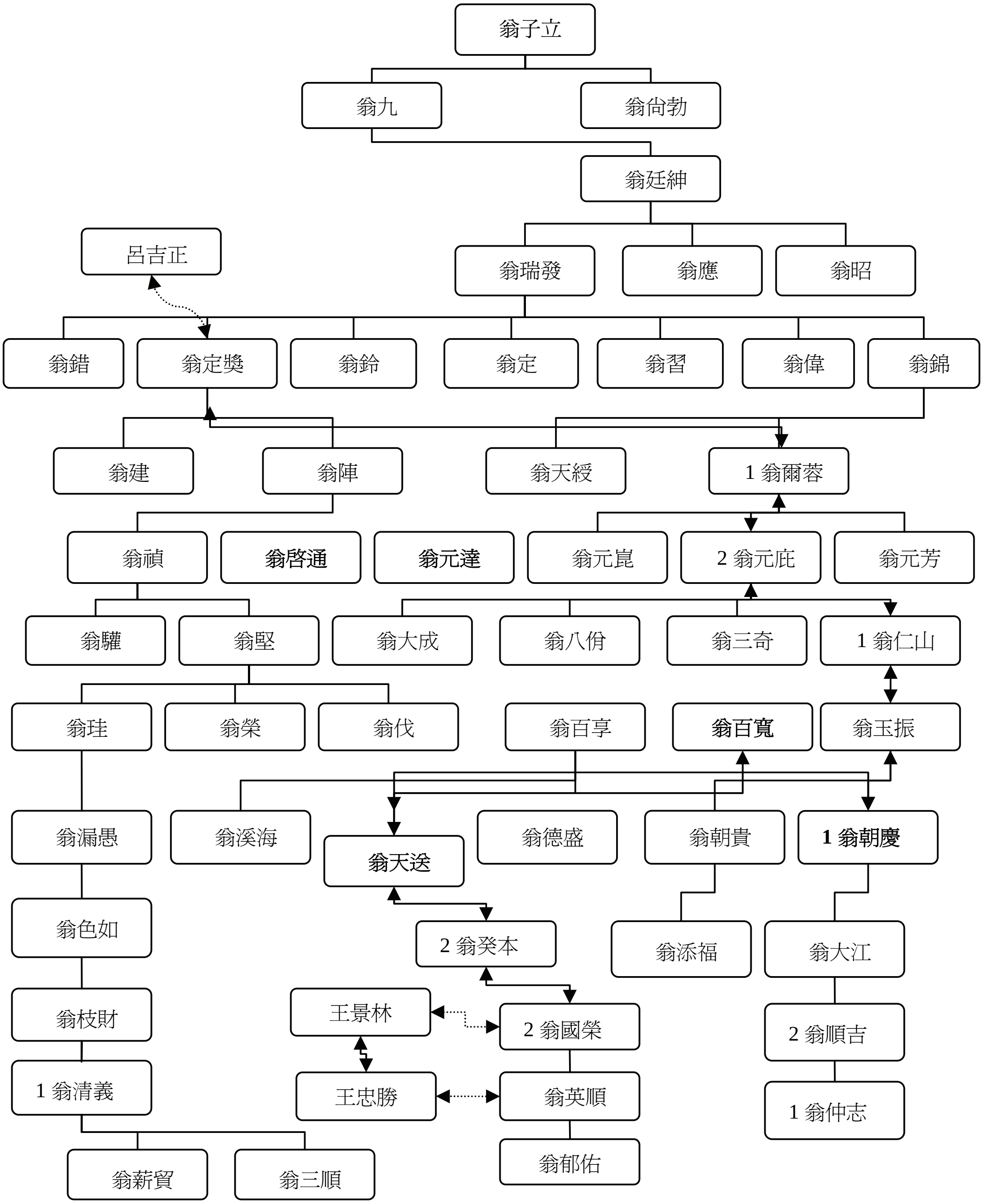

附圖一：小港庄的聚落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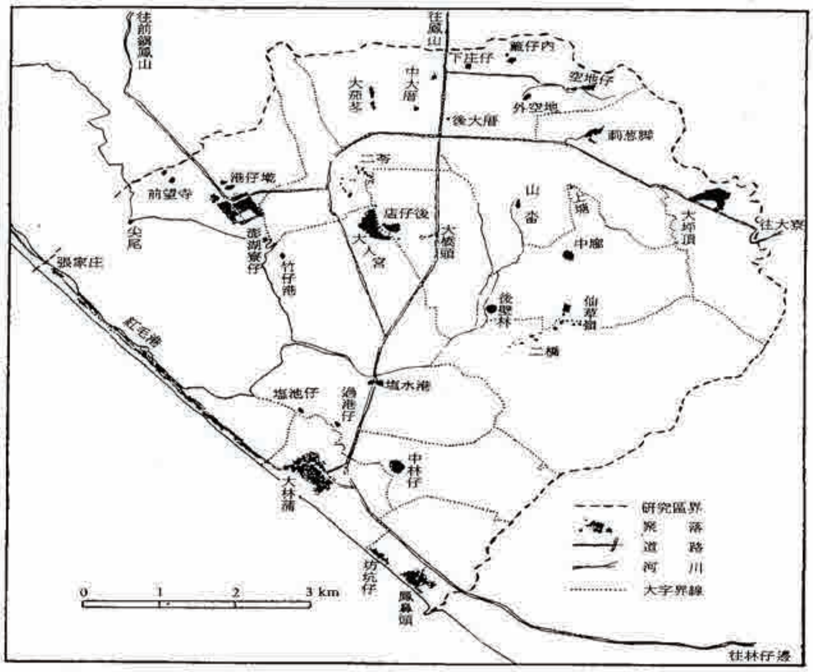

（引自李明賢文）：日據時期地形圖（昭和 3 年測圖，昭和 7 年修正圖），田野調查大正 7 年更正地籍圖。

附圖二：《翁家族譜》來臺初修家譜者所書稱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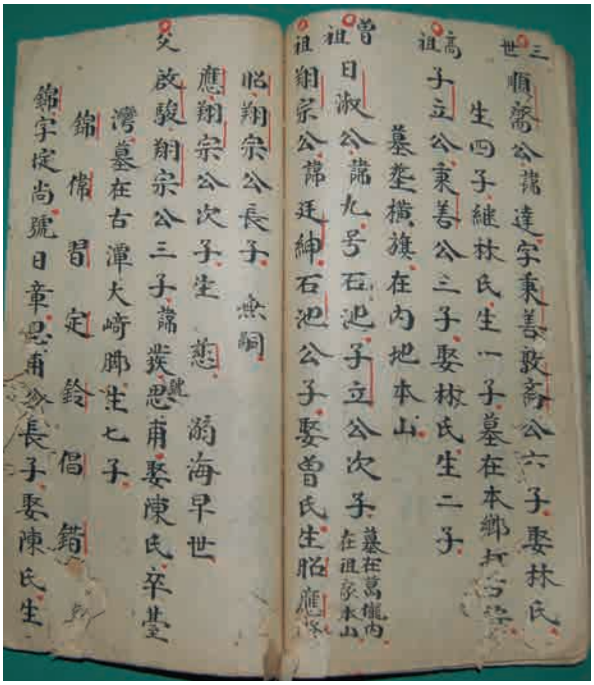
三世　順齋公諱達字秉善敦齋公六子娶林氏
生四子繼林氏生一子墓在本鄉
高祖　子立公秉善公三子娶林氏生二子
墓塋橫旗在內地本山
曾祖　日淑公諱九号石泡子立公次子　墓在葛龍內在祖家本山
祖　翔宗公諱廷紳石泡公子娶曾氏生昭應
昭翔宗公長子　無嗣
應翔宗公次子生　葱　溺海早世
父　政駿翔宗公三子諱裝號思甫娶陳氏卒臺
灣墓在古潭大崎腳生七子
錦儒　習　定　鈴　倡　錯
錦字從尚號日章思甫公長子娶陳氏生

附圖三：《翁家族譜》中翁定獎、翁爾蓉與翁元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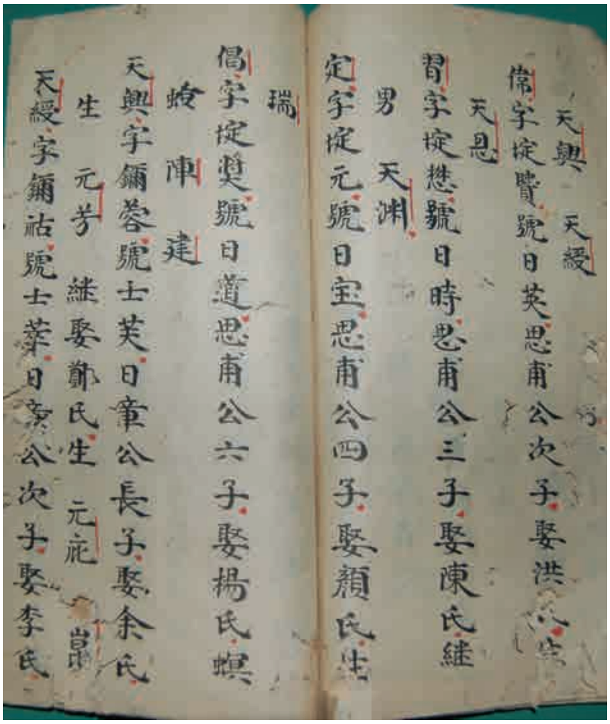

附圖四：翁定獎抄本款識與翁定獎、翁爾蓉與翁元達鈐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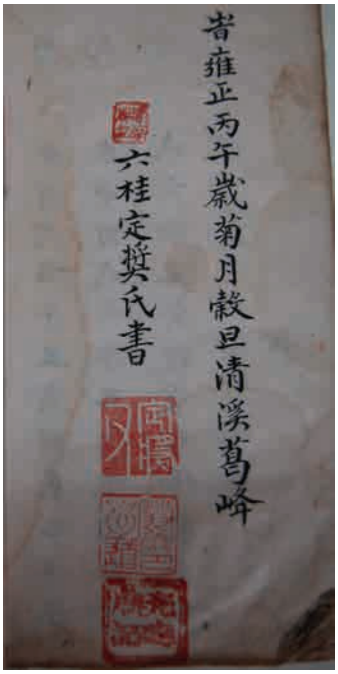

附圖五：翁英順家目前所保存的道壇與神龕布置

附圖六：道光辛巳年呂應翔抄本中六十壇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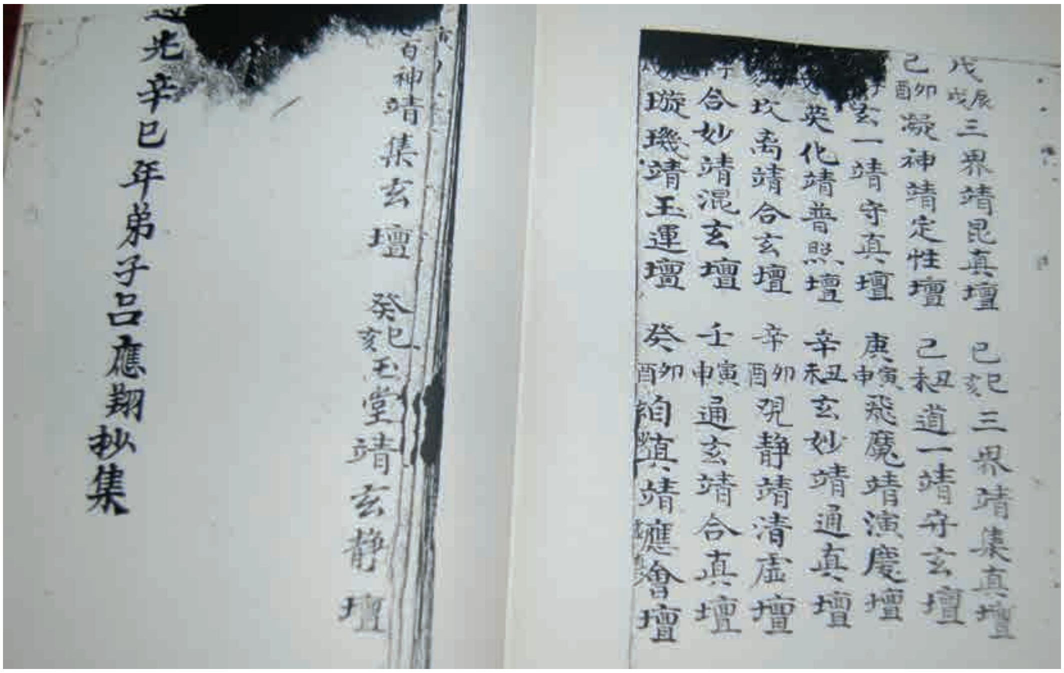

附圖七：翁元庇王醮抄本與鈐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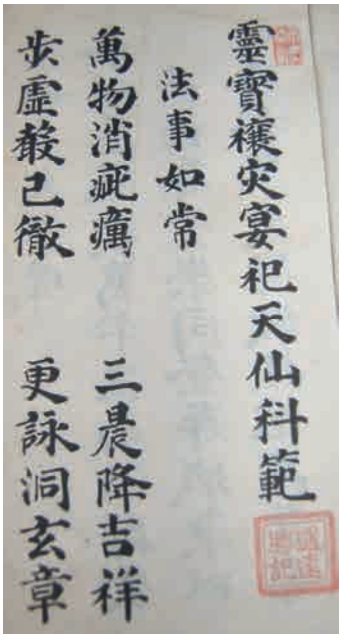

附圖八：翁元達晚朝抄本款識與鈐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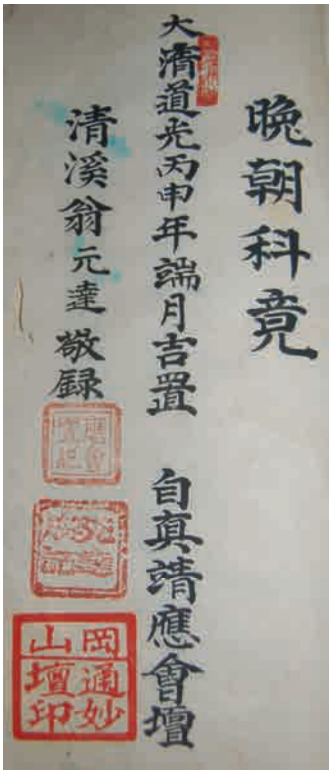

附圖九：翁道翔晚朝抄本款識與鈐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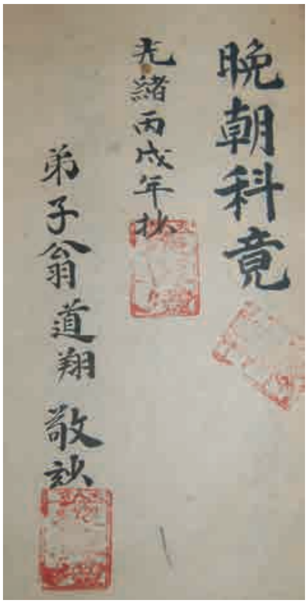

附圖十：翁朝慶戶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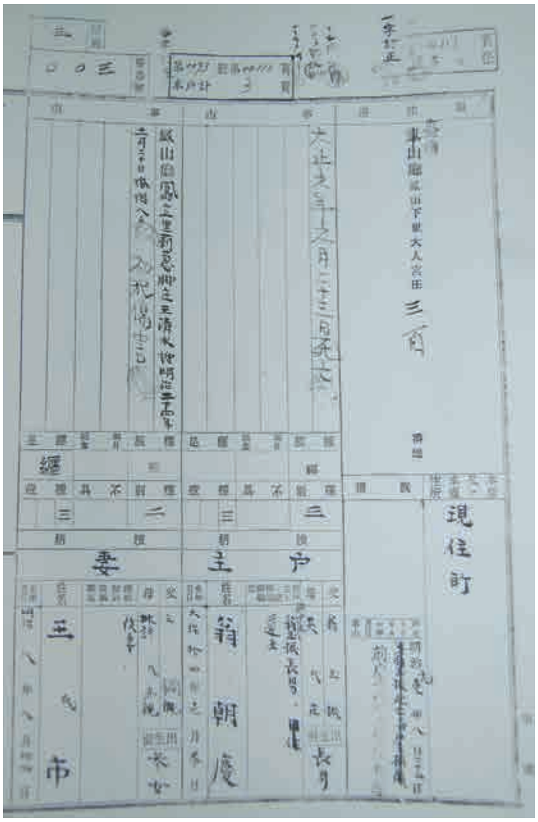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一：翁天送戶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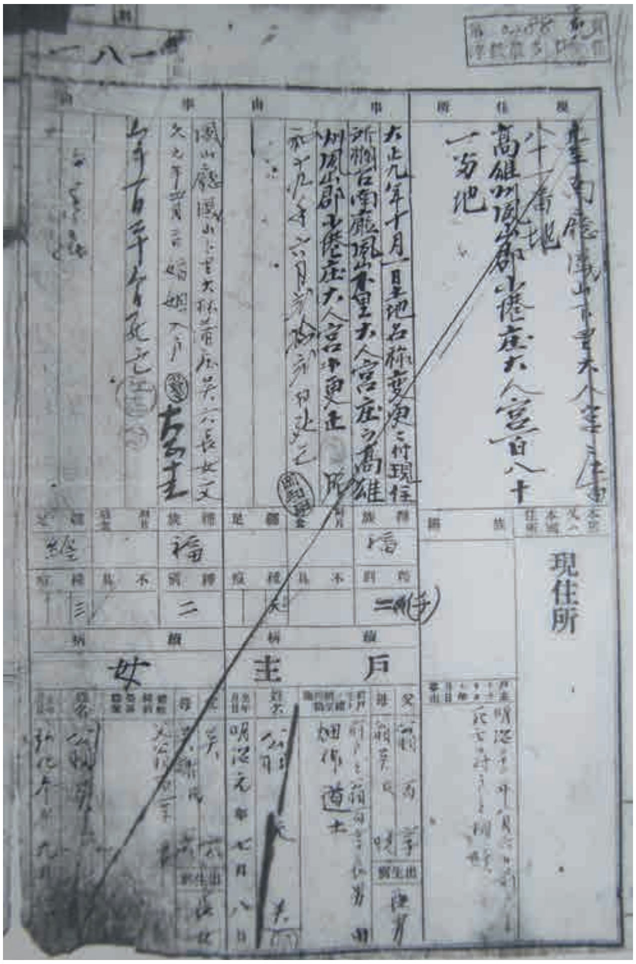
高雄州鳳山郡小港庄大人宮百八十一番地

大正九年十月一日地名名稱變更ニ付現住所欄台南廳鳳山支廳……大人宮庄ヲ高雄州鳳山郡小港庄大人宮ト更正

現住所

戶主

引用書目

《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原文與全文檢索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大人宮《翁家族譜》。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史籍自動室，《臺灣文獻叢刊電子資料庫》，網址：http://www.ith.sinica.edu.tw/data.htm。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 287579-031。

丁煌

1990 〈臺南世業道士陳、曾二家初探：以其家世、傳衍及文物散佚為主題略論〉，《道教學探索》3: 283-357。

丸山宏

2004 《道教儀礼文書の歷歷史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大淵忍爾（編）

1983 《中国人の宗教儀礼：仏教・道教・民間信仰》。東京：福武書店。

山田明廣

2008 〈道教齋儀の研究〉。関西：関西大学大院学文学研究科中国文學專攻博士論文。

王瑛曾（編纂）

1962[1764] 《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呂錘寬

1994 《臺灣的道教儀式與音樂》。臺北：學藝出版社。

李明賢

1994 〈高雄市小港區的聚落沿革〉，《高雄文獻》6(3): 17-51。

李豐楙

1992 〈臺灣中南部道教拔度儀中目連戲曲初探〉，《民俗曲藝》77: 89-147。

1993 〈東港王船和瘟與送王習俗之研究〉，《東方宗教研究：東方宗教討論會論集》3: 229-265。

1994 〈行瘟與送瘟：道教與民眾瘟疫觀的交流與分歧〉，收於漢學研究中心編，《民間信仰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373-422。臺北：漢學研究中心。

1995 〈複合與變革：臺灣道教拔度儀式中的目連戲〉，《民俗曲藝》94: 83-116。

1999 〈嚴肅與遊戲：從蜡祭到迎王祭的「非常」觀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8: 135-172。

2000 〈臺灣道教抄本史料及其運用〉，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二十一輯：臺灣史料的蒐集與運用討論會論文集》，頁 361-398。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2005 〈王醮科儀與迎王祭典：臺南地區瘟神信仰與地方傳統的交流〉，收於黎志添主編，《香港及華南道教研究》，頁 434-484。香港：中華書局。

李豐楙（主編），謝聰輝、李秀娥、謝宗榮（合著）

1998 《東港迎王：東港東隆宮丁丑正科平安祭典》。臺北：學生書局。

1998 《東港東隆宮醮志：丁丑年九朝慶成謝恩水火祈安清醮》。臺北：學生書局。

高拱乾（纂輯）

1960[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譽薰

2003　〈道教「午夜」拔度儀式之研究：以高雄縣大寮鄉西公厝道士團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淺野春二

2005　《台湾における道教儀礼の研究》。東京：笠間書院。

莊成（主修），沈鐘、李疇同（纂），福建省安溪縣志編纂委員會（整理）

1988(1757)　《安溪縣志》。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

莊忠山

2005　〈小港鄉公所沿革〉，《高雄文獻》18(1): 100-117。

2007　〈小港糖廠沿革〉，《高雄文獻》20(1): 2-56。

2008　〈日治時期小港庄（上）〉，《高雄文獻》21(4): 48-143。

連橫

1962[1921]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文達（編纂）

1961[1720]　《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立欣

2005　〈日治初期抗日人士：林少貓之傳奇一生〉，《歷史月刊》204: 87-92。

彭孫貽（撰）、李延昰（補編）

1959　《靖海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3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英

1958　《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廖和桐

1977　《臺灣道士名鑑》。雲林：道德文化出版社。

臺中縣政府（編集）

2005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臺中：臺中縣政府。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0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盧德嘉

1960[1895]　《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鷲巢敦哉（著）、曾玉昆（譯）

2000　《日治時期南臺灣治安報告書》。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Lagerwey, John（勞格文）

1987　*Taoist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and History.* New York：　Macmillan.

Schipper, Kristofer（施舟人）

1975　*Le Fen-teng Rituel Taoiste*《道教分燈科儀》。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81　〈都功の職能の關する二、三の考察〉，收於酒井忠夫主編，《道教の総合的研究》，頁 252-290。東京：圖書刊行会。

1994　《The Taoist Body》。臺北：南天書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2, pp.205-258, June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Historical Overview of the Weng-family Genealogy and Ritual Lineage

Tsung-hui Hsieh

ABSTRACT

Most of the research on the Lingbao ritual lineages of Zhengyi Daoism focused on the practices prevalent in or related to the Tainan area of Taiwan. There are very few studies on the old lineages dating back to the Qing dynasty–especially those of the Nanlu Fengshan Xian area. My field research has shown that most ritual lineages in the Nanlu area trace their teachings back to, or otherwise are connected to, a Weng-family lineage. (The Weng lineage headquarters, or tan, used to be in the Xiaogang region of Gaoxiong.) Moreover, these lineages have hand-copied manuscripts associated with the Weng ritual lineage dating back to the Yongzheng and Qianlong periods, as identified by colophons, seal impressions, or the tan name. Additional research finally turned up a descendent of the Weng family who provided me with a "Weng-family Genealogy" and 116 manuscripts dated between early Qing and 1945. Fifty of these are possessed by Weng family members, 39 are in other known hands, and 27 are from unidentified copyists. The earliest of these manuscripts was copied in 1724 and is signed by Weng Dingjiang; while the latest was copied by Wang Kuiben (1909-1956) in 1940. This corpus of valuable material documents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Taiwan's Lingbao lineages of Zhengyi Daoism in the Nanlu area over the last 300 years and cries out for more research and contextu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aiwan's history. I hope, to the extent possible, to reconstruct the 300-year history of the Lingbao lineages of Zhengyi Daoism in Nanlu and to contribute new insights into the history of Daoism in Taiwan.

Keywords: Daoism, Fengshan Xian, The Daren Temple, Zhengyi Daoism, School of Zhenyi, Lingbao lineages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二期，頁 259-268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國族認同的連續或斷裂？
評《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

吳彥明[**]

一、本書研究課題

關於臺灣國族主義／認同的相關研究在近十幾年來，呈現的是一個百家爭鳴的景況。這不僅顯示了臺灣政治民主化以及政黨輪替之後的歷史意涵，更重要的是，此一研究也呈現了一種跨學科式的知識形構，無論是在歷史學、社會學、政治學、傳播學以及文學相關學科都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研究著述。因此有此一說，在臺灣，國族主義／認同的研究議題已經研究耗盡了（exhausted），再也無法提供一種另類的歷史詮釋架構了。然而，陳翠蓮教授的這本新書則是以一套整合的理論觀點，以及詳實的歷史素材，試圖向讀者論證過往對於臺灣國族主義研究的不足與缺失。

本書的問題意識在一開始就點了出來：「從日治到戰後，臺灣人一再反抗，他們在想什麼？他們要什麼？」，主要的關懷對象是臺灣當時的政治社會運動以及國族認同問題。而採用的分析策略主要可分為兩個層面：首先是認為「國族是指一個政治與文化的共同體」，[1] 其次是將討論的重點聚焦在「臺灣人在日治時

---

[*] 本文乃出自於謝國雄教授於清華大學社會所開設的「書評寫作」課程，本文作者非常感謝謝國雄教授對於本文的修改與建議，以及課堂同學的回應與指正。當然，文責自當由本文作者自負。
[**]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生
來稿日期：2009 年 2 月 20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5 月 11 日。
[1]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23。

期與戰後初期的反殖民抵抗行動」。[2] 整合來看，作者在此書所欲處理的是臺灣人在 1920 年代至 1950 年代當中的政治／文化抵抗行動，以及由當中所顯露的國族認同。此書所收錄的論文，乃是基於以上的架構所進行的。

本書除了導論之外，共有七章，依時間演進大致又可一分為二：日治中期以及戰爭／戰後時期。第二章探討了 1920 年代以來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為主的自治主義路線政治運動，以及其中所揭櫫的政治訴求與理念，但此運動受日本大正民主影響甚深，因此臺灣人的自我形象也受到統治者所建構的殖民論述所囿限，造成此一抵抗路線終有難以突破的困境。第三章以《臺灣民報》的相關報導來分析臺灣文化協會在 1927 年分裂前，知識份子對於臺灣文化的想像與建構，不過此一文化運動限於語文工具的選擇問題以及偏向菁英主義，因此與傳統文人與普羅大眾造成了緊張關係。第四章則試圖論證文化協會與臺灣農民運動之間並沒有存在著必然的關係，農民運動的發展並非受惠於知識菁英的介入與指導，而是依據自身理性的邏輯而行動，並保有高度的自主性。第五章以謝春木、黃旺成、吳濁流與鍾理和四人的遊記與文學作品進行分析，說明了臺灣人始終懷抱著祖國情懷。

第六章透過林獻堂、吳新榮與葉盛吉三位不同世代的個人日記，檢視戰爭體制下的臺灣人是如何在生活中進行抉擇以及其國族認同的變化，這當中顯示了在戰爭的不同時間點產生了反覆的認同狀態。第七章以留日臺灣菁英所組成的「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與延平學院的創立經過，呈現戰後初期臺灣人積極建設臺灣的熱情，以及之後所遭受到的政治打壓。第八章則透過戰後初期的官方作為與民間期望進行對比，呈現中國統治下臺灣的政治從屬化與文化污名化的再殖民現象，並推導出二二八事件並非是一偶發意外，而是與日治以來的反殖民抵抗經驗有著歷史性的關連。

二、本書論證與貢獻

臺灣目前對於國族主義與國族認同的研究大致上可以區分為兩個陣營。一個

---

[2]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25。

陣營持的是「延續說」，認為臺灣國族主義的起源是始於日據時期的 1920 至 1930 年代左右，並且對於臺灣目前興盛的國族認同有相當重要的影響，這方面主要的代表人物是吳叡人。[3] 而另一派則是持否定的觀點，例如方孝謙[4] 與李筱峯[5] 都認為這時期的臺灣國族認同其實是非常不確定與朦朧不清的，夾雜了中華民族認同、日本國家認同與臺灣民族認同。吳密察[6] 甚至認為這是一個臺灣國族認同的「失敗經驗」。

上述的分歧主要是因為對於國族主義的概念建構有所不同而造成，主要的定義分歧就在於國族主義是一種「想像的共同體」抑或「政治上的國族主義」；除此之外，相當關鍵的是，這些研究經常將爭論的焦點聚焦在日治中後期，而忽略了戰後初期的歷史事件在臺灣國族主義形成的歷史意涵。而此書的貢獻便在於將反殖民抵抗與國族認同放在「西洋－日本－臺灣－中國」這樣的多重關係與脈絡下檢視其認同與抵抗的複雜交錯，並在這樣的架構上將歷史區段拉長，試圖論證臺灣在 1920 至 1950 年代當中「混雜的想像的共同體」與「政治上的國族主義」之間的***歷史連續性關係***。

本書作者認為從日治中期到戰後初期，大約 1920 年代至 1950 年代，是臺灣政治史上國族主義形成的重要階段。[7] 作者借用了 Anthony Smith 的理論觀點，認為知識份子的國族想像事實上都受限於過去的政治或族群的特性，國族的出現是有力的政治單位與共同體的交互作用，因此不能輕忽過去且持續的族群與政治的重要性。[8] 在這樣的理論基礎上細緻來看則是，1920 年代臺灣已形成明確的「臺灣人共同體想像」，亦即一種臺灣的「原型國族主義」，但這個共同體或原型國族

---

3 吳叡人，〈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 1919-1931〉，收於林佳龍、鄭永年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43-110；吳叡人，〈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17: 2（2006 年 6 月），頁 127-218。

4 方孝謙，《殖民地臺灣的認同摸索：從善書到小說的敘事分析，1895-1945》（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1）。

5 李筱峯，〈一百年來臺灣政治運動中的國家認同〉，收於張炎憲等編，《臺灣近百年史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6），頁 275-301。

6 吳密察，〈臺灣國家認同之歷史回顧－日本時代：一個失敗的經驗〉，收於施正鋒編，《國家認同之文化論述》（臺北：臺灣國際研究學會，2006），頁 161-169。

7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18。

8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23，註 17。

主義的範圍與中國曖昧相疊，而一直到日本統治結束為止，所謂的臺灣國族主義終究未能明確成形。[9] 但在面對國民黨政府於戰後接收臺灣所造成一系列文化、政治與經濟的打壓或榨取，臺灣民眾被迫逐漸體悟到自己受日治統治五十年後已然非漢非和的混雜文化，並開始透過對日治遺產的重新評價，主張擷取日治經驗中的優良成分，並節選中國與英美各國國家可資學習的優點，作為助長臺灣文化茁壯的養分。這時文化上的國族主義其實就如同作者在書中所指出的，與 1920 年代政治／文化運動者的主張有歷史上的再次合流。[10] 最後，在發生了二二八事件之後，從這個時刻開始，臺灣人才開始徹底覺悟必須獨立自主，因此政治意義上的臺灣國族主義便正式出現了。[11]

三、討論與切磋

本文將指出，陳翠蓮將方孝謙、荊子馨與吳叡人作為三個主要的對話對象有些失之偏頗，其實她與這幾位作者的論點是相近的。之所以挑戰此書不過兩頁半篇幅的目的相當清楚，這並不是刻意雞蛋裡挑骨頭，而是陳翠蓮與這三位學者的對話影響了她在本書之後的論證方式，因此有相當的必要去加以質疑。在這部份中，她的論證犯了兩個問題：首先，她是以「後見之明」來反駁這三位學者的論證，而忽略了這三位學者在著作中都有清楚地針對研究對象、範圍與解釋力作了清楚地說明；其次是簡化歷史進程的複雜性，本書很明顯地預設了在戰後初期以及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後，臺灣國族主義也隨之形成了，而忽略了在威權時期過渡到民主化階段這當中臺灣國族主義的再形構化與結晶化，甚至，現今臺灣國族主義的內涵仍是相當不明確。並且，似乎也預設了所謂「政治上的臺灣國族主義」就等同於「臺灣獨立建國」的訴求。

首先針對方孝謙的著作來看。她做了簡短的回應：「但，若不是日治中期以來臺灣人就形成了的集體認同，並有一定的定義範圍與想像內容，何以能夠在戰

---

9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30。
10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373、384。
11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386。

後初期極短的時間內驟然形成、迅速凝聚全島性的反抗意識？」、「又，如果一個群體被殖民統治半個世紀所造成的影響並不重要，還有什麼更重要的？」。[12] 在此，分析者要注意論證用字的精確性，戰後初期真的有「迅速凝聚全島性的反抗意識」嗎？這當中的「迅速」、「凝聚」、「全島性」與「反抗意識」都定義不清，甚至會同質化許多不同的反抗意識，將之與日治中期的集體認同嫁接在一起；並且，就如陳翠蓮的論證，日治中後期的集體認同其實是相當紛雜的，因此陳翠蓮的這段話是用一個定義不清的論證來批評另一個她認為不明確的論證。除此之外，方孝謙所謂的「並不影響」，並不是說這段殖民歷史與現今臺灣國族認同之間真的那麼毫無關係，而是意指並非存在著演化論所預設本質上的「歷史連續性」，他並沒有否認知識份子再建構歷史的可能性。

其次，她相當簡短地批評了荊子馨在書中所欲暗示或明示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人集體心靈***已經***被改造為「成為日本人」，因此她就以戰後初期的歷史來反駁這樣的觀點。然而，很明顯地她是去脈絡式地引用了荊子馨的論點，荊子馨原文中討論的是日本殖民論述對於皇民化與同化之間矛盾的「轉化與限制」，[13] 陳翠蓮省略了「限制」而偏好「轉化」，會讓讀者誤認荊子馨就是要論證臺灣人「已成為了日本人」的事實。但荊子馨所謂的「集體焦慮與政治慾望」本身而言就是一種認同掙扎，絲毫沒有預設臺灣人已被***徹底的***轉化。書名《成為「日本人」》中的日本人是運用了引號來加以強調其歷史的偶然性與曖昧性；[14] 更重要的是，荊子馨反轉了「皇民化造成臺灣人的認同掙扎」此命題，認為認同掙扎反倒是皇民化的前因。因此，臺灣人並沒有真正變成日本人，而是在日本戰爭後期所建立的弱勢霸權下，促使了矛盾錯置的日本人認同鑲嵌在臺灣國族認同的系譜之中。這反而與陳翠蓮在第六章的論證是接近的。

最後，她對於吳叡人的論證也是過度詮釋，她先引用了吳叡人的論證：「這兩個先後出現的論述：臺灣人擁有自決權與國家主權的政治民族主義，與臺灣民

---

[12]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17。

[13] 見荊子馨著、鄭力軒譯，《成為「日本人」：殖民地臺灣與認同政治》（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181。

[14] 參見柯裕棻與荊子馨的訪談紀錄。柯裕棻，〈去殖民與認同政治：訪談《成為「日本人」》作者荊子馨〉，《思想》2（2006 年 7 月），頁 255-267。

族文化的文化民族主義，共同構成了在日本殖民統治下出現的現代臺灣民族主義的內容」，[15] 但她緊接著以去脈絡式的方式直接將這樣的觀點歸結為「臺灣民族已然形成」。[16] 然而，作為一種論述的民族主義，儘管形成了，但不代表民族就水到渠成，或甚至預設民族主義就是臺灣獨立建國，因為這根本不是吳叡人那兩篇文章的問題意識。所以陳翠蓮逕自以無法銜接戰後歷史的發展來質疑吳叡人的論點，這點是有待考量的。畢竟吳叡人分別在她所引用的兩篇文章的最後一段都透露與她相同的觀點：

> 在戰後中國國民黨少數統治下，臺灣人的主體性鬥爭卻又重新浮出歷史舞臺，而昔日的「敗者」們未反抗日本殖民主義而苦心建構的臺灣文化論述，也在這場新的主體性鬥爭中，**被賦予新的生命**。[17]
> 而對「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這個**陳舊夢想的記憶**，則在許多戰後的臺灣民主運動者腦海中翻騰湧動著，鼓舞他們在中國國民黨統治的新歷史現實當中，繼續追尋民主、自由，以及屬於臺灣人的「想像共同體」。[18]

因此本文作者比較好奇的是，陳翠蓮質疑了方孝謙、荊子馨與吳叡人的歷史詮釋無法與戰後初期歷史順利銜接，甚至與戰後初期的政治現象發生矛盾，或與歷史事實明顯斷裂，使得三位研究者的解釋力大打折扣。[19] 但同樣的，如果運用同樣的邏輯來看，將陳翠蓮與蕭阿勤一系列對於臺灣國族認同在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的研究作一對比，是否也會產生與她批評前三位作者同樣的困境呢？這個對比是相當重要的，而不是拾人牙慧的批評。因為這兩位學者對於國族主義／認同的解釋觀點幾乎可以說是相同的，例如陳翠蓮在第一章引用了 Smith 的理論觀點，認為國族主義者的任務與其說是發明傳統或國族，不如說是在諸多歷史選項

15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17-18。
16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18。
17　吳叡人，〈福爾摩沙意識型態〉，頁 216。強調部分為本文所加，以下均同。
18　吳叡人，〈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頁 102。
19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18。

中選擇，並重新組合重新詮釋其神話、象徵、記憶與傳統。[20] 同樣的，蕭阿勤[21] 也受到 Smith 的影響，認為國族認同經常是一種發生在知識份子的回溯式再建構。只不過蕭阿勤將觸發國族認同重要的歷史事件定位在釣魚台事件、喪失聯合國席次以及美麗島事件等 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的歷史動態進程中，但陳翠蓮在此卻犯了兩個層次的歷史演化論的問題，而這都出現在書中最重要的最後一章。

首先是在最後一章處理二二八事件與臺灣國族主義之間歷史連續性的部份不夠細緻，只在書中的最後幾段文字中處理了：在二二八事件血腥鎮壓之後，「對部分人而言白色祖國已不可恃，轉而期待紅色祖國；更有臺灣人對中國的最後一絲希望完全破滅，徹底覺悟必須自主獨立；至此，具有政治意義的臺灣國族主義與焉形成」。[22] 這句結論明確地告訴我們臺灣國族主義確立於二二八事件之後，但其內涵卻是如此的模糊不清，並且這當中的歷史進程好似不證自明。除此之外，她在第一章的代結語中提到，在戰後初期的抵抗中，臺灣人深刻體認到外來政權的不可仰仗，***終於***覺悟到非得依靠己力不可，臺灣國族主義方始形成。[23] 而她在名詞定義時是這樣說到的：「對於這樣在文化上標舉自己的特性，***並在***政治上要求自我統治的共同體情感與選擇，即是國族認同」。[24] 不過，文化上的與政治上兩者間的歷史互動關係她卻沒有再多做著墨，似乎預示了，只要在歷史進程中出現這兩者，國族認同就出現了。因此，作者僅以戰後初期五年[25] 的分析區段就直接推論臺灣民族主義的發展與確立是有點不足的，嚴格來說這只能論證日治中期與戰後初期有所謂的歷史延續性，但她所提供的史料仍不足以可以論斷二二八事件對於臺灣國族主義有起***關鍵性***的作用力。

其次，我們可以從她書中的最後一段話來剖析：

---

[20]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23。

[21] 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以「臺灣（民族）文學」為主的分析〉，《臺灣社會學研究》3（1999 年 7 月），頁 1-51；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8）。

[22]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385-386。

[23]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32。

[24]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24。

[25] 相形之下，針對 1920 年代至 1945 年之間的分析篇幅就佔了二至六章，戰後的部份只於第七、八章中呈現，並且，第七章並沒有突顯出「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的面向，而第八章討論陳儀政府與二二八事件的部份又與許多現有研究相似。

> 1949 年國民黨政府敗退臺灣後，黨內政治環境更趨嚴酷，有關臺灣獨立主張被強力壓制，獨立運動只能在海外展開。儘管如此，自主獨立意識經過**長期蟄伏，仍然汩汩不絕**；直到九〇年代民主化之後的臺灣，終於能夠公開主張，並逐漸匯成巨流。[26]

陳翠蓮在這段話之前花了相當多的篇幅論證了臺灣國族認同轉變與抵抗的過程，但卻迅速地嫁接到臺灣民主化後的發展，這當中也省略了將近四十年的歷史演進；並且，所謂臺灣獨立主張的「巨流」究竟意指為何？是「主流」？抑或臺灣社會當中不可忽視的一股國族認同主張（政治效應上）？這都與我們目前所理解的臺灣社會是有所差距的。我們必須知道，國族主義是一套論述形構，它並不預設了獨立建國，它反而內含著衝突與矛盾，一旦將國族主義限縮在獨立建國此一選項之上，我們就無法細緻地理解臺灣國族主義／認同在之後國民黨威權時期（白色恐怖）、民主化時期或政黨輪替等不同歷史階段中的再形構過程。這不僅犯了她同樣批評上述三位學者的缺失，與之後的史實有所差異。同時，她所呈現的歷史觀仍是一種簡化的、連續性的演化論，亦即「種子說」，只不過這個種子並非眾家所論定的 1920 年代，而變成了戰後初期與二二八事件。

然而，歷史總是在連續與斷裂中擺盪，或如同蕭阿勤所表示的，過去的歷史事件總是有不同的詮釋與再建構的敘事面向。[27] 從這點來看，更可延伸出另一個理論關懷之間的差異－就是蕭阿勤對於「種子說」的否證。[28] 對於蕭阿勤而言，他定義下的臺灣國族主義則是在 1980 年代的反對運動時期才開始逐漸出現在公共領域之中，1920、1930 年代的反抗運動其實並不具備民族主義的內涵，而是一種族群性的意涵，這兩者當中存在的是一種論述的跳躍，而非連續。[29] 這透露出政治／文化菁英對於集體記憶的再認同與再建構的篩選過程，因此它不是早已種下且逐漸成長的種子，而是刻意被培養的、強迫長大的植物。

這裡點出了一個癥結點，意即，「起源」的重要性究竟為何？「起源」的定

[26]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386。
[27] 蕭阿勤，《回歸現實》，第一章。
[28] 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頁 9、44。
[29] 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頁 5；以及同頁註 2 引用 John Breuilly 的論點。

位並不是價值中立的，而它所引起的歷史／政治效應更不是中立的，這當中牽涉許多知識／政治／權力糾葛的問題。簡言之，我們需要重新概念化「起源」，「起源」不再是確切時間的考據證實，更重要的是論證「起源」與「現今」之間的接合關係，以王明珂的話來說，其實就是探討一種由「過去」到「現在」之間的延續與變遷，以及相關的一些「為何」與「如何」；也就是對「形成過程」（the process of becoming）及其成因的探索。[30] 著名的美國社會學家 C. Wright Mills 在討論「歷史」時曾指出：

> 我們不只是要「解釋」某件事是「從過去延續下來的」，我們應該問的是：「為何它能延續下來」？[31]

我想陳翠蓮在這本著作中對於「解釋某件事是『從過去延續下來的』」詮釋的可以說是穩紮穩打，但對於「為何它能延續下來？」這個提問卻是力有未逮。

---

30 王明珂，〈「起源」的魔力及相關探討〉，《Language and Linguistics》，2: 1（2001 年 6 月），頁 266。

31 C. Wright Mills 著，張君玫、劉鈐佑譯，《社會學的想像》（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210。

引用書目

C. Wright Mills（著）、張君玫、劉鈐佑（譯）

2006 《社會學的想像》。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方孝謙

2001 《殖民地台灣的認同摸索：從善書到小說的敘事分析，1895-1945》。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王明珂

2001 〈「起源」的魔力及相關探討〉，《Language and Linguistics》，2(1): 261-267。

吳密察

2006 〈台灣國家認同之歷史回顧－日本時代：一個失敗的經驗〉，收於施正鋒編，《國家認同之文化論述》，頁 161-169。臺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

吳叡人

2001 〈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 1919-1931〉，收於林佳龍、鄭永年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頁 43-110。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2006 〈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17(2): 127-218。

李筱峯

1996 〈一百年來台灣政治運動中的國家認同〉，收於張炎憲等編，《台灣近百年史論文集》，頁 275-301。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柯裕棻

2006 〈去殖民與認同政治：訪談《成為「日本人」》作者荊子馨〉，《思想》2: 255-267。

陳翠蓮

2008 《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荊子馨（著）、鄭力軒（譯）

2006 《成為「日本人」：殖民地臺灣與認同政治》。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蕭阿勤

1999 〈1980 年代以來台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以「台灣（民族）文學」為主的分析〉，《台灣社會學研究》，3: 1-51。

2008 《回歸現實：台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稿　約

一、《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學術動態、資料介紹及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四、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轉載請知會本刊。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份

㈠本文部份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獨立引文每行前後均空二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6.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7.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

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8.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二)註釋部份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份)，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份)，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期：別（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 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 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份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　第二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88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2

CONTENTS

Integration and Discrimination
in the Japanese Nation-empire ························*Shinichi Yamamuro*

Issue of Admissions to Tainan Technical Colleg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Yao-te Wang*

Grains Regulation System in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Taiwan and Korea (1937-1945) ·································*Li-yung Lee*

International Food Regime and Food Dependency:
The Development of Hog Industry in Postwar Taiwan ·········*Chi-wei Liu*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2007: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Hsueh-chi Hsu*

Historical Overview of the Weng-family Genealogy
and Ritual Lineage ···*Tsung-hui Hsieh*

The Continuity or Interruption of Taiwan National Identity?
A Book Review of *The Resistance and Identities*
of Taiwanese, 1920-1950 ··*Yen-ming Wu*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une 2009

ISSN 1024-2805